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uangli Group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7,96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5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 石华辉承诺: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年满 60 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 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及巨圣投资的股东对间接持股部分承诺

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巨圣投资的全体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王凤林、廖平、芮国洪、耿卫东、宋登强、郭武、赵惠德、陈良、傅东文、华鹤荣、陈建文、朱红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承诺

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郭东林、李树林、张龙清、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傅东文、华鹤荣、陈良、李英豪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 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傅东文、华鹤荣、陈良补充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

	<p>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p> <p>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补充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李树林、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补充承诺：</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p>
<p>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承诺：</p> <p>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5 年 3 月 11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石华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年满 60 周岁）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及巨圣投资的股东对间接持股部分承诺

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巨圣投资的全体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王凤林、廖平、芮国洪、耿卫东、宋登强、郭武、赵惠德、陈良、傅东文、华鹤荣、陈建文、朱红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承诺

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郭东林、李树林、张龙清、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傅东文、华鹤荣、陈良、李英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傅东文、华鹤荣、陈良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补充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李树林、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补充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第一大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第二大股东巨圣投资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凤林、管亚平、芮国洪、耿卫东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

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2、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国浩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起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

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如下。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

①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3)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冠名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名称中冠以“中煤”字样，该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核准，且更名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其所使用的名称合法有效，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例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证券代码：601898）”、“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存在股权、挂靠等依附关系。

五、重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力来自于市场对未来煤价的预期和煤炭行业的盈利状况，如果煤炭价格快速下跌，不仅会导致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压力增大，也将使投资方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了持续下降的预期，必然会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3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同比下降至 -1.99%，受此影响，2013 年度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6.8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平均下降 15.84%。2014 年 1-9 月，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平均下滑 8.77%。

由此可见，如果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将影响到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机设

备的采购量或压低对煤机设备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降风险

为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环境以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淮北矿业集团、龙煤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该类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及对煤机设备的需求相对稳定，2013年度，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公司整机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6.81%，但由于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矿用电器设备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煤机业务整体收入保持稳定；2014年1-9月，公司整机业务收入占2013年的61.20%，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的比例为63.82%。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煤机业务销售合同总金额为27,534.65万元。

如果未来下游煤炭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煤炭生产企业将有可能因经营业绩的压力而减少对煤机设备采购量，公司的煤机产品订单不足将引发公司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煤机业务应收账款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煤机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00,461.00	91,188.25	80,955.42	66,381.01
煤机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10.17%	12.64%	21.9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1.80	1.59	1.82
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次/年）	0.72	1.32	1.55	1.8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应收账款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上升21.96%、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上升12.64%，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上升10.17%，上升幅度已趋于减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及1-2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3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公司根据所处的煤机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公司煤机业务客户大部分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在内的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7.58%，虽然这些国有大型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但是由于煤炭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下滑，煤炭生产企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

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于2012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力燃料，利用自身销售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不仅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达到了43,704.17万元、28,963.73万元，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煤机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5.00%、17.13%。如果未来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并因资金紧张而对煤机装备供应商延期付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面临继续增加的风险。此外，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煤炭贸易主要得益于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如果未来受行业波动的影响或煤炭贸易客户无法持续稳定的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将存在煤炭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复杂多变的煤矿地质条件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大了高端设备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推广，不仅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27%上升至2014年1-9月的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26.14%上升至2014年1-9月的53.99%。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虽受到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有所下滑，但由于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公司的煤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7.40%、54.46%、52.67%、52.10%。

如果未来煤炭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煤机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费用提高或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煤机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煤炭贸易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主要为回笼煤机产品应收账款，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达到了1,303.81万元、43,704.17万元、28,963.73万元，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为加速资金的周转，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选择以现款现货的方式与下游煤炭贸易客户结算，公司在以市场价格向原有煤机客户采购煤炭后，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以略低于市场价格向市场销售，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煤炭贸易的毛利分别为-20.48万元、-1,077.00万元、-1,079.54万元，占公司煤机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0.03%、1.81%、3.01%。

报告期内，虽然煤炭贸易业务的亏损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未来如果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将有可能继续下降，煤炭贸易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煤炭贸易主要得益于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如果未来受行业波动的影响或煤炭贸易客户无法持续稳定的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将存在煤炭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88号），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488.59万元，下降0.24%；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14,503.65万元，下降15.95%；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4,015.08万元，增长12.07%。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349.00万元，同比下降14.00%；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2,018.72万元，同比下降7.8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增长1,052.67万元，增长5.8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煤机产品销售情况稳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导煤机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401，起始日为2014年9月，有效期三年。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88号），因所得税率变动对公司2014年1-9月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下降1,559.14

万元，增长 1,559.14 万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预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20至2.60亿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至19%，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10%至7%；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0.35-0.42亿元，占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23%，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14%至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参考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风险提示	5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
三、利润分配方案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冠名事项	18
五、重要风险提示	18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2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行业风险	46
二、财务风险	47
三、经营风险	52
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六、管理风险	57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67
四、历次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87
七、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92
八、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1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71
五、公司资产情况	201
六、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213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14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情况	224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8
一、同业竞争情况	22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2
三、关联交易	234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2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时间	267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68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71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76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78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81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8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86
十一、公司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财务报表	29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五、分部信息	320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21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政府补助	322
八、主要资产情况	325
九、主要债务情况	326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28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33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3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6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38
十五、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3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422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4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6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436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43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40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41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4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48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5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8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2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92
二、重要合同	4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9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1
四、审计机构声明	5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5
一、备查文件	505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5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或上海创力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中煤机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4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巨圣投资	指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17.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创力	指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力普昱	指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创力燃料	指	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创力	指	无锡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4年9月转让
大同同力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掘公司	指	苏州创力掘进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7月之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
贵州创力	指	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越创力	指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创自动化	指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华越创力全资子公司
西山中煤	指	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合创	指	安徽合创矿山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联营企业，自2012年8月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华煤	指	上海华煤采掘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	指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
霍州煤电集团	指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
汾西矿业集团	指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
阳泉煤业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煤集团	指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中煤	指	乐清市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
浙江中煤	指	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2014年10月启动注销程序
中煤矿业	指	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系中煤机械集团前身，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销售	指	中煤机械集团温州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安全装备	指	浙江中煤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物资	指	中煤机械集团矿用物资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服务	指	中煤机械集团浙江中煤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煤建德、建德投资	指	浙江中煤(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建德中煤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月6日之前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1月6日之后为浙江中煤的股东、监事、中煤科技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杨加平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仍将其视为关联方
巨杰投资	指	上海巨杰投资有限公司，巨圣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2年5月完成注销程序
上海伍虎	指	上海伍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之子石良希全资设立的公司
宁波大榭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煤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制的企业
中煤液压	指	浙江中煤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
中煤科技	指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天华	指	常州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3月前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平之亲属控制的企业；2012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常州天华于2013年12月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7,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专业术语

综合采掘机械设备	指	煤炭综采设备及综掘设备的统称，主要设备包括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和刮板输送机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指采煤工作面全部生产过程，包括破煤、装煤、运煤、支护、采空区处理及回采巷道运输等全部机械化。采煤工作面综采设备包括采煤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
综掘	指	综合机械化掘进的简称，指掘进工作面全部生产过程，包括巷道掘进、破煤（岩）、装载、运输、支护、及巷道维护等全部机械化
采煤工作面	指	采煤作业的场所，又称回采工作面，随采煤进度而移动，是煤矿产煤的源头，在采煤工作面通过采煤机将整块的煤层截割成松散的煤，靠运输设备运出。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综采工作面即指使用综采设备的采煤工作面
巷道	指	在井下开凿出来的所有地道的统称，是运输、通风、水电气和人员设备的通道，是为采煤工作面生产服务的设施
掘进工作面	指	巷道掘进作业的场所，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综掘工作面即指使用综掘设备的掘进工作面
采煤机	指	采煤机是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用于煤矿采煤工作面的落煤和装煤
滚筒式采煤机	指	以截割滚筒旋转完成破煤，并将其装入输送机或其他运输设备的采煤机
电牵引	指	采用电气技术的调速方式，如变频调速、开关磁阻调速、电磁调速、直流调速等
掘进机	指	用于煤矿各种巷道的掘进机械设备，具有破落、装、转运等功能，它通过截割头的刀具对岩石的挤压、剪切作用来破碎岩石
悬臂式掘进机	指	用悬臂来承载截割机构的掘进机
硬岩钻装机	指	用于掘进工作面在岩壁上钻孔填注火药放炮崩落岩石，并具有将落料装载到自带的转载运输机上的设备，主要用于岩石硬度在100MPa以上的不利于掘进机经济截割的硬岩掘进工作面
连采机	指	适用于煤矿井下房柱式开采工艺和全煤巷快速掘进的采煤设备，不同于常用的用于往复式开采的滚筒式采煤机需要预掘工作面巷道的形式，连采机开采不用预掘工作面巷道

矿用电气设备	指	根据煤矿井下条件生产的具有防爆要求的各类煤矿电气设备
数字化矿井	指	以先进的煤矿机电及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3S 技术、为基础，实现多源煤矿信息的采集、输入、存储、检索、查询与专业空间分析，并实现多源信息的多方式输出、实时联机分析处理与决策、专家会诊煤矿安全事故与调度指挥等
刮板输送机	指	用刮板链牵引，在槽内运送散料的输送机。在当前采煤工作面内，刮板输送机的作用不仅是运送煤和物料，而且还是采煤机的运行轨道
液压支架	指	用于综采工作面顶板的支护和控制及工作面设备的推移行走，能可靠而有效地支撑和控制工作面的顶板，隔离采空区，防止矸石进入回采工作面和推进刮板输送机，并保护人身和设备安全
煤层	指	沉积岩中赋存的层状煤体
薄煤层	指	通常指厚度小于 1.3m 的煤层划归为薄煤层，厚度小于 0.8m 的煤层属于极薄煤层
厚煤层	指	地下开采时厚度 3.5m-8.0m 以上的煤层；露天开采时厚度 10m 以上的煤层
难开采煤层	指	赋存条件复杂，地下开采难度较高的煤层。一般包括：极薄煤层、急倾斜煤层、特厚煤层等
中厚煤层	指	地下开采时厚度 1.3m-3.5m 的煤层；露天开采时厚度 3.5m-10m 的煤层
煤质硬度	指	煤质硬度是指煤能抵抗外来机械作用的能力，一般煤质硬度值大小用 f 值的大小表示
煤巷	指	在巷道断面上全部是煤层的巷道
半煤岩	指	在巷道断面上既有煤层，又有岩层。当岩层占掘进工作面面积 1/5~4/5 时，即称为半煤岩巷道
全岩	指	在巷道断面上全部是岩层的巷道
硬岩	指	岩石的坚固性（硬度系数）较大的全岩
安装基数	指	正在投入使用的产品数量
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指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UANGLI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3,868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邮政编码：201706

电 话：（021）59869999

传 真：（021）598692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clkj.com/>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27日，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2011年9月26日，变更登记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

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是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包括系列滚筒式采煤机、系列悬臂式掘进机及相关零配件，其中系列滚筒式采煤机有28个系列103种机型，装机功率覆盖120 kW~2760kW，采高范围覆盖0.7m~6.5m；系列悬臂式掘进机有8个系列14个机型，截割功率覆盖55kW~315kW，掘进高度覆盖1.9m~5.1m。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和研发、制造、销售各种矿用电气设备的科技型企业，其核心产品是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以及融合了矿井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于一体的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创新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综采、综掘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产品结构优化，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用户的需求，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采煤机、掘进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于一体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

公司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连续五年被评为“上海市民营企业100强”、连续四年被评为“上海市民营制造企业50强”，公司2008年、2011年、2014年连续三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公司被评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行业高度认可。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资料，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产量连续三年均稳居全国前六位。

（四）公司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连续三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公司被评为“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行业认可。

公司汇集了一批业内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8 人。公司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形成了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的梯次人才结构。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拥有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发明专利 8 项，以及与采掘机械设备电控系统、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的 1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致力于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课题攻关，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创新，以创新思维、创新方法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并通过加大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针对过去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存在的掘进、装载效率较低、关键部件易损坏、自动化程度不高等缺点，有针对性的展开创新研发，解决了截齿寿命、内喷雾密封、机身冷却、机体紧固、中间运输等多个技术难题。作为国内领先的采掘机械设备供应商，公司掌握了采煤机电控系统的核心技术——“电牵引采煤机控制系统”，本公

司生产的采煤机所采用的变频器和控制器不同于煤机行业常规的外部配套形式，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和制造。此外，公司还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应用于坚硬煤层 6.5m 一次采全高大功率采煤机的“基于 CAN 总线为主的分布式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于薄煤层大功率采煤机的“基于模块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大功率硬岩掘进机的“强力截割技术”、“机载除尘技术”、“机载抑爆技术”以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等。

2、产品优势

(1) 公司主导产品定位于高端综合采掘机械装备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类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达到了 57.40%、54.46%、52.67%、52.1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加大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以及适应各种特殊煤层、岩层的个性化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2010 年，由公司自行研发制造 MG1100/2760-GWD 大功率电牵引大型采煤机成功下线，该机型是为适应国内千万吨矿井、大采高煤层而推出的大功率、高可靠性、智能化的电牵引采煤机。该机型采高范围大、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并且采用了多项先进的技术，适用于年产 500-1,000 万吨以上的高产高效综采工作面，并可替代进口产品。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类产品的成功研制，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5.27%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26.14%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53.99%。

(2) 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产品规格齐全

公司在稳定的产品质量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形成了品种齐全的采煤机、掘进机的系列产品，可满足绝大部分煤层地质条件

下的煤炭开采需求和用户的个性化设计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各类煤机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216 项，主要产品包含采煤机 28 个系列 103 个品种，装机功率 120kW~2760kW，采高范围覆盖 0.7m~6.5m；掘进机 8 个系列 14 个品种，截割功率 55kW~315kW，掘进高度覆盖 1.9m~5.1m，是国内规格、型号最多的采掘机械设备供应商之一。

（3）布局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实现数字化矿井技术

煤炭矿井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集矿井综合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数字化”矿井，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和研发、制造、销售各种矿用电气设备的科技型企业，其核心产品是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以及融合了矿井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于一体的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创力普昱充分利用了公司原有的销售资源，自主研发的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发展为一个集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及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3、品牌及客户优势

本公司技术领先、稳定可靠的品牌形象及综合采掘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已在业内牢牢树立，得到客户、供应商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随着高端煤机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打破了国际上大型煤机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对我国的垄断，并凭借可靠的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占据了煤炭综合采掘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现有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龙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且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产品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为保证煤炭开采作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客户一旦选用某品牌产品不会轻易更换其他品牌的产品。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多元化、深层次的长期合作模式，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售后服务及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均较高，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实现长期、持续、稳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中煤机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935.0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1.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华辉先生，石华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0,636.3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4.56%。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513.06	207,065.32	175,495.86	142,058.00
负债总额	83,625.91	90,924.58	85,073.96	78,19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069.51	110,712.68	85,909.31	60,823.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8,165.27	159,669.68	116,799.92	101,624.95
营业成本	63,168.61	100,880.47	54,538.52	45,503.51
营业利润	14,532.14	26,306.36	29,449.79	23,886.95
利润总额	17,735.55	30,287.75	31,471.80	25,448.58
净利润	13,431.45	25,718.83	26,125.53	20,24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04	24,803.37	25,085.60	19,002.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4	18,007.06	10,781.58	6,43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1	-9,963.41	-11,668.00	-7,9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16	-6,674.40	4,894.66	5,72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6.13	1,369.25	4,008.23	4,178.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96	1.70	1.58
速动比率（倍）	1.60	1.54	1.3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40.15%	45.29%	53.35%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12%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8	4.64	5.51	3.9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1.80	1.5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2.79	1.62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39.39	34,703.32	35,894.97	28,68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8	18.12	16.04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75	0.69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6	0.26	0.2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54	1.04	1.05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2	25.23	34.19	42.8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7,9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3.56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资者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25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四个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一般用途：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注1）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上海创力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18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09 号	青环保许管【2012】153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18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10 号	青环保许管【2012】154 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24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11 号	（注2）
苏州创力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45,815	18 个月	常发改备【2014】74 号	常环计【2012】69 号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	1,000	-	-	-
合计		100,725	100,725	-	-	-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注 2：2012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13.56 元

(四) 发行数量：不超过 7,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 发行后市盈率：15.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市盈率：20.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8 元（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75 元（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2.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投资者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7,937.6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0,714.60 万元

(十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77.08
律师费用	1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53.00
发行手续费用	142.92
合计	7,223.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住 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联系电话：(021) 59869117
传 真：(021) 59869117
联系人：常玉林、付龙柱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 68826801
传 真：(021) 68826800
保荐代表人：江岚、冯浩
项目协办人：吴小鸣
项目组成员：胡国木、陈菲、金炜、吴芸

(三) 分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华林证券
联系电话：0755-82707981
传 真：0755-23613762
联系人：吴泽兴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 52341668
传 真：(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姚毅、戴祥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 63214144
传 真：(021) 63214618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云、唐国骏

(六)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 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 63391116
传 真：(021) 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媛媛、任素梅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收款账号： 12190930761090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2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年3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将尽快向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力来自于市场对未来煤价的预期和煤炭行业的盈利状况，如果煤炭价格快速下跌，不仅会导致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压力增大，也将使投资方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了持续下降的预期，必然会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3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同比下降至 -1.99%，受此影响，2013 年度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6.81%，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平均下降 15.84%。2014 年 1-9 月，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平均下滑 8.77%。

由此可见，如果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将影响到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机设

备的采购量或压低对煤机设备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既有煤炭机械生产厂商加大投入，或者众多新厂商进入煤炭机械领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国内煤机装备制造业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中低端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高端产品被国外大型煤机供应商垄断，国内厂家较少，集中度高，公司同时面临国内外优秀煤机供应商的激烈竞争。

公司主要煤机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下游客户对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产品的专业性要求较强、个性化程度高，产品采购要求按订单生产。由于开采煤层环境及其所需设备的要求不同，使得公司同一类产品的配置、型号差异较大，公司生产的采煤机涵盖 28 个系列 103 种机型、悬臂式掘进机涵盖 8 个系列 14 个机型，各类机型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总体保持稳定，若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本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以来，下游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增速下滑，受此影响国内煤机企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保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或者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不能有效的加大新市场开拓，则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要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复杂多变的煤矿

地质条件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加大了高端设备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的成功研制和推广，不仅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5.27%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26.14%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53.99%。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虽受到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有所下滑，但由于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公司的煤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7.40%、54.46%、52.67%、52.10%。

如果未来煤炭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煤机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费用提高或未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煤机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煤机业务应收账款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煤机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00,461.00	91,188.25	80,955.42	66,381.01
煤机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10.17%	12.64%	21.9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1.80	1.59	1.82
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次/年）	0.72	1.32	1.55	1.8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 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应收账款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上升 21.96%、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上升 12.64%，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10.17%，上升幅度已趋于减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3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公司根据所处的煤机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公司煤机业务客户大部分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在内的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7.58%，虽然这些国有大型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但是由于煤炭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下滑，煤炭生产企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

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力燃料，利用自身销售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不仅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达到了 43,704.17 万元、28,963.73 万元，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煤机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00%、17.13%。如果未来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并因资金紧张而对煤机装备供应商延期付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面临继续增加的风险。此外，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煤炭贸易主要得益于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如果未来受行业波动的影响或煤炭贸易客户无法持续稳定的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将存在煤炭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09.30 /2014年1-9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34,269.45	38,205.19	34,083.91	33,112.43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47%	21.41%	23.54%	27.54%
存货账面价值/总资产	15.66%	17.13%	18.25%	22.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1.52	1.55	1.54

注：存货周转率为扣除贸易影响因素后数据，存货周转率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平均占比达到35.89%，这主要与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有关，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其中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单笔订单金额较大、生产周期长，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和交货周期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通常保有三到四个月生产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平均占比达到50.23%，产成品主要由代储配件和整机组成，其中代储配件受公司下游部分煤炭生产企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的影响，公司需要备货生产零配件产品；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较大数量的代储配件；另外，由于井下作业情况复杂，整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慢。但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主要根据订单生产，公司产成品中平均96.11%的整机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虽然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经营性现金流水平改善的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13.01	113,878.32	80,009.84	62,6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9.87	95,871.26	69,228.26	56,2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4	18,007.06	10,781.58	6,430.40
净利润	13,431.45	25,718.83	26,125.53	20,2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	82.74%	70.02%	41.27%	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	-2,318.31	-7,711.78	-15,343.95	-13,817.93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所生产产品及结算周期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2011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笼，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细化存货管理、科学合理的调度资金等措施来加强资金管理。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资金的需要。

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煤炭贸易主要得益于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如果未来受煤炭行业波动的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或煤炭贸易客户无法持续、稳定的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将存在煤炭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公司将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无法持续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保持在正常水平，则有可能加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煤炭贸易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主要为回笼煤机产品应收账款，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分别达到了1,303.81万元、43,704.17万元、28,963.73万元，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扣除贸易）周转率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为加速资金的周转，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选择以现款现货的方式与下游煤炭贸易客户结算，公司在以市场价格向原有煤机客户采购煤炭后，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以略低于市场价格向市场销售，2012

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煤炭贸易的毛利分别为-20.48万元、-1,077.00万元、-1,079.54万元，占公司煤机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0.03%、1.81%、3.01%。

报告期内，虽然煤炭贸易业务的亏损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未来如果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将有可能继续下降，煤炭贸易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煤炭贸易主要得益于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如果未来受行业波动的影响或煤炭贸易客户无法持续稳定的向公司采购煤炭产品，公司将存在煤炭贸易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

三、经营风险

（一）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降风险

为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环境以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淮北矿业集团、龙煤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该类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及对煤机设备的需求相对稳定，2013年度，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公司整机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6.81%，但由于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矿用电器设备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煤机业务整体收入保持稳定；2014年1-9月，公司整机业务收入占2013年的61.20%，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的比例为63.82%。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煤机业务销售合同总金额为27,534.65万元。

如果未来下游煤炭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煤炭生产企业将有可能因经营业绩的压力而减少对煤机设备采购量，公司的煤机产品订单不足将引发公司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各种煤炭机械装备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动机、轴承、电气元件、液压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煤机业务成本比重保持稳定，平均为 84.40%，其中钢材类原材料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35.70%，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钢材（热轧板卷）价格指数在 2011 年 4 月达到近四年最高点 4,900 点，之后价格指数持续下行，至 2014 年 10 月价格指数下跌至 3,100 点左右，目前钢材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未来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煤机业务收入中 70%以上来自于我国主要煤炭产区的华北地区，公司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如未来上述销售区域受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影响，区域内煤炭开采力度有所降低或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龙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1%、56.59%、66.13%、63.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为稳定我国主要煤炭产地山西省的煤机市场，相继与大同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不仅确保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稳定了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销售渠道。报

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大集团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分别占公司同期煤机业务收入的 48.44%、46.43%、59.83%、55.70%。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巩固了重要的销售市场，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定。

如未来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煤机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进步风险

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和矿井安全投资的逐年加大，煤炭开采向绿色、集约、安全、高效的生产方式转变，生产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自动化控制水平稳步提高。同时，煤矿的采煤、掘进工作面将逐步向复杂的煤层和地质层发展，对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的制造工艺、产品适应性、可靠性等技术要求也将相应提升。结合国内外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在产品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制造工艺精度、零部件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尽管公司注重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逐年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但未来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如果不能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新产品的推出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进步风险。

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各地政府多项扶持资金、科研经费及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等，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3,167.46	3,931.34	2,094.32	1,537.65
其中：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2.55	2,299.95	-	-
减：所得税	773.84	596.45	318.40	247.66
政府补助的税后影响数	2,393.62	3,334.89	1,775.92	1,289.98
净利润	13,431.45	25,718.83	26,125.53	20,248.3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7.82%	12.97%	6.80%	6.37%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促进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科研创新，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上升，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0,730.77 万元，税后影响数为 8,794.41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8%，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取得此类补助及金额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采煤机、掘进机电控系统软件及创力普昱相关软件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了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创力普昱共获得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沪国税青四【2012】000009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沪国税青四【2013】000003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创力普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共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299.95 万元，税后占当年净利润的 7.60%；公司及创力普昱于 2014 年 1-9 月共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22.55 万元，税后占当年净利润的 11.30%。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

知书》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仍将按照现有的税收政策继续申请，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应的即征即退的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采掘机械设备的产能扩张和结构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以及营销能力。

2012 年下半年以来，虽然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煤机业务产品结构，逐步加大高端大功率产品及煤矿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研发投入及销售占比，从而使公司在较为严峻的煤机产品销售市场中保持煤机业务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煤机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煤炭行业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情况，虽然公司掌握了上述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其产品也已获得了市场及用户的认可，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开拓产品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渠道或公司管理层不能针对未来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不畅，并且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者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 78,775 万元，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约 4,799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的

15.84%，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至2013年煤机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7.64%，2014年1-9月煤机业务收入占2013年的60.94%，2011年末至2014年9月末总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12.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拥有分布于多个省市地区的5家控股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公司管理、协调难度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都将持续扩大，如公司管理人员配备及素质、内控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同时，公司新研发的大功率采掘机械设备、矿用电气设备等业务专业性强、系统集成度高，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因此稳定和扩大优秀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很难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流失对该类产品的竞争力仍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对核心技术研发人员采取了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但是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仍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UANGLI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3,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邮政编码：201706
电 话：（021）59869999
传 真：（021）598692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clkj.com/>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公司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连续五年被评为“上海市民营企业 100 强”、连续四年被评为“上海市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公司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连续三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公司被评为“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于 2013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行业认可。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在我国主要煤机设备生产企业产量排名中，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产量连续三年均稳居全国前六位¹。

¹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11-2013 年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5日经创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创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49,240.57万元扣除分配现金红利5,594.11万元后的43,646.46万元为基数，按2.79785:1的比例折合成15,600万股，其余28,04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0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11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90007655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序号	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自然人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住所
1	中煤机械 集团	37,012,560	23.726	-	-	330382000002568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建宇路3号
2	巨圣投资	27,922,440	17.899	-	-	310118002600533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 郑一工业区7号4幢1 层A区147室
3	王凤林	14,642,160	9.386	中国	无	23080219630803 XXXX	上海市青浦区
4	管亚平	14,451,840	9.264	中国	无	37090219670723 XXXX	上海市徐汇区
5	芮国洪	11,944,920	7.657	中国	无	37090219680116 XXXX	上海市徐汇区
6	耿卫东	11,944,920	7.657	中国	无	32062419700206 XXXX	上海市闵行区
7	宋登强	6,959,160	4.461	中国	无	32031119690401 XXXX	上海市闵行区
8	廖平	6,424,080	4.118	中国	无	23080219670218 XXXX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 阳区
9	郭武	4,942,080	3.168	中国	无	23080219681010 XXXX	上海市青浦区
10	石华辉	4,583,280	2.938	中国	无	33032319570128 XXXX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1	邢东辉	2,808,000	1.800	中国	无	23030219520512 XXXX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 区
12	赵惠德	2,478,840	1.589	中国	无	31010419571206 XXXX	上海市徐汇区

序号	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自然人 国籍	永久境外 居留权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住所
13	陈良	1,361,880	0.873	中国	无	32052019600901 XXXX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14	喻立忠	1,101,360	0.706	中国	无	36012219680924 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	傅东文	989,040	0.634	中国	无	33010219620908 XXXX	杭州市拱墅区
16	华鹤荣	907,920	0.582	中国	无	32052019580312 XXXX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17	陈建文	826,800	0.530	中国	无	37090219670115 XXXX	上海市徐汇区
18	朱红云	826,800	0.530	中国	无	31010519630603 XXXX	上海市闵行区
19	林秀敏	687,960	0.441	中国	无	61011219640917 XXXX	西安市未央区
20	罗芳	687,960	0.441	中国	无	14010219720317 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
21	常玉林	468,000	0.300	中国	无	23030219621018 XXXX	上海市青浦区
22	李英豪	468,000	0.300	中国	无	21040219510406 XXXX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23	王长富	468,000	0.300	中国	无	23030219540828 XXXX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24	李树林	468,000	0.300	中国	无	23030219541003 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5	郭东林	312,000	0.200	中国	无	13070219451202 XXXX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
26	张龙清	312,000	0.200	中国	无	23030219541028 XXXX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合计	156,000,000	100				

(三) 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

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中煤机械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和对其投资的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及股权资产，中煤机械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23.73%的股权、巨圣投资 50.50%的股权外，还持有以下企业股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中煤	1,000	770	77
乐清中煤	50	45	90
中煤安全装备	500	325	65
中煤建德	1,000	510	51
安徽合创	1,000	220	22

2、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中煤机械集团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对所属资产和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中煤建德股权。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011年12月，中煤建德处置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将主营业务调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建德中煤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月中煤机械集团将所持该公司51%的股权受让予杨加平（杨加平为浙江中煤的股东和监事、中煤科技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本公司仍将建德投资作为关联方披露。

（2）转让安徽合创股权。2012年2月，中煤机械集团将所持安徽合创22%的股权受让予安徽伟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3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中煤机械集团分立。2012年11月，中煤机械集团召开股东会，将中煤机械集团分立为中煤机械集团（存续公司）和中煤科技（新设公司），其中：中煤机械集团（存续公司）注册资本5,180万元，股东为石华辉、石良希；中煤科技（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石华辉、石良希。2013年9月，石华辉、石良希及杨加平等其他7名自然人对中煤科技增资2,18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煤科技注册资本为3,180万元，石华辉持股比例为32.62%，石良希持股比例为31.34%。

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之“八、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乐清中煤注销。2013年7月9日，乐清中煤在《乐清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通知相关债权债务人与公司联系清算事务。2013年10月28日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第000462号），并于当日注销完毕。

(5) 投资新设中煤液压。2013年2月，中煤机械集团出资390万元与杨加平、包秀中等11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中煤液压，中煤液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煤机械集团持股比例为39%，系第一大股东。2013年7月，自然人吴汉武对中煤液压增资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煤液压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中煤机械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5.42%。2014年9月4日，中煤液压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

(6) 浙江中煤注销。2014年10月15日，浙江中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于2014年10月23日在《乐清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并于同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清算组的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

(7) 新设中煤销售。2014年5月7日，中煤机械集团与浙江拓海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煤销售，中煤销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中煤机械集团认缴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8) 新设中煤服务。2015年2月3日，中煤机械集团与中煤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中煤服务，中煤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煤机械集团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9) 新设中煤物资。2015年2月3日，中煤机械集团独资设立中煤物资，中煤物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巨圣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改制设立前，其持有本公司17.90%的股份及巨杰投资80%的股权。因巨杰投资未实际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股东决议注销该公司。2012年2月22日，巨杰投资在《新闻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年4月25日巨杰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2年4月27日取得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青浦区登记处《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证明》，2012年5月23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巨杰投资注销完毕。

除前述资产变化外，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创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创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重组事项，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煤炭采掘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资金等。与创力有限相比，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创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创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创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人事管理部门，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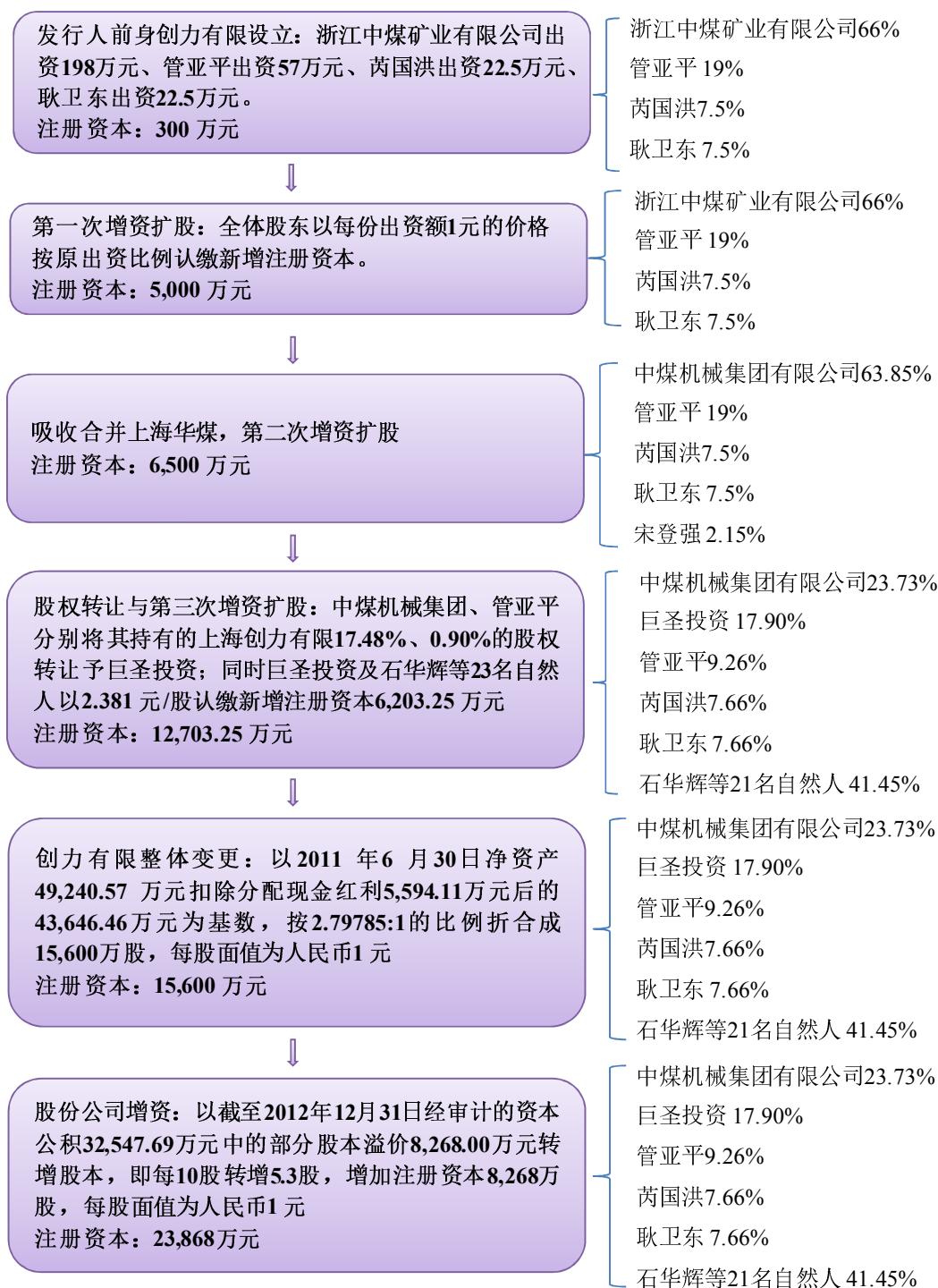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3年9月27日，发行人前身创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3年9月27日，中煤矿业（系中煤机械集团前身，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管亚平、芮国洪、耿卫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9月27日，创力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9458）。创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中煤矿业出资198万元，管亚平出资57万元，芮国洪出资22.5万元，耿卫东出资22.5万元。

2003年9月11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晟验（2003）97号《验资报告》，对创力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创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煤矿业	货币	198.00	66.00
2	管亚平	货币	57.00	19.00
3	芮国洪	货币	22.50	7.50
4	耿卫东	货币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6年12月，创力有限第一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6年11月8日，创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有增资资金均计入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0842号《验资报告》，对创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本次增资后，创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煤矿业	货币	3,300.00	66.00
2	管亚平	货币	950.00	19.00
3	芮国洪	货币	375.00	7.50
4	耿卫东	货币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8年12月，创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华煤，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6,500万元

（1）上海华煤概况

上海华煤成立于2004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249号室，经营范围为采煤机、掘进机、电气产品、液压系统、锚杆钻机、煤矿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机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上海华煤的历史沿革

上海华煤由中煤矿业（系中煤机械集团前身，于2007年9月名称变更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管亚平、创力有限、芮国洪、耿卫东、宋登强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石华辉。上海华煤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2004年12月22日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晟会验(2004)第222号《验资报告》，证明注册资本全部足额到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煤矿业	货币	540.00	36.00
2	石华辉	货币	310.40	20.69
3	管亚平	货币	256.60	17.11
4	创力有限	货币	150.00	10.00
5	芮国洪	货币	101.25	6.75
6	耿卫东	货币	101.25	6.75
7	宋登强	货币	40.50	2.7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7年8月13日，经上海华煤股东会决议，石华辉将其持有上海华煤20.69%的股权转让给中煤矿业。

2008年11月5日，经上海华煤股东会决议，创力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华煤1.90%的股权、0.75%的股权、0.75%的股权、6.6%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宋登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	货币	850.40	56.69
2	管亚平	货币	285.00	19.00
3	宋登强	货币	139.60	9.31
4	芮国洪	货币	112.50	7.50
5	耿卫东	货币	112.50	7.50
	合计		1,500.00	100.00

（3）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为了理顺股权关系，2008年9月10日，创力有限与上海华煤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创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华煤，创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同日，创力有限与上海华煤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诚会（2008）宏字第533号），上海华煤2008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08年10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8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71	应付账款	1,294.06
应收账款	982.55	预收款项	210.61
预付款项	73.75	应交税费	-2.63
其他应收款	737.28	应付股利	163.73
		其他应付款	1,932.90
流动资产合计	1,802.28	负债合计	3,598.67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2,776.49	实收资本	1,500.00
无形资产	432.99	未分配利润	-8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08
资产总计	5,0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08

2008年11月26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3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吸收合并上海华煤注册资本1,5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2008年12月2日，创力有限办理完毕此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创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华煤，承继了原上海华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2014年9月30日，除一笔960元应付账款外，原上海华煤其他债权债务均已了结完毕。2009年3月24日，原上海华煤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2007第011175号)已变更至创力有限名下(沪房地青字2009第003187号)，其中土地面积19,09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共六栋，建筑面积合计16,205.58平方米。

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	货币	4,150.40	63.85
2	管亚平	货币	1,235.00	19.00
3	芮国洪	货币	487.50	7.50
4	耿卫东	货币	487.50	7.50
5	宋登强	货币	139.60	2.15
	合计		6,500.00	100.00

4、2011年5月，创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三次增资至12,703.25万元

经2011年5月20日创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创力有限17.48%、0.90%的股权，利润分配后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381元为作价依据，分别按照2,705.74万元、13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圣投资。同日，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与巨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月经创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巨圣投资及石华辉等23名自然人以货币增资6,203.25万元，增资的价格以扣除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后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381元为作价依据，增资后创力有

限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至 12,703.25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49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巨圣及石华辉等 23 名自然人的货币出资 6,203.25 万元已足额到位。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 第三次增资的股东、出资额、投资总额、出资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	投资总额	出资资金来源
1	王凤林	苏掘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92.33	2,838.94	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2	巨圣投资	-	1,079.17	2,569.54	-
3	廖平	总经理助理，苏掘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3.12	1,245.55	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4	芮国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85.19	1,155.24	股东分红及少量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5	耿卫东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85.19	1,155.24	股东分红及少量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6	宋登强	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427.07	1,016.85	股东分红及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7	郭武	副总工程师、苏掘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2.44	958.21	向石华辉个人借款
8	石华辉	董事长	373.22	888.64	自有资金
9	邢东辉	副总经理	228.66	544.44	自有资金
10	赵惠德	创力普昱总经理	201.85	480.62	自有资金
11	陈良	苏州创力总经理	110.90	264.05	自有资金
12	喻立忠	苏州创力监事	89.68	213.54	自有资金
13	傅东文	淮北销售片区负责人	80.54	191.77	自有资金
14	华鹤荣	苏州创力副总经理	73.93	176.03	自有资金
15	陈建文	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67.33	160.31	自有资金
16	朱红云	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67.33	160.31	自有资金
17	罗芳	财务总监	56.02	133.39	自有资金
18	林秀敏	副总经理	56.02	133.39	自有资金
19	常玉林	副总经理	38.11	90.74	自有资金
20	李英豪	副总经理	38.11	90.74	自有资金
21	王长富	副总经理	38.11	90.74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	投资总额	出资资金来源
22	李树林	2011年5月辞去中煤机械集团总经理职务，6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8.11	90.74	自有资金
23	郭东林	从原单位退休后聘为公司专职顾问	25.41	60.50	自有资金
24	张龙清	联营企业西山中煤总经理	25.41	60.50	自有资金
合计			6,203.25	14,770.02	

上述股东中王凤林、廖平、芮国洪、耿卫东、宋登强、郭武等6人向石华辉个人的借款，均与石华辉签订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借款仅用于对上海创力的此次出资，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31%；该《借款协议》未附抵押条款。

石华辉个人出借资金来自于中煤机械集团对其个人股东实施的股利分配，中煤机械集团此次股利分配资金来自于2011年4月上海创力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及其向巨圣投资转让上海创力股权的转让款。

(2)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的身份和背景

序号	股东姓名	简历
1	王凤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廖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	郭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	石华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	邢东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	赵惠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生。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普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创力普昱总经理
7	陈良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生。2007年1月至6月任常熟市安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创力总经理
8	喻立忠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起先后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远东传动（002046）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济川

序号	股东姓名	简历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苏州创力监事，现兼任上海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傅东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煤机械集团。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淮北销售片区负责人，2012年9月至今任创力燃料总经理
10	华鹤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生。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常熟市安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创力副总经理
11	陈建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生。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普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12	朱红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生。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上海普昱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13	林秀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	罗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	李英豪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4月生。2007年至2010年8月先后时任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处长、常务副总、党委书记，201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2012年3月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高管职务，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16	王长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	李树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	常玉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	郭东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年12月生。退休前任张家口煤机厂董事长，2006年退休后至今任公司顾问，2012年12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
20	张龙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生。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创力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联营企业西山中煤总经理

创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	30,140,100	23.726
2	巨圣投资	22,737,300	17.899
3	王凤林	11,923,300	9.386
4	管亚平	11,768,300	9.2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5	芮国洪	9,726,900	7.657
6	耿卫东	9,726,900	7.657
7	宋登强	5,666,700	4.461
8	廖平	5,231,200	4.118
9	郭武	4,024,400	3.168
10	石华辉	3,732,200	2.938
11	邢东辉	2,286,600	1.800
12	赵惠德	2,018,500	1.589
13	陈良	1,109,000	0.873
14	喻立忠	896,800	0.706
15	傅东文	805,400	0.634
16	华鹤荣	739,300	0.582
17	陈建文	673,300	0.530
18	朱红云	673,300	0.530
19	林秀敏	560,200	0.441
20	罗芳	560,200	0.441
21	常玉林	381,100	0.300
22	李英豪	381,100	0.300
23	王长富	381,100	0.300
24	李树林	381,100	0.300
25	郭东林	254,100	0.200
26	张龙清	254,100	0.200
合计		127,032,5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1年9月，创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

公司系由创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2011年8月25日创力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创力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创力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9,240.57万元扣除分配现金红利5,594.11万元后的43,646.46万元为基数，按2.79785:1比例折合为15,600万股，余额28,046.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2011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0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各股东的出资已

足额到位。

2011年9月15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力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0765590，法定代表人为石华辉。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	37,012,560	23.726
2	巨圣投资	27,922,440	17.899
3	王凤林	14,642,160	9.386
4	管亚平	14,451,840	9.264
5	芮国洪	11,944,920	7.657
6	耿卫东	11,944,920	7.657
7	宋登强	6,959,160	4.461
8	廖平	6,424,080	4.118
9	郭武	4,942,080	3.168
10	石华辉	4,583,280	2.938
11	邢东辉	2,808,000	1.800
12	赵惠德	2,478,840	1.589
13	陈良	1,361,880	0.873
14	喻立忠	1,101,360	0.706
15	傅东文	989,040	0.634
16	华鹤荣	907,920	0.582
17	陈建文	826,800	0.530
18	朱红云	826,800	0.530
19	林秀敏	687,960	0.441
20	罗芳	687,960	0.441
21	常玉林	468,000	0.300
22	李英豪	468,000	0.300
23	王长富	468,000	0.300
24	李树林	468,000	0.300
25	郭东林	312,000	0.200
26	张龙清	312,000	0.2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2013年12月，上海创力增资至23,868.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上海创力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32,547.69万元中的部分股本溢价8,268.00万元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3股。增资完成后，上海创力注册资本为23,868.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12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66号），截至2013年12月11日，上述增资额已足额到位。201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中煤机械集团	56,629,217	23.726
2	巨圣投资	42,721,333	17.899
3	王凤林	22,402,505	9.386
4	管亚平	22,111,315	9.264
5	芮国洪	18,275,728	7.657
6	耿卫东	18,275,728	7.657
7	宋登强	10,647,515	4.461
8	廖平	9,828,842	4.118
9	郭武	7,561,382	3.168
10	石华辉	7,012,418	2.938
11	邢东辉	4,296,240	1.800
12	赵惠德	3,792,625	1.589
13	陈良	2,083,676	0.873
14	喻立忠	1,685,081	0.706
15	傅东文	1,513,231	0.634
16	华鹤荣	1,389,118	0.582
17	陈建文	1,265,004	0.530
18	朱红云	1,265,004	0.530
19	林秀敏	1,052,579	0.441
20	罗芳	1,052,579	0.441
21	常玉林	716,040	0.300
22	李英豪	716,040	0.300
23	王长富	716,040	0.300
24	李树林	716,040	0.3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25	郭东林	477,360	0.200
26	张龙清	477,360	0.200
合计		238,680,000	100.00

(四)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创力有限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

2009 年，为满足阳泉煤业集团对所属企业的国资控股要求，创力有限将所持华越创力 2% 的股权转让给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将所持华越创力 9%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2010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创力有限分别收购了中煤机械集团所持华越创力 9% 的股权及西山中煤 49% 的股权。

2011 年，为加大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创力有限受让了子公司苏州创力、苏掘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均成为创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发行人因公司对掘进机生产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苏掘公司注销，成立掘进机事业部。

2014 年，发行人因调整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将所持控股子公司无锡创力 56%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交易发生的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及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分别转让华越创力 2%、9% 的股权

(1) 转让前华越创力的基本情况

华越创力系由创力有限和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华越创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创力有限现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 的股权；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有 49% 的股权。

(2) 转让华越创力控股权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转让价格

华越创力的另一方股东阳泉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的子公司。为满足阳泉煤业集团对所属企业的国资控股及子公司股权分散的要求，创力有限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华越创力的部分股权进行了处置。经 2009 年 6 月 15 日创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华越创力 2% 的股权转让给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并将所持华越创力 9% 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2009 年 6 月 23 日，华越创力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因华越创力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盈利较少，参考 2009 年 5 月末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03 元，协商确定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

2009 年 6 月 23 日，创力有限分别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及中煤机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3) 转让华越创力股权对创力有限的影响

2008 年末华越创力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940.27 万元、35.26 万元和-126.01 万元（华越创力 2008 年财务数据经山西中强审计事务所审计），占创力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越创力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2010 年收购中煤机械集团所持华越创力的 9%、西山中煤 49% 的股权

(1) 收购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创力有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收购中煤机械集团所持华越创力 9% 股权、西山中煤 49% 股权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6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创力有限分别与中煤机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华越创力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西山中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

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华越创力 9%、西山中煤 49%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0.34 万元、570.2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分别办理完毕。

(2) 收购华越创力、西山中煤股权对创力有限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山中煤成为创力有限的联营企业，创力有限对华越创力的持股比例从 40%增加至 49%。

2009 年末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按收购股权比例占创力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2009 年营业收入	2009 年利润总额
华越创力	4,874.40	9,456.66	-36.35
西山中煤	1,498.63	1,140.17	-68.42
9%华越创力股权	438.70	851.10	-3.27
49%西山中煤股权	734.33	558.68	-33.53
9%华越创力股权和 49%西山中煤股权合计	1,173.03	1,409.78	-36.80
创力有限	89,369.17	56,353.25	13,936.97
占创力有限的比例	1.31%	2.50%	-0.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西山中煤和华越创力占创力有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中煤由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华越创力由公司与控股股东联合持股的联营企业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收购前股权情况	收购后股权情况
苏掘公司	1,000	创力有限持有 38%、控股子公司苏州创力持有 20%、王凤林持有 17%、廖平持有 13%、郭武持有 10%、傅东文持有 2%	创力有限持有 100%
苏州创力	10,500	创力有限持有 80%、陈良持有 12%、华鹤荣持有 8%	创力有限持有 100%

（1）收购苏掘公司少数股权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苏州创力所持苏掘公司 20%的股权，因距苏掘公司成立时间仅两个月，收购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200 万元。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王凤林、廖平、郭武及傅东文所持苏掘公司 17%、13%、10%、2%的股权。2011 年 3 月 31 日，创力有限与王凤林、廖平、郭武及傅东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根据苏掘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所收购的股权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168.70 万元、129.01 万元、99.24 万元及 19.84 万元。

苏掘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掘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收购苏州创力少数股权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陈良、华鹤荣所持苏州创力 12%、8%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苏州创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所收购的股权比例确定。2011 年 5 月 10 日，创力有限与陈良、华鹤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894.71 万元及 1,263.14 万元。201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创力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上述两次受让子公司股权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因此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4、苏掘公司注销

（1）注销苏掘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对掘进机生产管理模式进行调整，2011年11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散苏掘公司的决议，公司决定注销苏掘公司并同意成立掘进机事业部。2012年1月21日，苏掘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通知相关债权债务人。2012年5月21日取得常熟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2年5月24日苏掘公司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2年9月3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苏掘公司注销程序完毕。

(2) 注销苏掘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1年末苏掘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资产总额	2011年营业收入	2011年利润总额
苏掘公司	12,529.85	14,301.62	3,576.34
发行人	141,306.94	101,624.95	24,394.75
占发行人的比例	8.87%	14.07%	14.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苏掘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设立掘进机事业部，掘进机业务的持续生产经营未受影响，且业务模式更为合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得以提升。

5、2014年转让无锡创力56%的股权

(1) 转让无锡创力股权的原因

① 无锡创力产品的技术含量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战略规划不一致

在煤机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产品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公司进一步调整了产品战略，坚持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定位，以高端产品带动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而无锡创力产品的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其采煤机主要使用液压牵引、开关磁组调速等技术，而上海创力生产的采煤机广泛使用电牵引技术、交流变频牵引等先进技术，无锡创力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公司未来产品发展战略不一致。

② 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低

煤炭机械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无锡创力的生产规模较小，成本较高，长期处于微利或者亏损状态。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无锡创力的净利润分别-305.37万元、20.69万元、-182.26万元和-66.44万元。

(2) 转让无锡创力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价格

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创力股权的议案》，2014年9月26日无锡创力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与钱武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无锡创力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1.57万元。2014年10月，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与无锡创力受让方钱武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 转让无锡创力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3年末无锡创力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资产总额	2013年营业收入	2013年利润总额
无锡创力	3,260.65	1,443.50	-182.26
发行人	207,065.32	159,669.68	30,287.75
占发行人的比例	1.57%	0.90%	-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无锡创力占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较小，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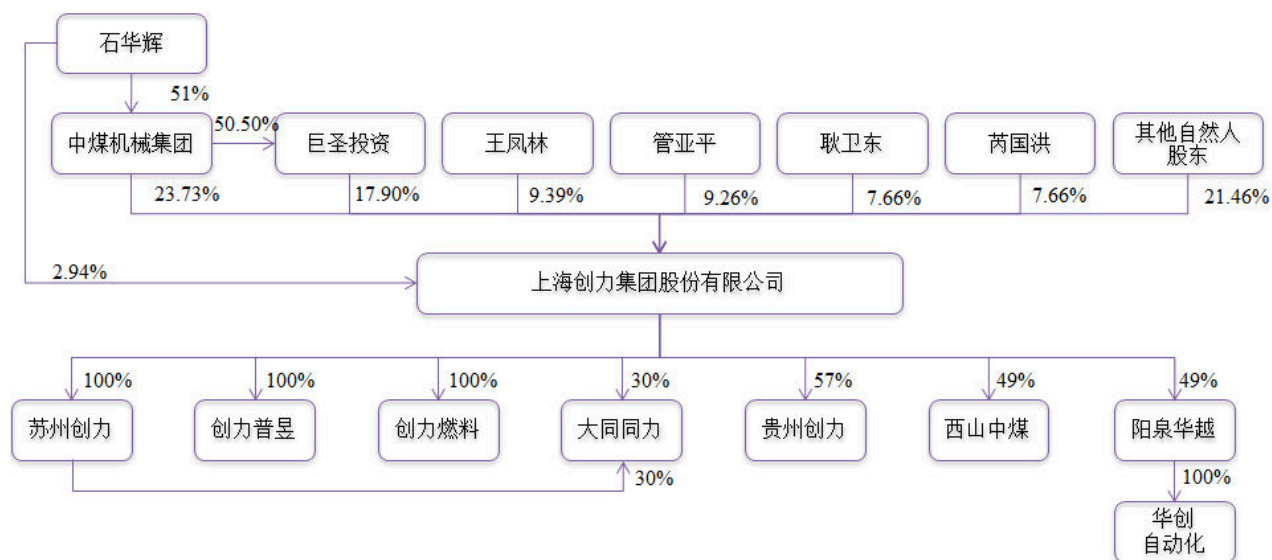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自2009年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创力有限实施的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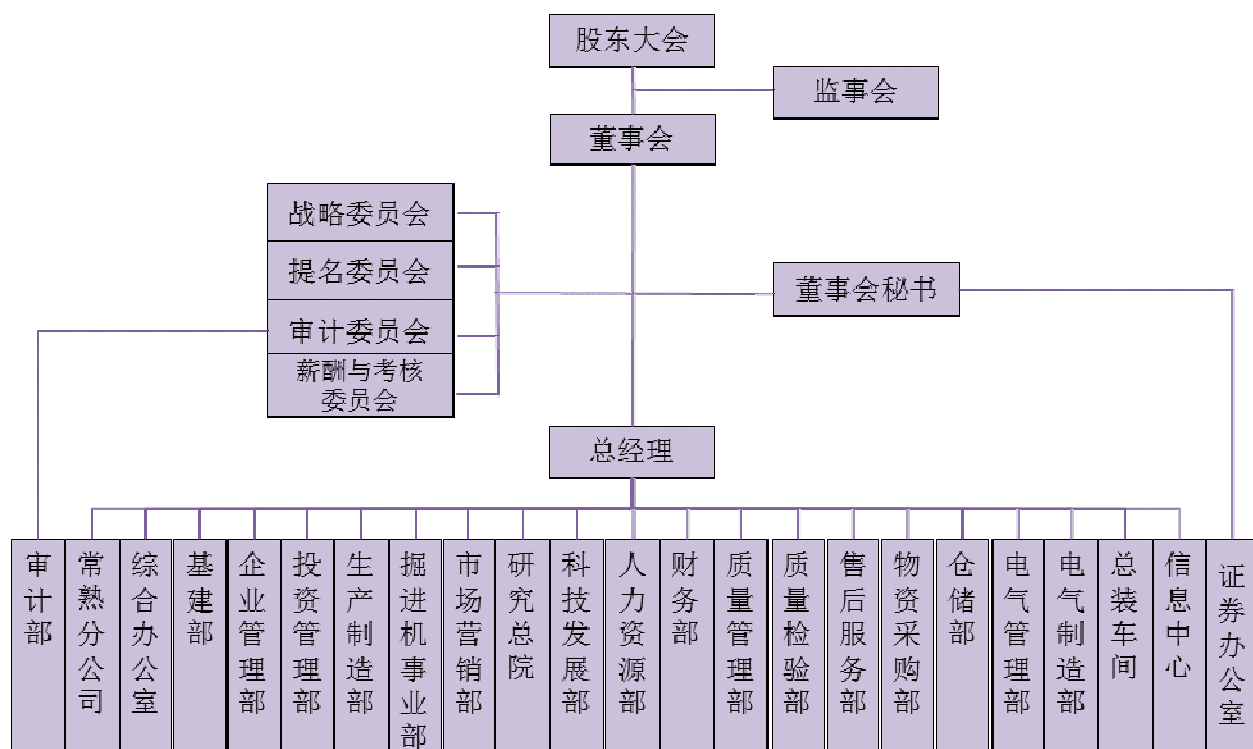
时间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3年9月	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300.00	现金	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	沪晟验(2003)97号
2006年12月	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	现金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	兴验内字(2006)0842号
2008年11月	有限公司增资	6,500.00	由吸收合并上海华煤转增资本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	永诚会验(2008)字第30775号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增资	12,703.25	现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49号
2011年9月	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15,600.00	经审计净资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08号
2013年12月	股份公司增资	23,868.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66号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三）公司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1、评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情况；落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高管进行绩效考核等；2、对公司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3、审计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研、决策、设计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4、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资产收购和出售合同及其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综合办公室	管理公司行政事务和办公秩序，主要职责包括公司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公司安全保卫事务和宿舍、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公司行政公文和文件的拟、收、发、存，并进行文书档案及文印事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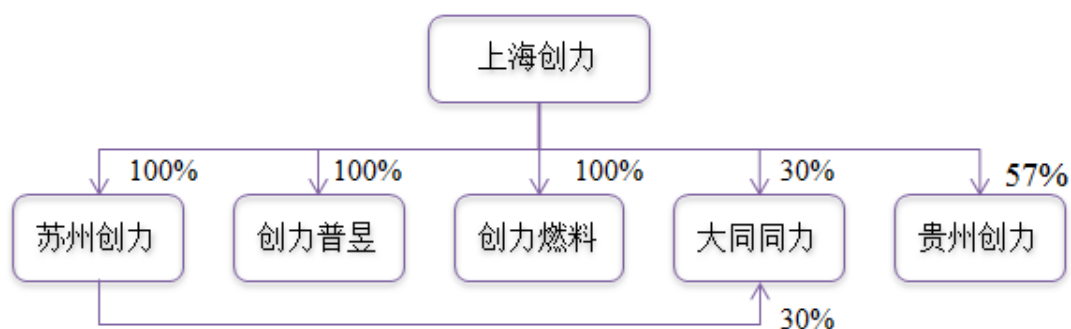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基建部	负责公司基建，主要职责包括：1、按照公司基建发展建设规划，组织做好基建项目的设计、论证和投资概算等立项工作；2、组织建设工程的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3、组织实施立项后的基本建设项目，办理审核、消防、人防、环保、质量监督、报建、开工等前期工作；4、负责在建项目的现场管理，加强质量监督，把握工程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档案移交和财产交付使用
企业管理部	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各部门基础工作管理；2、按时对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产值的汇总、统计与上报；3、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组织调研、评估、论证及提交方案。对公司已决策的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
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1、编制公司整体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分析集团整体经营情况、业务组合、税务统筹安排；2、组织实施集团投资活动；3、在领导授权下对外开展项目合作、联络及谈判
生产制造部	负责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公司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及时组织实施、落实、协调、督促和考核；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抓好生产安全工作；负责计算和最终与供应商确定协作价格
掘进机事业部 常熟分公司	根据公司内部专业化生产分工原则，负责掘进机订单承接、制造、售后服务等 负责常熟生产基地与上海创力的协调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营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产品销售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销售计划、货款回收计划等；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建立健全销售网络，拓宽销售渠道；进行合同归口管理与督促兑现；制定、修订产品配件销售价格
研究总院	负责技术支持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年度产品开发计划；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调研和实施工作；负责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控制工作；负责图纸的绘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编制；负责新产品的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工作
科技发展部	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及管理；网络维护及管理；技术资料的归档、借阅及管理；参与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参与技术职称评定组织和准备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进行绩效考核工作；拟定员工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储备人才库；对新进员工进行培训、复训、测评；执行考勤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并进行有效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编制定期财务报告、管理报表和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保管会计档案；参与制定公司的资金计划和全面预算；负责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部门联络、沟通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实现年度质量目标；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拟定、修订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形成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实施质量考核工作，将每月生产质量状况进行汇总，落实责任
质量检验部	负责公司质量检验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部门质量检验体系，制定部门质量目标；负责检验规程的制定；负责产品形成过程质量特性监视和测量活动的实施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并完善售后服务部各项规章制度，批准后落实执行；及时处理用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采煤机整机及部件返厂修理工作；负责售后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考核及日常考勤管理工作。
物资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资质审核等评估工作；负责对物资需求计划的核实和采购计划的审核工作；负责采购招标及采购询价、议价工作，实施采购工作
仓储部	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仓库管理制度；拟定各项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按照市场营销部要求进行分类装箱，做到料单和发出一致；协助财务部定期盘点；做好仓库日常工作
电气管理部	编制本部门电气配件的生产作业计划、电气元件及电气材料的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生产；负责整机电气部分的检验工作；负责返厂电气配件的检修工作；根据要求对售后机组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电气制造部	全面负责采煤机及掘进机电控系统的生产及调试及本部门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总装车间	全面落实生产制造部下达的生产计划，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车间生产，完成生产计划；2、协调各工序，保证生产进度；3、确保均衡生产和完成生产任务
信息中心	负责信息综合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网络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2、负责公司的计算机和外设的管理和维护；3、负责信息保密技术的监督和检查
证券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的上市项目申报等专项工作；2、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文件准备和组织事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4、负责董事会相关文件和报告的草拟工作；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苏州创力	10,500	采煤机、掘进机及其他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创力普昱	5,000	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
创力燃料	3,000	煤炭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矿山设备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配件
大同同力	3,830	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检修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
贵州创力	1,000	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运输机、矿山成套设备及煤矿电气产品与配件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实收资本：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持有其100%的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407.86	35,134.14
净资产	20,894.34	20,244.5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2,099.04	17,602.52
净利润	649.80	1,073.27

2、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亚平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4幢底层北区（1、2跨间）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持有其100%的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80.01	9,971.50
净资产	5,986.56	5,897.2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5,113.31	9,793.87
净利润	89.31	1,038.55

3、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1幢101室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持有其100%的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98.07	7,143.09
净资产	753.89	1,767.5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28,963.73	43,704.17
净利润	-1,013.67	-1,204.43

4、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3,830万元
 实收资本：3,83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泉街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及苏州创力分别持有其30%的股权，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27.42	30,686.42
净资产	13,628.80	12,174.7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9,155.46	34,221.67
净利润	1,454.07	2,522.33

5、贵州创力煤矿机械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秀敏
注册地: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创力路
股权结构:	上海创力、倪贤达、朱华汉、翁银丰分别持有其57%、15%、14%、14%的股权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78.99	4,544.00
净资产	851.43	909.5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161.35	1,577.20
净利润	-58.10	-30.86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情况

1、苏州创力掘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华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久隆路27号
股权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创力持有其100%的股权。

因公司对掘进机生产管理模式的调整，2011年11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散苏掘公司的决议，并同意成立掘进机事业部。2012年1月21日，苏掘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通知相关债权债务。2012年5月

21 日取得常熟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2 年 5 月 24 日苏掘公司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2 年 9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苏掘公司注销程序完毕。

2、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3 万元
实收资本：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马圩七号桥
股权结构：2010 年 8 月-2011 年 1 月无锡创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1 年 1 月经无锡创力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创力将所持有的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刘毅，转让价格为 31.8 万元，40%的股权转让给黄静英，转让价格为 21.2 万元。转让完成后，无锡创力不再持有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3、无锡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管亚平（截至股份转让前）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新区梅村张公路 54 号
股权结构：截至股份转让前，上海创力、杜忠、许敏奇、王逸、姚建红、殷丽芳分别持有其 56%、28%、6%、4%、4%、2%股权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上海创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创力将所持有的无锡创力 56%的股权转让给钱武威，转让价格为 141.57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海创力不再持有无锡创力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参股公司：西山中煤、华越创力，华越创力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华创自动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绍兵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创力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修理采掘机械及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矿山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木材、建材、耐火材料、机电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2）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22.50	22,850.61
净资产	5,565.51	5,269.8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22,294.29	28,572.44
净利润	295.68	538.28

2、山西西山中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全喜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西机路72号
 股权结构：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创力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销售、修理；矿山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的销售。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9.57	16,159.22
净资产	5,102.84	4,582.2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0,042.89	24,003.88
净利润	520.63	60.76

3、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建银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义白路东侧（北海路三亚街1号）
 股权结构：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的开发、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矿山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 简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912.19
净资产	867.37
项目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2.63

(二)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参股公司情况

1、安徽合创矿山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780万元
实收资本:	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吉庆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北市淮海路396号院内A1-38房
股权结构:	2009年7月-2012年3月上海创力持有其30%的股权, 2012年4月-2012年7月上海创力持有其22%的股权

2009年7月, 安徽合创由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力及中煤机械集团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中安徽省矿业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万元, 占48%的股权, 上海创力出资300万元, 占30%的股权, 中煤机械集团出资220万元, 占22%的股权。2012年3月,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煤机械集团将其持有的安徽合创22%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伟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220万元, 上海创力将其持有的安徽合创8%的股权转让给安徽伟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80万元, 转让完成后, 上海创力对安徽合创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2%, 中煤机械集团不再持有安徽合创的股权。2012年7月,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海创力对安徽合创的出资减少220万元, 减资完成后, 安徽合创的注册资本降至780万元, 上海创力不再持有安徽合创的股权。

八、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王凤林、管亚平、芮国洪、耿卫东。

1、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中煤机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3%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巨圣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0%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1.6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住 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建宇路 3 号
 注册资本：5,180 万元
 实收资本：5,1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及其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石华辉持有 51%股权，石良希持有 49%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为合并口径，2013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971.85	251,863.77
净资产	135,386.66	130,031.8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6,543.43	199,533.57
净利润	12,248.47	27,802.70

(3) 中煤机械集团的历史沿革

中煤机械集团的前身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于1992年10月4日由虞献凤、包秀中、虞益余出资创办，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清县象阳乡镇企业管理所。1992年8月12日三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书》、《企业法人章程》，以及乐清县象阳乡镇企业管理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营业所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均表明，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的资金来源为股金投资：虞献凤70万元、包秀中70万元、虞益余70万元，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投入。虞献凤系石华辉的前妻（现已去世），虞益余系虞献凤之父。包秀中系长城煤矿机械厂员工，与上海创力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不存在关联关系。虞益余和包秀中均是名义出资人，虞益余和包秀中对此代持事实从未提出过异议。

1996年3月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更名为“浙江中煤机械厂”，注册资金由原210万元增至580万元。1996年4月3日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和《协议书》表明，该次增资为虞献凤出资200万元、石华辉出资170万元，未涉及集体和国有资产。增资后股权结构为虞献凤270万元、石华辉170万元、包秀中70万元、虞益余70万元。

1999年9月13日，经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煤机械厂厂名等变更的批复》同意，浙江中煤机械厂改制为“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的名义出资情况得到还原：名义出资人虞益余所持70万元还原为虞献凤持有、包秀中所持70万元还原为石华辉持有，还原后虞献凤340万元、石华辉240万元。同时，改制前石华辉夫妇对家庭成员之间的持股进行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后的股东出资为石华辉278.4万元、石良希（石华辉与虞献凤之子）272.6万元、虞献凤29万元。改制时，公司注册资金由原580万元增至1,08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石华辉48%、石良希47%、虞献凤5%。该次改制前后的注册资金及股东结构已经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会师内验字（1999）第7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8月5日，虞献凤将其持有的中煤矿业3%股权转让给石华辉，2%股

权转让给石良希。转让后，石华辉持股 51%，石良希持股 49%。

2005 年 9 月 15 日，中煤矿业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5 日，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 万元。2007 年 9 月 12 日，中煤矿业更名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18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煤机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中煤机械集团分立为中煤机械集团（存续公司）和中煤科技（新设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中煤机械集团（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180 万元，股东为石华辉、石良希；中煤科技（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石华辉、石良希。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乐清日报》就分立事项刊登公告。根据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会所财[2012]194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煤科技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原中煤机械集团的对外投资均由中煤机械集团承继，故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归属未发生变更，中煤机械集团的本次分立未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3 年 3 月 20 日，中煤机械集团（存续公司）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2568），法定代表人：石华辉，注册资本 5,180 万元，股权结构为石华辉（持股比例 51%）、石良希（持股比例 49%）。2013 年 3 月 20 日中煤科技（新设公司）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260567），法定代表人：杨加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石华辉（持股比例 51%）、石良希（持股比例 49%）。2013 年

9月24日，石华辉、石良希及杨加平等其他7名自然人对中煤科技增资2,18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煤科技注册资本为3,180万元，石华辉持股比例为32.62%，石良希持股比例为31.34%。

(4) 当地政府关于中煤机械集团是否存在集体成分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意见

①乐清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

2013年1月10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确认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及产权归属和变化的请示》，确认：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为个人出资，历次出资及股权结构的演变不存在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及改制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

2013年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3】8号），内容如下：“乐清市政府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及产权归属和变化的请示》（乐政【2013】2号），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等事项予以确认。经审核，同意乐清市政府确认的意见”。

(5) 中煤机械集团冠名的说明

中煤机械集团名称中冠以“中煤”字样，该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法核准，且更名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其所使用的名称合法有效，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例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证券代码：601898）”、“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存在股权、挂靠等依附关系。

2、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72.13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90%。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5,500 万元
 住 所：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A 区 147 室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圣投资现有 14 名股东，除中煤机械集团外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作为巨圣投资股东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1	中煤机械集团	2,777.52	50.50	公司第一大股东
2	管亚平	711.64	12.94	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凤林	413.68	7.52	苏掘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廖 平	316.19	5.75	总经理助理、苏掘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芮国洪	280.82	5.11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	耿卫东	280.82	5.11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	郭 武	243.39	4.43	副总工程师、苏掘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赵惠德	122.02	2.22	创力普昱总经理
9	宋登强	112.42	2.04	总经理助理 兼生产部部长
10	陈 良	66.98	1.22	苏州创力总经理
11	傅东文	48.59	0.88	淮北销售片区负责人
12	华鹤荣	44.81	0.82	苏州创力副总经理
13	陈建文	40.56	0.74	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14	朱红云	40.56	0.74	创力普昱副总经理
	合 计	5,500.00	100	

巨圣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 简要财务数据(2013 年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50.94	6,566.81
净资产	5,850.86	6,542.21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净利润	1,721.19	43.99

3、王凤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1 岁。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股份。身份证号码为 23080219630803 xxxx，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

4、管亚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7 岁。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9.26%股份。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19670723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5、芮国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6 岁。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7.66%股份。身份证号码为 37090219680116 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6、耿卫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4 岁。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7.66%股份。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00206 xxxx，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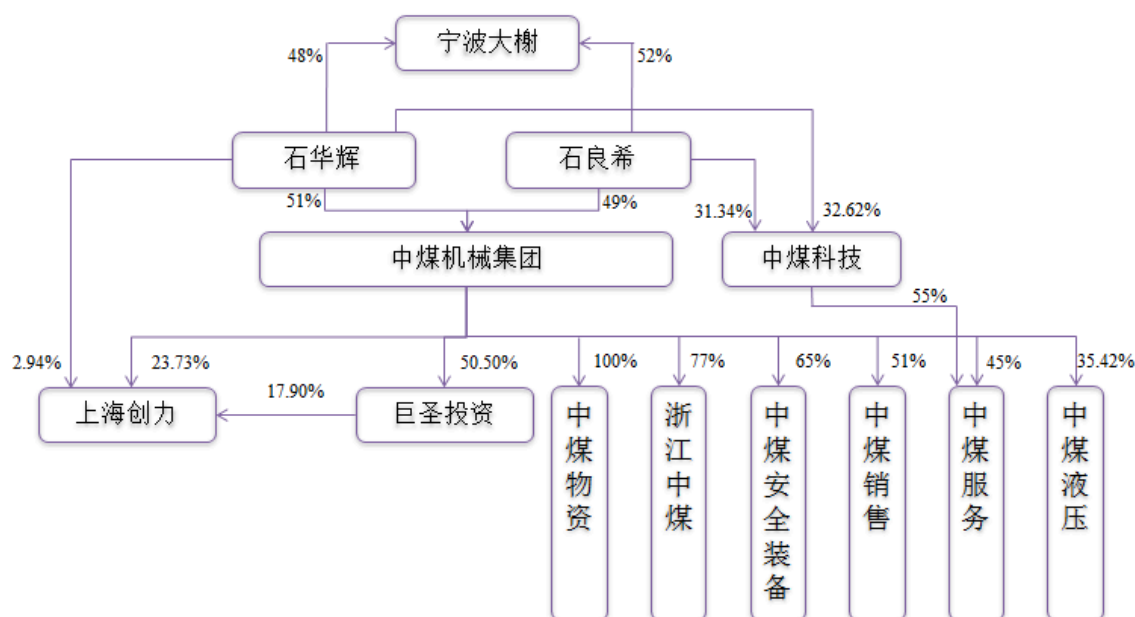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华辉先生。石华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51%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3.73%的股份、通过中煤机械集团控制巨圣投资 50.50%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17.90%的股份，其直接持有

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56%的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石华辉先生，现年 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570128 xxxx，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巨圣投资、中煤安全装备、中煤销售、中煤液压、中煤科技、宁波大榭、浙江中煤、中煤物资、中煤服务等九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1、浙江中煤已于 2014 年 10 月进入注销程序；
2、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
1	巨圣投资	50.50	2011 年 3 月 9 日	5,5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上海市青浦区工 业园区郑一工业 区 7 号 4 幢 1 层 A

					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区 147 室
2	中煤销售	51.00	2014 年 5 月 7 日	500	泵、阀门及其他非前置许可商品的销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 3 幢一单元 903 室
3	中煤安全装备	65.00	2007 年 8 月 9 日	500	煤矿救生舱(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市象阳镇荷盛村建宇路 3 号(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内四楼)
4	中煤液压	35.42	2013 年 2 月 5 日	3,300	液压机械、液压元件、乳化液泵及配件、塑料制品、电机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市柳市镇荷盛村建宇路 3 号(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5	中煤物资	100.00	2015 年 2 月 3 日	5,000	液压物资、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乐清市柳市镇荷盛村建宇路 3 号(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内)
6	中煤服务	45.00	2015 年 2 月 3 日	1,000	液压设备技术咨询、安装、维护、保养、租赁服务	乐清市柳市镇荷盛村建宇路 3 号(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内)
7	浙江中煤(已进入注销程序)	77.00	2009 年 3 月 23 日	1,000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液压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内)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
1	中煤科技	32.62	2013 年 3 月 20 日	3,180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液压阀及其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
2	宁波大榭	48.00	2000 年 3 月 31 日	50	铁矿石、电机、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零售	大榭新榭大厦主楼 304 室

注：石华辉担任宁波大榭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宁波大榭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年9月末总资产	2014年9月末净资产	2014年1-9月净利润	2013年末总资产	2013年末净资产	2013年净利润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1	巨圣投资	5,850.94	5,850.86	1,721.19	6,566.81	6,542.21	43.99	2013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中煤销售	0.00	0.00	0.00	--	--	--	
3	浙江中煤	8,048.32	2,098.30	91.85	9,419.41	2,006.45	495.29	
4	中煤安全装备	3,145.82	1,653.32	50.27	4,921.07	1,603.06	676.56	
5	中煤液压	1,630.08	1,035.23	28.63	1,081.69	1,006.60	-93.40	
6	中煤科技	20,513.21	4,303.53	167.55	14,839.97	2,005.98	5.98	
7	宁波大树	1,679.23	157.55	-122.52	2,454.92	280.06	-178.99	

注：中煤服务和中煤物资于2015年2月成立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为 23,8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960 万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煤机械集团	56,629,217	23.726	56,629,217	17.792
2	巨圣投资	42,721,333	17.899	42,721,333	13.423
3	王凤林	22,402,505	9.386	22,402,505	7.039
4	管亚平	22,111,315	9.264	22,111,315	6.947
5	芮国洪	18,275,728	7.657	18,275,728	5.742
6	耿卫东	18,275,728	7.657	18,275,728	5.742
7	宋登强	10,647,515	4.461	10,647,515	3.345
8	廖平	9,828,842	4.118	9,828,842	3.088
9	郭武	7,561,382	3.168	7,561,382	2.376
10	石华辉	7,012,418	2.938	7,012,418	2.203
11	邢东辉	4,296,240	1.800	4,296,240	1.350
12	赵惠德	3,792,625	1.589	3,792,625	1.192

13	陈良	2,083,676	0.873	2,083,676	0.655
14	喻立忠	1,685,081	0.706	1,685,081	0.529
15	傅东文	1,513,231	0.634	1,513,231	0.475
16	华鹤荣	1,389,118	0.582	1,389,118	0.436
17	陈建文	1,265,004	0.530	1,265,004	0.397
18	朱红云	1,265,004	0.530	1,265,004	0.397
19	林秀敏	1,052,579	0.441	1,052,579	0.331
20	罗芳	1,052,579	0.441	1,052,579	0.331
21	常玉林	716,040	0.300	716,040	0.225
22	李英豪	716,040	0.300	716,040	0.225
23	王长富	716,040	0.300	716,040	0.225
24	李树林	716,040	0.300	716,040	0.225
25	郭东林	477,360	0.200	477,360	0.150
26	张龙清	477,360	0.200	477,360	0.150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79,600,000	25.009
合计		238,680,000	100.00	318,280,0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请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凤林	2,240.25	9.39	掘进机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	管亚平	2,211.13	9.26	董事兼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	芮国洪	1,827.57	7.66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	耿卫东	1,827.57	7.66	董事兼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5	宋登强	1,064.75	4.46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6	廖平	982.88	4.12	总经理助理、掘进机事业部副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郭武	756.14	3.17	副总工程师、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石华辉	701.24	2.94	董事长
9	邢东辉	429.62	1.80	副总经理
10	赵惠德	379.26	1.59	创力普昱总经理

（四）国有股权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石华辉（2.94%） 中煤机械集团（23.73%） 巨圣投资（17.90%）	石华辉、石良希分别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51%、49% 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巨圣投资 50.50% 的股份。石华辉、石良希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石华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年满 60 周岁）或经

公司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及巨圣投资的股东对间接持股部分承诺

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东石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石良希（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巨圣投资的全体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王凤林、廖平、芮国洪、耿卫东、宋登强、郭武、赵惠德、陈良、傅东文、华鹤荣、陈建文、朱红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承诺

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郭东林、李树林、张龙清、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傅东文、华鹤荣、陈良、李英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傅东文、华鹤荣、陈良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补充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李树林、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补充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第一大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第二大股东巨圣投资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凤林、管亚平、芮国洪、耿卫东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八）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44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29 岁以下	447	42.82%
	30-39 岁	255	24.43%
	40-49 岁	195	18.68%
	50-60 岁	122	11.69%
	61 岁以上	25	2.39%
学历构成	研究生	39	3.74%
	大学本科	268	25.67%
	大专	249	23.85%
	高中及中专	272	26.05%
	其他	216	20.69%
专业构成	研发人员	178	17.05%
	管理人员	70	6.70%
	生产人员	428	41.00%
	质检人员	61	5.84%
	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	221	21.17%
	财务人员	28	2.68%
	其他	58	5.56%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管理岗位、经济岗位、工程岗位、工人岗位等四个岗位序列，各序列都设置了明确的薪酬标准。员工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等内容。公司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员工薪酬实施绩效考核机制，通过绩效指标的考核确定绩效奖金的金额。

薪酬委员会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了《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高层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标准年薪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年薪根据企业规模和效益由董事会按照各职务以及薪级确定。绩效年薪与公司效益和年度考核挂钩。原则是根据年初董事会确定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对高层管理人员年终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实际绩效年薪，并按照挂钩系数对应数额发放。

2、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高于行业和本地平均水平，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员工总薪酬	平均薪酬	员工总薪酬	总薪酬增长情况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情况	员工总薪酬	总薪酬增长情况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增长情况	员工总薪酬	平均薪酬
普通	5,400.31	5.91	7,160	13.99%	7.63	9.87%	6,281	48.54%	6.94	22.23%	4,228	5.68
中层	1,337.59	14.54	1,791	2.21%	17.73	9.91%	1,752	28.61%	16.13	28.08%	1,362	12.59
高层	1,354.83	34.74	1,826	3.57%	41.50	-8.23%	1,763	34.81%	45.22	24.77%	1,308	36.24
总体	8,092.73	7.75	10,777	10.01%	9.94	6.78%	9,796	42.00%	9.31	19.98%	6,898	7.7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行业平均水平	-		4.70				4.83				4.21	
当地平均水平	-		6.04				5.63				5.20	

注1：2011年、2012年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出版的《2011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118个煤矿机械企业工业生产、销售、库存、总产值、工资及人员情况”、《2012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129个煤矿机械企业工业生产、销售、库存、总产值、工资及人员情况”、中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全部职工期末人数计算；2013年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出版的《2013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131个煤矿机械企业工业生产、销售、库存、总产值、工资及人员情况”中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全部职工平均人数计算

注2：2011年、2012年、2013年当地平均水平分别取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本市2011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2〕21号）、《关于本市2012年职工平均工资

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2013〕151号）、《关于本市2013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4〕11号）

注3：此处的高层指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4：2014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将无锡创力股权转让的决议，2014年9月末的员工人数不含无锡创力，本部分的总薪酬不含无锡创力1-9月的员工薪酬

3、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每年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上海市当地薪酬标准以及绩效考核情况制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执行以岗定薪为基础的薪酬政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10万元/年的水平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3年平均薪酬（万元）
SH.600582	天地科技	46.72
SH.601717	郑煤机	55.72
SZ.002526	山东矿机	13.56
SZ.002535	林州重机	21.07
HK.0631	三一国际	77.51
SZ.002691	石中装备	18.06
平均值		38.77
上海创力		58.19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改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政策，将继续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也不会对员工的定薪政策进行重大改变。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基层员工的薪酬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044人，其中为93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7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纳入社保范围；28名员工为外单位或自行缴纳；7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试用期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外单位或自行缴纳
上海创力	548	499	1	34	14
苏州创力	243	237		5	1
创力燃料	4	4			
创力普昱	166	151	6	5	4
大同同力	75	41		30	4
贵州创力	8	3			5
合计	1,044	935	7	74	28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毕节市大方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2、公积金缴纳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044人，其中为89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1）7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29名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4名员工由外单位缴纳；（4）21名员工尚在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将根据其意愿是否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试用期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主动放弃	外单位缴纳
上海创力	548	491		34	12	11
苏州创力	243	223	15	5		
创力燃料	4	4				
创力普昱	166	134	6	5	17	4
大同同力	75	41		30		4
贵州创力	8	3				5
合计	1,044	896	21	74	29	24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常熟分中心、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州省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方县管理部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3、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郑重承诺：

若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缴纳滞纳金或被处罚，中煤机械集团对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致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中煤机械集团对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控股股东关于补偿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



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是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包括系列滚筒式采煤机、系列悬臂式掘进机及相关零配件，其中系列滚筒式采煤机有 28 个系列 103 种机型，装机功率覆盖 120 kW~2760kW，采高范围覆盖 0.7m~6.5m；系列悬臂式掘进机有 8 个系列 14 个机型，截割功率覆盖 55kW~315kW，掘进高度覆盖 1.9m~5.1m。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和研发、制造、销售各种矿用电气设备的科技型企业，其核心产品是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以及融合了矿井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于一体的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

滚筒式采煤机功能简介

滚筒式采煤机是一个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以旋转工作机构截煤、落煤并装入输送机的采煤机械。采煤机及与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配套使用，组成采煤工作面综合机械化采煤设备，可以降低体力劳动强度、提高安全性，达到高产量、高效率、低消耗的目的，是实现煤矿生产采煤机械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核心设备之一。

适用范围	产品外观图
<p>厚煤层采煤机： 适用煤层 3.5m-6.5m；煤质硬度 $f \leq 5$； 装机功率：1180 kW -2760kW 主要在大型或特大型矿井中使用。 代表机型： MG1100/2760-GWD 型采煤机。</p>	

<p>中厚煤层采煤机： 适用煤层 1.3m-3.5m，煤质硬度 $f \leq 4$ 装机功率：730 kW -1140kW 主要在中型或大型矿井使用。 代表机型：MG300/730-WD、 MG400/930-WD、MG500/1140-WD 型 采煤机。</p>	
<p>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 适用煤层 0.7m-1.3m，煤质硬度 $f \leq 3$， 装机功率：120 kW -710kW 中小型矿井或难开采煤层使用。 代表机型：MG80/120-TBW、 MG160/360-BWD 型采煤机。</p>	

悬臂式掘进机功能简介

悬臂式掘进机是截割头装在悬臂上的部分断面掘进机，该类产品要同时实现剥离煤炭、装载运出、机器本身的行走调动以及喷雾除尘等功能，主要由截割机构、装载机构、运输机构、行走机构、机架及回转台、液压系统、电气系统、冷却灭尘供水系统以及操作控制系统等组成，主要用于煤矿井下煤巷、半煤巷及岩巷的掘进，悬臂式掘进机是实现巷道掘进机械化的重要设备之一。

适用范围	产品外观图
<p>重型掘进机： 主要针对大型标准化矿井半煤岩、全岩或硬岩巷道的掘进设备。 适用煤岩经济截割硬度 80-100MPa。 代表机型：EBZ315 型悬臂式掘进机</p>	
<p>中型掘进机： 主要针对中大型标准化矿井煤岩、半煤岩、硬岩巷道的掘进设备。 适用煤岩经济截割硬度 70-80MPa。 代表机型：EBZ220 型悬臂式掘进机</p>	
<p>轻型掘进机： 主要针对中小型标准化矿井煤岩巷道的掘进设备。 适用煤岩经济截割硬度 ≤ 50MPa。 代表机型：EBZ255 型悬臂式掘进机</p>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及项目简介

煤矿自动化工程项目包括涵盖煤矿采、掘、运以及辅助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子系统），以及涵盖了生产管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数字化矿井”），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现代化必然发展方向。

矿用电气产品主要有矿用变频器系列产品，利用变频技术对矿用电动机进行节能改造，是解决我国煤炭工业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的重要举措，也是矿井自动化的必要环节；组合开关系列产品，用于对多台电动机的集中控制和保护，节省空间和线缆，降低维护成本；以及为自动化工程配套的矿用电子产品，用于完善和提升自动化系统的性能。

适用范围	产品外观图
<p>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子系统）主要包括选煤厂洗选集中控制、地面生产集中控制、通风机监测监控、压风机监测监控、瓦斯抽放监测监控、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井下水泵自动控制、井下变电所综合自动化，以及矿井工业视频监控、数字扩播及矿用 3G 无线通讯等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通风机监测监控系统</p>
<p>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数字化矿井”）是结合计算机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嵌入式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传感技术，开发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该系统包括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地面和井下千兆级工业以太环网平台、工业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及考勤系统、通信系统等，可以对矿井采掘工作面、主辅运输系统、井下水泵、井下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泵房等生产环节实施统一操作、集中监控、统一调度，实现整个矿井的集成化管理。</p>	
<p>矿用电气产品主要有矿用交流变频器、变频调速一体机、交流真空软起动器、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组合开关）。矿用电子产品主要有矿用网络交换机、工作面通讯（控制）装置、稳压电源、可编程控制器（箱）、显示屏、操作台以及各类矿用传感器等。</p>	

（二）公司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

根据《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采购和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但未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识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列举了执行安全标识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果属于该产品目录范围，均需申请并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才可以对外销售。

公司持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是公司自行申请，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承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包括受理安全标志申请，组织实施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验，核发安全标志和企业持证后的监督管理。

根据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公布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文件，取得安全标志的产品，其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且产品技术文件未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应在其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至 6 个月，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提出产品延续安全标志申请，递交申请材料，安全标志证书的延续申办需要经过申请、初审、技术审查、延续检验、终审五个阶段，五个阶段均通过审查的产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将终审并核发安全标志证书，并予以公告，未通过上述五个阶段审查的，终止申办。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销售的应该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已经全部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延续检验未通过的情形，公司煤机业务的相关产品均符合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相关检验的标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2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安标编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1	MAB140376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9年3月28日
2	MAB140375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开关磁阻调速控制箱	2019年3月28日
3	MAK140018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2019年2月21日
4	MAJ140076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显示器	2019年2月21日
5	MAH140053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LED照明灯	2019年2月21日
6	MAB140160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显示箱	2019年2月21日
7	MAB140159	上海创力	连采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9年2月21日
8	MAB140158	上海创力	连采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2019年2月21日
9	MAB140157	上海创力	连采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隔离开关箱	2019年2月21日
10	MAB140156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信号采集箱	2019年2月21日
11	MAB140155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高压电缆接线箱	2019年2月21日
12	MAB140154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2019年2月21日
13	MAB140153	上海创力	连采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9年2月21日
14	MAB130890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11月4日
15	MAB13087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10月28日
16	MAF130216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2018年8月14日
17	MAB130533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8年8月1日
18	MAB13012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19	MAB130122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8年3月12日
20	MAB130121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1	MAB100081	上海创力	掘进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气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2	MAB10003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3	MAB100035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4	MAB100034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8年3月12日
25	MAB06009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6	MAB060085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8年3月12日
27	MAB060084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28	MAB060083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8年3月12日
29	MAB01000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8年3月12日
30	MAB120680	上海创力	掘进机用本安型操作箱	2017年12月11日
31	MAB120679	上海创力	掘进机用本安型操作箱	2017年12月11日
32	MAB120678	上海创力	掘进机用本安型操作箱	2017年12月11日
33	MAB090021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11月20日
34	MAB090020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11月20日
35	MAB120579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7年10月25日
36	MAD090315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7年8月10日
37	MAD090314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7年8月10日
38	MAD090313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7年8月10日
39	MAD090312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7年8月10日
40	MAD090311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开关箱	2017年8月10日

41	MAB12044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7年8月10日
42	MAB120444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8月10日
43	MAB120443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7年8月10日
44	MAB120442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8月10日
45	MAB120441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掘进机电控箱	2017年8月10日
46	MAB080154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8月10日
47	MAB120242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7年4月19日
48	MAB08021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2017年3月14日
49	MAB120033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1月10日
50	MAB120032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7年1月10日
51	MAB11052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6年12月14日
52	MAB11052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6年12月14日
53	MAB110524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操作箱	2016年12月14日
54	MFA110162	上海创力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射器	2016年11月3日
55	MAF110283	上海创力	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2016年10月20日
56	MAF110282	上海创力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2016年10月20日
57	MAF110281	上海创力	矿用本安电路用控制盒	2016年10月20日
58	MAB11045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6年10月20日
59	MAB110190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6年4月23日
60	MAB110123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6年4月12日
61	MAB10042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5年12月2日
62	MAB100404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5年11月18日
63	MAB100263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变压器箱	2015年7月13日
64	MAB100251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5年6月24日
65	MAB100238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2015年6月21日
66	MAB070067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型调速控制箱	2015年5月4日
67	MAB070066	上海创力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控箱	2015年5月1日
68	MEB140019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4月9日
69	MEB140018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4月9日
70	MEA06000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2月5日
71	MEA060004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2月5日
72	MEA07003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7月11日
73	MEA080014	上海创力	液压牵引采煤机	2017年8月6日
74	MEA080015	上海创力	液压牵引采煤机	2017年8月6日
75	MEA080028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6年8月26日
76	MEA090002	上海创力	液压牵引采煤机	2018年3月5日
77	MEA090040	上海创力	液压牵引采煤机	2018年3月5日
78	MEA100019	上海创力	采煤机螺旋滚筒	2015年5月6日
79	MEA100020	上海创力	采煤机螺旋滚筒	2015年5月6日
80	MEA100021	上海创力	采煤机螺旋滚筒	2015年5月6日
81	MEA100029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5年7月13日

82	MEA100030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5年7月13日
83	MEA10003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5年7月9日
84	MEA100050	上海创力	滚筒采煤机	2015年10月12日
85	MEA10005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5年12月3日
86	MEA10005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5年8月23日
87	MEA10006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2月5日
88	MEA110021	上海创力	滚筒采煤机	2016年4月6日
89	MEA12000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月10日
90	MEA120046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0月24日
91	MEA120047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0月24日
92	MEA120048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0月24日
93	MEA120049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0月24日
94	MEA120050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7年10月24日
95	MEA130016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3月12日
96	MEA130017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3月12日
97	MEA13002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4月25日
98	MEA13003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7月11日
99	MEA130034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7月11日
100	MEA13006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0月9日
101	MEA130098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2月17日
102	MEA130099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8年12月17日
103	MEA14019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4	MEA140194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5	MEA14019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6	MEA140196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7	MEA140197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8	MEA140198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09	MEA140199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0	MEA140200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1	MEA140201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2	MEA140202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3	MEA140203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4	MEA140204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5	MEA14020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6	MEA140206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7	MEA140207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8	MEA140208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10日
119	MED130236	上海创力	煤矿用岩巷钻装机组	2018年9月5日
120	MEB070006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5年8月16日
121	MEB070007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5年8月16日
122	MEB080007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1月11日

123	MEB080023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1月11日
124	MEB090022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8年6月27日
125	MEB100005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1月6日
126	MEB130002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8年1月7日
127	MEB110048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9月5日
128	MEA140255	上海创力	连续采煤机	2019年6月26日
129	MEB140037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8月14日
130	MEB140038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8月14日
131	MEE140716	上海创力	机载临时支护装置	2019年8月28日
132	MEB130063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8年1月7日
133	MEB130064	上海创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8年1月7日
134	MAB141365	上海创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2019年12月17日
135	MEB110057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0月10日
136	MEB110058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0月10日
137	MEB110075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0月9日
138	MEA110036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6年5月19日
139	MEA140001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6日
140	MEA140002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6日
141	MEA140003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6日
142	MEA140004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3月6日
143	MEB110076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6年10月9日
144	MEB130059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8年12月19日
145	MEA140448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46	MEA140447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47	MEA140446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48	MEA140445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49	MEA140444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0	MEA140443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1	MEA140442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2	MEA140441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3	MEA140440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4	MEA140439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5	MEA140438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6	MEA140437	大同同力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2019年12月24日
157	MEB140052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12年16日
158	MEB140051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12年16日
159	MEB140050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12年16日
160	MEB140049	大同同力	悬臂式掘进机	2019年12年16日
161	MAA130011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8年2月20日
162	MAA130012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8年2月20日
163	MAA130013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输入输出	2018年2月20日

164	MAB110068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操作台	2015年4月30日
165	MAB120154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17年3月12日
166	MAB120155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滤波器	2017年3月12日
167	MAB12015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17年3月12日
168	MAB130085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远程控制器	2018年2月20日
169	MAB130086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控制台	2018年2月20日
170	MAB130087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2018年2月20日
171	MAD110108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急停开关	2015年4月30日
172	MAD120077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真空软起动机	2017年3月12日
173	MAD12045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4	MAD120457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5	MAD120458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6	MAD120459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7	MAD120460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8	MAD120461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7年9月19日
179	MAD130091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双向急停开关	2018年2月20日
180	MAD130415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8年5月23日
181	MAD13041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8年5月23日
182	MAD140074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3	MAD140075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4	MAD14007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5	MAD140077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6	MAD140078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高压真空电磁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7	MAD140079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二回路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机	2019年2月14日
188	MAF110047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网络交换机	2015年4月30日
189	MAF110048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2015年4月30日
190	MAJ11001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显示屏	2015年4月30日
191	MAJ110017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烟雾传感器	2015年4月30日
192	MAJ110018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滤波电抗器	2015年4月30日
193	MAJ130058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18年2月20日
194	MAK130160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2018年10月16日
195	MFB110034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跑偏传感器	2015年4月30日
196	MFB110035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煤位传感器	2015年4月30日
197	MFF110005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调速装置	2015年4月30日
198	MFF110006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调速装置	2015年4月30日
199	MFF110007	创力普昱	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	2015年4月30日
200	MHA090044	创力普昱	交换式扩音电话	2018年3月27日
201	MHA130014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双向急停扩音电话	2018年2月20日
202	MHA130015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	2018年2月20日
203	MHA130016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扩音电话	2018年2月20日
204	MHA130117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8年8月28日

205	MHC130031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通信控制分站	2018年2月20日
206	MHC130032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耦合器	2018年2月20日
207	MHC130033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终端	2018年2月20日
208	MHC130116	创力普昱	矿用通信控制装置	2018年5月23日
209	MHC130168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18年8月28日
210	MHC130169	创力普昱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18年8月28日
211	MHC130170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光端机	2018年8月28日
212	MAK130161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2018年10月16日
213	MHC140089	创力普昱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	2019年5月30日
214	MHC140082	创力普昱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2019年5月21日
215	MAJ140300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19年7月3日
216	MAJ140299	创力普昱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19年7月16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XK06-014-0143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增项），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创力普昱颁发编号为 XK06-014-01217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更正），产品名称为防爆电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2003 年至 2008 年
主要 工作内容	1、完善产品结构，设计、研发、制造各系列采煤机、掘进机； 2、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一步完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与主要大客户初步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3、通过严格筛选与合格的外协厂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产品质量； 4、成立苏州创力，建设大型生产制造加工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减少外协比例； 5、成立合资公司大同同力、华越创力，与淮北矿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建立多元化合作方式、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及售后服务平台。

2003年至2005年，公司将发展方向定位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致力于将高起点的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公司的初创阶段主要产品以采煤机为主，并重点进行了新产品的研发和工业性试验工作，产品的开发计划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上需求量大使用面广的中厚煤层电牵引采煤机为主。

2006年，公司开始研发悬臂式掘进机，2007年6月第一台中型悬臂式掘进机生产成功。公司的研发成果陆续转化为新产品，采煤机、掘进机系列产品逐步由中厚煤层、中等功率机型向两端拓展，适用范围延伸覆盖了薄、厚煤层以及全岩、硬岩巷道。公司产品投入市场后得到了市场和用户的认可，2007年，“创力”电牵引采煤机、“创力”悬臂式掘进机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08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逐步发展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品种较齐全，设计研发能力较强的煤炭装备制造企业。

发展阶段	2009年至2013年
主要 工作内容	1、完善产品结构，设计、研发、制造各系列采煤机、掘进机； 2、成功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具备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的EBZ315重型掘进机、MG1100/2760-GWD超厚煤层大功率采煤机；2013年公司成功研制CMZY2-100/18型煤矿用岩巷钻装机组； 3、保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着力解决行业内重大课题、技术难题，继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如数字化矿井技术、连续式采煤机、钻转机等； 4、2010年，受让西山中煤49%的股权，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5、2011年成立创力普昱，进入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 6、2012年成立创力燃料，开展煤炭贸易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7、2012年成立贵州创力，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主导产品采煤机、掘进机市场占有率稳定，位于全国前列。

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科研的投入，并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了持续的改进与优化，解决了采煤机、掘进机使用中存在的诸多技术难题，产品的可靠性、先进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阶段加大了对厚煤层大功率采煤机、极薄煤层采煤机、难开采煤层采煤机及大功率重型掘进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力度。2009年，公司EBZ315型掘进机成功下线，并顺利通过截割、爬坡能力测试；2010年，公司成功推出了当时国内装机功率最大的MG1100/2760-GWD型高可靠性、智能化采煤机，在国内采

煤机制造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填补了国内厚煤层大功率采煤机的空白。科技创新促进了企业的快速发展，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主导产品的多元化产生的效益又进一步推动了科技创新，提高了产品创新的速度和质量。

2011年4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开始逐步进入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的成功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012年5月，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创力燃料，利用自身销售优势，开展煤炭贸易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同时与下游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大客户优势，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及售后服务网络，公司主导产品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市场占有率稳定，位于全国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27,230.96	27.79%	41,103.42	25.78%	47,555.03	40.83%	38,405.12	39.36%
	掘进机	19,524.94	19.92%	35,291.65	22.14%	34,418.72	29.55%	36,012.87	36.91%
	配件及维修	17,012.93	17.36%	26,840.79	16.84%	26,487.25	22.74%	22,294.22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113.31	5.22%	9,794.78	6.14%	5,463.57	4.69%	850.63	0.87%
	小计	68,882.14	70.29%	113,030.64	70.90%	113,924.57	97.81%	97,562.84	100%
贸易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2,542.61	2.18%	-	-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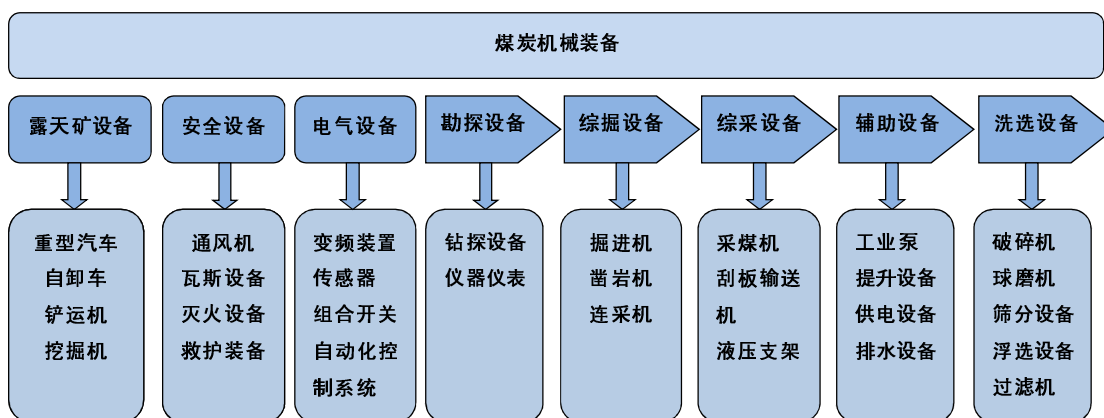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设备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在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中，煤炭机械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冶金、矿山、机电专用设备制造

业”；在机械工业协会的行业分类中，煤炭机械被划分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矿山设备制造业”。

（一）煤炭机械装备行业概述

1、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构成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行业。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掘设备、综采设备、辅助设备、洗选设备，另外，还包括煤炭安全设备、电气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勘探设备主要有钻探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综掘设备主要有掘进机、凿岩机等；综采设备主要有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等；辅助设备主要有工业泵、提升、供电、排水设备等；洗选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球磨机、筛分设备、浮选设备、过滤机等；煤炭安全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瓦斯防治设备、矿井灭火设备及救护装备等；露天矿设备主要有矿用重型汽车、自卸车、铲运机和挖掘机等；电气设备主要有各类变频装置、传感器、组合开关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煤炭综合采掘设备的配套使用

狭义上的煤炭机械装备主要指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其核心设备主要包括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在矿井中的基本工作原理为：掘进机与运输设备、支护设备等配套完成各种巷道的掘进；巷道完成后，各种采煤设备及材料等通过巷道运输到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由液压支架支护，使矿工在较为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刮板输送机依靠液压支架支承和推移，采煤机搭载在

刮板输送机上并以其为轨道移动采煤。当采煤机从煤层切割出煤炭后，刮板输送机将煤炭从工作面运送至转载机，破碎机，继而转运至带式输送机，并最终将煤炭提运至矿井地面。当采煤机沿着工作面完成一次采煤后，整套综采机械设备在液压支架推移下向前移动，沿着工作面进行下一次开采。通过掘进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和采煤机配合使用，可实现工作面巷道掘进、截煤、装煤、运煤、支护的全部机械化作业，具有较高的营运效率和安全性。

一般而言，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以“三机一架”为核心，占到煤炭机械设备总投资 70%比重，在以“三机一架”为核心的综采、综掘工作面设备投资总额中，液压支架占比较大，一般超过 45%，掘进机和采煤机技术含量较高，分别占到大约 12%和 13%的比重，刮板输送机等输送设备约占到 10%，其他各种设备的比重一般约占 20%。

综采工作面中的设备配合示意图



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如：选煤厂集中控制、地面生产集中控制、通风机监测监控、压风机监测监控、瓦斯抽放监测监控、矿用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井下水泵自动控制、井下变电所综合自动化以及矿井工业视频监视系统等等。

矿井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是融合煤矿自动化控制各类子系统和井下信息化交互于一体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其主要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将矿井设备层、中间控制

层以及井上管理层的各类子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技术集中控制，并最终实现安全、高产、高效的现代化绿色数字化矿井。

矿用电气设备一般分为两大类，即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和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是一种煤矿井下用的非防爆型电气设备，它只能用于井下无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场所。煤矿井下的空气中瓦斯及煤尘含量达到一定浓度的条件下，要求煤矿井下电气设备具有防爆性能，根据煤炭矿井不同的防爆要求，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主要分为矿用隔爆型、矿用增安型、矿用本质安全型、矿用正压型、矿用充砂型、矿用浇封型及矿用气密型等。

4、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70%左右。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工业提供现代化技术装备的行业，是煤炭工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是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煤炭工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年至2013年，我国原煤总产量从2006年的23.7亿吨增长至2013年的36.8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47%，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从2006年的1,459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5,263亿元²，年均复合增长率20.11%，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主要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在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注册登记）工业总产值从2006年的289.98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1,074.66亿元³，年均复合增长率20.58%。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3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06年-2013年

我国对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完善和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另外，煤炭装备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重要保证，煤炭装备制造业与煤炭行业同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下设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通过其下属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对煤矿安全生产装备进行监管，组织研究和参与起草煤矿安全生产、煤矿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或拟订煤炭行业规范和标准工作，协调全国煤矿安全技术装备保障工作，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199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3年（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2014年修正）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002年
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9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	2010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是煤炭行业的主要的监管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涉及到煤炭生产过程中的诸多方面，包括煤矿资源勘察、煤矿建设审批、安全生产管理、煤炭交易、煤矿矿区保护、对煤矿企业职工的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规定：“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是我国涉及到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监管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的法规。

(3)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可能危及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矿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工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确认矿用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准许生产单位出售和使用单位使用的凭证。”

(4) 《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明确了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包括：“煤炭采、掘机械及配套设备。”

(5) 《关于发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办程序〉等 11 个安全标志管理文件的通知》：《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放与标识管理细则》规定“首次申办产品，经终审合格，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产品，经终审合格，换发 5 年有效期的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不变。”《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细则》规定：“凡生产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矿用产品，均应提出申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申请。《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细则》规定：“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包括年审、定期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四种方式。”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发展的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 月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3 月
《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13年10月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	2014年10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11月

（1）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2）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包括“十四、机械”之“36、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3）201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及有力的保障措施，与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将煤矿技术人员配备列入安全准入基本条件，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建设；②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到2015年底分别达到55%和80%以上；③建成覆盖各级煤矿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信息网络与技术数据库；④研发煤矿重大事故预测预警与防治技术及装备；⑤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

（4）201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我国煤炭生产生产能力41亿吨/年，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95%以上、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达到70%以上、30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55%以上；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0年分别下降12.5%和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推进煤矿重大装备国产化。重点开展年产千万吨级综采成套装备、薄煤层机械化开采装备、短壁综采装备、煤巷快速掘进与支护成套装备、矿井新型辅助运输装备、矿井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以及关键元部件的研制及示范应用。”

(5) 2013年7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中提出“加快现代化矿井建设。按照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现代化矿井建设的要求, 对照我省制定的六大标准体系, 加大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力度, 提升重组整合矿井的装备建设水平, 全力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现代化矿井建设。”

(6) 2013年10月,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提出: “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国家鼓励和扶持30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 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新建、改扩建的煤矿, 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 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 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 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 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

(7) 《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编制的目的是对现有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进行全面梳理、归类, 并在此基础上, 明确不同地质条件、不同井型规模的煤矿的各生产系统(环节)应当鼓励、推广、限制和禁止的生产技术和装备, 用以指导煤矿科学规范生产, 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淘汰落后生产力, 保障安全生产,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及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 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到2020年,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到2020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 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三）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的竞争格局

在全球煤炭开采行业中，煤炭机械装备已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煤炭井下开采基本上全部采用了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综采、综掘机械设备，井下工人数量大幅减少，煤炭生产效率较高。

受全球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全球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从 2003 年开始进入一轮景气周期，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采矿机械需求增长较快。在国际市场上，发达国家在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化工等装备制造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先发优势，基本垄断了高端煤炭装备市场。目前国际上形成了两家世界级的煤机制造企业：美国久益环球公司⁴和美国卡特彼勒公司⁵，这两家公司产品齐全，技术先进，工艺先进，占国际煤机市场份额较高。

经过十几年联合、兼并和重组，上述企业正向着组织形式跨国化、企业规模大型化、系统装备成套化、产品结构多元化、售前售后服务全程化、市场竞争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并已经成为具有很强市场开拓与竞争能力的装备制造跨国企业集团。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煤炭装备制造业迅速崛起，产品性价比高，在国际市场上也逐步占据了一席之地。

2、国内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现有厂商竞争加剧

2013 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注册登记的煤机制造企业数有 131 家，此外还有许多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数量难以统计，煤机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总体来看，由于安全和采煤技术的要求，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主要是具有制造和研发能力较强的工程机械企业进入；随着下游煤炭企业整合速度的加快，煤炭企业采购煤机的议价能力可能会有所提高；煤机行业内部现有厂商之间的竞争将会加剧，传统单一产品优势企业地位开始动摇，民营企业开始迅速崛起。

4 美国久益环球公司：Joy Global Inc.

5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 Inc.

（2）专业化分工较为突出，单一产品形成优势企业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过去按照煤炭企业的布局确定煤炭机械装备企业的分工，每家企业主要生产一种产品，因此，长期以来，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企业一直处在专业化分工的状态，行业内主要企业多以生产单一产品为主，并且部分单一产品已经形成相对稳固的竞争环境，部分优势企业在单一产品上市场份额相对较多，如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采煤机；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掘进机；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刮板输送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液压支架。

煤炭装备制造涉及机械、材料、电子等多个领域，由于跨领域加工制造需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制造能力较强，因而能够生产成套工作面采煤设备的企业较少，随着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使国内煤炭装备市场成为国际上重要的煤机装备市场之一，煤炭装备制造企业竞争加剧，联合重组活跃，少数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多元化。

（3）多元化企业结构

改革开放以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建立的机械修造厂和科研院所成立的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随着煤炭机械需求的持续增长，在 2000 年以后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逐步开始进入国内煤机市场，煤炭机械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国有企业具备经验、技术的积累，在品牌、市场等方面仍有一定优势；外企总体的市场份额不高，主要是凭借其技术优势在国内的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但是近年来，国外巨头开始收购国内煤机企业，加强其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高效的运营效率，市场份额增长迅速，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市场力量。

（四）行业进入壁垒

1、矿用煤机产品安全标志准入壁垒

煤炭开采行业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煤矿企业必须使用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拥有安全标志的矿用煤机产品，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

动。因此，为矿用煤机产品取得安全标志是煤炭装备制造企业能够立足于行业的先决条件。

我国为矿用煤机产品申请安全标志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如申请矿用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所申请安全标志矿用产品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技术力量；生产企业需具备一个或几个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等。因此，能否为产品申请取得安全标志，是进入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先决条件。

2、技术水平壁垒

我国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矿区的煤层厚度、倾角、硬度、裂隙发育、矿山压力显现、顶底板岩性、断裂构造等都不尽相同，各种煤机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依具体地质条件而定，通用化程度低。煤机产品复杂的使用环境，要求其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因而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很高。行业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而新进入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壁垒较高。

3、客户壁垒

煤炭机械直接关系到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因此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煤炭企业在选择产品时，比较注重煤机企业的资质、经营管理水平、产品安全记录等方面，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运营管理，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且大型煤炭机械装备的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或者议标的方式，有严格的竞标程序，新的煤炭机械企业要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较长的过程，煤炭企业一经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新的煤炭机械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较大的客户障碍。

4、资金壁垒

煤炭装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煤炭装备制造企业需要采购大量金属材料、机电五金等，价值较大。煤炭机械装备产品型号多，部分产品需要定制，企业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设备投入大，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慢，煤炭机械产品的客

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结算周期长，导致煤机企业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因此，煤炭机械装备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人才壁垒

煤炭机械装备属于专用设备，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在研发环节，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对原材料的特性、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矿井地质特点、煤炭开采工艺等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个性化设计；在制造环节，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精益生产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要；在服务环节，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时进行产品维修，具有快速服务的能力。以上这些能力的掌握必须要求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而目前国内煤炭机械行业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门槛，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难度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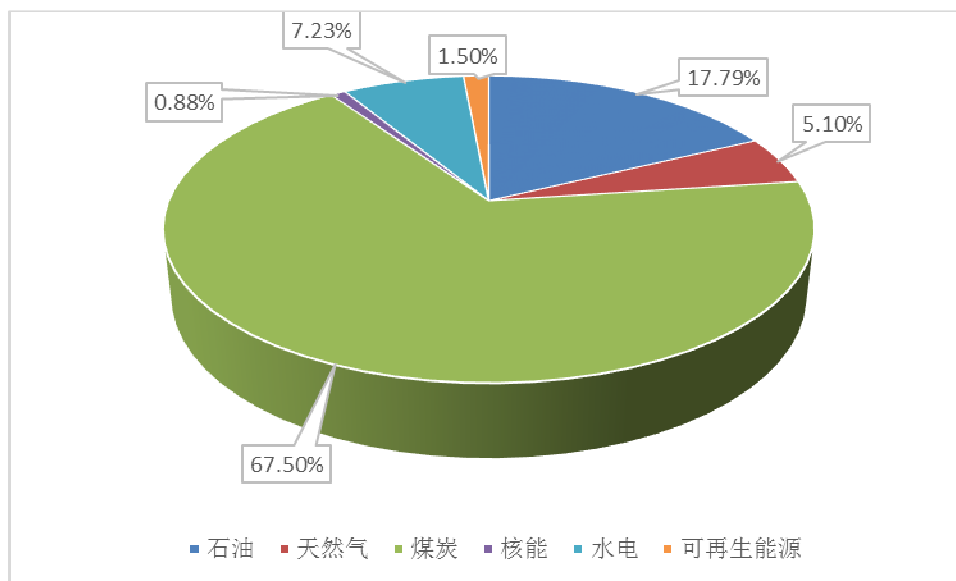
（五）煤炭机械装备行业需求分析

1、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持续的能源需求，煤炭机械装备的需求随着煤炭消费而增长。2013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已经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22.4%以上，远高于其他国家，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公司《2014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2013年我国煤炭能源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67.50%⁶。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难以改变。

2013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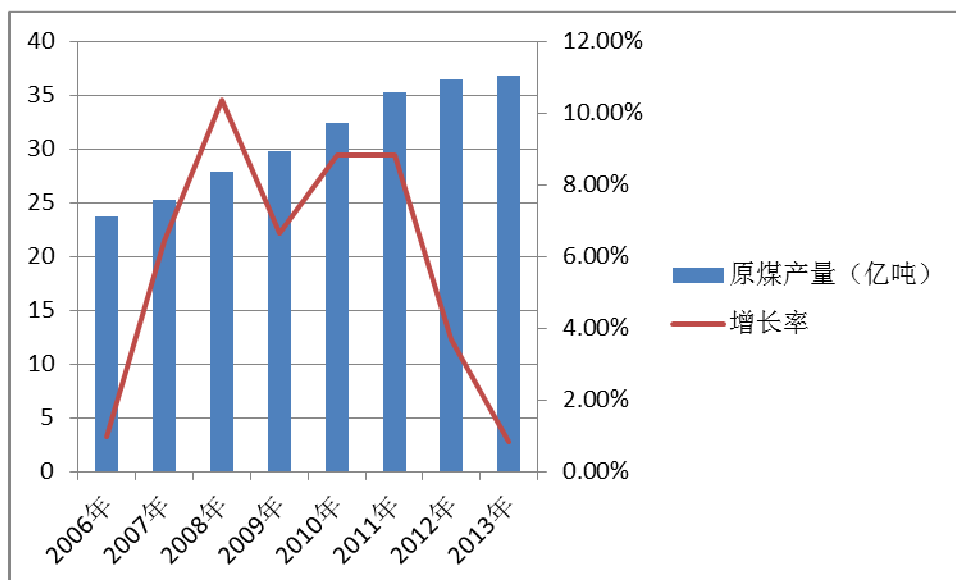
⁶ 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2014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

我国原煤产量在 2006 年至 2013 年间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⁷。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增长率



2013 年,我国煤炭产量达到了 36.8 亿吨,较 2012 年的 36.5 亿吨增长了 0.82%。2013 年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7.4%,受宏观经济拉动,煤炭消费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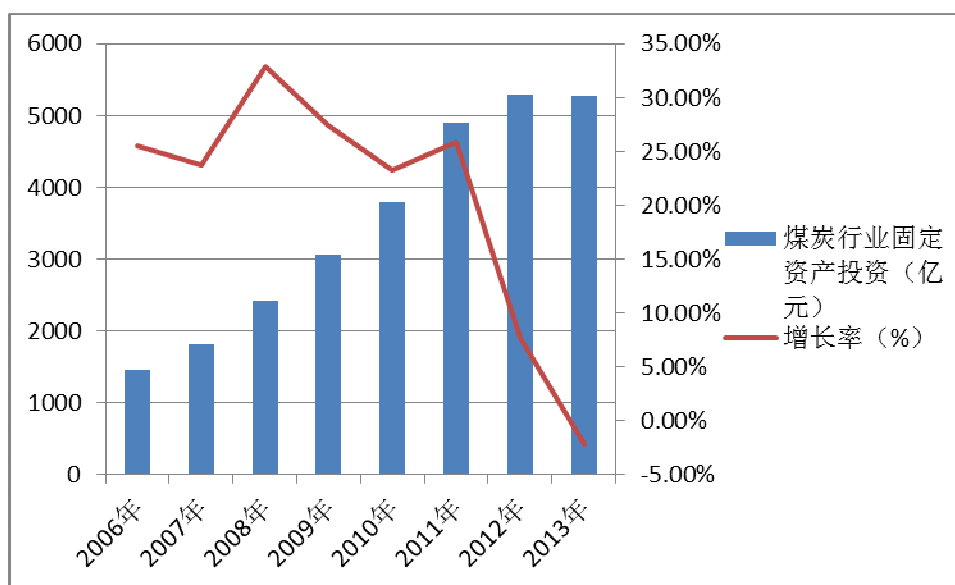
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持续增长，2013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达 1,925.3 百万吨油当量，较上一年增长 4.0%，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 50.3%⁸。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对煤炭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国内煤机装备市场规模巨大，并已成为世界最具潜力的煤机装备消费市场。

煤机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2006 年至 2011 年，在煤炭产量增加和国家整合小煤矿的背景下，中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45%。但是，自 2012 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大幅下滑，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从 2012 年开始显著放缓，2012 年至 2013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分别降至 9.44%、-1.99%，尤其是 2013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 2012 年出现了负增长⁹。

2006 年至 2013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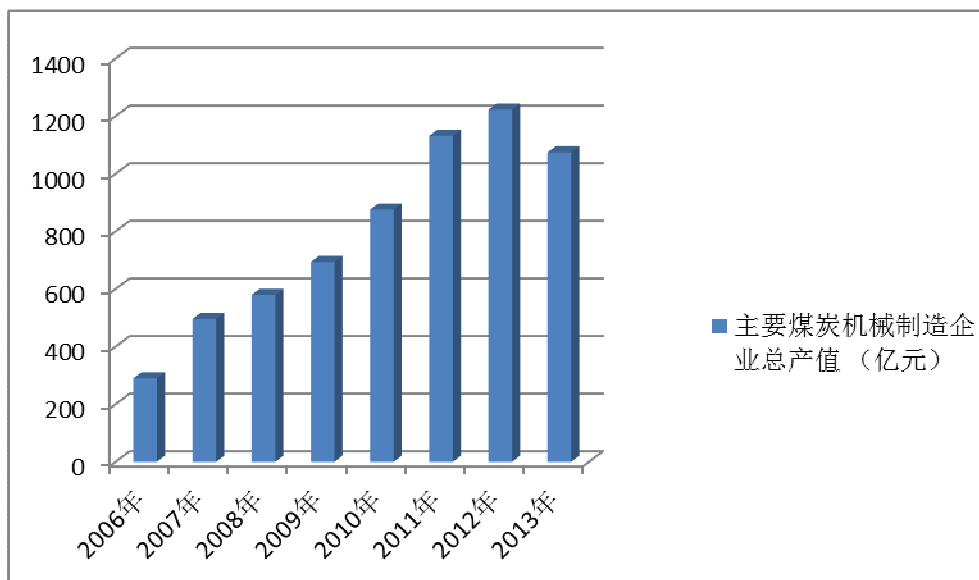
在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推动下，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主要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在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注册登记）工业总产值从 2006 年的 289.98

8 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公司《2014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3 年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074.66 亿元¹⁰，其中 2013 年由于受到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同比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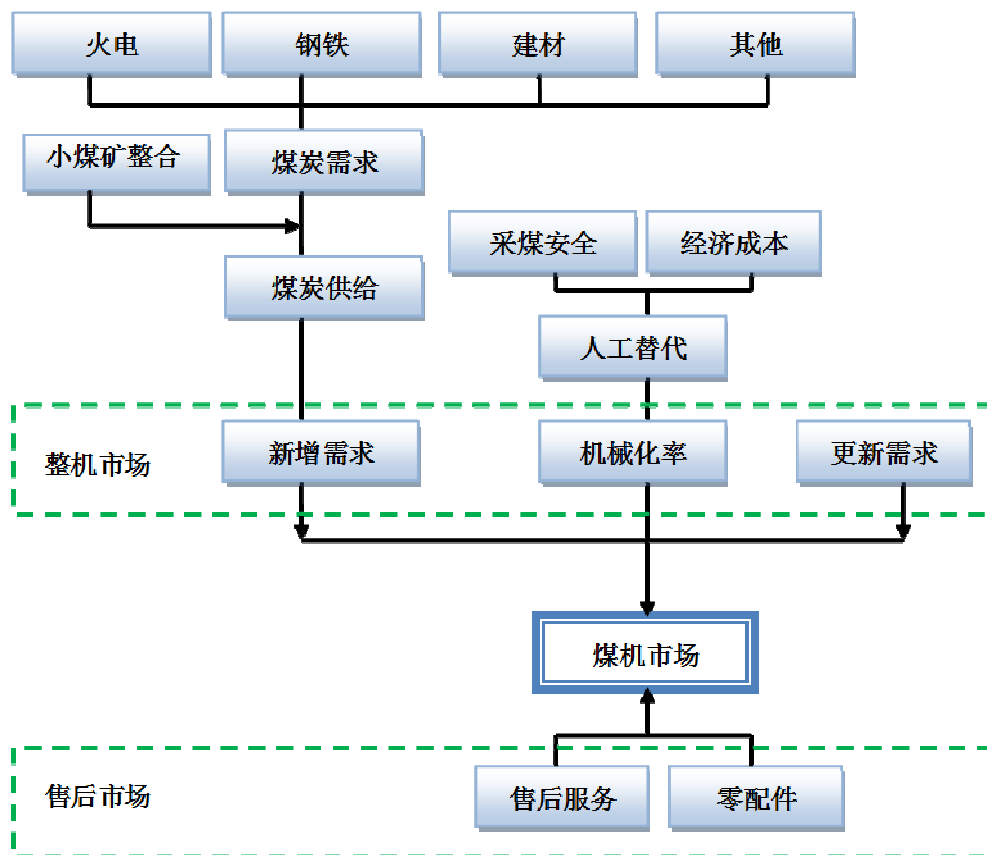
2006 年至 2013 年主要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工业总产值



从推动煤炭机械装备发展的下游行业来看，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更新换代的需求、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以及煤矿机械化率提升三个方面。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06-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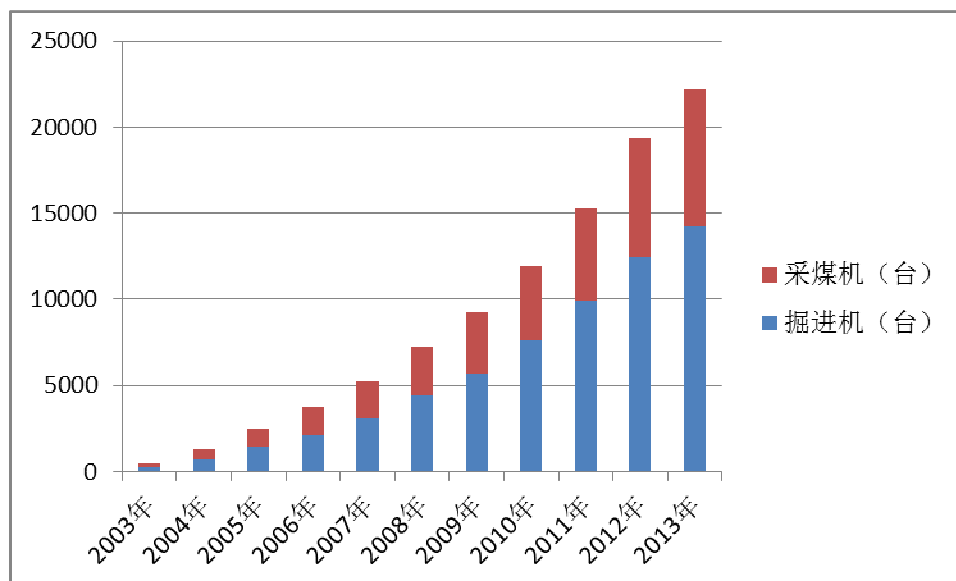
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发展的推动力



3、煤炭机械装备安装基数的逐年增大带来的大量的更新维护需求

在发达国家的成熟煤机市场，煤炭机械设备的销售往往与设备更换存在关联度。更新换代需求是指设备使用达到设计寿命或老化而产生设备的需求。煤炭机械设备长时间处于潮湿环境和不稳定的负荷压力工作下，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频繁。我国煤机产品设计寿命及更换周期一般为5至8年左右，另外煤炭机械需要定期进行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如整机在完成一个采掘工作面后需进行例行检修，根据具体情况，确认维修性质为小修、中修或大修。一般而言，小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10%~20%，中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20%~30%，大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30%~50%，维修周期以及维修费用与设备的具体使用条件、维护情况相关。

2003年至2013年我国采煤机、掘进机安装基数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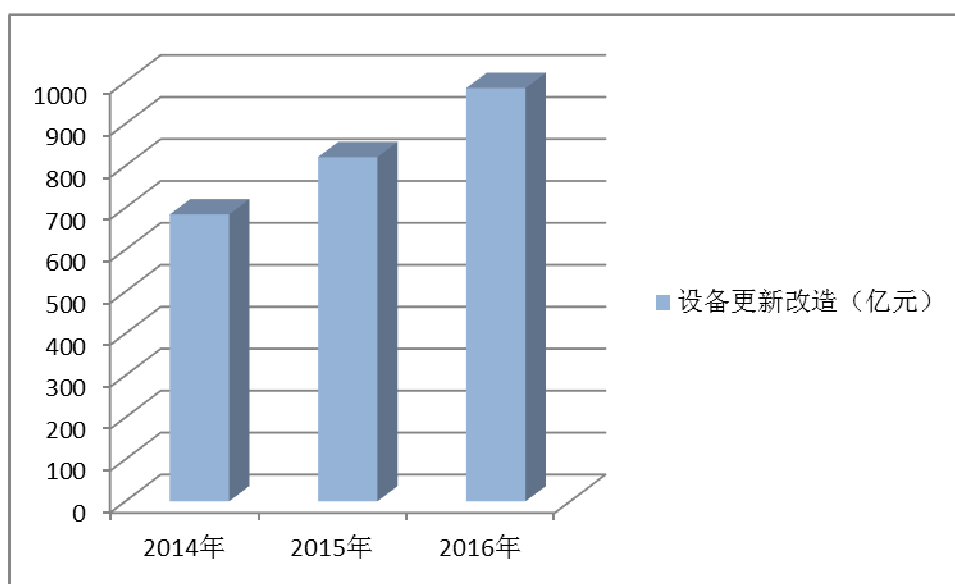
煤炭机械设备的更新维修数量取决于产品的安装基数，即正在投入使用的产品累计数量。从上图中可以看出，2003年至2013年，我国采煤机、掘进机的安装基数增长迅速。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3年至2013年，我国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中的采煤机、掘进机合计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以上。产品安装基数以及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预示着未来几年我国煤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的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测算，至2016年由于设备更新换代带来的煤炭机械设备需求总额将达到985.4亿元左右¹²：

¹¹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03-2013年

¹²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该报告中煤机设备更新换代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增速假设为30%即略低于2006-2010年煤机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31.84%，但由于2006年-2013年煤机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下滑至20.58%，为保证预测数据的谨慎性，本招股说明书引用该预测数据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14年至2016年设备更新换代带来的煤炭机械设备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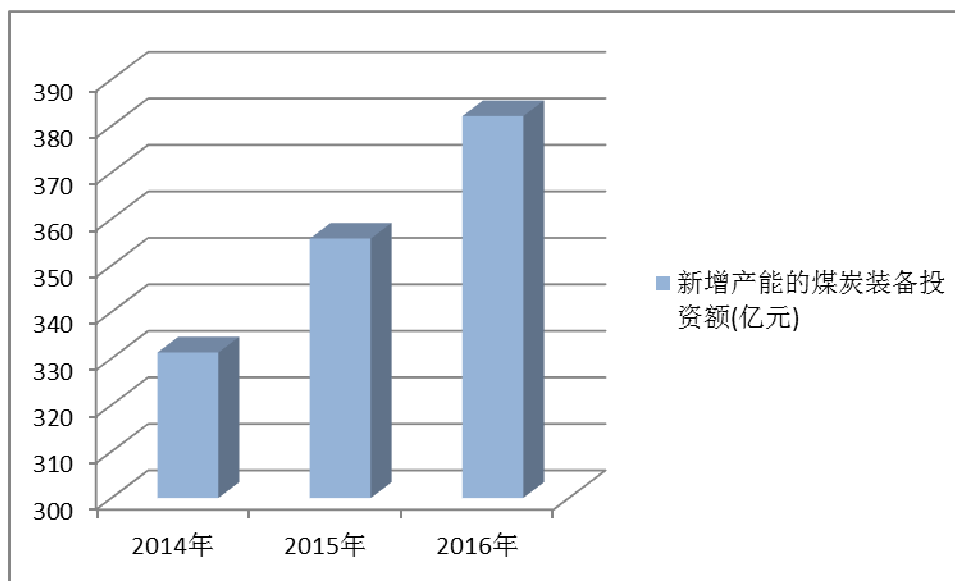
4、新增煤炭产能带来的煤机装备需求

201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该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煤炭年产量将达到39亿吨左右，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未来，煤炭产量如能稳定增长将为煤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预测，至2016年由于煤炭行业新增煤矿产能带来的煤炭机械设备投资总额约为382.1亿元¹³。

¹³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该报告中煤机新增煤矿产能带来的煤机设备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增速假设为10%即略高于2011年1-3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速9.4%，但由于2014年1-3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下滑至7.4%，为保证预测数据的谨慎性，本招股说明书引用该预测数据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014年至2016年新增煤炭产能带来的煤炭装备需求预测



5、由于对煤矿开采安全及效率的重视带来的机械化率提升

我国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绝大多数煤矿比较适合井采，煤炭开采的难度相对较大，对设备的要求比较高，而以往我国煤炭机械装备的技术水平不足，大量采煤都是用人工作业，造成了较多的人员伤亡，国家一直将提高煤炭业的安全水平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目标之一，随着近年来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根据2014年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煤炭工业改革发展情况通报》，2013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煤矿事故604起，死亡1,067人，同比分别下降22.5%和22.9%。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288，同比下降23.0%，首次降到0.3以下，但是煤炭产量和建设规模增长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加重了煤矿安全生产的任务。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到2015年煤矿安全状况继续保持稳定好转，加大煤矿安全投入，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制度，到2015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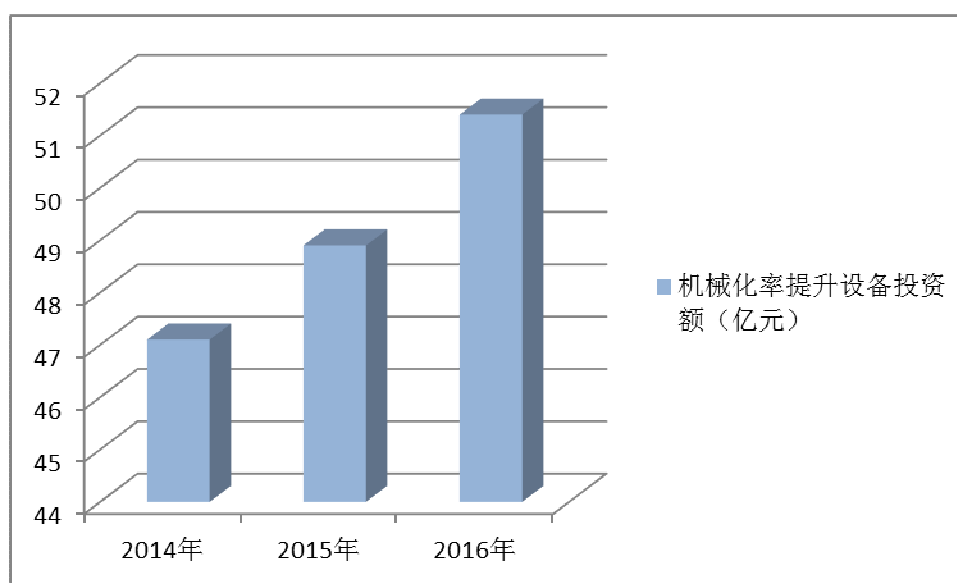
煤炭开采的机械化，可以提高煤矿的开采效率，提升煤炭的回收率，降低开采事故中的人员伤亡。机械化程度越高，需要的劳动力越少，煤炭机械化开采带来的经济和安全生产优势就越明显。近年来，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速度的加快，煤矿

技术改造和大中型煤矿建设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形成了一批装备现代化、管理信息化的煤矿，但是，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煤炭开采机械化率仍旧偏低，未来我国的机械化率还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95%以上、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达到70%以上、30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55%以上。”由此可见，未来几年煤炭开采中对安全及效率的愈加重视，煤矿机械化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煤炭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根据我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预测，至2016年由于对安全及效率的重视带来的煤矿机械化水平的提升所产生的煤炭机械装备需求总额为51.4亿元左右。

2014年至2016年机械化率提升带来的煤炭装备需求¹⁴



6、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煤矿信息化建设需求

近年来，煤矿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煤炭企业的尚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安全生产信息手段落后，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健全，除了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外，其它生产管理监测监控系统，如采掘、运输、提升、

¹⁴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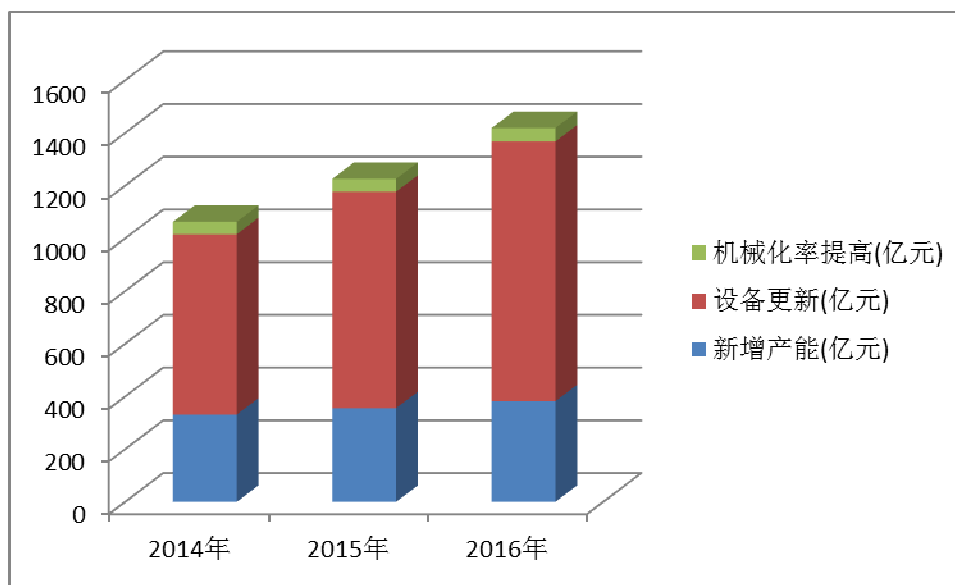
排水、通风、压力、注氮、人员管理、瓦斯抽放、电力调度、变电所、压风机、锅炉、选煤厂、水处理、通讯调度等相对薄弱。对于安全生产的监管来说，信息快速、实时的收集非常重要，但部分较早期建设的矿井，信息化装备相对落后，多数还是传统的人工管理，有些煤矿甚至根本不具备计算机报送数据的能力。因此，在行业管理难度大、地域广、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除强制安装对矿井瓦斯进行连续检测的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外，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利用一种可靠的、稳定的传输方式来对煤矿的安全生产监控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强化监控管理力度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同时也将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

随着我国煤炭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煤炭管理信息化将为煤炭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煤炭企业管理信息的形式标准化、传递规范化以及内容系统化，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自动化，已成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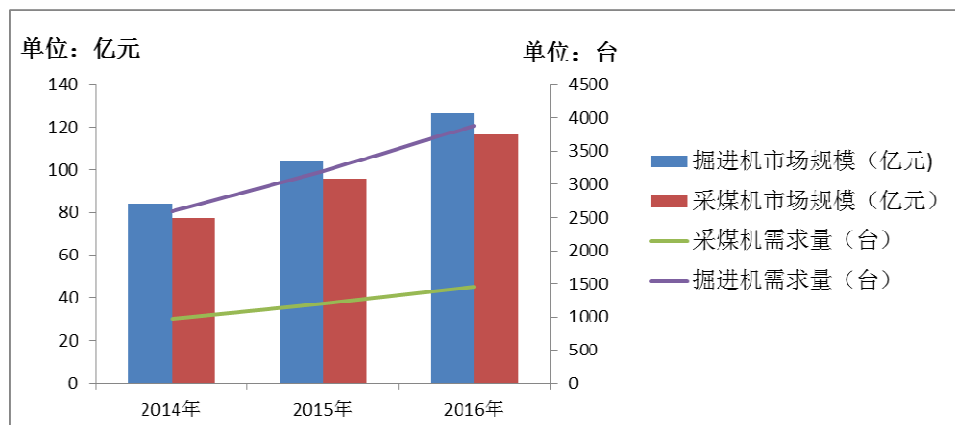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煤炭机械设备未来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新增煤炭产能、煤矿开采机械化率的提高以及煤机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三方面的因素，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推动了煤矿信息化建设的进程，由此带来对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电气设备需求也将迅速提高。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预测，到2016年，我国煤炭装备投资额将达到1,400亿元左右¹⁵。

¹⁵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为保证预测数据谨慎性，本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该预测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脚注“12”、“13”。

2014年至2016年煤炭机械装备总需求预测



煤炭机械装备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占比较大，其中采煤机、掘进机相对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2014年至2016年，我国采煤机、掘进机的市场需求预测如下¹⁶：



上述关于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预测数据是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基于2011年底之前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所作出的分析预测，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开采及选洗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未来煤炭行业的产能及产量可能将面临一段时间的结构调整期，短期来看，新增煤炭产能所带来的煤机设备市场需求也将因煤炭产能发展趋缓而受到限制，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

¹⁶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机械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11月。为保证预测数据谨慎性，本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该预测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脚注“12”、“13”。

源，在国民经济年均 7%~8% 增速的背景下，煤炭消费量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但随着煤炭产业集中度的增加，产量和利润将越来越向大企业集中，与之相对应，煤炭装备新的需求将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由于近年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安装基数的持续稳定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且成为煤机设备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于对煤炭生产安全及效率的重视所带来的煤炭开采机械化率提升、煤矿信息化建设也将持续带动煤机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综合机械化采掘是煤炭开采业的发展方向

煤炭开采的综合机械化采掘主要包括综采、综掘两个过程，使用综合机械化采掘方式可以满足绝大部分地质条件下煤炭开采的需要，是未来井下煤炭开采的主要趋势，对于煤炭开采行业的安全生产以及提高开采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1）有效的改善煤炭开采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

在我国煤炭开采初期阶段，由于综采机械化覆盖率较低，导致我国煤矿开采矿难频发。近年来，随着煤炭综合采掘机械的广泛使用，减少了井下工作面工作人员的数量，有效保护了煤炭开采的安全生产和矿工的人身安全，目前国内安装了煤炭综合采掘设备的矿井安全事故大幅减少，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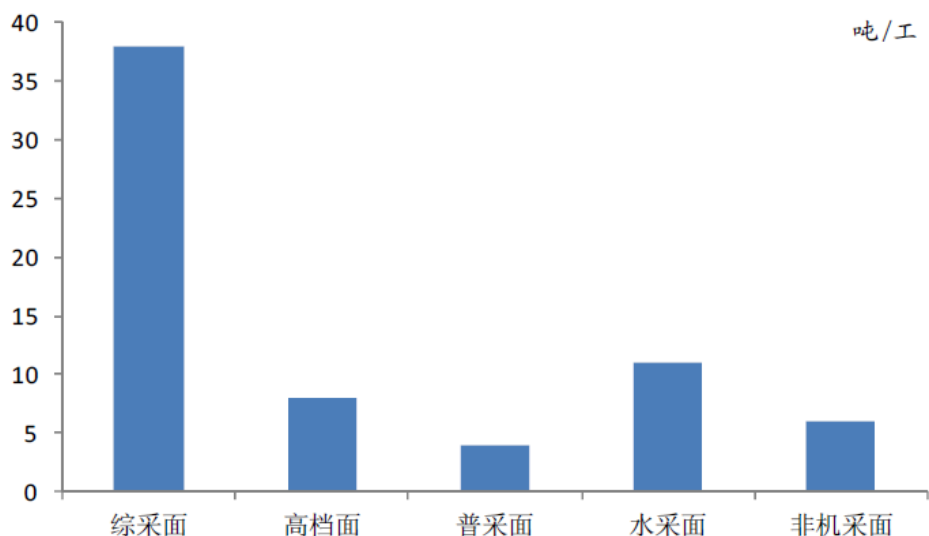
（2）提高煤炭开采效率

我国煤炭开采效率较低，平均煤炭回采率相比美国、澳大利亚等先进国家的差距较大，煤炭资源浪费严重。通过提高煤炭综合采掘机械的使用率，是提高煤炭资源开采效率，实现节能降耗、经济采煤的有效途径。

（3）有效提高煤炭产量

煤炭开采工作面采用综合采掘机械化作业后，可以提高煤炭生产的集中度，有效的提升矿井工作面的掘进效率以及煤炭产量，最大程度提高企业效益。

综采效率远远高于其他采掘方式¹⁷



2、产品向品种多元化、成套化方向发展

由于煤矿地质结构复杂，开采工艺的提升要求煤炭企业对煤炭机械装备协调运行的能力要求更高，煤炭装备制造业向产品成套化、结构多元化方向发展。煤炭机械成套化，有利于煤炭机械企业谈判、服务、技术支持等工作，能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有利于煤炭企业节省采购时间、提高装备效率，煤炭装备行业逐步由单机制造向成套装备供应及多元化产品结构转变。

3、服务性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大

煤炭装备属于专用机械，技术性强，使用环境恶劣，产品损耗大。为了不影响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供应商需要具备全方位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工程安装、人员培训、设备维修和维护、零配件供应等，以保证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专业、有效的解决。目前，煤炭装备的维修以自主维修为主，以生产厂家维修为辅。我国煤炭装备企业的服务性收入比例较低。一般而言，设备复杂程度提高后，服务型收入的比例将逐渐增大，能够实现全方位服务的煤炭装备企业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

4、国产大功率高端综合采掘设备产品逐步替代进口

¹⁷ 资料来源：煤炭信息研究院《煤炭工业年鉴》，2011年12月

通过政策调整和市场导向，我国的煤炭行业正逐步向集约、高效、绿色、安全方向发展。今后，新建矿井不论是井工矿，还是露天矿，不论是国有大煤矿的升级改造，还是地方小煤矿资源整合，都对大型化、现代化、智能化、高效的煤机设备形成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煤机市场开始呈现高端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推进煤矿重大装备国产化，重点开展年产千万吨级综采成套装备、薄煤层机械化开采装备、短壁综采装备、煤巷快速掘进与支护成套装备、矿井新型辅助运输装备、矿井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以及关键元部件的研制及示范应用。大力推广年产 600 万吨采煤工作面、年产 400 万吨选煤系统等成套技术与装备，提高煤矿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

我国年产 600 万吨以上的大型高可靠性综采设备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高端大功率采煤机市场被进口产品所占据，同时对于岩石掘进面日趋增多，使大功率硬岩掘进机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因此，具有较高可靠性、智能性的大功率高端综合采掘设备将是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5、煤炭矿井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建设集矿井综合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数字化矿井

煤炭工业发展方向具体可概括为实现“三化”：以大型企业集团和多元化经营为特征的集约化；以信息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核心的综合自动化；以绿色开采和洁净煤技术为基础的洁净化。数字化矿井系统就是为矿井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和信息管理集成化而研发的高科技系统产品。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煤矿开采业在自动化控制及综合信息化管理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使煤矿的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有些矿井通过不同类型的示范工程已实现了煤矿生产自动化、经营管理流程化等比较先进的信息化水平，并在无人自动开采、企业管理 ERP 等方面进行有益的尝试并取得了不俗的成果。我国煤矿电气自动化技术，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等自动化产品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力电子调速技术在煤矿井下运输机械、提升机械和

采煤机械中开始得到广泛应用基本上满足了煤矿井下当前供配电、井下机械化，及控制、保护的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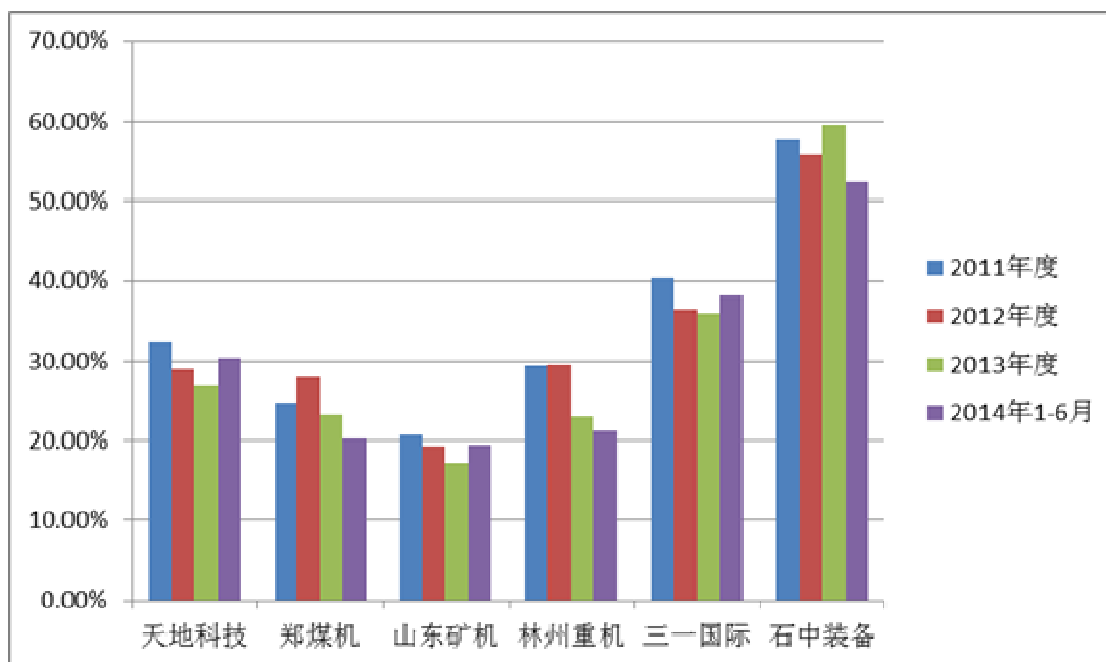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

未来几年，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特别是以信息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核心的综合自动化采煤技术的发展，将引领煤炭开采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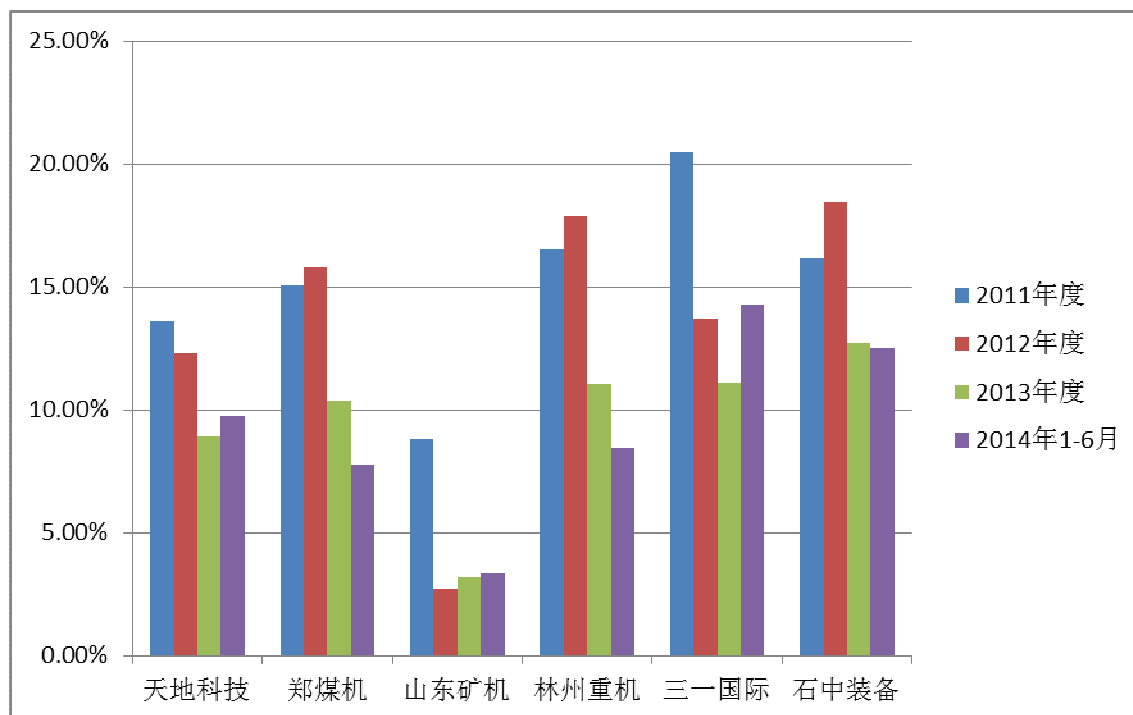
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特别是2014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导致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煤机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同时，煤炭机械装备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类产品因技术含量等因素毛利率相差较大，同类产品毛利率也因产品型号、生产规模等因素有一定差异，造成行业内企业利润状况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煤机行业中低端产品对技术、资金等的要求不高，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日趋缩小，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则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在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采煤机、掘进机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结构比较复杂，一般而言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液压支架和刮板输送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开资料显示的煤炭机械行业的毛利率及净利率的情况如下：

2011年至2014年1-6月煤炭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毛利率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2011年至2014年1-6月煤炭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净利率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将带动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发展

虽然近两年的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了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不能简单否定煤炭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国家的长期战略任务，经济的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和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决定了煤炭产量及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增长，进而带动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未来煤炭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加快，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已成为煤炭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

（2）煤炭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扩展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空间，促进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自 2005 年起，国家出台一系列调整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率的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快了煤炭生产企业机械化改造的步伐，大大提高了煤矿对综采设备的市场需求，促进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向高产、高效、安全、洁净的方向发展。相关行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技术进步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煤炭开采行业的绿色、集约、安全、高效生产对煤炭机械产品的技术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各企业纷纷加强了自身的研发投入和人员储备，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增强研发实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数字集成技术与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广泛应用于煤炭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年产千万吨综采成套设备及薄煤层综采设备等重要方面的技术进步将为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不利因素

（1）下游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将制约煤机行业的发展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直接受下游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制约，2006年至2011年，在煤炭产量增加和国家整合小煤矿的背景下，中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45%。但是，自2012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大幅下滑，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从2012年开始显著放缓，2012年至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分别降至9.44%、-1.99%，尤其是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2012年出现了负增长。

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将影响到煤机设备的市场需求，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也将持续恶化而导致压低对煤机设备的采购价格或减少煤机设备的采购量，并因煤炭生产企业资金紧张而导致对煤机供应商延期付款，从而影响到煤机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煤炭行业的大幅波动将对煤机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内煤机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目前我国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与世界主要煤炭装备制造厂商之间的差距，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产品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是产品技术水平的体现。我国现行的煤机产品技术标准普遍低于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标准。高水平的产品技术标准可以促进设计水平、制造工艺水平、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② 产品设计理论

科技强国非常重视基础元部件的理论研究，同时强调产品设计必须要有较好的设计理论支持。而我国目前无论是科研院所还是制造厂，只注重追求应用技术，轻视基础理论研究，引进消化只注仿制而较少深入研究相应的理论和手段，致使国产基础元部件的性能指标低，甚至不过关，严重影响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③ 产品寿命短可靠性差

我国煤炭机械装备的主机用原材料、关键零部件、轴承、密封、电动机、电气元件、液压元部件等，在使用寿命和可靠性上与国际先进设备相比都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些问题造成了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较差，使用寿命较短。

国内煤机装备相对较低的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3）研发能力较为薄弱，高端产品技术储备不足

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对外依存度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目前全国煤炭装备制造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比较突出，缺乏系统开发、成套设计和生产的科研力量及先进制造技术，生产能力在 1,000 万吨煤/年以上的高可靠性综采成套设备以进口产品为主，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

（九）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煤机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我国煤炭开采工业应用综合机械化采掘技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高，部分企业能够生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 600 万吨煤/年以上的综采工作面成套设备，另外如“特殊凿井技术”、“综合机械化放顶采煤技术”、“瓦斯抽放技术”、“民用型煤和水煤浆技术”等技术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此外由于我国煤炭资源分布较为广泛，煤层情况复杂，因此，我国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煤炭采掘作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领先优势。

国产煤机优越的性价比使我国的部分煤机产品在与进口产品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就整体而言，国内煤机产业技术及制造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技术标准较低、设计理论薄弱、缺乏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工艺研究相对滞后等方面，尤其是制造水平的差距，造成产品使用寿命短、可靠性较差。

近几年来，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大型企业纷纷设立了技术中心，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确立了高产、高效、安全、洁净的技术

发展方向，目前我国部分企业在关键零部件的自制和系统集成上已具备了较强的实力，未来将重点围绕厚煤层大功率采煤机、极薄煤层采煤机、岩巷掘进机、大型运输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机械化开采设备等组织科技攻关，推进重大装备国产化。未来，我国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将朝着成套化、重型化、机电一体化和适应复杂地质条件的个性化方向发展。

2、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各地煤炭矿井的地质条件、工作面条件以及开采工艺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所采用的煤炭机械一般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开发，特别是对大型煤机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通用性相对不高，个性化、非规模化特征较为明显，具有订单式生产的经营特征。企业通常根据客户要求及开采条件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根据客户的订单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

另外，针对部分小型煤炭机械或零配件等产品，由于通用性强，单位价值较低，企业也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量组织生产，作为产品备货。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煤炭机械行业的景气度。

煤炭机械装备完全服务于煤炭开采业，因而其产业周期与煤炭产业景气周期紧密相关，此外，由于煤机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一般为5至8年左右，因此，5至8年以前投入使用的煤机设备现在正面临着更新换代的需求。

（2）区域性

由于运输成本等因素，我国煤机产业的需求、供给与煤炭产业具有相似的区域性特征，但是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各省区均有分布，因此，煤机行业区域分布广泛，主要分布于东北、黄河中游和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

但是，总体而言，地理位置接近只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因素之一，产品性能、质量和价格才是客户选择煤炭装备的关键因素。

（3）季节性

煤炭生产企业一般集中于每年的一季度或四季度进行煤机产品的采购招标，但是从生产安排上，煤机企业全年各季度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季节性特征不十分明显。

（十）煤炭机械装备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为煤炭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生产提供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是影响煤炭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但是，钢铁作为大宗商品，可以获得稳定供应，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钢铁价格的波动虽然会影响产品成本，但是部分可以传导到下游煤炭企业。因此，钢铁价格的波动对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利润率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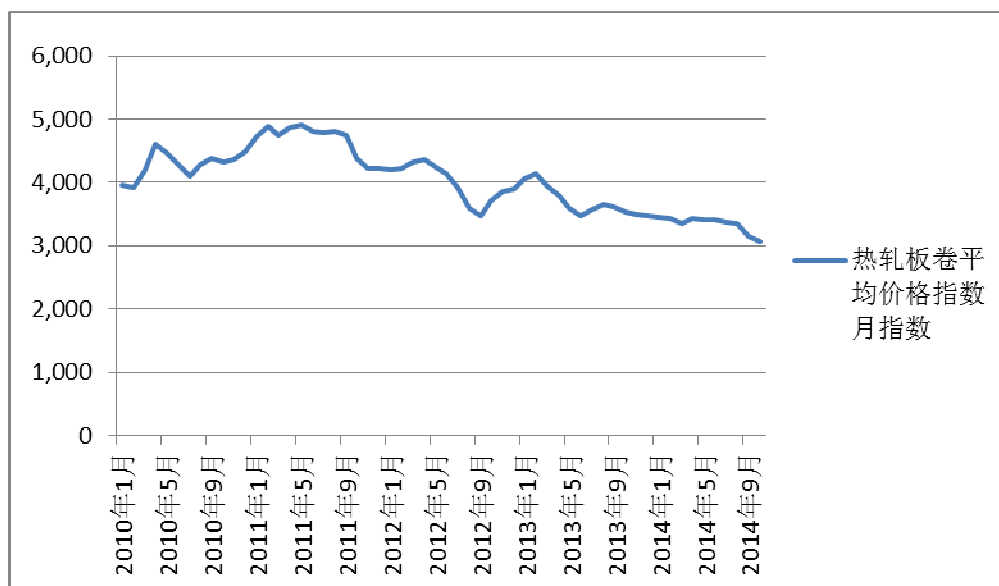
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以及对开采方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和决定了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价格变化、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历史数据表明，当煤炭行业景气度上升时，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增长速度往往大于煤炭行业的增长速度。

2、发行人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国内钢材产量也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钢材价格的稳定将有利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的成本控制。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国内钢铁价格总体上呈持续下滑的趋势，短期内并存在一定波动。总体来讲，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处于买方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企业的严重依赖。

3、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钢材类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铸件、锻件等，以热轧板卷类钢材价格为例，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钢材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¹⁸：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总体呈下跌趋势，2011年4月为近四年最高点4,900点，之后价格指数持续下行，至2014年10月价格指数下跌至3,100点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钢板主要型号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钢板型号/规格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Q345B 50mm	3,653.70	3,822.49	4,182.14	4,753.99
Q345B 60mm	3,668.86	3,861.59	4,220.54	4,813.42
Q345B 40mm	3,578.83	3,490.85	4,443.43	4,719.69
Q345B 20mm	3,557.75	3,659.45	4,177.56	4,777.80
Q345B 65mm	4,094.02	3,931.77	4,490.49	5,150.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钢材类原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煤机业务收入	68,882.14	113,030.63	113,924.57	97,562.84
煤机业务成本	32,994.60	53,496.52	51,880.54	41,564.79
其中：钢材类原材料成本	11,189.09	18,937.50	19,086.78	15,256.65
钢材类原材料成本占煤机业务成本比例	33.91%	35.40%	36.79%	36.71%
煤机业务毛利	35,887.54	59,534.10	62,044.03	55,998.05
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	52.10%	52.67%	54.46%	57.40%

¹⁸ 热轧板卷价格指数：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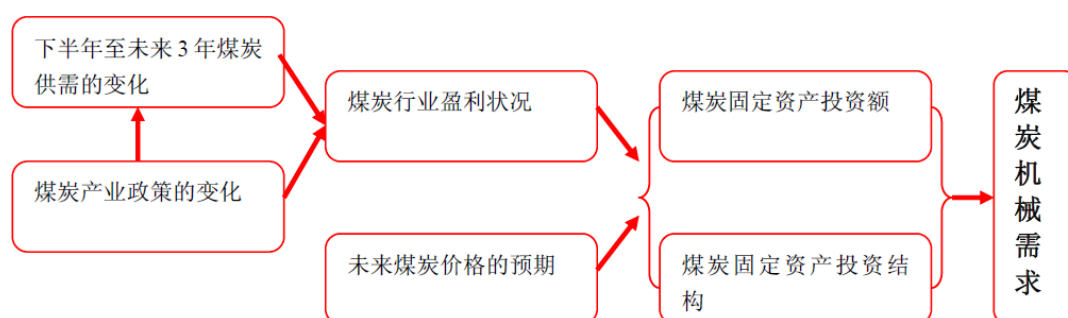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但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因此就报告期内总体而言，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钢材价格对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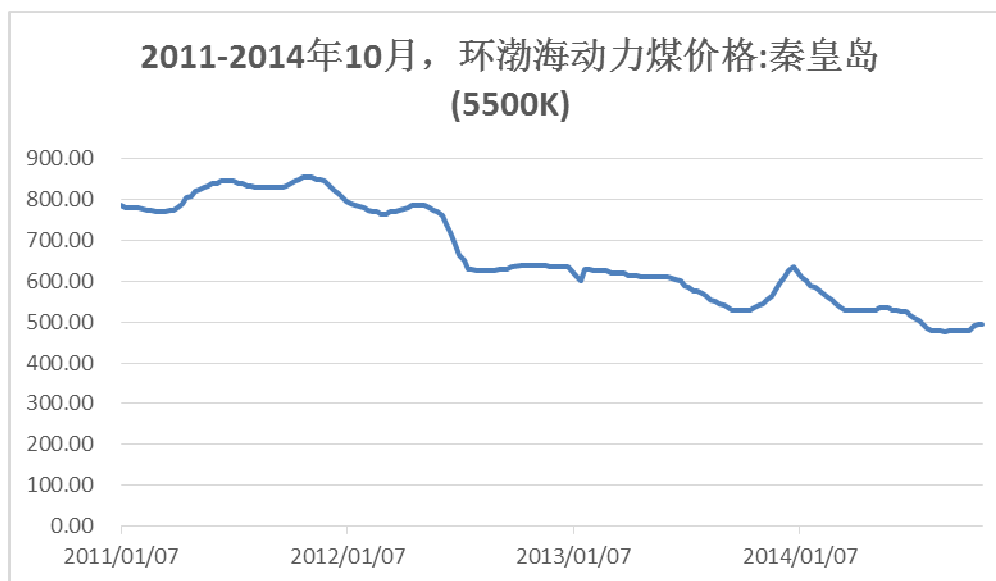
4、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下游情况

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煤炭行业。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持续的能源需求，煤炭机械装备的需求随着煤炭消费而增长。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难以改变。我国煤炭行业产量及占比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煤炭机械装备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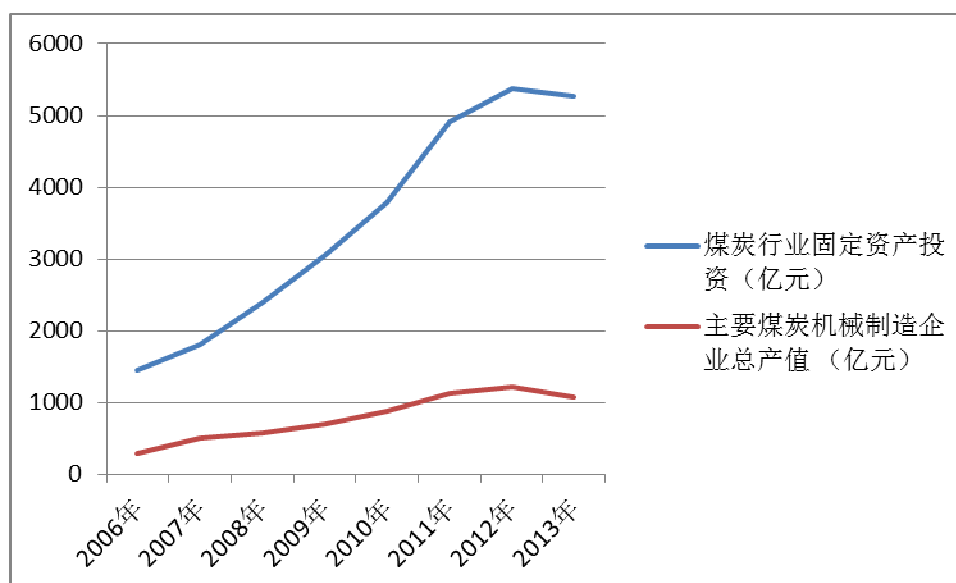
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直接决定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煤炭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煤机设备的市场需求。我国煤机行业的成长与下游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密不可分，但煤炭行业传导煤机需求的方式不是简单的与煤价同步波动，煤炭价格窗口所导致的行业盈利水平与未来价格预期是影响煤机需求的直接和主要因素，因而煤价对煤机需求的影响不会是连续性的而是阶梯式的。



2012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秦皇岛）价格从2012年6月的770元/每吨下跌至2014年10月的495元/每吨，2014年1-9月，由于煤炭价格下跌导致大部分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2006年-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由1,459亿元增长至5,263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20.11%，与煤机行业产值增速相当，尽管由于煤矿投资周期与煤机设备采购周期不一致，但两者变化趋势基本同步。



资料来源：煤炭机械工业协会、WIND

由此可见，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煤机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力来自于对未来煤价的预期和煤炭行业的盈利状况，如果煤炭价格的快速下跌使业界人士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了持续下降的预期，必然会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煤炭行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煤炭生产企业对煤机设备的需求

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煤炭生产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将会直接影响到煤机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回款情况。

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开采及选洗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未来煤炭行业的产能及产量可能将面临一段时间的结构调整期，短期来看，新增煤炭产能所带来的煤机设备市场需求也将因煤炭产能发展趋缓而受到限制，但是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在国民经济年均7%~8%增速的背景下，煤炭产量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只不过随着煤炭产业集中度的增加，新增产量和利润将越来越向大企业集中，与之相对应，煤炭装备新的需求将主要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创新投入，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综采、综掘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产品结构优化，多元化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用户的需求，成为国内同时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高端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于一体的优秀煤机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获奖年份	荣誉称号
2011年	2011年度上海市民营企业100强
	2011年度上海市民营制造企业50强
	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纳税100强
	2011年上海市私营企业和非国有控股企业纳税排名前100位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3A信用企业
	2011年度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
	2010—2011年度合同信用等级AAA级
	2010—2011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2年	2012年度上海民营企业100强

	2012 年度上海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
	2012 年上海市私营企业和非国有控股企业税收收入百强企业
	2012 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纳税 100 强
	2012 年上海企业集团汇总纳税百强企业
	全国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定点生产单位证书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2 年度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
	第六届上海奇士杯科技企业创新奖
	2012 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企业“研发百强”、“综合百强”、“纳税百强”称号
2013 年	2013 年度上海市民营企业 100 强
	2013 年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
	2013 年度上海市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
	2013 年度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
	2013 年荣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4 年	2014 年度上海市民营企业 100 强
	2014 年度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
	2012-2013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
	2012-2013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机型	所获奖项
2011 年 3 月	MG170/410-WD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青浦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1 年 6 月	EBZ220 悬臂式掘进机	2010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项目
2011 年 10 月	EBZ315 悬臂式掘进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2 年 4 月	EBZ220 悬臂式掘进机	青浦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2 年 5 月	EBZ220 悬臂式掘进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2012 年 10 月	MG1100/276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2 年 10 月	MG1100/276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项目
	EBZ315 悬臂式掘进机	
2012 年 12 月	MG 系列电牵引采煤机	上海市名牌产品
	EBZ 系列悬臂式掘进机	
2012 年 12 月	MG1100/276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项目
2013 年 8 月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	2012 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百佳项目
2013 年 4 月	MG1100/276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青浦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3 年 10 月	MG400/92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3 年 8 月	坚硬煤层大采高 MG1100/2760-GWD 型电牵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三等奖

	引滚筒采煤机开发与应用	
2014年3月	EBZ315 悬臂式掘进机	青浦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4年4月	MG500/1140-GWD 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在产品的销售环节，一直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2013年在我国主要煤机设备制造企业产量排名中，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产量连续三年均稳居全国前六位¹⁹，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2013年公司煤机业务主导产品采煤机、掘进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年份	采煤机市场占有率	掘进机市场占有率
2011年	13.66%	4.90%
2012年	10.30%	4.69%
2013年	12.48%	6.15%

注：上述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2011年-2013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计算而得

（二）公司的竞争对手

国内生产煤炭机械装备的厂商较多，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2011年-2013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统计，与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相似性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以下几家公司：

1、采煤机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际煤机集团（IMM）旗下集采煤机系列产品研发、制造、检测、营销为一体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始建于1936年，是我国第一台采煤机诞生地，是目前国内主要采煤机生产厂家之一。2011年12月国际煤机集团被美国久益环球公司（JOY）收购（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通过整合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产权，联合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的国有大型股份制煤机制造企业。（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西安煤矿	该公司为原煤炭部采煤机定点生产厂家，是我国采煤机设计制造的大型骨干企业。2008

¹⁹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11-2013年

机械有限公司	年 8 月，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与中煤装备公司合作投资对公司进行战略重组。（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公司隶属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58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矿山生产过程自动化、机械化、信息化设备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2、掘进机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631，专业从事煤炭采掘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现拥有综掘、综采两大园区。（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 IMM 国际煤矿机械集团，始建于 1957 年，是中国掘进机的诞生地，拥有煤机装备设计、工艺两所研究所，公司主导产品掘进机已形成了轻、中、重型、硬岩系列化。（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总部设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集团主要产品包括 6 大类 30 个产品方向，现已形成专业从事道路筑养护机械、工程建设机械、工程车辆制造和煤炭矿冶机械产业格局的大型集团化企业。（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4 年，1999 年转制为中央直属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煤矿开采、掘进、运输、支护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是国内专业配置最齐全的煤机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共同参股的国有合资公司。公司产品有：煤矿专用产品、地质勘探、随车起重机三大主导产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3、本公司及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011 年-2013 年《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统计数据计算，2011 年-2013 年国内主要采煤机生产厂家产量排名情况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采煤机产量排名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采煤机产量排名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采煤机产量排名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	天地公司总部及其他子公司	1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创力集团股	4	上海创力集团股	4	鸡西煤矿机械有	4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无锡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5	天地公司总部及其他子公司	5

2011年-2013年国内主要掘进机生产厂家产量排名情况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掘进机产量排名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掘进机产量排名	煤炭机械装备供应商	掘进机产量排名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3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3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4	南京晨光三井三池机械有限公司	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
晋城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采煤机、掘进机是综采、综掘设备中的核心设备，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由于其直接作用于各种地质条件下的煤层、巷道，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公司连续三年采煤机、掘进机产量均稳居全国前六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2008年、2011年、2014年连续三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公司被评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被评为“上

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行业认可。

公司汇集了一批业内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8 人。公司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形成了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的梯次人才结构。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拥有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发明专利 8 项，以及与采掘机械设备电控系统、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的 1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致力于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和课题攻关，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创新，以创新思维、创新方法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并通过加大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针对过去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存在的掘进、装载效率较低、关键部件易损坏、自动化程度不高等缺点，有针对性的展开创新研发，解决了截齿寿命、内喷雾密封、机身冷却、机体紧固、中间运输等多个技术难题。作为国内领先的采掘机械设备供应商，公司掌握了采煤机电控系统的核心技术——“电牵引采煤机控制系统”，本公司生产的采煤机所采用的变频器和控制器不同于煤机行业常规的外部配套形式，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和制造。此外，公司还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应用于坚硬煤层 6.5m 一次采全高大功率采煤机的“基于 CAN 总线为主的分布式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于薄煤层大功率采煤机的“基于模块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大功率硬岩掘进机的“强力截割技术”、“机载除尘技术”、“机载抑爆技术”以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等。

2、具备快速响应的个性化设计优势

煤矿的地质条件和工况条件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煤炭开采行业对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使得煤机产品的专用性较强，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因此，

煤炭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持续改进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并针对不同的煤矿地质条件和客户需求实行“订单式”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设计流程,以保证生产的及时高效。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不同数量的新产品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

3、管理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实行垂直式管理,职责分明,随着研发、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按照科技创新型现代企业的要求,比较全面地建立了覆盖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物资采购、质量控制、产品销售、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福利等规章制度。

公司引进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系统),并针对实际情况进行了创新改进,对管理、研发、生产、财务、仓储、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了全面、实时的动态管理,有效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了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了经营管理的规范和高效。公司的生产基地全面推行“6S”管理模式。相对其它同行业煤机制造企业,公司人员编制精简,人均产值高,2013年末,公司共拥有员工1,084人,2013年公司煤机业务收入113,030.63万元,年人均创收104.27万元/人。公司通过ERP系统平台及“6S”现场管理模式,进行全面系统的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4、产品优势

(1) 公司主导产品定位于高端综合采掘机械装备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达到了57.40%、54.46%、52.67%、52.1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加大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以及适应各种特殊煤层、岩层的个性化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先进、可靠性高

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2010年，由公司自行研发制造MG1100/2760-GWD大功率电牵引大型采煤机成功下线，该机型是为适应国内千万吨矿井、大采高煤层而推出的大功率、高可靠性、智能化的电牵引采煤机。该机型采高范围大、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并且采用了多项先进的技术，适用于年产500-1,000万吨以上的高产高效综采工作面，并可替代进口产品。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类产品的成功研制，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27%上升至2014年1-9月的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26.14%上升至2014年1-9月的53.99%。

（2）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产品规格齐全

公司在稳定的产品质量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形成了品种齐全的采煤机、掘进机的系列产品，可满足绝大部分煤层地质条件下的煤炭开采需求和用户的个性化设计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各类煤机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216项，主要产品包含采煤机28个系列103个品种，装机功率120kW~2760kW，采高范围覆盖0.7m~6.5m；掘进机8个系列14个品种，截割功率55kW~315kW，掘进高度覆盖1.9m~5.1m，是国内规格、型号最多的采掘机械设备供应商之一。

（3）产品的持续改进提升与质量保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用户档案，对产品进行技术跟踪服务。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已售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检修、大修情况，实现产品终生技术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参与到售后服务环节当中，在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将用户的使用反馈融入到产品开发经验的积累当中，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用户进行走访，及时发现、掌握产品存在的个性或共性问题，定期进行汇总，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与提高，在做好售后服务的同时，不断改进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以高可靠性为设计原则，从产品的源头控制质量，使用高品质配置的外购件、利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大同同力均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

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先进的试验检测手段及各类分析设备仪器，配备了包括多功能超声波探伤设备、大型三坐标检测仪、进口齿轮综合检测仪，高低温试验仪等在内的先进检测设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自投入市场以来，运行可靠，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

（4）布局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实现数字化矿井技术

煤炭矿井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集矿井综合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数字化”矿井，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和研发、制造、销售各种矿用电气设备的科技型企业，其核心产品是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以及融合了矿井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于一体的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创力普昱充分利用了公司原有的销售资源，自主研发的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发展为一个集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及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5、工艺及制造优势

公司业务定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具备现代化的加工制造基地以及先进的工艺设备，主要生产加工基地苏州创力已形成了年产 200 多套采掘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能力，装备有数控加工中心、德国进口数控磨齿机、数控插齿机、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显龙门铣、数控龙门火焰切割机、精密磨床等先进加工设备以及井式回火炉、氮化炉、渗碳炉等全套热处理设备，具备国内一流的高端煤机制造加工能力。公司广泛应用先进编程工艺、采用变位机保证焊接、机加专业化、装配省人化、调试智能化，研究、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确保每一道工序精益求精，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各项性能。

公司的齿轮加工工艺先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齿轮加工工艺的精度及质量对采掘机械设备的性能影响较大，公司的齿轮零件加工采用专用软件设计，使用材料全部为军工级材质，并自主研发了先进的热处理工艺，保证齿轮加工精度稳定在 6 级。先进的工艺制造优势可保证公司掘进机的关键部件——截割减速机完全由公

司自主完成，也保证了具有大量齿轮传动的采煤机截割部、牵引部的可靠性及传动精度。

6、网络覆盖广泛且高效、优质的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用户第一”的经营理念，以为用户提供性能可靠、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作为生产经营的最高目标。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煤炭产区的销售网络，在主要煤炭产区山西、河北、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山东、安徽等十一大片区建立了 15 个销售办事处，就近服务于用户，并能及时的了解与掌握大客户及周边客户的需求，实现了“对用户需求 2 小时响应、24 小时技术人员到现场”的服务承诺。

公司先后与重要客户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在山西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不仅确保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稳定了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销售渠道。

7、品牌及客户优势

本公司技术领先、稳定可靠的品牌形象及综合采掘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已在业内牢牢树立，得到客户、供应商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随着高端煤机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打破了国际上大型煤机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对我国的垄断，并凭借可靠的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占据了煤炭综合采掘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现有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龙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且公司采煤机、掘进机产品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为保证煤炭开采作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客户一旦选用某品牌产品不会轻易更换其他品牌的产品。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多元化、深层次的长期合作模式，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售后服务及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忠诚度均较高，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实现长期、持续、稳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作为大型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采煤机、掘进机及煤矿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该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自身产能扩张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上市后，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3、下游煤炭行业波动的影响

下游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行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煤炭生产企业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煤炭生产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将会直接影响到煤机生产企业的销售回款情况。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的煤机业务也因国内煤炭行业的波动而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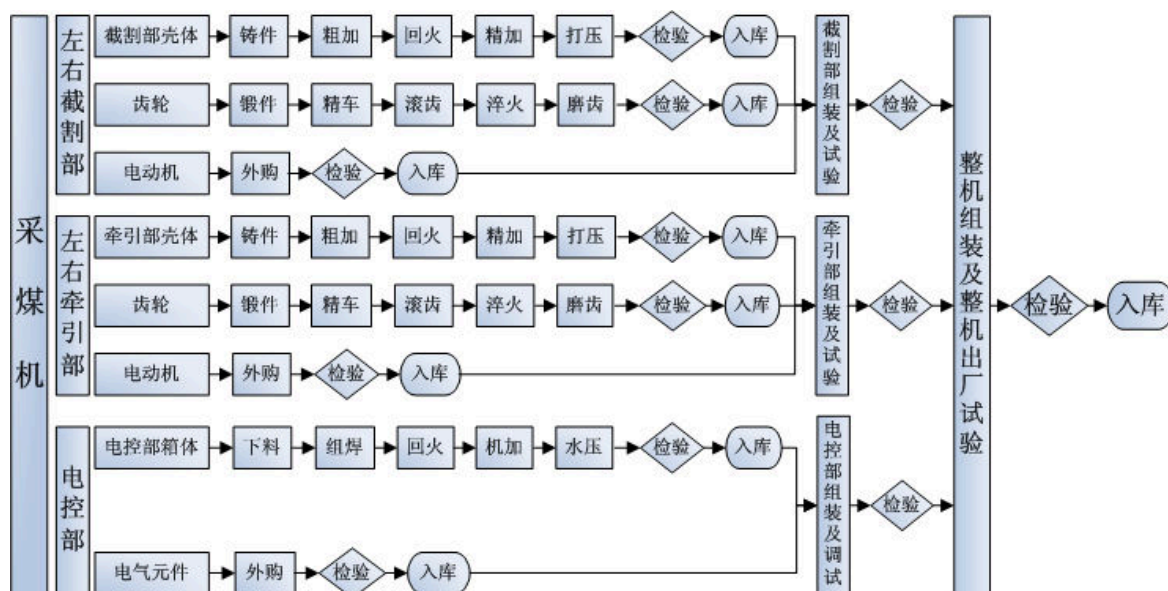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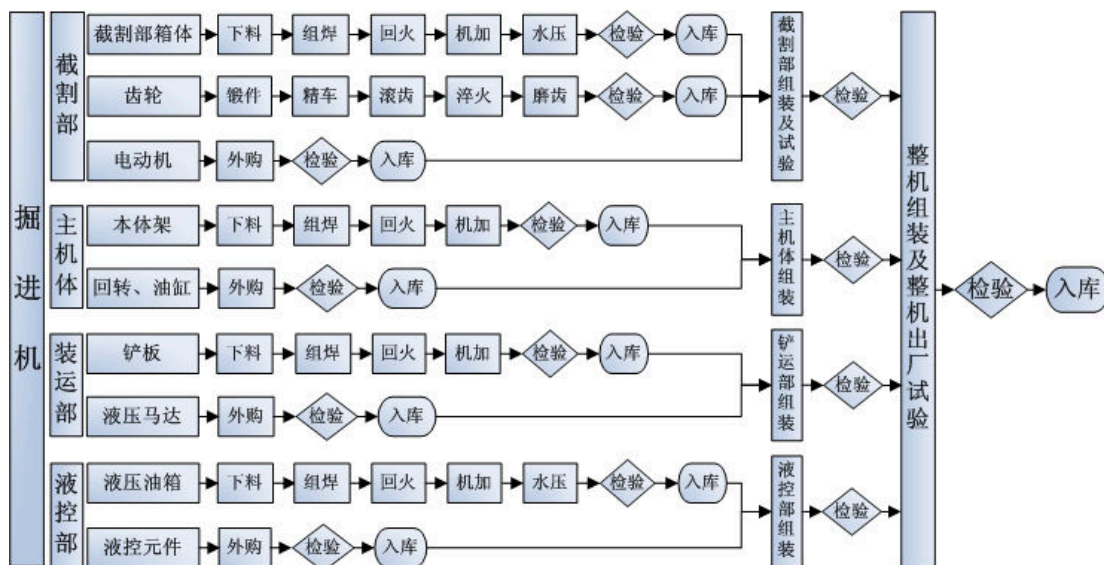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型号的采煤机、掘进机以及矿用电气设备，上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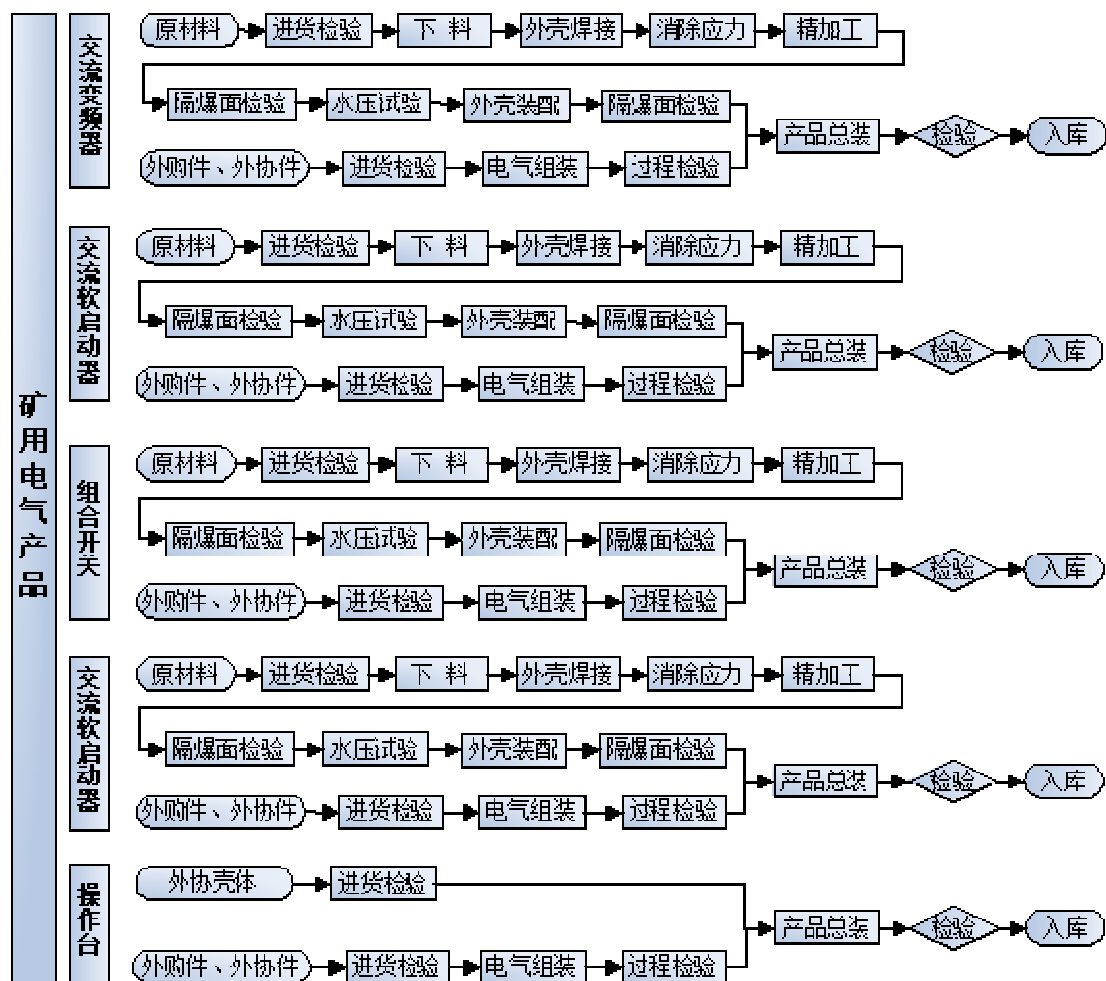
1、采煤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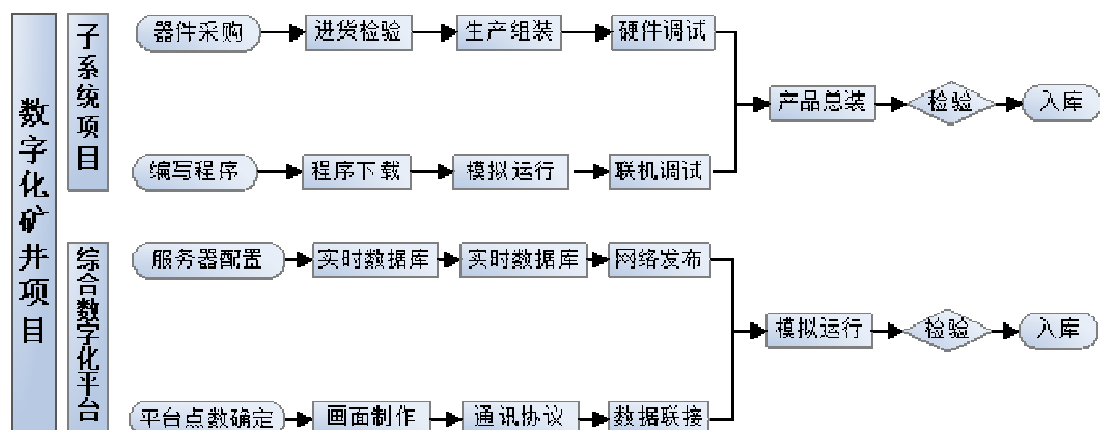
2、掘进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矿用电气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4、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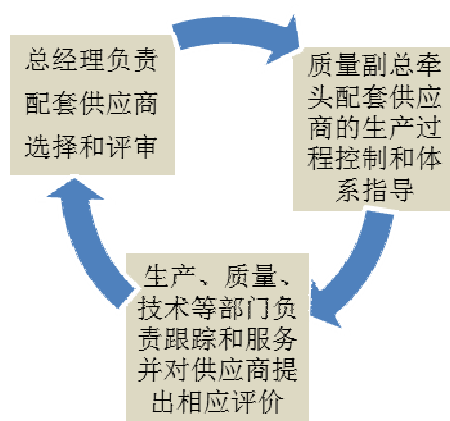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煤机业务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根据采购原材料的不同，主要有招标采购、市场比价采购等方式。公司设物资采购部具体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件、产品标准件等物资的采购。

公司对采购产品供应方进行定期评价与选择，并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具体组织评价选择的过程，每年初经过市场调研和筛选，依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评选出适合公司采购标准的最佳供应商，并根据对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数量、质量、及时性等方面的考核定期调整最佳供应商名单，公司的相关质量技术部门参与评价与选择。根据公司的生产和材料定额以及各生产单位提出的物资需求计划，物资采购部提出物资供应计划和订货方案，计划分年度、季度、月度三种，并遵照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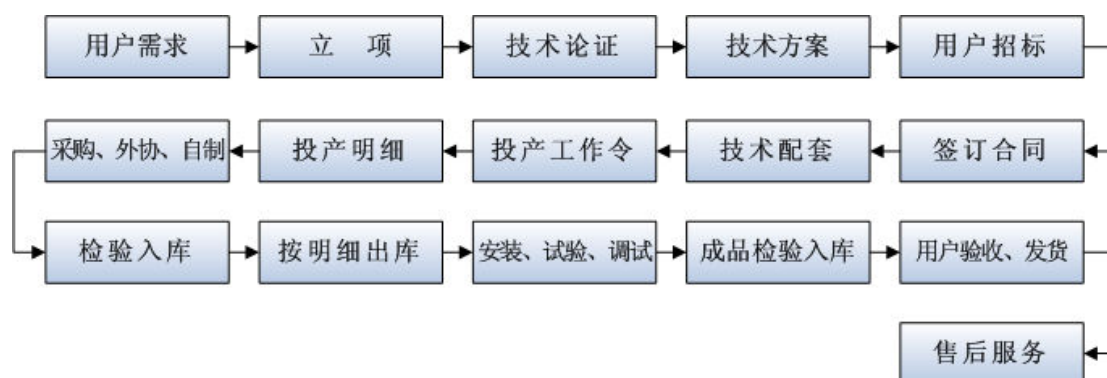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对产品性能、精度、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有重大影响的采购物资，公司明确要求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并按规定年检；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相应的证书；产品质量稳定，检验手段能够满足提供产品标准规定的检测要求；有满足生产所需的加工设备及质量保证能力，能长期稳定的提供合格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分为“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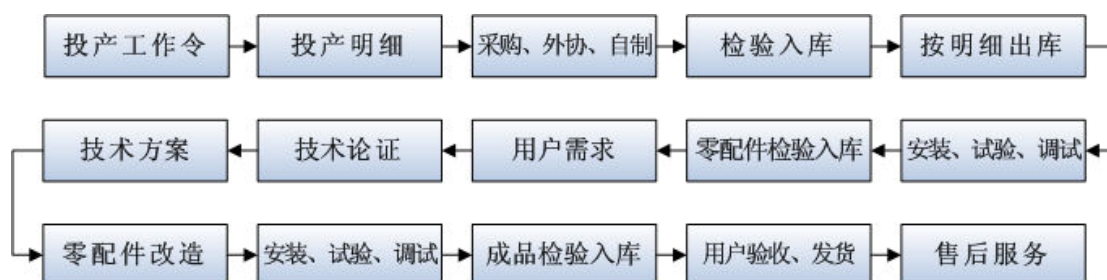
(1) 订单生产

为适应各种复杂多变的工况环境以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采掘机械设
备整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
公司依据矿井煤层赋存条件、相关地质资料和与之配套的设备进行技术方案设计，
同时依据客户所需产品的定制要求安排产品的配套选型、方案设计及生产计划，并
参与客户招标；中标以后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将合同信息
以工作令的形式反馈给生产组织部门进行排产、制造，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制
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外协产品加工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各项检验后方可入
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通知客户至公司现场验收，并在收到客户指令后进行
发货，“订单生产”具体流程图如下：



（2）备货生产

备货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市场预测，按标准配置投产的生产方式，其目的是为满
足用户急需或现货要求。公司对零配件产品采取“备货生产”模式，另外公司针
对少量通用性较强的掘进机产品会予以预投料生产，以缩短交货周期，保证供货的
及时性。通过市场预测、严格控制，备货生产可避免出现产品积压和滞销的情况，
具体流程图如下：



（3）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是国内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主导产品结构复杂，配套零配件品种繁多，涉及到多个专业领域。公司把生产所需原材料中如铸件、锻件等毛坯加工阶段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另外，由于公司产能限制，在订单数量较多时，公司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加工精度要求不高、而所需生产场地面积较大的非关键零配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可分为带料外协加工和不带料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带料外协加工是指由公司把一些关键的物料发给外协单位，并提供所需加工产品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然后由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加工任务；不带料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只提供所需产品的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由外协单位按要求自行采购所需全部物料并完成加工任务。

外协加工件主要由公司提供机械加工图纸，公司掌握关键技术，对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依靠外协加工将核心资源集中用于生产核心部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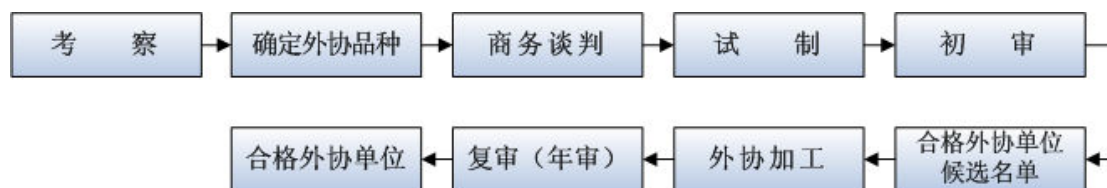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外协生产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煤机业务总采购金额	29,349.40	51,548.68	53,210.07	48,070.09
其中：外协金额	9,730.93	16,842.55	19,338.72	19,598.97
外协金额占煤机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33.16%	32.67%	36.34%	40.77%

① 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流程

外协生产是公司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主要外协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制定了科学的外协单位选择程序、生产作业流程和评价流程，对外协单位从商业信用、质量水平、生产能力、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资金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外协供应商选取流程图如下：



在外协单位的选取流程中，除商务谈判由生产部负责落实外，其余环节以主管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为负责人，并由公司技术部门、质量检验部、质量管理部、工艺研究所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

②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
2014年 1-9月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铲板、箱体、悬臂、三筒等杂件	1,385.00	14.23%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铸钢件毛坯(行星架、轴承座等)	1,242.95	12.77%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协件	1,068.22	10.98%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1,041.43	10.70%
	上海宝山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油缸类	941.40	9.67%
	苏州翔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471.10	4.84%
	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行走箱、壳体等)	414.97	4.26%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铸钢件毛坯(采煤机牵引、摇臂壳体等)	304.07	3.12%
	湖州中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采煤机摇臂壳体)	239.46	2.46%
	常熟市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煤机牵引和摇臂壳体加工	233.55	2.40%
2014年1-9月前十大外协厂商合计			7,342.16	75.45%
2013年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铸钢件毛坯(行星架、轴承座等)	2,547.52	15.13%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铲板、箱体、悬臂、三筒等杂件	2,110.01	12.53%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协件	1,576.93	9.36%
	上海宝山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油缸类	1,500.42	8.91%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1,288.27	7.65%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铸钢件毛坯(采煤机牵引、摇臂壳体等)	766.2	4.55%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753.39	4.47%
	湖州中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采煤机摇臂壳体)	656.15	3.90%
	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行走箱、壳体等)	626.3	3.72%
	山西海德拉太矿国际采矿刀具设备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542.65	3.22%

2013 年前十名外协厂商合计			12,367.84	73.43%
2012 年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铸钢件毛坯(行星架、轴承座等)	2,375.34	12.28%
	张家港市鸿源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毛坯(主要用于加工齿轮和轴类)	2,008.49	10.39%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1,884.81	9.75%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铲板、箱体、悬臂、三筒和其它杂件	1,556.91	8.0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外协件	1,461.74	7.56%
	上海宝山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油缸类	918.21	4.75%
	哈尔滨德纳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载机、中间运输机及其辅件	859.56	4.44%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铸钢件毛坯(采煤机牵引、摇臂壳体等)	804.54	4.16%
	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行走箱、壳体等)	703.92	3.64%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524.4	2.71%
2012 年前十名外协厂商合计			13,097.92	67.73%
2011 年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铸钢件毛坯(行星架、轴承座等)	2,581.30	13.17%
	张家港市鸿源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毛坯(主要用于加工齿轮和轴类)	2,443.23	12.47%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铲板、箱体、悬臂、三筒和其它杂件	2,226.45	11.36%
	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	铸钢件毛坯(采煤机牵引、摇臂壳体等)	1,628.25	8.31%
	上海宝山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油缸类	1,377.17	7.03%
	哈尔滨德纳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载机、中间运输机及其辅件	1,364.30	6.96%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	采煤机滚筒	1,258.15	6.42%
	湖州中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铸钢件(采煤机摇臂壳体)	526.29	2.69%
	常熟市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煤机牵引和摇臂壳体加工	512.13	2.61%
	常州回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铲板、履带架、叉形架、箱体等杂件	468.2	2.39%
2011 年前十名外协厂商合计			14,385.47	73.4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煤炭生产企业普遍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为加速应收账款回收，经与主要客户淮北矿业集团、龙煤集团协商，根据公司实际外协生产需求，通过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龙煤集团下属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上海创力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关指定产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及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上海创力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相关指定外协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实际生产单位	主要外协件	外协金额(万元)
2014年 1-9月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锡铸锻有限公司	锻件毛坯（主要用于加工齿轮和轴类）	1,068.22
2013年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锡铸锻有限公司（注）	锻件毛坯（主要用于加工齿轮和轴类）	1,576.93
2012年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上海宝山液压油缸有限公司	油缸类	499.18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哈尔滨德纳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载机、中间运输机及其辅件	408.79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铲板、箱体、悬臂、三筒和其它杂件	389.39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铸钢件毛坯（行星架、轴承座等）	164.38

注：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铸锻外协件加工质量，经公司供应商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2013年，原主要外协供应商张家港市鸿源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相关外协业务转移至江苏金锡铸锻有限公司。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公司前十名外协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④外协加工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参考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公司成立了核价小组和价格审核委员会，制订了《非标采购件定价管理规定》、《非标采购件公司指导核价办法及指导价目表》（以下简称“《指导价目表》”）。《指导价目表》上所列价格由核价小组和价格审核委员会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外协加工的定价基础是公司生产部核价小组按工时、定额计算的加工成本，以此作为外协价格的底价，对于公司带料的外协加工件，外协费用一般为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及合理利润构成；对于不带料外协加工件，外协费用由材料价值、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外协加工的最终定价由公司采购部门依据上述方法，并参考市场定价与外协加工企业协商确定。

公司所在“长三角”及其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机械制造加工能力，公司对外协单位的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公司在外协加工费用谈判上具有相当话语权，议价能力较强。

⑤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管理

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公司质量检验部安排检验人员至外协单位巡检甚至常驻检验，以加强对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尤其是对关键工序的监控。外协加工的零配件完工后由外协单位自检合格后交本公司检验人员检验。这些零配件发到公司后，如果用于配套成套产品，还要经过安装检验、部件加载试验、总成调试检验等过程。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为本公司加工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⑥外协加工模式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存在着以下风险：如果外协企业的供应质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将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完成；此外，外协加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公司提供部分图纸和技术参数，因此该部分资料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为防范以上风险，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了保密条款和相应处罚措施，与主要外协加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品质和如期供应；同时，公司对外协单位实施分块加工合作，使外协加工企业以分工协作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生产制造零备件，并使用保密性更强的图号管理模式，以降低技术泄密风险，公司采用的研发系统使用的加密软件，保证非本系统环境下无法打开图纸文件，并且研发系统内部的电脑外接口全部封闭，所有资料共享只封闭在系统内部，电子图纸无法外传；同时公司设计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分别独立的图号管理方式，即使配件信息被透露也无法与加工、设计相对应，最大程度地杜绝配件技术流失现象。

⑦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煤机业务成本中外协、外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煤机业务成本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协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购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采煤机	16,325.29	5,377.63	32.94%	8,391.59	51.40%
掘进机	7,944.49	2,344.12	29.51%	3,937.54	49.56%
配件及维修	5,870.77	1,905.30	32.45%	3,042.15	51.82%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2,854.05	155.16	5.44%	2,465.96	86.40%
合计	32,994.60	9,782.21	29.65%	17,837.24	54.06%
项目	2013年度				
	煤机业务成本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协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购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采煤机	24,052.87	8,365.48	34.78%	11,548.83	48.01%
掘进机	14,559.54	4,881.91	33.53%	7,353.27	50.50%
配件及维修	9,436.36	3,362.08	35.63%	4,797.20	50.84%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447.75	474.56	8.71%	4,493.48	82.48%
合计	53,496.52	17,084.03	31.93%	28,192.78	52.70%
项目	2012年度				
	煤机业务成本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协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购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采煤机	26,274.64	8,244.65	31.38%	13,941.87	53.06%
掘进机	13,751.85	4,608.17	33.51%	6,978.40	50.75%
配件及维修	8,726.36	2,965.72	33.99%	4,827.24	55.32%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3,127.69	202.52	6.48%	2,641.47	84.45%
合计	51,880.54	16,021.06	30.88%	28,388.98	54.72%
项目	2011年度				
	煤机业务成本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协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煤机业务成本 中外购金额	占煤机业务 成本比例
采煤机	20,179.01	6,660.69	33.01%	10,515.82	52.11%
掘进机	14,302.07	4,825.98	33.74%	7,231.89	50.57%
配件及维修	6,624.69	2,245.46	33.90%	3,469.39	52.37%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59.02	37.79	8.23%	356.71	77.71%
合计	41,564.79	13,769.91	33.13%	21,573.82	51.90%

3、销售模式

(1)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配件、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销售模式同样以直销为主，部分地区和客户采用代理及经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选择具有一定区域销售市场开拓优势、丰富煤矿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能力的代理商进行销售产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部分配件以经销模式销售，占煤机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在配件的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公司配件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经销区域的煤炭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代理和经销销售收入占煤机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销售收入	57,225.09	83.08%	99,534.24	88.06%	93,590.88	82.15%	85,929.28	88.08%
代理销售收入	9,315.55	13.52%	11,855.44	10.49%	17,542.00	15.40%	8,692.04	8.91%
经销销售收入	2,341.50	3.40%	1,640.95	1.45%	2,791.68	2.45%	2,941.51	3.01%
煤机业务收入	68,882.14	100%	113,030.63	100%	113,924.57	100%	97,562.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七家代理销售商合作进行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A、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 469 号 13 号楼 5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硬件、机电产品、矿用防爆设备；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矿用防爆设备、矿用电气设备（以上不含专项审批产品）。

授权代理范围：龙煤集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95%
唐茂伟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B、北京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条 76 号 1374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井下交换机及矿用隔爆型稳压电源（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茂伟	1,816.5	90.83%
唐茂亮	183.5	9.18%
合计	2,000	100%

② 金湖县聚成咨询服务中心

出资额：5 万元

注册地址：金湖县先锋工业集中区金玉路 1-1 号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信息咨询服务，煤矿开采咨询服务，煤矿机械生产制造信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授权代理范围：山西省内地方煤矿区域为：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进出口公司、煤气化公司、阳泉地区、晋中地区。（长治经纺煤业有限公司、长治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阳泉上社煤业、上庄二井煤业、燕龛煤业、亨元煤业、和顺益德煤业、厦门煤业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则成	5.0	100%
合计	5.0	100%

③ 金湖晋洪商务服务中心

出资额：50 万元

注册地址：金湖县前锋镇人民政府院内 1-3#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公司礼仪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授权代理范围：山西东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清徐东于煤矿、灵山县国泰物资经销公司、山西平定古州伟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保利合盛煤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旭斌	50	100%

④ 北京和润大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7 室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矿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授权代理范围：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力耕	100	100%

⑤ 其他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授权代理范围
彭方义、 姚献杰	33032319730314xxxx 33032319671024xxxx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浙江省乐清市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伊成	33030219590914xxxx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喜云	14010219680503 xxxx	北京市海淀区	偶发性代理业务

(2) 公司整机产品销售获取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销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参与招标和直接签订合同两种方式：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参与招标	46,610.61	99.69%	75,567.28	98.92%	80,788.27	98.55%	72,875.30	97.93%
其中：直接参与招标	33,765.93	72.22%	52,514.04	68.74%	61,532.10	75.06%	55,191.41	74.16%
协助参与招标	12,844.68	27.47%	23,053.24	30.18%	19,256.17	23.49%	17,683.89	23.76%
直接签订合同	145.30	0.31%	827.78	1.08%	1,185.47	1.45%	1,542.69	2.07%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针对地方民营煤矿的整机销售采用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

公司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由公司直接参与客户招标，公司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由客户对各竞标单位的技术力量、

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二是公司协助投标方参与客户招标，由公司提供相关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等资料，并根据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指导价格为投标方提供投标产品的报价基础，在中标后，投标方根据中标结果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整机产品销售采用协助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

(3) 公司报告期内订单执行情况

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采煤机、掘进机为“订单生产”，配件生产模式主要为“备货生产”，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中的标准化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生产经营安排进行预投料生产，以便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煤机、掘进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各期订单、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订单	106,267.11	145,219.25	147,033.05	128,875.24
其中：（1）本期新增订单	61,889.97	100,487.86	106,222.09	101,525.59
①采煤机	31,328.78	50,084.90	59,114.93	48,115.08
②掘进机	26,009.56	38,756.43	36,726.72	49,205.70
③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551.63	11,646.54	10,380.44	4,204.81
（2）期初结转订单	44,377.14	44,731.39	40,810.96	27,349.65
①采煤机	23,045.05	21,051.15	17,575.60	14,394.50
②掘进机	13,947.82	16,482.61	20,025.79	12,955.15
③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7,384.28	7,197.63	3,209.57	-
本期完工订单	60,686.98	100,842.11	102,301.66	88,064.28
其中：（1）完成本期新增订单	32,158.62	60,807.27	68,464.29	63,021.93
①采煤机	15,208.93	29,381.37	40,910.89	31,538.88
②掘进机	14,823.29	26,932.25	24,276.73	30,487.81
③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2,126.40	4,493.65	3,276.66	995.24
（2）完成前期结转订单	28,528.36	40,034.84	33,837.37	25,042.35
①采煤机	16,651.29	18,709.63	14,728.49	13,395.10
②掘进机	8,020.89	14,358.98	15,993.17	11,647.25
③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3,856.17	6,966.24	3,115.72	-
期末结转订单	45,580.13	44,377.14	44,731.39	40,810.96

其中：（1）采煤机	22,513.60	23,045.05	21,051.15	17,575.60
（2）掘进机	17,113.19	13,947.82	16,482.61	20,025.79
（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953.34	7,384.28	7,197.63	3,209.57
本期销售金额	60,686.98	100,842.11	102,301.66	88,064.28
其中：（1）采煤机	31,860.22	48,091.00	55,639.38	44,933.99
（2）掘进机	22,844.18	41,291.23	40,269.90	42,135.06
（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982.57	11,459.89	6,392.38	995.24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订单分别为 128,875.24 万元、147,033.05 万元、145,219.25 万元、106,267.11 万元，其中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4.09%、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23%、2014 年 1-9 月占 2013 年的 73.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结转订单总额分别为 40,810.96 万元、44,731.39 万元、44,377.14 万元、45,580.13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较 2011 年增长 9.6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下降 0.79%、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2.7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订单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新增订单转换率	51.96%	60.51%	64.45%	62.07%
其中：（1）采煤机	48.55%	58.66%	69.21%	65.55%
（2）掘进机	56.99%	69.49%	66.10%	61.96%
（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6.72%	38.58%	31.57%	23.67%
本期完成前期订单转换率	64.29%	89.50%	82.91%	91.56%
其中：（1）采煤机	72.26%	88.88%	83.80%	93.06%
（2）掘进机	57.51%	87.12%	79.86%	89.90%
（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2.22%	96.79%	97.08%	

注：本期新增订单转换率=完成本期新增订单/本期新增订单；本期完成前期订单转换率=完成前期结转订单/期初结转订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新增订单转换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7%、64.45%、60.51%、51.96%；公司前期订单本期转换为收入的比率分别为：91.56%、82.91%、89.50%、64.29%。2014 年 1-9 月当期新增订单转换为收入比率及前期订单本期转换为收入的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整机产品为采用订单方式为客户专门生产的大型专业装备，而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一般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

订,因此2014年1-9月新增订单及前期结转订单中仍然有部分整机产品需要在2014年第4季度交货。

(4)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是成本加成原则,即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核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市场的情况对产品进行价格测算并最终形成对客户的报价。产品出厂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等人员组成的定价小组负责。

(5) 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现已拥有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煤矿产区的产品营销网络,公司授权市场部在规章制度范围内全权管理市场销售和营销网络建设,负责产品的招投标、售前、售中、售后的全过程。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营销、服务一体化的营销体系。由销售经理及业务员根据销售计划和政策,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分析与公关,了解相关客户的需求信息,通过电话或直接拜访客户的方式营销产品,在公司技术、生产等部门的支持下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价格、供货期等要求,获得订单后由公司组织生产。

在营销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根据下游煤矿的分布情况,将国内销售区域分为十一大片区,并在片区内设立了15处办事处,重点业务区备有配件仓库和技术服务人员、车辆,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用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公司市场营销部实行集体承包、分片区考核的经济责任制方式,即市场营销部按公司制定的年度指标分配布置全年工作,并与各片区相关负责人签订《片区销售经济责任书》,明确各区域全年的产品订货及货款回收任务。公司根据各片区完成的销售额度及回款情况按一定比例提取销售片区包干费,费用结余部分根据回款进度以奖金形式予以发放。公司现有办事处负责的区域范围如下:

区域名称	负责的业务范围
一、山西大区	
1、太原办事处	协助完成大同同力、华越创力、西山中煤三家合资公司以及山西地方煤矿代理商的销售业务。负责霍州、汾西、山西联盛集团的销售业务和除三家合资

	公司用户以外的山西地区售后服务。
2、晋城办事处	负责晋城、潞安、长治地区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二、淮北片区	
1、淮北办事处	负责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三、淮南皖北江西片区	
4、淮南办事处	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安徽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四、河南河北片区	
5、邯郸办事处	负责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6、郑州办事处	负责郑州煤业集团河南地方矿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五、蒙东辽宁片区	
7、阜新办事处	负责阜新矿业集团、辽宁地方矿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负责龙煤集团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业务。
8、海拉尔办事处	负责蒙东地区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六、蒙西宁夏片区	
9、鄂尔多斯办事处	负责蒙西地区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七、山东片区	
10、曲阜办事处	负责山东省内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八、新疆片区	
11、乌鲁木齐办事处	负责新疆地区内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九、陕西片区	
12、榆林办事处	负责陕西省内榆林地区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13、西安办事处	负责陕西省内除榆林地区以外的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十、甘肃片区	
14、兰州办事处	负责甘肃省内的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十一、云贵川片区	
15、贵州办事处	负责云南、贵州、四川省区域煤炭企业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另外，公司与重要客户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成立了三家合资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成立合资公司的销售模式，不仅符合当地政府做大做强煤机产业的政策要求，也确保了公司在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该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也稳定了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渠道。

（四）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1、公司贸易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贸易和煤机贸易两种业务。2012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导致煤炭企业的资金压力骤增，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力燃料，从事煤炭贸易经营活动，公司利用自身销售资源优势，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不仅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除煤炭贸易外，基于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矿井工作面的具体条件，代客户向其他煤机生产企业采购少量其它煤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	贸易业务成本	贸易业务收入	贸易业务成本	贸易业务收入	贸易业务成本
贸易	29,114.16	30,171.47	46,397.97	47,358.72	2,542.61	2,511.56
其中：煤炭贸易	28,963.73	30,043.27	43,704.17	44,781.17	1,303.81	1,324.29
煤机贸易	150.43	128.21	2,693.80	2,577.55	1,238.79	1,187.27

2013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2,542.61 万元，大幅增长至 46,397.97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43,855.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25 倍，其中主要为煤炭贸易带来的增长，2013 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42,400.36 万元，占贸易业务收入增长额的 96.68%；2014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29,114.16 万元，占 2013 年度的 62.75%，其中主要为煤炭贸易，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的 99.48%。

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主要为回笼煤机产品应收账款，加速资金的周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原有煤机客户或其关联方采购煤炭产品。主要煤机客户或其关联方用创力燃料支付的购煤款偿还或抵减其应付公司的煤机产品货款。公司在以市场价格向原有煤机客户采购煤炭后，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以略低于市场价格向市场销售。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降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较 2012 年大幅减少。

2、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份	采购情况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4年 1-9月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58,505.00	13,896.63
	大同煤矿集团	303,413.00	12,543.50
	杭州三利燃料有限公司	89,216.00	3,512.22
	合计	751,134.00	29,952.35
2013年度	大同煤矿集团	566,601.00	25,872.5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21,654.00	18,054.77
	杭州利宝燃料有限公司	21,923.00	776.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5.00	46.82
	合计	1,010,873.00	44,750.66
2012年度	大同煤矿集团	23,963.00	1,324.29
年份	销售情况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4年 1-9月	秦皇岛市兆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544.00	16,897.99
	杭州利宝燃料有限公司	156,849.00	6,244.32
	杭州神华煤炭有限公司	42,005.00	1,732.40
	浙江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260.00	1,244.51
	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778.00	938.87
	北京东方金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0	598.98
	上海峰芹炉料有限公司	16,349.00	582.70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6.00	542.68
	山西顺路峰矿业有限公司	5,033.00	181.29
	合计	751,134.00	28,963.73
2013年度	秦皇岛市兆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49,270.00	23,805.46
	杭州利宝燃料有限公司	255,515.00	10,745.07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3,313.00	3,349.08
	南通绿洲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0,357.00	1,956.66
	秦皇岛开发区天利源贸易有限公司	48,597.00	2,675.17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821.00	1,172.73
	合计	1,010,873.00	43,704.17
2012年度	秦皇岛市兆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3,963.00	1,303.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煤炭贸易供应商及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配件的市场需求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具有此消彼长的特点，无法确定单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

主要设备名称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磨齿机	额定运转时间（小时）	10,080.00	14,496.00	14,544.00	14,544
	实际运转时间（小时）	8,848.00	14,384.00	18,880.00	16,800
	产能利用率	87.78%	99.23%	129.81%	115.51%
插齿机	额定运转时间（小时）	16,800.00	24,160.00	24,144.00	19,392
	实际运转时间（小时）	12,712.00	23,760.00	26,580.00	19,840
	产能利用率	75.67%	98.34%	110.09%	102.31%
滚齿机	额定运转时间（小时）	13,440.00	19,328.00	19,392.00	19,392
	实际运转时间（小时）	12,208.00	17,600.00	22,810.00	19,840
	产能利用率	90.83%	91.06%	117.63%	102.31%
镗铣床	额定运转时间（小时）	63,800.00	79,712.00	67,872.00	67,872
	实际运转时间（小时）	53,029.00	80,424.00	76,400.00	65,200
	产能利用率	83.12%	100.89%	112.56%	96.06%

注：额定运转时间以理论工时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采煤机（台）	87	89	97.75%	127	135	94.07%	160	165	96.97%	139	127	109.45%
掘进机（台）	53	62	85.48%	105	107	98.13%	94	111	84.68%	106	92	115.22%
配件（万件）	10.88	8.76	124.21%	15.77	16.55	95.33%	15.23	17.90	85.09%	15.28	19.57	78.07%
矿用电气设备（台）	85	86	98.84%	102	113	90.27%	163	182	89.56%	20	24	83.33%
煤矿自动化控制（子）系统	10	10	100%	18	18	100%	19	19	100%	3	3	100%
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	1	1	100%	1	1	100%	-	-	-	-	-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性质划分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煤机	27,230.96	27.79%	41,103.42	25.78%	47,555.03	40.83%	38,405.12	39.36%
掘进机	19,524.94	19.92%	35,291.65	22.14%	34,418.72	29.55%	36,012.87	36.91%
配件及维修	17,012.93	17.36%	26,840.79	16.84%	26,487.25	22.74%	22,294.22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113.31	5.22%	9,794.78	6.14%	5,463.57	4.69%	850.63	0.87%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2,542.61	2.18%	-	-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华北地区	56,648.69	57.81%	93,040.03	58.36%
	华东地区	4,875.70	4.98%	10,058.30	6.31%
	华中地区	2,626.13	2.68%	3,340.55	2.10%
	东北地区	2,552.90	2.61%	1,906.14	1.20%
	西南地区	1,612.43	1.65%	2,568.42	1.61%
	西北地区	566.29	0.58%	2,115.97	1.33%
	华南地区	-	-	1.20	0.001%
	小计	68,882.14	70.29%	113,030.63	70.90%
贸易	华北地区	17,678.26	18.04%	28,954.82	18.16%
	华东地区	11,285.47	11.52%	17,223.54	10.80%
	西南地区	150.43	0.15%	219.61	0.14%
	小计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行业名称	区域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华北地区	86,489.31	74.26%	70,207.21	71.96%
	华东地区	14,134.87	12.14%	18,700.11	19.17%
	华中地区	4,940.85	4.24%	5,098.16	5.23%

	东北地区	5,838.32	5.01%	1,677.66	1.72%
	西南地区	1,933.27	1.66%	1,339.89	1.37%
	西北地区	567.43	0.49%	539.8	0.55%
	华南地区	20.51	0.02%	-	-
	小计	113,924.57	97.82%	97,562.84	100%
贸易	华北地区	2,414.92	2.07%	-	-
	华东地区	55.03	0.05%	-	-
	西南地区	72.65	0.06%	-	-
	小计	2,542.61	2.18%	-	-
合计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5、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名称	煤机业务收入	占公司煤机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9月	大同煤矿集团	19,405.72	28.17%
	阳泉煤业集团	9,739.21	14.14%
	山西焦煤集团	9,221.15	13.39%
	冀中能源集团	3,360.67	4.88%
	龙煤集团	2,230.04	3.24%
	合计	43,956.79	63.81%
2013年	大同煤矿集团	31,938.50	28.26%
	阳泉煤业集团	18,943.52	16.76%
	山西焦煤集团	16,741.55	14.81%
	冀中能源集团	3,853.16	3.41%
	淮北矿业集团	3,266.60	2.89%
	合计	74,743.34	66.13%
2012年	大同煤矿集团	25,028.43	21.97%
	山西焦煤集团	17,794.43	15.62%
	阳泉煤业集团	10,069.65	8.84%
	冀中能源集团	6,177.49	5.42%
	龙煤集团	5,400.59	4.74%
	合计	64,470.59	56.59%
2011年	大同煤矿集团	21,944.08	22.49%
	山西焦煤集团	13,369.14	13.70%
	阳泉煤业集团	11,950.37	12.25%
	淮北矿业集团	9,972.79	10.22%

	冀中能源集团	4,237.95	4.34%
	合 计	61,474.34	63.01%

公司的客户如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以上客户的煤机业务收入虽然合并计算，但是对其各子公司的销售仍然独立进行。

大同煤矿集团系公司子公司大同同力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系公司联营企业西山中煤控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系公司联营企业华越创力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系我国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炭机械设备的较大需求，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当期煤机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3.01%、56.59%、66.13%、63.8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6、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对所需产品的专业性要求较强、个性化程度高，产品采购要求按订单生产。由于开采煤层环境及其所需设备的要求不同，使得公司同一类产品的配置、型号差异较大，公司生产的采煤机涵盖 28 个系列 103 种机型、悬臂式掘进机涵盖 8 个系列 14 个机型，各类机型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市场充分竞争的状况下，同一机型不同客户的中标价格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注）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薄煤层及难开	59	236.00	85	240.81	117	230.82	110	234.96

采煤层采煤机								
中厚煤层采煤机	17	393.54	31	408.90	36	411.34	26	405.25
厚煤层采煤机	11	601.51	11	723.52	7	820.17	3	674.27
采煤机小计	87	313.00	127	323.65	160	297.22	139	276.30
轻型掘进机	31	199.64	65	204.40	54	189.15	58	199.99
中型掘进机	7	399.28	23	437.09	18	443.51	37	405.43
重型掘进机	15	702.75	17	703.10	22	737.35	11	855.67
掘进机小计	53	368.40	105	336.11	94	366.16	106	339.74

注：配件、矿用电气设备品种繁多，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及矿井工作面条件设计，各类产品的单价差距较大，因此未统计平均销售价格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类、电动机类、轴承类、电气元件、液压件和其它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成本构成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原材料	27,172.64	82.35%	45,276.81	84.64%	44,410.03	85.60%	35,343.73	85.03%
钢材类	11,189.09	33.91%	18,937.50	35.40%	19,086.78	36.79%	15,256.65	36.71%
电动机	6,125.42	18.56%	9,178.39	17.16%	9,970.56	19.22%	8,393.04	20.19%
轴承类	2,214.78	6.71%	3,521.46	6.58%	3,341.32	6.44%	2,905.33	6.99%
电气元件	3,802.99	11.53%	6,315.21	11.80%	5,320.23	10.25%	2,530.30	6.09%
液压件	1,993.34	6.04%	3,209.51	6.00%	2,684.32	5.17%	2,218.33	5.34%
其他外协件	714.72	2.17%	954.60	1.78%	824.76	1.59%	917.35	2.21%
其它材料	1,132.29	3.43%	3,160.14	5.91%	3,182.07	6.13%	3,122.72	7.51%
2、直接人工	1,511.32	4.58%	1,746.32	3.26%	1,791.97	3.45%	1,514.09	3.64%
3、制造费用	3,019.70	9.15%	4,145.19	7.75%	3,431.73	6.61%	2,554.73	6.15%
4、外协加工费	1,290.94	3.91%	2,328.19	4.35%	2,246.82	4.33%	2,152.25	5.18%
合计	32,994.60	100%	53,496.52	100%	51,880.54	100%	41,564.79	100%

注：钢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铸件、锻件等；其它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密封件、胶管类、生产辅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煤机业务成本的构成中以原材料成本为主，占公司煤机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耗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煤机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成本比例
电	376.12	1.14%	499.85	0.93%	498.9	0.96%	429	1.03%
水	23.54	0.07%	31.13	0.06%	28.04	0.05%	27.79	0.07%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种类繁多，部分外协配件为非标产品，个体间差异较大，平均价格难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有代表性型号的钢材类、电动机类、轴承类电气元件类、液压件类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件）

类别	名称	规格/图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上年的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上年的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上年的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钢材	钢板	Q345B 50mm	3,653.70	-4.42%	3,822.49	-8.60%	4,182.14	-12.03%	4,753.99
锻件	销轮	SC01088(1)	4,613.98	1.73%	4,535.55	-0.11%	4,540.54	-3.82%	4,720.65
铸件	右牵引	SC01121(1)	42,326.93	0.96%	41,923.08	-3.11%	43,268.57	-8.85%	47,470.76
电动机	电动机	YBCS4-400	245,726.50	0.00%	245,726.50	0.00%	245,726.50	5.84%	232,166.34
轴承	INA 轴承	SL01-4918C3	1,292.96	0.01%	1,292.83	-1.49%	1,312.42	9.28%	1,200.99
电器元件	ABB 四象限变频器	ACS800-11-007 0-3+P901	69,458.55	-0.83%	70,042.63	-2.91%	72,144.34	-5.08%	76,004.00
液压件	组合变量泵(力士乐)	A11VO145LRD S/11L-NZD12K 83+A11VO145 LRDS/11L-NZ D12N00	49,646.15	0.00%	49,646.15	-1.80%	50,555.44	-0.13%	50,619.08

注：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钢板的单位为元/吨；铸件、锻件的单位为元/件；锻件单重约为35kg~300kg，铸件单重约为2,500kg~4,500kg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导致采购价格有一定下降，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由于供应商价格调整或供应商变化导致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耗成本占煤机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1%以下，占煤机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因此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厂区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度）	0.78	0.71	0.72	0.68
水	单价（元/吨）	3.78	3.32	2.87	2.86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有可靠保障，主要原材料及配件供应渠道稳定，供应量充足。公司所需水、电主要从当地供电、供水企业采购。

8、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 应 商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煤机业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华越创力	4,199.84	14.31%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419.85	4.84%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385.00	4.72%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1,242.95	4.24%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22	3.64%
	合计	9,315.86	31.75%
2013 年	华越创力	3,548.30	6.88%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3,028.64	5.88%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2,767.65	5.37%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2,547.52	4.94%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110.01	4.09%
	合计	14,002.12	27.16%
2012 年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7,681.97	14.44%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2,375.34	4.46%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256.60	4.24%

	张家港市鸿源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2,008.49	3.77%
	肯纳金属(徐州)有限公司	1,884.81	3.54%
	合计	16,207.21	30.46%
2011年	华越创力	2,835.03	5.90%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700.16	5.62%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2,581.30	5.37%
	上海榆鹏商贸中心	2,455.24	5.11%
	张家港市鸿源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2,443.23	5.08%
	合计	13,014.96	27.07%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华越创力为公司联营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公司；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龙煤集团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越创力、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外协件、钢板、轴承及电动机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主要材料名称	外协金额（万元）
2014年 1-9月	华越创力	轴承	699.52
		电动机	2,326.04
		钢板	1,174.28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协件	1,068.22
2013年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电动机	2,767.65
	华越创力	轴承	820.27
		电动机	1,745.37
		钢板	982.65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协件	1,576.93
2012年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外协件	1,461.74
		轴承	1,506.61
		电动机	4,404.61
		液压件、行走电动机	309.01
	华越创力	钢板	1,433.49
2011年	华越创力	钢板	2,835.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华越创力、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煤机业务外协加工单位或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

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华越创力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煤炭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按照国家、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建有相对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以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已分别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监察局、贵州省大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公司生产厂区的噪声经过隔音降噪处理后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对于危险废物，由具有专门资质的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公司处理，并与相应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于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接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或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受到过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五、公司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80.92	3,018.01	9,362.90	75.62%
机器设备	11,413.30	4,660.47	6,752.83	5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25.15	562.58	262.57	31.82%
运输设备	3,559.08	1,724.65	1,834.42	51.54%
固定资产装修费	8.40	7.32	1.09	12.92%
合计	28,186.85	9,973.03	18,213.81	64.62%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16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0849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1568号1幢	工业	2,945.01	设定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2	沪房地青字【2012】 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 2 幢	工业	14.16	设定抵押
3	沪房地青字【2012】 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 3 幢	工业	2,733.90	设定抵押
4	沪房地青字【2012】 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 4 幢	工业	10,306.96	设定抵押
5	沪房地青字【2012】 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 5 幢	工业	140.84	设定抵押
6	沪房地青字【2012】 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 6 幢	工业	64.71	设定抵押
7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9644 号	上海创力	无锡市鸿桥路 801-613	办公	92.18	无
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9645 号	上海创力	无锡市鸿桥路 801-610	办公	83.4	无
9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9646 号	上海创力	无锡市鸿桥路 801-608	办公	97.18	无
10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29647 号	上海创力	无锡市鸿桥路 801-611	办公	81.05	无
11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027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 昆路 158 号 1 幢	工业	5,710.99	无
12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028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 昆路 158 号 1 幢	工业	2,634.49	无
13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029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久 隆路 27 号	工业	30,751.92	设定抵押
14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362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久 隆路 27 号 8 幢	工业	435.83	设定抵押
15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365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久 隆路 27 号 6 幢	工业	501.79	设定抵押
16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 第 12000366 号	苏州创力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久 隆路 27 号 7 幢	工业	9,829.46	设定抵押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第1至6项房产已抵押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第13至16项房产已抵押至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同同力正在办理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9,759,588.84元，大同同力已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 主要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①2012年6月8日，创力普昱与公司签订《厂房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4幢底层北区的1、2跨间（建筑面

积为 4,600 平方米) 无偿提供给创力普昱使用, 使用期限十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

②2013 年 11 月 18 日, 贵州创力与陈天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陈天景将其贵州省大方县城西大街红旗小区 1 组团 E 栋 602 的房屋出租给贵州创力使用,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房屋租金为 15,300 元/年。2014 年 11 月 21 日, 双方已续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房屋租金 17,000 元/年。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1) 截至2014年9月30日,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数量	成新率
1	数显卧式镗铣床 TX6113C/2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380.78	198.96	181.82	4	47.75%
2	镗床 JIK6920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580.67	294.20	286.46	1	49.33%
3	磨齿机 PROMAT400	苏州创力	齿轮车间	781.42	395.92	385.50	2	49.33%
4	磨齿机 PROMAT700	苏州创力	齿轮车间	491.46	249.01	242.45	1	49.33%
5	数显龙门铣床 XS2520C/5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486.26	250.22	236.04	2	48.54%
6	插齿机 Y58A	苏州创力	齿轮车间	151.55	77.98	73.56	3	48.54%
7	起重机 QD 桥式 75/20T	苏州创力	总装采煤车间	104.98	51.53	53.45	1	50.92%
8	起重机 QD 桥式 16/3.2T	苏州创力	总装、大件、结构件、热处理车间	131.78	64.68	67.10	5	50.92%
9	三坐标测量 MHC255020C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294.21	97.82	196.38	1	66.75%
10	数控刨台式 TK6516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395.78	131.60	264.19	1	66.75%
11	数控插齿机 YK51125C*3	苏州创力	齿轮车间	135.13	34.23	100.89	1	74.67%
12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B5-9.04	苏州创力	二期结构件车间	151.97	25.26	126.70	14	83.37%

	A3 H=6M							
1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HTM-1500G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129.16	9.20	119.96	1	92.87%
14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TH6516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421.82	16.70	405.13	1	96.04%
15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TH6516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421.82	16.70	405.13	1	96.04%
16	龙门铣镗加工中心 XH2420	苏州创力	大件车间	249.97	19.79	230.18	1	92.08%
17	数控滑枕卧式铣镗床 TK6816B	大同同力	车间	450.63	128.43	322.20	1	71.5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138,310,023.34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处土地使用权证，另有一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 156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为 19,090.9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郑一村（54/9 丘）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为 70,235.6 平方米；位于无锡市鸿桥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4 宗，总面积为 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0849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19,090.9	工业	2056 年 8 月 20 日	设定抵押
2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1868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70,235.6	工业	2062 年 3 月 20 日	无
3	锡滨国用【2012】第 018805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15.3	科教用地	2050 年 11 月 2 日	无
4	锡滨国用【2012】第 018806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18.3	科教用地	2050 年 11 月 2 日	无
5	锡滨国用【2012】第 018807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15.7	科教用地	2050 年 11 月 2 日	无

6	锡滨国用【2012】 第 018813 号	上海创力	出让	17.4	科教 用地	2050 年 11 月 2 日	无
---	--------------------------	------	----	------	----------	-----------------	---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2)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新康路以南 F-17-02 地块（宗地编号：20091918149274701）工业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1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2,477.60 平方米，出让价款 1,310.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土地出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苏州创力拥有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的 2008G057 地块（久隆路南侧、常昆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 3 处、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的 2009G07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1 处、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公路以北，儒浜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 1 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2012)字第 00522 号	苏州创力	出让	73,707	工业	2059 年 1 月 7 日以及 2060 年 3 月 21 日	设定抵押
2	常国用(2011)字第 25370 号	苏州创力	出让	3,570	工业	2059 年 1 月 7 日	无
3	常国用(2009)字第 000098 号	苏州创力	出让	1,606	工业	2059 年 1 月 7 日	无
4	常国用(2010)字第 05931 号	苏州创力	出让	20,619	工业	2060 年 3 月 21 日	无
5	常国用(2012)字第 02563 号	苏州创力	出让	90,000	工业	2062 年 3 月 13 日	无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至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同同力拥有位于大同市矿区新泉街的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为 11,217.87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取得方式	总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国用(2012)字第 001116 号	出让	11,217.87	工业	2062 年 3 月 5 日	无

(5) 经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新康路以南 F-13-10 (01) 地块 (宗地编号: 201419375939440012) 工业用地使用权, 宗地总面积为 18,814.10 平方米,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14,581.50 平方米, 出让价款 1,312.00 万元, 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注册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共计2项：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8659662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7	截煤机；选矿设备；采掘机；托运设备（矿井用）；采矿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址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磁选机；矿井卷扬机；矿井排水泵
2		8737284	2011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7	截煤机；选矿设备；采掘机；托运设备（矿井用）；采矿钻机；矿井作业机械；地址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磁选机；矿井卷扬机；矿井排水泵

3、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79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1项，发明专利8项。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1	ZL 2009 1 0044922.1	采煤机双排驱动无链牵引系统	发明	2009.1.6	2029.1.5	采煤机	提高行走传动的可靠性
2	ZL 2010 1 0103653.4	一种用于采煤机械的强力注油器	发明	2010.1.29	2030.1.28	采煤机	保证注油的清洁, 提高效率
3	ZL 2010 1 0132719.2	光耦隔离装置	发明	2010.3.26	2030.3.25	采煤机	隔离电气干扰信号
4	ZL200910247633.1	一种采煤机行走部	发明	2009.12.30	2029.12.29	采煤机	便于易损部分的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的导向滑靴					更换,同时因为结构的优化,可有效提高强度及使用寿命
5	ZL200910247634.6	一种多自由度电缆拖拉装置	发明	2009.12.30	2029.12.29	采煤机	用于中小型采煤机电缆拖曳时防止
6	ZL201210052464.8	掘进机转载机电机过载保护装置	发明	2012.3.2	2032.3.1	掘进机	用于转载机电机过载保护
7	ZL201110084570.X	旋转喷雾装置	发明	2011.4.6	2021.4.5	采煤机	用于采煤机螺旋滚筒喷雾冷却降尘
8	ZL201210149280.3	一种手动换向系统	发明	2012.5.15	2032.5.14	采煤机	使采煤机摇臂在大采高或大倾角时有良好润滑
9	ZL 2007 2 0067436.8	一种掘进机截割头内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16	2017.2.15	掘进机	防止喷嘴堵塞
10	ZL 2007 2 0067456.5	掘进机龙门式中间运输机	实用新型	2007.2.16	2017.2.15	掘进机	增加刚性,防变形
11	ZL 2007 2 0067438.7	掘进机铰接式护板	实用新型	2007.2.16	2017.2.15	掘进机	防护油管和电缆
12	ZL 2007 2 0067455.0	一种掘进机刮板链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16	2017.2.15	掘进机	均衡刮板链张力
13	ZL 2007 2 0067437.2	掘进机机体与支承体复合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7.2.16	2017.2.15	掘进机	增加联接的可靠性
14	ZL 2007 2 0067688.0	采煤机滚筒用锥形截齿齿座	实用新型	2007.3.8	2017.3.7	采煤机	提高截齿强度
15	ZL 2009 2 0002889.1	一种掘进机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2009.2.7	2019.2.6	掘进机	人性化设计
16	ZL 2008 2 0157791.9	多链刮板链组	实用新型	2008.12.25	2018.12.24	掘进机	减少刮板变形几率
17	ZL 2010 2 0105342.7	一种采掘机械用镐型截齿	实用新型	2010.1.29	2020.1.28	采煤机	提高强度和耐磨性
18	ZL 2009 2 0286846.0	一种用于大型行走机械的电缆拖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19.12.29	采煤机	可实现三向翻转,同时限制电缆打弯半径保护电缆
19	ZL 2010 2 0141407.3	一种简易镇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3.26	2020.3.25	采煤机、掘进机	提高电源的稳定性
20	ZL 2010 2 0204721.1	一种可伸缩式铲板	实用新型	2010.5.25	2020.5.24	掘进机	提高装料效率
21	ZL 2010 2 0252916.3	一种电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6	2020.7.5	采煤机、掘进机	提高电气保护稳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定性
22	ZL 2010 2 0252920.X	一种电压瞬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6	2020.7.5	采煤机、掘进机	保护开关电源的输入
23	ZL 2010 2 0598953.X	掘进机截割减速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20.11.9	掘进机	降低减速器的温度
24	ZL 2010 2 0608335.9	掘进机油箱快速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5	掘进机	保证注油的清洁, 提高效率
25	ZL 2010 2 0608347.1	掘进机风动油箱冷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1.16	2020.11.15	掘进机	降低系统温度, 延长寿命
26	ZL 2011 2 0108768.2	一种用于矿用设备的自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4	2021.4.13	采煤机、掘进机	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27	ZL 2011 2 0158559.9	一种可以自由变动的拖拽器	实用新型	2011.5.18	2021.5.17	采煤机	可实现自由翻转
28	ZL 2011 2 0173147.2	一种信号传输与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11.5.27	2021.5.26	采煤机、掘进机	完善显示功能
29	ZL 2011 2 0158556.5	一种用于采煤机电缆拖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18	2021.5.17	采煤机	可实现三向翻转
30	ZL 2011 2 0173104.4	一种液压安全阀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7	2021.5.26	采煤机	阀集程化(减小体积)
31	ZL 2011 2 0152771.4	一种新型液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13	2021.5.12	采煤机	极便于拆装
32	ZL 2011 2 0270487.7	矿山设备专用分水阀	实用新型	2011.7.28	2021.7.27	采煤机	管路集程化(减少管数)
33	ZL 2011 2 0240020.8	一种用于矿山机械的分水阀	实用新型	2011.7.8	2021.7.7	采煤机	管路集程化(减少管数)
34	ZL 2011 2 0240018.0	一种弧形挡煤板	实用新型	2011.7.8	2021.7.7	采煤机	提高装煤效果
35	ZL 2011 2 0243715.1	一种动力传达装置	实用新型	2011.7.12	2021.7.11	采煤机	公用内齿圈的行星传动装置, 可简化结构、降低成本
36	ZL 2011 2 0285139.7	大功率电动机的离合安全转矩输出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1.8.8	2021.8.7	采煤机	离合器及超载保护的双重作用
37	ZL 2011 2 0296559.5	一种网式磁性粗滤油器	实用新型	2011.8.16	2021.8.15	采煤机	吸油过滤, 并清除油液中金属杂质
38	ZL 2011 2 0296558.0	一种液压丝杆拉伸器	实用新型	2011.8.16	2021.8.15	采煤机	高压紧固工具
39	ZL 2011 2 0214247.5	一种用于固定采煤机滚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6.23	2021.6.22	采煤机	提高联接螺栓的可靠性, 防止松动
40	ZL 2011 2 0510104.9	一种掘进机水冷式截割臂	实用新型	2011.12.9	2021.12.8	掘进机	截割臂轴承冷却, 延长使用寿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41	ZL 2011 2 0535613.7	一种掘进机水冷式截割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1.12.20	2021.12.19	掘进机	截割减速机冷却, 延长使用寿命
42	ZL 2012 2 0072987.4	一种用于滚筒式采煤机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1	2022.2.28	采煤机	破碎大煤块, 利于采煤机行进
43	ZL 2012 2 0178728.X	一种用于采煤机的螺旋涡轮滚筒	实用新型	2012.4.25	2022.4.24	采煤机	提高装煤效果
44	ZL 2012 2 0384990. X	一种矿山设备专用喷嘴活动架	实用新型	2012.8.6	2022.8.5	采煤机	固定和保护喷嘴
45	ZL 2012 2 0377529.1	一种万向喷嘴活动架	实用新型	2012.8.1	2022.7.31	采煤机	根据需要调节喷雾方向
46	ZL 2012 2 0385306.X	一种隔离开关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6	2022.8.5	采煤机	机电闭锁, 防止误动作
47	ZL201220398527.0	双向矿用隔爆快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3	2022.8.12	电气	在隔爆的前提下实现简单快速的开、合盖板的作用
48	ZL201220603271.2	一种镐型截齿齿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15	2022.11.14	采煤机	便于焊接加工和井下更换
49	ZL201220634735.6	一种用于采煤机自封式吸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11.27	2022.11.26	采煤机	井下更换滤芯时能起到自密封作用, 避免污染。
50	ZL201220647296.2	一种采煤机分水阀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2.21.29	采煤机	由于采煤机供水系统的水流分配
51	ZL201220604901.8	一种滚筒式采煤机行走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22.11.15	采煤机	带有排气和排污阀, 实现井下注油润滑
52	ZL201320011577.3	一种薄煤层采煤机摇臂冷却器及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	2023.1.9	采煤机	用于薄煤层采煤机摇臂内部的降温
53	ZL201320018826.1	一种流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5	2023.1.14	采煤机	用于采煤机井下使用的油或水系统流量调节控制
54	ZL201320018810.0	一种采煤机截割部滚筒连接套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5	2023.1.14	采煤机	采煤机工作机构-滚筒, 在井下工作时起到固定作用
55	ZL201320026823.2	一种采煤机电控箱固定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8	2023.1.17	采煤机	对采煤机的电控箱与主机的连接和减震
56	ZL201320073480.5	一种摩擦制动力矩可调制器	实用新型	2013.2.17	2023.2.16	采煤机	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调节制动力矩, 延长使用寿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命。
57	ZL201320206101.5	一种用于采煤机行走轮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4.23	2023.4.22	采煤机	加注润滑油的组件
58	ZL201320363486.6	一种用于滚筒式采煤机上的油箱	实用新型	2013.6.24	2023.6.23	采煤机	机载式油箱，可适应井下工作时不同角度的变化
59	ZL201320466419.7	连采机截割臂双向平衡液压回路	实用新型	2013.8.1	2023.7.31	连采机	起到升降平稳及任意位置锁定的作用
60	ZL201320505089.8	一种连续采煤机的分体式铲板	实用新型	2013.8.19	2023.8.18	连采机	连续采煤机使用的装煤装置，分体式是为了便于拆装和运输
61	ZL.2013.20436186.6	一种旋转轴防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2	2023.7.21	采煤机	防止电动机轴磨损
62	ZL.2013.20436281.6	一种采煤机用油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22	2023.7.21	采煤机	用于观察油位
63	ZL.2007.2 0069891.1	煤矿井下专用大功率交流变频装置	实用新型	2007.5.16	2017.5.15	矿用电气	用于煤矿井下，运输、排水等设备使用的交流变频调速控制装置
64	ZL201320562379.6	连采机行走油箱和主机架油箱的柔性连接和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9.9	2023.9.8	连采机	用于机架油箱和行走油箱的连通
65	ZL201320583546.5	一种连采机负压可升降式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22	2023.9.21	连采机	用于连采机巷道作业中除尘
66	ZL201420042475.2	一种用于滚筒式采煤机的喷雾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	2024.1.22	采煤机	用于采煤机作业中喷雾降尘
67	ZL201420153065.5	一种连采机行走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	2024.3.31	连采机	用于连采机行走部减速箱的布置
68	ZL201420174167.5	一种采煤机摇臂倾角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1	2024.4.10	采煤机	用于采煤机摇臂俯仰角度测量
69	ZL201420274341.3	一种油箱箱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5.27	2024.5.26	掘进机、钻装机	用于解决油箱油液冷却不足
70	ZL201420274495.2	一种钻装钎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5.27	2024.5.26	钻装机	解决钻装机钎头定位不准及定位无力
71	ZL201420088387.6	一种用于连续采煤	实用新型	2014.2.28	2024.2.27	连采机	防止运输系统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用途
		机的插槽式刮板运输机装置					链、跳链、运输不平稳等现象的发生
72	ZL201420174165.6	一种采煤机用螺旋滚筒	实用新型	2014.4.11	2024.4.10	采煤机	一种工艺性简便的变升角螺旋滚筒
73	ZL201420274199.2	一种连续采煤机分体式截割机架	实用新型	2014.5.27	2024.5.26	连采机	用于连续采煤机截割机架，便于竖井下井运输
74	ZL201420274496.7	一种连续采煤机集成式油箱	实用新型	2014.5.27	2024.5.26	连采机	用于连续采煤机油箱集成布置，便于组装及拆解
75	ZL201420338603.8	一种采煤机用低阻力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6.24	2024.6.23	采煤机	保证调高泵及系统内部油质的情节
76	ZL201420398354.1	一种矿用先导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7.18	2024.7.17	电气	为了解决采煤机上电开机前预警提醒
77	ZL201420139660.3	一种本安型双工扩音电话	实用新型	2014.3.26	2024.3.25	矿用电气	用于矿井运输巷道等场合的语音扩播
78	ZL201420139430.7	一种矿用隔爆型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14.3.26	2024.3.25	矿用电气	用于矿井各个场合的视频监控
79	ZL201420193728.6	一种防爆变频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4.21	2024.4.20	矿用电气	用于矿井各种负载场合的电机驱动

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创力普昱取得2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创力轻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0464130号	2012SR096094	原始取得	全部
2	创力重型悬臂式掘进机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2012SR095341	原始取得	全部

	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3.0		0463377 号			
3	创力小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464310 号	2012SR096274	原始取得	全部
4	创力中等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2.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464129 号	2012SR096093	原始取得	全部
5	创力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3.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463140 号	2012SR095104	原始取得	全部
6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4.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772973 号	2014SR103729	原始取得	全部
7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5.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775224 号	2014SR105980	原始取得	全部
8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6.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775224 号	2014SR103734	原始取得	全部
9	创力中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2.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774362 号	2014SR105118	原始取得	全部
10	创力中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4.0	上海创力	软著登字第 0774367 号	2014SR105123	原始取得	全部
11	创力普昱大型设备电气控制远程故障诊断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414658 号	2012SR046622	原始取得	全部
12	创力普昱煤炭矿井主排水综合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04673 号	2012SR136637	原始取得	全部
13	创力普昱煤矿通风机在线监控综合自动化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05209 号	2012SR137173	原始取得	全部
14	创力普昱煤矿井下带式输送机电气综合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05211 号	2012SR137175	原始取得	全部
15	创力普昱 iCoal-MES 煤炭安全生产执行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05214 号	2012SR137178	原始取得	全部
16	创力普昱 Coal-Laborate 煤矿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05216 号	2012SR137180	原始取得	全部

17	创力普昱矿用扩音电话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64380 号	2013SR058618	原始取得	全部
18	创力普昱矿用急停开关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64381 号	2013SR058619	原始取得	全部
19	创力普昱矿用变频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64389 号	2013SR058627	原始取得	全部
20	创力普昱矿用通讯装置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64241 号	2013SR058479	原始取得	全部
21	创力普昱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机控制软件 V1.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564382 号	2013SR058620	原始取得	全部
22	创力普昱矿用变频控制软件 V2.0	创力普昱	软著登字第 0839076 号	2014SR169840	原始取得	全部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1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1	沪 DGY-2012-1445	上海创力	创力小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2	沪 DGY-2012-1444	上海创力	创力中等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2.0
3	沪 DGY-2012-1447	上海创力	创力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3.0
4	沪 DGY-2012-1446	上海创力	创力轻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1.0
5	沪 DGY-2012-1448	上海创力	创力重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3.0
6	沪 DGY-2014-1416	上海创力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4.0
7	沪 DGY-2014-1417	上海创力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5.0
8	沪 DGY-2014-1418	上海创力	创力电牵引采煤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6.0
9	沪 DGY-2014-1419	上海创力	创力中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2.0
10	沪 DGY-2014-1420	上海创力	创力中型悬臂式掘进机电控系统控制软件 V4.0
11	沪 DGY-2012-3677	创力普昱	创力普昱大型设备电气控制远程故障诊断软件 V1.0
12	沪 DGY-2012-3678	创力普昱	创力普昱 iCoal-MES 煤炭安全生产执行软件 V1.0
13	沪 DGY-2012-3679	创力普昱	创力普昱 Coal-Laborate 煤矿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1.0
14	沪 DGY-2014-2694	创力普昱	创力普昱矿用变频控制软件 V1.0
15	沪 DGY-2014-2695	创力普昱	创力普昱矿用变频控制软件 V2.0

六、特许经营权及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亦无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自主设计、自主制造的研发模式，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在滚筒式采煤机、悬臂式掘进机、矿用电气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制造方面，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始终跟踪市场前沿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及培养多层次技术人才等方式使得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为：

1、采煤机设计及制造技术

采煤机是采煤工作面上与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配套使用的关键设备，同机型或同系列机型都具有很强的配套性和个性化变更设计，是煤矿设备中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的单机设备。主要由截割部分、牵引行走部分、中间箱以及电控系统、液压系统等组成，公司采煤机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中：

（1）采煤机的截割部壳体和整体长机箱壳体的设计、铸造、加工，是采煤机的关键技术之一。特别是薄煤层采煤机采用整体长机箱设计，有效的实现降低采煤机机面高度，根本上解决采煤机各部件对接面连接松动特别是薄煤层采煤机对接面难以紧固的难题，与分段式机身相比，每天可以减少约30%的维护工作量。

① 材料材质采用锰镍合金，铸造缺陷少、韧性高，更利于采煤机铸造壳体铸造质量的保证

② 高精度数控镗床加工保证壳体尺寸精度、形位精度的要求，是减少发热量、降低传动噪声的必要条件

③ 三坐标检测仪可实现壳体加工的综合精度检测，及时监控加工设备的精度保证能力

(2) 薄煤层采煤机的非机载式电控系统采用了载波通讯技术，解决了机载方式主电缆控制芯线容易折断和电容效应问题，避免了由于机身体积小震动大带来的对电控系统的不利影响。

(3) 采煤机在不同机型上分别采用独有技术的可自由移动式 and 具有拉力感应式的电缆拖曳机构，作用是避免采煤作业时主电缆的刮伤和对大机型主电缆的拉力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也是一项安全保护措施。

(4) 采煤机牵引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调速，并具有“IV象限”运行功能，可以根据不同使用工况，满足35~45度工作面倾角的采煤运行。

(5) 采煤机电控系统具有多点温度、液压系统压力、供水流量、电动机电流等参数的采集、适时保护及显示功能，高端机型还配置了机身位置、滚筒位置检测及显示和运行参数的远程传输、工作面三机联动功能。

(6) 采煤机液压系统采用负载敏感系统，可有效降低系统发热，并具有节能作用。

2、掘进机设计及制造技术

由于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掘进机是公司发展较快的产品之一，公司十分注重掘进机产品的技术研发，其中几项独有的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

(1) 强力截割技术。掘进机截割能力提升是重心位置、机重大小、悬臂长度、截割头形状、截割头大小、截齿排列、喷雾系统等因素合理匹配的结果，特别是对硬岩的掘进，要求重型掘进机的截割能力要进一步提高，同时机组的外形体积又要小。公司在这一方面通过自有的技术很好地提升了强力截割这一能力，并在小断面硬岩地质条件下得到了较好的验证。

(2) 掘进机可靠性保证技术：

① 采用箱形或龙门形式结构来保证结构件刚性，同时强化其内部应力的消除，避免使用中产生内部应力集中带来的失效；

② 选用新型的防松、减振元件和多重防松措施，同时用高加工精度来均匀联接件的受力，来提高联接点的可靠性，避免联接的失效问题；

(3) 耐磨技术研究及应用：掘进机用于煤矿巷道掘进，要进行落料的装运和机组的自行走，因此，截割部、行走部、装运部的表面耐磨是保证机组长寿命的关键点之一；公司在耐磨材料的选择上对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进行对比实验，从耐磨性能、焊接性能、焊接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取得第一手资料，并把结果有效的应用于产品当中。

(4) 高性能可靠液压系统技术。关键点为：系统的可靠性、先进性、集成度、操纵性、安全性等，实现低能量损失、高效益、低发热量，同时在操控性能和集成度上选取国际先进元件形成高品质液压系统，保证了机组运行可靠、易操纵、易维护。

(5) 人性化操作技术主要体现：操作、维护人员的方便、舒适、高效、安全等，如风动加注油系统，一方面减轻加油劳动强度，减少加油时间，同时避免油质的污染；掘进机的摇控操作，解决视线死角同时提高了操作者的安全度。

(6) 扩展功能的研究应用，主要指根据不同用户的要求进行合理的配置：

① 机载主动抑爆系统，主动抑制突发性爆炸，为井下安全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② 机载超前支护装置，为空顶范围内的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机载降尘系统，清洁了掘进面的空气质量，保障掘进面工作人员的健康；

④ 正压呼吸系统，通过多级过滤，降低吸入空气中粉尘、油质的含量，进一步保护机组人员的健康。

⑤ 超声波雾化系统，提升工作面降尘能力，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

3、采煤机变频器和控制技术

采煤机变频器和控制器是采煤机电控系统的关键部分，是采煤机控制的核心技术，公司的采煤机变频器和控制器不同于煤机行业常规的外配套形式，而完全由公司独立研发和制造。电控系统分为机载和非机载两种形式，非机载电控系统主要应

用于薄煤层和极薄煤层采煤机，同时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还可实现低压380V控制和中压1140V控制，并具备适应大倾角采煤工作面运行工况的”IV象限”变频控制功能。

电控系统的变频拖动和总线控制的性能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加载试验都可以在公司的电气实验室完成，确保每台核心部件都能在装到主机之前得到出厂验证。

4、齿轮制造技术

煤矿机械对于齿轮的设计和加工有其独特的要求，公司的齿轮制造具有如下特点：

- (1) 采用专用软件设计；
- (2) 材料全部为军工级材质，并自主研发了先进的热处理工艺；
- (3) 德国进口磨齿机保证齿轮加工精度稳定在6级；
- (4) 进口数控热处理设备保证齿轮热处理这一关键工序的稳定性。

公司的齿轮加工工艺先进，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可保证齿轮加工的精度和质量，从而满足了生产和备件的质量需求。先进的齿轮加工工艺制造技术可保证公司掘进机的关键部件—截割减速机完全由公司自主完成，也保证了具有大量齿轮传动的采煤机截割部、牵引部的可靠性及传动精度。

5、矿用防爆变频器设计和控制技术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防爆变频器已经越来越普遍的应用到煤矿的各个系统设备上，是节能效果好、技术含量高的电动机驱动设备。主要由变频机芯、外部控制单元、冷却系统以及滤波部分等组成，公司防爆变频器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中：

- (1) 水冷散热技术

矿用变频器的功率都较大（大多大于200KW），为更好的解决散热问题，采用水冷的方式，并通过热仿真，使得变频器功率单元的散热效果较为理想；同时采用了水电分离的方式，将水冷部分和电气单元完全的隔离开来，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

（2）功率平衡技术

为了更好的适应煤矿上对功率平衡的需求，要使得变频器主从机参数的设置更具有通用性，变频器对现场的工况更具有适应性，我们采用功率跟随的方式，最终实现各电动机之间的功率平衡。简化了参数的设置和减小对现场的工况的判断。从机频率=主机频率+功率PID。

（3）电磁兼容技术

防爆变频器的使用量在逐年增加，其对电网的影响也日趋凸显，我们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和滤波系统，很好的解决了变频器的电磁兼容问题，让防爆变频器成为真正的绿色变频器。主要从①骚扰最小化的元件安放；②传导途径的抑制；③辐射途径的抑制；④谐波电流的抑制等几个方面保证了变频器在系统中电磁兼容性。

（4）先进的试验平台

为保证变频器的出厂性能和质量，公司采用了四象限回馈加载试验台（可模拟转矩负载且负载稳定）、综合环境适应性等测试。

6、物联网综合信息化集成技术

煤矿自动化及信息化集成对煤矿安全生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1）利用工业以太网形式在煤矿构建具有环网冗余技术的矿井综合自动化网络平台模式，根据我国煤矿井下采煤实际情况，选用1000Mbps工业以太网构建煤矿井下自动化控制网络平台，并采用环网冗余技术，保证信息传输的可靠性。主干传输介质采用本质安全矿用阻燃光缆，井下使用专用隔爆兼本安电源箱供电，确保网络设备的本质安全防爆性能。

(2) 井下监测监控系统实现了安全监测与生产监测两系统的合二为一，实现了生产方面各类重要设备运行状况的自动实时监测。

(3) 通过接口和协议的标准化，实现各系统的互连，保证了原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

(4) 以信息集成平台为核心，基于分布式实时数据库、OPC技术、工控组态技术，自主开发了组态软件，实现了各子系统的无缝集成和安全生产实时数据的Web浏览。

(5) 数据和视频联动，煤矿安全和生产对数据的挖掘，生产数据和管理数据的安全对接。

(二)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计划
1	MG2×200/930-WD 采煤机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	MG750/1900-WD 采煤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3	MG500/1180-GWD 高型采煤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4	MG750/1900-GWD 型采煤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5	MG2*160/730-BWD 型采煤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6	CMZY2-100/18 钻装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7	ML360 连采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8	EBZ220S 掘进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9	EBZ260 升级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10	EBZ200 掘进机	2014 年 12 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11	大功率采煤机提升可靠性研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图纸设计，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出样机
12	MG500/1340-WD 采煤机改型设计	2015 年 6 月份完成验收
13	MG2×2×100/460-BWD 采煤机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出样机
14	MG650/1630-GWD 采煤机系列化设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图纸设计，尚未进入试制阶段
15	MG250/300-NWD 型短壁采煤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图纸设计，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图纸设计

16	EBZ220 (A) 掘进机	2015年6月30日前使用验证
17	掘进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4年7月31日前完成数据图像传输实验室调试实现数据传输和远程控制, 完成掘进机的仿形自动化控制, 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样机
18	MG800/2000-WD 采煤机	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图纸设计
19	YJVF1-355M2-4-T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0	YJVF1-450S1-4-T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一体机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1	QJR1-2×250/330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二回路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2	KJJ66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换机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3	KJJ101 矿用本质安全型交换机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4	KDW660/24B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5	BPJ1-500/114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26	LB1-400/1140 矿用隔爆型输出滤波器	2014年12月完成使用验证、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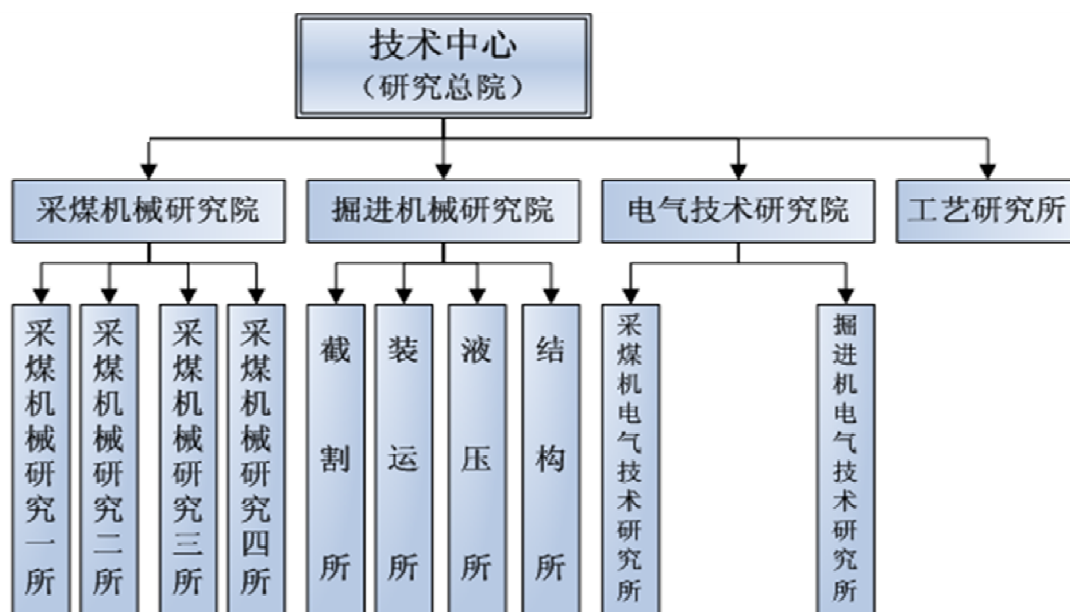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研发情况

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我国新型的采掘机械设备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供应商, 公司始终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列入企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研发中心不断加强自身的创新能力, 为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公司产品的研制以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为宗旨, 以安全、可靠性为前提, 在滚筒式采煤机和悬臂式掘进机上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79项, 其中8项为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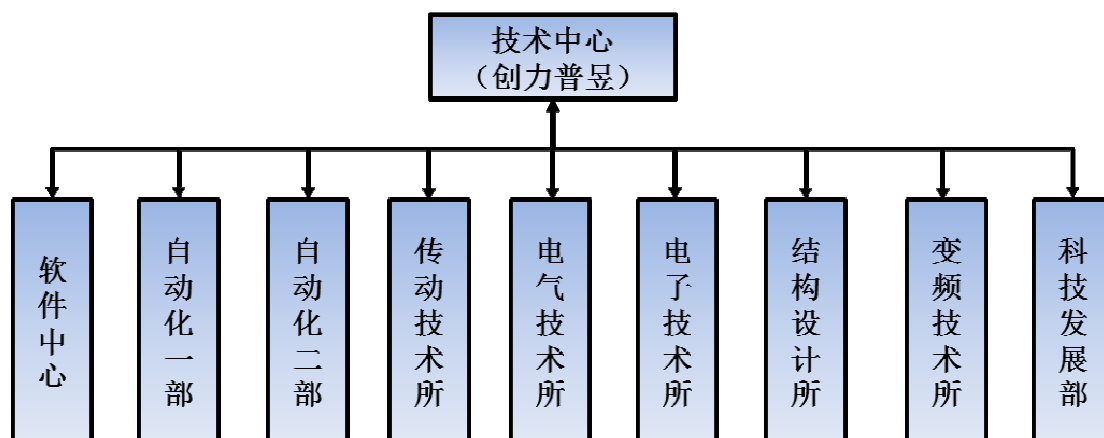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院)下辖采煤机械研究院、掘进机械研究院、电气技术研究院、工艺研究所, 创力普昱技术中心下辖软件中心、自动化工程一部、自动化工程二部、传动技术所、电气技术所、变频技术所、电子技术所、结构技术所及科技发展部。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



创力普显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汇集了行业内众多优秀人才，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响应客户需求迅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8 人。公司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工程师职称的 44 人，形成了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技术骨干的梯次人才结构。

2、技术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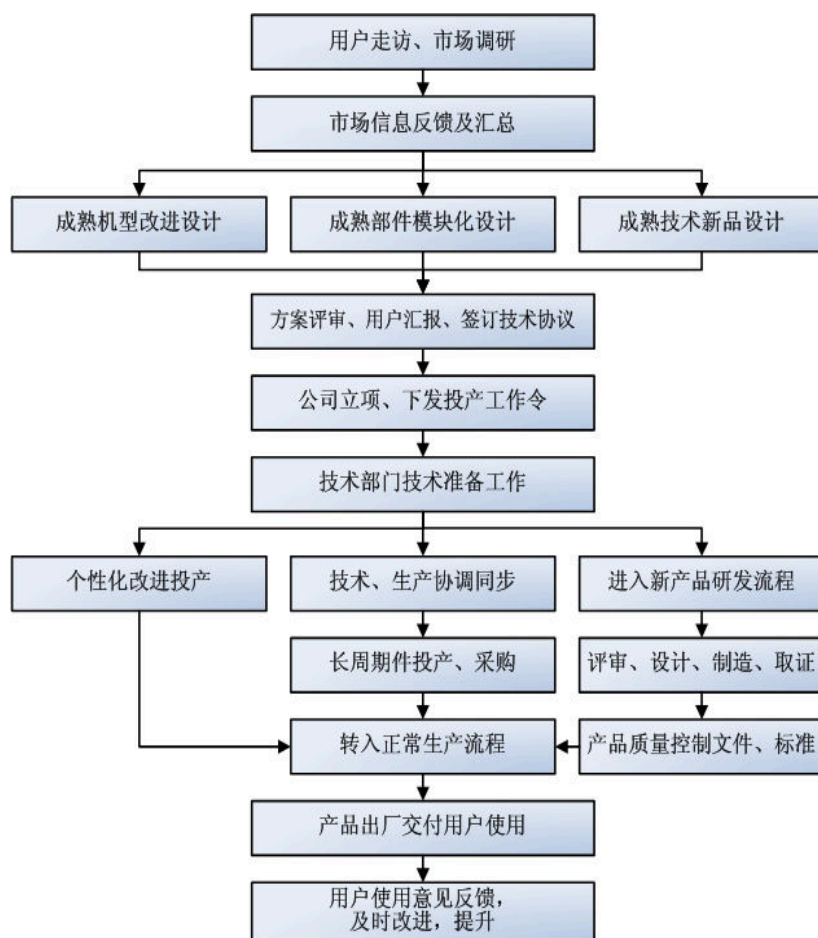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数字化制造为理念的技术创新发展思路，将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坚持技术创新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发展，以变频大功率采掘机械为重点，利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实现高效、智能化、环保的发展目标。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包括公司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与协调工作，技术研发中心分别设立了采煤机械研究院、掘进机械研究院、电气技术研究院、工艺研究所、科技发展部和试验室。

企业始终将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建设列入企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了《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管理办法》、《专利技术管理办法》、《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新产品鉴定有关规定》、《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鼓励技术创新，对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程序、有效性审核、进程汇报、监督及责任、处罚与奖励等几个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力求做到详尽、细致、追求实效，发挥指导作用。鼓励研发人员不断更新知识，积极创新，并通过研发成果及转化、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研发人员业绩，以物质和精神结合奖励优秀研发人员。

3、“个性化”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并针对不同的煤矿地质条件和客户需求实行“订单式”生产，并制定了相应的设计流程，以保证生产的及时高效。具体设计流程如下：



（四）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平均达 4.68%。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对新产品的研发为主。技术创新给企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投入(万元)	3,506.65	4,804.19	4,490.91	5,543.26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 (扣除贸易)的比例	5.08%	4.24%	3.93%	5.45%
主要用途	研究开发新产品及产品改型升级	研究开发新产品及产品改型升级	研究开发新产品及产品改型升级	研究开发新产品及产品改型升级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存在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在地上海海关已出具证明文件，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2005年11月建立了按GB/T19001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2006年8月通过了认证机构的审核，持有和使用认证证书，2009年8月，公司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了改版后的体系升级，通过认证审核继续持有和使用证书，2012年公司再次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力普显、大同同力也先后于2011年、2013年取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地运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得以保证和提高。作为煤矿机电产品定点供应厂家，公司煤机产品均取得了生产、销售所需的防爆合格证书及煤安标证书。公司产品企业标准齐备，均在国家安标办及地方政府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二）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现阶段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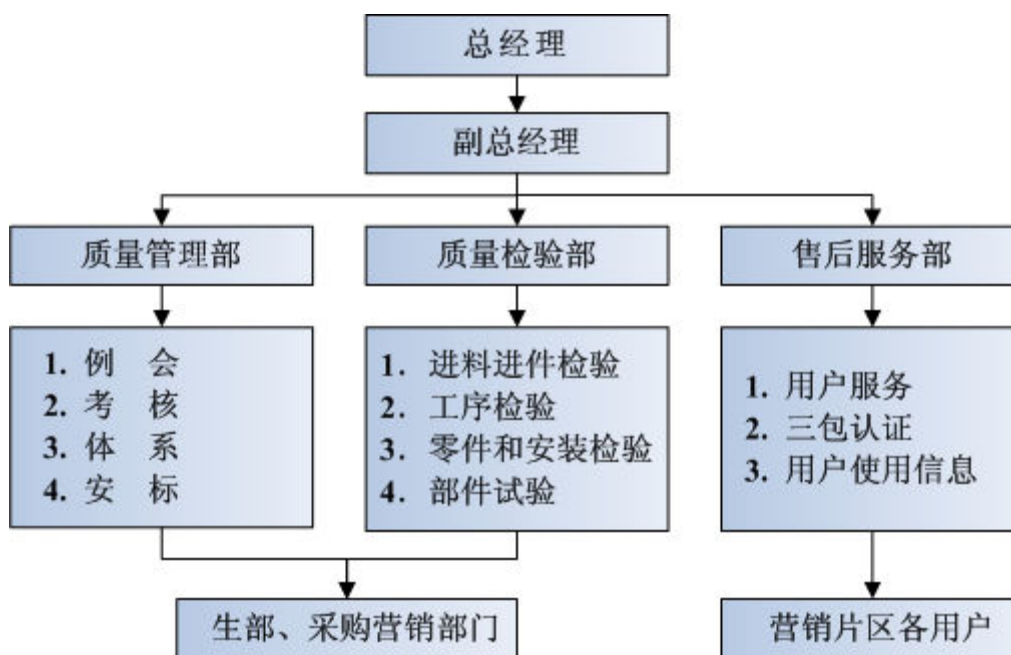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3836.1-201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	GB 3836.2-201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隔爆型“d”
3	GB3836.3-201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3部分：增安型“e”
4	GB3836.4-201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4部分：本质安全型“i”
5	GB/T12718-2001	矿用高强度圆环链
6	AQ1043-2007	矿用产品安全标识
7	MT/T 81-1998	滚筒采煤机型式检验规范

8	MT/T 82-1998	滚筒采煤机出厂检验规范
9	MT/T 85-1999	采煤机液压元件试验规范
10	MT/T98-2006	液压支架用软管及软管总成检验规范
11	MT/T207-1995	工作面用无链牵引齿轨
12	MT 221-2005	煤矿用防爆灯具
13	MT/T 238.2-2008	悬臂式掘进机第 2 部分：型式与参数
14	MT/T 238.3-2006	悬臂式掘进机第 3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15	MT/T 246-2006	采掘机械用截齿
16	MT/T 247-2006	采掘机械用齿座
17	MT/T 291.1-1998	悬臂式掘进机传动齿轮箱检验规范
18	MT/T 291.2-1998	掘进机油缸检验规范
19	MT/T 321-2004	采煤机螺旋滚筒
20	MT/T 475-1996	悬臂式掘进机回转支承型式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
21	MT/T 661-2011	煤矿井下用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22	MT/T 775-1998	采煤机用拖拽式电缆夹技术条件
23	MT/T 776-2004	煤矿机械液压系统总成出厂检验规范
24	MT/T 827-2005	煤矿机械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25	MT/T 900-2000	采掘机械用液压缸技术条件
26	MT/T 971-2005	悬臂式掘进机、电气控制设备
27	MT/T 1041.1-2007	采煤机电气调速装置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28	MT/T 1041.1-2008	采煤机电气调速装置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变频调速装置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创力普昱目前正在执行的质量标准有 64 项。

（三）公司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四)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管理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全过程质量控制，由材料进厂，外购件买入开始设专职检验员按技术文件要求严格把关，直到产品出厂验收全过程质量控制。参与研发部门新产品设计方案评审，以优质高效的工作质量保证产品和服务品质。

2、更新加工和检测手段，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关键件优化加工工艺和设备精度，完善质量检验规程，使质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数据化。在关键工序设置质量控制结点，不合格不得转序和安装，验收不合格不得出厂。

3、公司采购物资质量由采购人员和质检人员负责，采购物资在入库前由专门质检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对于发现不合格物资，由质量管理部按照规定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生频率等情况及时联系采购部门调整供应商。

4、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全部生产过程中工艺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5、公司质检员负责对产成品进行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

6、市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质量投诉，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保存相关服务记录，并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由质量管理部对相关服务进行评审，并反馈给各技术和生产制造部门使其改进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要。

7、严格供应商评审，制定供方评审考核制度，优胜劣汰，促进提高。每年评审确认，新发展的供应商应先行确认评审。

8、质量信息反馈，通过与验收用户沟通，和分布在各销售片区的技术服务人员，及时反馈用户的改进意见，通过质量例会和流通质量信息反馈单等形式，及时准确地将产品质量问题反馈给技术部门和相关的加工生产部门，坚持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抵制同类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及售后服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通过下述途径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公司建立产品和用户档案，设有专职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负责产品售后重点新用户、新产品的跟踪服务；用户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用户使用产品情况的调研和参与使用现场出现故障的技术处理。按“三包”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产品质量在三包期的出现问题的确认和处理。

2、当产品出现故障，在客户报修后，技术咨询在2个小时内答复，需要现场技术指导的在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各销售大片区设有产品备件储备库，一般情况下用户可以在24小时得到急需配件。

3、公司本着先排除故障恢复生产，后分析协调处理产品质量的纠纷，合理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方法和途径将用户的损失降到最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主要从事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及其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煤机械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外，中煤机械集团控制浙江中煤、中煤安全装备、中煤液压、中煤销售、巨圣投资、中煤物资六家企业。浙江中煤主要从事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及其配件的生产，该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的企业为五家，其中中煤安全装备主要从事矿用安全舱的生产；中煤液压主要从事液压阀类及管路附件等液压机械产品的生产；中煤销售主要从事泵、阀门的销售；中煤物资主要从事液压物资、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巨圣投资主业为投资，巨圣投资持有本公司17.90%的股权，无具体生产性业务。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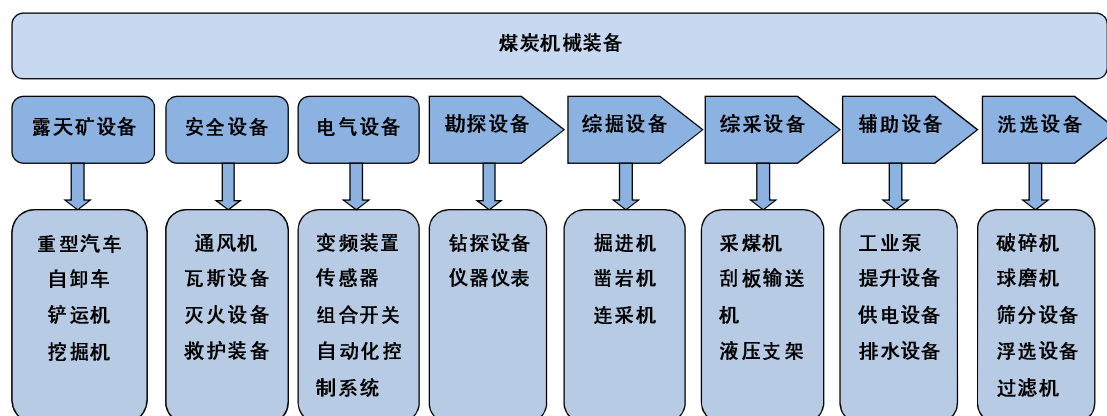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除持有中煤机械集团的股权和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宁波大榭 48%和中煤科技 32.62%的股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通过中煤科技和中煤机械集团控制中煤服务。宁波大榭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其从事铁矿石、电动机、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中煤科技为 2013 年 3 月中煤机械集团分立的企业，经营范围与中煤机械集团一致，从事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液压阀及其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业务。中煤服务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从事液压设备技术咨询、安装、维护、保养、租赁服务。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差异大、业务关联度低，不存在同业竞争。双方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本公司所属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行业，煤炭机械装备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掘设备、综采设备、辅助设备、洗选设备，另外还包括煤炭安全设备、电气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煤机和掘进机属于综采设备和综掘设备，在煤炭综采、综掘工作面中处于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主要产品包括井下各类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属于电气设备一类；中煤机械集团及

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乳化液泵、喷雾泵站、液压阀及管路附件产品属于辅助设备中的工业泵一类，矿用救生舱属于安全设备中的救护设备一类。

本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差异对比如下：

主体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适用性	对于井下作业的重要性	产品技术含量	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	采煤机及其配件	用于煤炭综采工作面的采煤	依据煤层特点、客户需求采用个性化设计和配置，专用性较强	核心设备	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	直销
	掘进机及其配件	用于煤炭矿井巷道的掘进	依据巷道特点及客户需求采用个性化设计和配置，专用性较强	核心设备	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	直销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矿用电气设备	主要用于对煤矿井下各类生产作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以及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完善。	依据矿井设备的特点及客户需求采用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重要设备	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程序复杂、技术含量较高	直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乳化液泵站及其配件	为井下机械化采煤液压支架提供动力源，也可用于地面及其他液压设备	通用性较强，产品具有可替换性	辅助设备	制造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	代理销售
	喷雾泵站及其配件	采用喷射水雾的方法降低煤炭生产过程中的粉尘	通用性较强，产品具有可替换性	辅助设备	制造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	代理销售
	矿用救生舱	在矿井发生事故无法及时撤离的环境下可保证四天以上的生存时间，并可引导外界救援	通用性较强，属于标准安全配置产品	应急救助设备	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代理销售
	液压阀及管路附件产品等液压元器件	用于控制井下管路的液流	通用性较强，产品具有可替换性	辅助设备	制造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	代理销售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采煤机、掘进机主要用于综采工作面采煤和煤矿巷道的掘进，在井下综合采掘作业中属于核心设备，且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综合系统及子系统，主要涵盖管理系统、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用于对井下的生产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和调配。矿用电气设备主要用于对煤矿井下各类煤机产品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以及监控系统进

行改造完善，提升产品的节能性、安全性。而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液压阀及管路附件产品主要在煤炭采掘作业中的起辅助作用，矿用救生舱属于应急救援类产品。因此，双方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上差异性较大，制造工艺和技术含量也有明显区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续的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未来三年不存在资产注入、进行整合的规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海创力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创力，并尽力促成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上海创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上海创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海创力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创力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中煤机械集团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3.73%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巨圣投资持有公司 17.90%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 41.63%的股份
2	石华辉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51%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23.73%的股份、通过中煤机械集团控制巨圣投资 50.5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17.90%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44.56%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巨圣投资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50.50%股权，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7.90%股权
2	浙江中煤（注）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77%股权
3	中煤安全装备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65%股权，石华辉之子石良希持有其 10%股权，石华辉之妻持有其 5%股权
4	中煤液压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35.42%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华辉之弟持有其 2.73%股权
5	中煤销售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6	中煤物资	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7	中煤服务	中煤科技持股 55%、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45%
8	上海伍虎	石华辉之子石良希持股 100%的公司
9	宁波大榭	石华辉持股 48%，石良希持股 52%
10	中煤科技	石华辉持股 32.62%，石良希持股 31.34%

注：浙江中煤已于 2014 年 10 月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创力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创力普昱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创力燃料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大同同力	公司持有其 30%股权，苏州创力持有其 30%股权
5	贵州创力	公司持有其 57%股权
6	华越创力	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7	华创自动化	华越创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西山中煤	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5、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凤林	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的股份，通过巨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35%的权益，掘进机事业部总经理
2	管亚平	直接持有本公司 9.26%的股份，通过巨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32%的权益，董事兼总经理
3	芮国洪	直接持有本公司 7.66%的股份，通过巨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91%的权益，副总经理
4	耿卫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 7.66%的股份，通过巨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91%的权益，董事兼总工程师
5	石良希	公司董事，石华辉之子，持有中煤机械集团 49%的股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普政材料销售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之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建德投资	2013 年 1 月 6 日之前为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51%的公司，2013 年 1 月 6 日之后为杨加平控制的公司。因杨加平为浙江中煤的股东和监事，中煤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基于审慎性原则，本公司仍将建德投资视为关联方
3	杭州新安江电子管厂有限公司	建德投资持股 73.86%的公司
4	北京华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林之女儿及女婿共计持股 94%的公司

5	中国新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林之女婿持股 50%的公司，注册地：香港
6	南京迈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罗芳之夫兄持股 80%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无锡世纪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无锡创力曾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1 年 1 月转让给第三方
2	巨杰投资	巨圣投资持有其 8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3	苏掘公司	2011 年 7 月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 年 7 月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4	安徽合创	本公司曾持股其 30%股权，于 2012 年 3 月向非关联方转让 8%的股权，2012 年 7 月，安徽合创向本公司定向减资所持有的 22%股权，自 2012 年 8 月起，公司与安徽合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乐清中煤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其 90%股权，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6	常州天华	2012 年 3 月前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平之兄弟、姐姐控制的企业；2012 年 3 月，转让给第三方，常州天华于 2013 年 12 月已完成注销
7	常州市棋诺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平之弟、常州天华的原股东管亚峰持股 49%的公司，2013 年 3 月，管亚峰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8	无锡创力	2014 年 9 月前公司曾持有其 56%股权，2014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对象主要是向联营企业华越创力、西山中煤销售整机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当期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华越创力	销售整机及配件	7,944.58	11.53%	13,308.21	11.77%	9,519.98	8.36%	11,693.16	11.99%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22.22	0.61%	1,294.62	1.15%	64.10	0.06%	-	-
西山中煤	销售整机及配件	6,903.41	10.02%	14,381.86	12.72%	13,170.31	11.56%	10,079.14	10.33%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7.57	0.07%	796.87	0.71%	229.10	0.20%	-	-
华创自动化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33.93	0.05%						
合计		15,351.71	22.29%	29,781.55	26.35%	22,983.49	20.17%	21,772.30	22.3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的关联销售占公司煤机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预计未来该关联销售亦会继续存在。

(1) 报告期内向联营企业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的关联销售

①向联营企业进行关联销售必要性

A、联营企业成立的背景

山西省作为我国煤炭资源大省，一直是煤矿机械生产企业的核心销售区域。山西焦煤集团和阳泉煤业集团同属于山西省大型煤炭企业，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选的《2013 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中分列第 7 位和第 13 位，在我国煤炭市场格局中居于重要地位。

山西省鼓励本省煤炭企业向上游发展，与煤炭机械企业成立合资公司。2007 年 7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山西省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规定：“鼓励和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资金、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与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及国际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

山西省鼓励省内煤炭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本省煤机产品，《山西省整合提升装备制造制造业三年推进计划（2005—2007年）》规定：“鼓励和支持本省企业优先使用同品质的本省产品，加强煤机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销衔接。”

2010年1月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全省煤机装备制造制造业调整振兴实施方案》，明确规定：“积极推进贯彻煤机企业和煤炭企业共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鼓励省内煤炭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本省煤机产品，鼓励大型煤炭企业与煤机装备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攻关。”

2013年7月，山西省人民政府《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中明确提出“加快现代化矿井建设，加大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提升重组整合矿井的装备建设水平，全力推进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现代化矿井建设；积极推动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吸纳不同类型资本进入。”

本公司在煤炭采掘机械行业地位突出，与煤炭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可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抓住山西省人民政府“鼓励煤企、煤机企业合作”的发展机遇、进一步稳定及开拓山西市场，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深度合作和创新商业模式并进”的营销战略，通过与重要客户设立合资公司巩固重要销售市场。公司于2006年6月与大同煤矿集团下属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大同同力，并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公司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公司于2008年8月与阳泉煤业集团下属公司合资成立华越创力，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2009年8月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西山中煤，并于2010年12月将所持西山中煤全部49%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B、公司重要客户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具体开发历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山西作为核心销售区域，积极开拓山西市场，在联营企业设立前，公司与两大集团已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广泛且优越的合作条件。

a、公司终端客户山西焦煤集团具体开发历程

2003年12月，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MG250/600-WD型采煤机在西山煤矿总公司试用协议》。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成熟技术的基础上，以总体结构先进、主要技术参数选择合理、机械电气性能可靠性高，抗冲击负载好、覆盖面广为目标，开发研制了MG250/600-WD型电牵引采煤机，并于2004年5月完成该机型样机制造，期间顺利通过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主持的技术审查和国家采煤机械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该样机的抽样检验，并取得该样机进行工业性运行试验的临时安全标志（编号：20042357）。此后该样机发往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杜儿坪矿，经地面试运转试验合格后下井安装，2004年6月24日开始试生产，7月正式进行井下工业性考核试验，2004年11月完成整个工作面的开采，达到了预期的试验要求，2004年12月17日，上海创力与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一台MG250/600-WD销售合同，上海创力正式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煤机设备供应商。公司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共计对山西焦煤集团销售采掘机械设备整机22,527.48万元，配件9,324.52万元。

b、公司终端客户阳泉煤业集团具体开发过程

2005年8月29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2006年采掘设备公开招标会议，上海创力作为投标参与方参加了此次公开招标，阳泉煤业集团该次向上海创力采购MG300/700-WD采煤机一台、MG400/930-WD采煤机一台，分别用于国阳新能三矿81101工作面低位放顶煤综采工作面及阳泉煤业集团高产、高效放顶煤综采工作面。上海创力在确认中标后分别与阳泉煤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经阳泉煤业集团验收，上海创力所售产品均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自此，上海创力正式成为阳泉煤业的采掘机械设备供应商。公司2006年至2009年期间共计对阳泉煤业集团销售采掘机械设备整机14,008.49万元，配件954.06万元。

C、设立联营企业的主要考虑因素

a、重要客户需要公司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以有效地保障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联营企业的设立将大大缩短设备故障的反应及处理的时间，使客户的

生产效率更高、更稳定，与此同时优质的维修服务将提升公司产品的修造能力和质量，做到修旧如新，节省煤炭企业的设备投资额。

b、经过多年的供货合作，公司在满足山西焦煤集团和阳泉煤业集团的个性化需求、产品选型与配置、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优势、优良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上述两个集团的煤机供应商体系中领先优势明显。

c、在煤炭采掘机械领域，具有贴近市场、售后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订单。合资公司均具有售后服务的职能，可以为客户提供迅速的零配件维修、更换服务。合资公司的设立实现了上海创力产品的本地化营销和本地化服务，为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d、合资公司贴近客户，可以迅速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供建议。公司厚煤层大功率 MG1100/2760-GWD 型采煤机和 MG800/2000-GWD 型采煤机均是根据大同煤矿集团、阳泉煤业集团的具体订制要求予以研发制造。

D、联营企业的定位

a、市场定位：联营企业主要定位于客户所属大型国有煤炭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的招标销售。在联营企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合资公司运作模式及发展定位》中明确了以下内容：第一、山西焦煤集团作为西山煤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有优先采购西山中煤产品的义务；阳泉煤业集团有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华越创力产品的义务。第二、联营企业全力开拓合作范围内上海创力产品市场，不得经销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与上海创力产品相似的产品。

b、功能定位：联营企业负责合作范围内客户关系维护、市场信息收集、商业标书的制作、参与招标等工作，负责上海创力销售产品的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代储等工作。公司主导向两大集团最终销售的各个环节，负责产品生产、招投标整体方案设计、技术参数选型、产品报价、定价谈判、发货以及催款结算等工作。

E、公司向联营企业关联销售的持续性

煤炭采掘机械的产品性能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至关重要。为确保生产效率稳定及优化，煤炭生产企业需通过严格的质量认证程序和长期的生产实践，方可与煤炭采掘机械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于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程序繁杂，此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难以轻易打破。联营企业的设立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例如在华越创力的出资协议中约定：“阳泉煤业集团在阳泉市及周边地区不得再与其他企业合作生产采煤机、掘进机等产品。”可见，公司与联营企业的合作是持续稳定的，此种合作具有互利的基礎。

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成立联营企业的模式，稳定了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渠道，确保了公司在第一时间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公司采用的这种销售模式已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向上述联营企业的关联销售将持续存在。

F、通过设立联营企业的销售模式是煤机行业普遍实施的营销措施

近年来，与重要客户成立合资公司逐渐成为国内煤炭机械装备企业普遍实施的营销策略，如林州重机（SZ.002535）、天地科技（SH.600582）、山东矿机（SZ.002526）等上市公司均公告与其重要客户设立了类似的合资公司，以稳固与客户的关系，开拓产品的销售市场。

煤机生产企业在与客户合资设立联营企业的合作模式中，一般国有煤矿集团的关联方为联营企业的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属于国有控股的独立经营主体，自身拥有严格的国有主体考核管理规范。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对联营方股东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② 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A、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流程

在通过联营企业销售的模式下，公司配合其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招标，由公司

提供相关投标产品的设备选型和技术参数等资料，并根据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价格为投标方提供投标产品的报价基础。

联营企业中标后，联营企业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根据中标事项及中标价格与公司协商后签署相应采购合同。

b、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参照联营企业取得的中标价格，协商确定向联营企业的销售价格，与联营企业签署销售合同，产品完工交付后，待终端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联营企业，公司方可确认收入。

B、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惯例

联营企业在参与投标时，须以上海创力的产品市场指导价为报价基础，低于市场指导价时，应征得上海创力的同意。鉴于联营企业主要销售上海创力的采煤机、掘进机及其相关零配件，并需为销售的上海创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公司 2009 年 8 月与联营企业华越创力、西山中煤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关联销售加以规范，该协议明确了联营企业的产品销售范围和采购方式，并约定了产品的定价原则，该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并于当日重新签订，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销售给联营企业的产品价格应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并在联营企业销售给第三方价格的基础上给予联营企业一定幅度的让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联营企业的产品中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价格比联营企业中标价格下浮 10%-12.5%，配件下浮 20%-28.5%，公司给予联营企业的价格下浮幅度基本保持稳定。

C、联营企业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华越创力与西山中煤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及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越创力经营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294.29	28,572.44	18,157.14	16,896.58
营业成本	21,066.62	26,888.61	17,385.68	16,193.69
销售费用	104.11	188.07	217.62	145.94
管理费用	537.77	598.49	588.53	332.55
财务费用	118.39	267.58	308.65	-4.03
资产减值损失	144.85	-36.07	312.02	-63.08
净利润	295.68	538.28	-452.97	184.80
西山中煤经营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042.89	24,003.88	20,481.72	12,806.23
营业成本	9,040.35	22,374.05	19,289.40	11,558.51
销售费用	93.47	277.36	339.55	232.62
管理费用	467.56	953.98	775.10	670.00
财务费用	0.05	1.48	-1.1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165.11	298.45	349.93	-59.53
净利润	520.63	60.76	-408.07	239.26

注：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定

2012年度，华越创力亏损的主要原因为：a、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b、由于2011年、2012年投标代理费比例均在2012年协商确定，因此，2011年的投标代理费在2012年予以计提；c、2012年末比2011年末员工人数增加了26人，同时人均基本工资上升，导致人工费用上升；d、由于新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e、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2012年度，西山中煤亏损的主要原因为：a、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坏账准备增加；b、西山中煤员工人数由2011年末的59人增加至2012年末的73人，同时人均基本工资上升10%，导致西山中煤人工费用上升；c、由于业务规模上升导致投标代理费上升。

D、联营企业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销售公司产品收入、成本及所分摊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华越创力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销售发行人产品	10,890.31	17,618.37	13,607.14	13,863.25
营业成本-销售发行人产品	10,211.41	16,656.40	12,858.42	13,165.81
其中：向发行人采购材料成本	8,823.65	14,803.68	11,413.72	11,806.82
销售费用	50.86	115.97	163.09	119.74
管理费用	262.69	369.04	441.05	272.85
扣除承担销售管理费用后的利润	365.35	476.96	144.58	304.85
西山中煤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销售发行人产品	7,909.46	17,406.25	15,695.15	11,086.14
营业成本-销售发行人产品	7,311.82	16,224.09	14,100.44	10,181.93
其中：向发行人采购材料成本	6,456.19	14,374.29	13,628.14	9,709.62
销售费用	73.61	201.13	260.20	201.38
管理费用	368.24	691.77	593.96	580.01
扣除承担销售管理费用后的利润	155.79	289.26	740.55	122.82

注1：营业成本-材料成本系华越创力、西山中煤向发行人采购采煤机和掘进机组件的材料成本；

注2：联营企业销售发行人产生的期间费用=当期全部期间费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全部产品销售收入)，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定。

报告期内，公司给华越创力、西山中煤的销售折让比例因市场谈判的原因存在细微的差别，但报告期华越创力、西山中煤因销售公司产品而产生的毛利在扣除销售管理费用后均有盈利。

E、联营企业的利益机制和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系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下属的独立经营主体，从联营企业的股东利益机制和经营管理机制可以看出，其对联营股东的产品采购定价是建立在公平市场的基础上，不存在对联营企业实施特殊的采购定价政策或者为联营企业少数股东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动机。

国有煤矿集团具有严格的产品采购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其产品采购定价和招投标管理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方可优先采购联营企业的相关产品。联营企业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是以公开招标后确认的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和股东制衡机制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联营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实施特殊的产品采购定价政策。

③ 规范向联营企业关联销售的措施

公司 2009 年 8 月与联营企业华越创力、西山中煤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关联销售加以规范，该协议明确了联营企业的产品销售范围和采购方式，并约定了产品的定价原则，该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完毕，并于当日重新签订，该协议分别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2011 年 9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相关议事规则加以规范。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的主要产品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煤机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煤机业务采购金额比例
华越创力	钢板	1,174.27	4.00%	982.65	1.91%	1,433.49	2.69%	2,835.03	5.90%
	轴承	699.52	2.38%	1,745.37	3.39%	-	-	-	-
	电动机	2,326.04	7.93%	820.27	1.59%	-	-	-	-
常州天华	履带架、前横梁、油箱、操作台和其它杂件	-	-	-	-	-	-	352.86	0.73%
乐清中煤	箱体、转轮托架等	-	-	-	-	-	-	204.47	0.43%
合计		4,199.84	14.31%	3,548.29	6.88%	1,433.49	2.69%	3,392.37	7.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越创力采购钢板、轴承、电动机等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3,392.37 万元、1,433.49 万元、3,548.29 万元和 4,199.84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占煤机业务采购比例为 7.06%、2.69%、6.88%和 14.31%。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由于华越创力需在其终端客户支付货款后，才可将相关货款支付本公司，而其终端客户主要为阳泉煤业集团及其下属的煤矿企业，这些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长，

使得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出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加快应收账款的结算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公司通过华越创力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钢材、轴承、电动机等原材料以冲抵部分销售货款。

公司 2011 年向其他关联方主要采购系委托加工零部件，由于常州天华具备一定的履带架、前横梁等掘进机主要部件的加工制作能力；乐清中煤具备一定的箱体、转轮托架加工制作能力，公司将此类外协件委托其生产加工，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说明

①钢材、电动机、轴承等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2011 年公司向华越创力采购钢材合计 5,777 吨，总金额为 2,835.03 万元，均价为 4,907.06 元/吨。2012 年公司向华越创力采购钢材合计 3,312.22 吨，总金额为 1,433.49 万元，均价为 4,327.89 元/吨。2013 年公司向华越创力采购钢材合计 2,520 吨，总金额为 982.65 万元，均价为 3,899.42 元/吨，2013 年公司通过华越创力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轴承、电动机，合计金额 2,565.64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华越创力采购钢材合计 3,155.94 吨，总金额为 1,174.27 万元，均价为 3,720.82 元/吨，向华越创力采购电动机 2,326.04 万元、轴承 699.52 万元。考虑到华越创力的交易、管理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钢材、电动机、轴承等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上浮 2%左右，公司向关联方华越创力采购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常州天华和乐清中煤加工服务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价格由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构成。因此，常州天华和乐清中煤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遵守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解决关联采购的措施

2011 年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向常州天华、乐清中煤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采购予以取消。本公司与常州天华最后一笔关联采购业务于 2011 年 3 月履行完毕，之后未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原由常州天华提供的外协加工件

大部份由苏州创力自制生产，另有部分产品向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欣力威机电塑料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与乐清中煤最后一笔关联采购业务于 2011 年 6 月履行完毕，之后未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原乐清中煤提供的产品转向温州乐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常熟市梅李镇嘉盛五金加工厂、诸暨市荣发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524.31	728.30	760.11	700.8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况

2011 年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况，主要因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但公司的资金周转较慢。同时，2011 年公司短期借款融资规模较小，无法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为满足短期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签署了《资金拆借合同》，向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借用一定的短期资金。

公司占用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年均实际占用资金额	参考标准	资金占用费
2011 年	1,975.93	参考当年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38.05

公司向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借用资金均属于短期性质，借入和归还较为频繁，借用期限较短，不存在长期借用情况。公司按照年均实际借用资金额并参考约定标准，向中煤机械集团及子公司支付资金借用费，每季计提利息，定期结算。

随着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好转、自身融资能力增强，2011 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借款。2012 年起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2）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 年度公司支付的资金借用费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仅为 0.54%，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与公司借用其资金往来的短期性相匹配，年费用率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随着自身快速发展，经营性现金流好转，公司融资能力相应增强。

2、股权转让

（1）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3 月，为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以苏掘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收购王凤林所持苏掘公司 17% 股权，受让价格为 168.7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创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定价及公允性

2011 年收购王凤林所持苏掘公司 17% 股权均根据经审计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3）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1 年收购苏掘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3、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苏州创力、石华辉、王爱华、石良希、宋珈焯	上海创力	9,000	2011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	否	石华辉、王爱华、石良希、宋珈焯的担保责任于2014年4月10日撤销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石华辉、王爱华、石良希、宋珈焯	上海创力	1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19日	否	
苏州创力	上海创力	13,000	2014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日	否	
苏州创力、石华辉、王爱华、石良希、宋珈焯	上海创力	10,000	2013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是	该担保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终止
苏州创力、石华辉、王爱华、石良希、宋珈焯	上海创力	2,500	2013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是	该担保合同于2014年6月30日终止

注：王爱华系石华辉之妻，宋珈焯系石良希之妻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创力	苏州创力	5,000	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否
2	上海创力	苏州创力	5,000	2013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0日	否
3	上海创力	创力普昱	1,000	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否
4	上海创力	苏州创力	5,000	2011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	是
5	上海创力、中煤机械集团、管亚平、陈良、石良希、华鹤荣	苏州创力	10,000	2008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5日	是
6	上海创力	苏州创力	6,000	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6月11日	是
7	上海创力	苏州创力	5,000	2013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3日	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越创力	10,719.14	12,647.23	8,146.08	9,767.83
西山中煤	2,419.63	7,661.31	7,592.66	4,108.71
应收票据				
华越创力	3,070.00	2,200.00	500.00	200.00
西山中煤	-	-	-	500.00
预付账款				
华越创力	113.86	-	-	-

2、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越创力	-	737.64	347.18	980.57
乐清中煤	-	-	-	283.48
预收账款				
安徽合创	-	-	-	60.00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如下主要规定：

（一）处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3、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4、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5、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应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关联方历史背景等情况的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售价进行比较，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方	选聘会议	职务	任期
1	石华辉	中煤机械集团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	管亚平	中煤机械集团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3	耿卫东	中煤机械集团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兼总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4	石良希	中煤机械集团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5	沈玉平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6	朱红军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7	邓峰	董事会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石华辉先生：1957年1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石华辉先生1992年10月创办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即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前身），1997年至今历任中煤机械集团前身浙江中煤机械厂厂长、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煤机械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自2003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管亚平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

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2000年3月改制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员、开发一部部长、调度室主任、生产部长。自2003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管亚平先生在煤炭机械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其主要参与的“MG300/700-WD型电牵引采煤机”项目荣获2010年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管亚平先生曾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2008年度全国煤炭机械工业双十佳企业家”、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煤炭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

3、耿卫东先生：1970年2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5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2000年3月改制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自2003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耿卫东先生具有多年煤炭机械的技术开发经验，其主要参与的“MG250/600-WD型采煤机”项目通过2005年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创力电牵引采煤机”项目2007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MG300/700-WD型电牵引采煤机”项目2010年荣获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交流电牵引采煤机（MG400/920-WD型）”项目2011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MG1100/2760-GWD型交流电牵引采煤机”项目2012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13年荣获上海市青浦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坚硬煤层大采高MG1100/2760-GWD型电牵引滚筒采煤机开发与应用”项目2013年荣获山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耿卫东先生成为2012年第一批煤炭行业标准化专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

4、石良希先生：系石华辉先生之子，198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创力燃料执行董事。

5、沈玉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教授，博士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副会长。1980年8

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院长。沈玉平先生曾获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教学名师”荣誉称号、浙江省组织部、人事厅授予的“浙江省 151 人才”荣誉称号。现兼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SZ.002050）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6、朱红军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教授，博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兼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48）、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76）、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04）、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H.600566）四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K.0368）的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邓峰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副教授，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立法学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3 年 7 月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7）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方	选聘会议	职位	任期
1	李树林	中煤机械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14.9-2017.9
2	贾智明	中煤机械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	2014.9-2017.9
3	马万林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4.9-2017.9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树林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78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 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采煤机

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所长、总工程师、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国际煤机集团技术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中煤机械集团总经理，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曾荣获煤炭工业部1995年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鸡西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2、贾智明女士：1971年6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电达消毒设备厂会计、广东乐百氏集团杭州分公司会计、上海山隆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煤机械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审计经理。

3、马万林先生：1963年3月出生，助理工程师，函大本科学历。1980年至2006年10月历任佳木斯煤机厂车间调度员、车间副主任，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苏掘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掘进机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八人，由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八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管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2014.9-2017.9
2	耿卫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2014.9-2017.9
3	邢东辉	副总经理	2014.9-2017.9
4	王长富	副总经理	2014.9-2017.9
5	芮国洪	副总经理	2014.9-2017.9
6	林秀敏	副总经理	2014.9-2017.9
7	罗芳	财务总监	2014.9-2017.9
8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2014.9-2017.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管亚平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耿卫东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邢东辉先生：1952年5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66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生产处长、副总经济师、生产厂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国际煤机集团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业务。

王长富先生：1954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被聘为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专家。1978年8月至2009年6月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长富先生曾荣获“鸡西市第13届、第14届特等劳动模范”、“鸡西市学科（专业）带头人”、“鸡西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2006年度煤炭工业技术创新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分管公司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

芮国洪先生：1968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3年9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2000年3月改制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员、电气开发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电气业务。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电气业务。

林秀敏先生：1964年9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西安煤矿机械厂工具分厂厂长、机加工一分厂厂长、质量处处长、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质量师、副厂长、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协管市场营销业务。2012年5月至今任贵州创力执行董事。

罗芳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201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常玉林先生：1962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八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管亚平	总经理
2	耿卫东	总工程师
3	芮国洪	副总经理
4	王凤林	掘进机事业部总经理
5	廖平	总经理助理兼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6	郭武	副总工程师、掘进机研究院院长、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7	李玉明	采煤机械研究院院长
8	周学华	电气研究院院长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管亚平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耿卫东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芮国洪先生：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凤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掘进机械分会副主任、黑龙江科技学院特聘教授。1984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佳木斯煤矿机械厂（2003年7月改制为“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技术主管、设备科长、总师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兼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掘进机业务。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苏掘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掘进机事业部总经理。

廖平先生：1967年2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煤炭行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压元件分会委员。1989年9月至2006年8月历任佳木斯煤矿机械厂（2003年7月改制为“佳木斯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国际煤机佳木斯煤机公司总设计师兼研究所所长。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苏掘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郭武先生：1968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佳木斯煤矿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首席专家。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掘进机研究院院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苏掘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郭武先生主要参与的“EBZ160悬臂式掘进机”、“EBZ220悬臂式掘进机”、“EBZ315悬臂式掘进机”项目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EBZ220悬臂式掘进机”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李玉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设计员、项目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采煤机研究院院长。李玉明先生曾获“鸡西市实施三大工程暨五个一竞赛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周学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设计员、项目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电气研究院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石华辉	董事长	701.24	2.94
管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2,211.13	9.26
耿卫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1,827.57	7.66
李树林	监事会主席	71.60	0.30
邢东辉	副总经理	429.62	1.80
王长富	副总经理	71.60	0.30
芮国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27.57	7.66
林秀敏	副总经理	105.26	0.44
罗芳	财务总监	105.26	0.44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71.60	0.30
王凤林	核心技术人员	2,240.25	9.39
廖平	核心技术人员	982.88	4.12
郭武	核心技术人员	756.14	3.17
合计		11,401.72	47.78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董事石良希先生通过持股中煤机械集团、并通过中煤机械集团持股巨圣投资实现间接持股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巨圣投资实现间接持股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中煤机械集团股权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中煤机械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华辉	董事长	2,641.80	51	23.73	12.10
石良希	董事	2,538.20	49		11.63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巨圣投资股权情况		巨圣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巨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	--	2,777.52	50.50	17.90	9.04
管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711.64	12.94		2.32
耿卫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280.82	5.11		0.91
芮国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82	5.11		0.91
王凤林	核心技术人员	413.68	7.52		1.35
廖平	核心技术人员	316.19	5.75		1.03
郭武	核心技术人员	243.39	4.43		0.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
石华辉	董事长	2.94	16.71	2.94	16.71	2.94	16.71	2.94	16.71
石良希	董事	-	16.05	-	16.05	-	16.05	-	16.05
管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9.26	2.32	9.26	2.32	9.26	2.32	9.26	2.32
耿卫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7.66	0.91	7.66	0.91	7.66	0.91	7.66	0.91
李树林	监事会主席	0.30	-	0.30	-	0.30	-	0.30	-
邢东辉	副总经理	1.80	-	1.80	-	1.80	-	1.80	-
王长富	副总经理	0.30	-	0.30	-	0.30	-	0.30	-
芮国洪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66	0.91	7.66	0.91	7.66	0.91	7.66	0.91
林秀敏	副总经理	0.44	-	0.44	-	0.44	-	0.44	-
罗芳	财务总监	0.44	-	0.44	-	0.44	-	0.44	-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0.30	-	0.30	-	0.30	-	0.30	-
王凤林	核心技术人员	9.39	1.35	9.39	1.35	9.39	1.35	9.39	1.35
廖平	核心技术人员	4.12	1.03	4.12	1.03	4.12	1.03	4.12	1.03
郭武	核心技术人员	3.17	0.79	3.17	0.79	3.17	0.79	3.17	0.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石华辉与石良希系父子关系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巨圣投资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巨圣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石华辉	董事长	中煤机械集团	控股股东	2,641.80	51
		宁波大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00	48
		中煤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37.31	32.62
石良希	董事	中煤机械集团	控股股东	2,538.20	49
		中煤安全装备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	10
		宁波大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00	52
		上海伍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0.00	100
		中煤科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96.61	31.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2013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石华辉	董事长	是	73.13
2	管亚平	董事兼总经理	是	57.00
3	耿卫东	董事、总工程师	是	46.80
4	石良希	董事	是	44.40
5	沈玉平	独立董事	否	10.00
6	朱红军	独立董事	否	10.00
7	许亚雄	前任独立董事	否	10.00
8	李树林	监事会主席	是	81.58
9	贾智明	监事	否	-
10	马万林	职工监事	是	26.39
11	邢东辉	副总经理	是	72.93
12	王长富	副总经理	是	58.93
13	芮国洪	副总经理	是	45.60
14	林秀敏	副总经理	是	85.78
15	罗芳	财务总监	是	51.93
16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是	53.82
17	王凤林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7.40
18	廖平	核心技术人员	是	49.49
19	郭武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0.59
20	李玉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46.72
21	周学华	核心技术人员	是	45.54

注：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许亚雄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 10 万元/年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津贴，所有董事、监事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薪酬外，还享有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另外公司为引进人才向部分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购房首付款，除上述部分之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石华辉	董事长	中煤机械集团董事长	控股股东
			苏州创力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同同力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华越创力董事	联营企业
			西山中煤董事	联营企业
			宁波大榭执行董事兼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巨圣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机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煤液压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煤科技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石良希	董事	中煤机械集团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巨圣投资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创力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创力普昱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煤安全装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伍虎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大同同力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创力燃料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3	管亚平	董事 总经理	苏州创力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创力普昱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同同力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华越创力董事	联营企业
			华创自动化董事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巨圣投资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山中煤董事	联营企业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4	沈玉平	独立董事	中国税务学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朱红军	独立董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6	邓峰	独立董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立法学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7	李树林	监事会主席	苏州创力董事	全资子公司
8	贾智明	监事	浙江中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9	芮国洪	副总经理	创力普昱董事	全资子公司
10	罗芳	财务总监	创力普昱监事	全资子公司
			巨圣投资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山中煤监事	联营企业
11	王凤林	核心技术人员	煤炭行业煤矿专业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掘进机械分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专家委员会专家	无关联关系
			巨圣投资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科技学院特聘教授	无关联关系
12	廖平	核心技术人员	煤炭行业煤矿专业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液压元件分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13	林秀敏	副总经理	贵州创力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石良希系董事长石华辉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关于公司股东及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规范及处理办法》，该办法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上述人员向公司承诺“不得将公司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

此外，公司为吸引人才、表示诚意，分别与高级管理人员邢东辉、常玉林、王长富、林秀敏、监事李树林、马万林及核心技术人员王凤林、郭武、廖平、李玉明、周学华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向上述核心骨干人员提供一定金额的购房首付款，上述人员如自接受该项资金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八年，即可无需偿还该笔资金。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李玉明、周学华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向上述人员支付离职风险保证金，若公司提前（未满八年）解除劳动关系，该保证金归上述人员所有；若上述人员在八年内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或提前离职，需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公司，并向公司支付等额违约金；如八年期满时，上述人员需将保证金全额退还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9月14日	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1年9月15日至 2011年12月2日	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 石良希、许亚雄、沈玉平	2011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增选石良希为董事，增选许亚雄、沈玉平为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3日至 2014年11月17日	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 石良希、许亚雄、沈玉平、 朱红军	2012年12月3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增选朱红军为独立董事，2014年9月14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4年11月17日至今	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 石良希、沈玉平、朱红军、 邓峰	公司独立董事许亚雄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峰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9月14日	芮国洪	未发生变动
2011年9月15日至今	李树林、贾智明、 马万林	2011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树林、贾智明为公司监事，2011年9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万林为职工监事。2014年9月1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李树林、贾智明为公司监事，2014年9月9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万林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监事进行了调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1年9月 15日之前	管亚平（总经理）、耿卫东（总工程师）、王长富（副总经理）、邢东辉（副总经理）、常玉林（副总经理）、李英豪（副总经理）、林秀敏（副总经理）、罗芳（财务总监）	2011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新增聘任林秀敏为副总经理，罗芳为财务总监
2011年9月 15日至今	管亚平（总经理）、耿卫东（总工程师）、王长富（副总经理）、邢东辉（副总经理）、林秀敏（副总经理）、芮国洪（副总经理）、罗芳（财务总监）、常玉林（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15日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增选芮国洪为副总经理、常玉林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3月18日董事会同意副总经理李英豪因退休辞职。2014年9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全部高管。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增补或原高级管理人员退休所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时间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两名独立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

2011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在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增选了一名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至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用累积投票制时除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了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年9月1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董事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9.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

10.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书面确认函的董事等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二十六次会议，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许亚雄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许亚雄委托独立董事朱红军出席外，其它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推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3、监事会会议决议方式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的同意。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

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1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同时选举许亚雄、沈玉平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大会，增选朱红军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201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亚雄、沈玉平、朱红军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许亚雄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11月17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的任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2,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时，应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按照上述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许亚雄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许亚雄委托独立董事朱红军出席外，其他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审议了相关决议，并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议案。

-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许亚雄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红军出席了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朱红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沈玉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许亚雄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邓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常玉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常玉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置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任免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1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2014年9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独立董事许亚雄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邓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石华辉、管亚平、耿卫东、石良希、邓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拟定规划草案；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朱红军、石华辉、沈玉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邓峰、沈玉平、管亚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邓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玉平、朱红军、管亚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通过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30日，华越创力向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华越创力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同时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越创力49%的股份向阳泉华越机械提供反担保，金额为1,960万元。鉴于相关借款已于2014年3月归还，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于2014年12月26日终止该《反担保合同》。

2、2013年12月30日，贵州创力（出卖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受方）、贵州省习水县习隆煤矿（承租方）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采煤机及其配套产品，合同金额为2,034.72万元。同日，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习水县习隆煤矿就上述产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34.72万元。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同日，贵州创力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

署《保证金协议》，贵州创力在收到货款后即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存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34.72 万元，用于担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2014 年 8 月 5 日，贵州创力、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习隆煤矿签订《协议书》，终止原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至此贵州创力该项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日，贵州创力与习水县习隆煤矿就上述产品签订《买卖合同》。

3、2013 年 12 月 30 日，贵州创力（出卖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受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承租方）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采煤机及其配套产品，合同金额为 1,761.88 万元。同日，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就上述产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761.88 万元。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同日，贵州创力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金协议》，贵州创力在收到货款后即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存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761.88 万元，用于担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2014 年 8 月 5 日，贵州创力、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终止原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至此贵州创力该项担保责任予以解除。同日，贵州创力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签订《买卖合同》。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

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并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而且也使公司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并将有关内控措施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7 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一）健全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沈玉平、朱红军、邓峰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形成了生产制造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研究总院、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部、售后服务部、基建部等部门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各机构的责任权限，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通过健全机构设置及合理配置人员，对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大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具体业务层面逐步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投标有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32,741.83	154,849,081.71	147,788,652.08	115,969,025.91
应收票据	82,241,700.00	116,827,669.84	98,239,787.00	66,307,636.90
应收账款	926,685,004.96	883,110,529.04	753,302,998.68	617,638,582.44
预付款项	83,318,545.02	69,955,108.04	27,221,446.56	20,256,551.58
其他应收款	10,521,279.63	11,271,147.38	13,753,086.35	15,271,525.18
存货	318,722,042.05	354,725,725.23	320,321,865.19	317,553,605.08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66,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6,721,313.49	1,656,739,261.24	1,360,627,835.86	1,152,996,927.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954,465.88	47,711,595.52	44,776,299.09	35,424,810.49
固定资产	182,138,149.12	182,373,327.06	194,841,336.04	170,425,616.10
在建工程	75,822,770.47	22,068,396.94	803,800.00	1,972,709.21
无形资产	128,089,760.01	117,323,816.38	118,952,806.70	32,260,339.77
长期待摊费用	1,943,495.40	3,068,145.53	2,631,801.59	3,574,44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60,642.55	41,368,629.00	32,324,738.30	23,925,17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09,283.43	413,913,910.43	394,330,781.72	267,583,096.62
资产总计	2,035,130,596.92	2,070,653,171.67	1,754,958,617.58	1,420,580,023.71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000,000.00	269,000,000.00	295,000,000.00	196,000,000.00
应付票据	67,759,054.38	37,298,880.37	60,674,778.85	71,401,551.14
应付账款	300,355,929.51	347,374,213.09	208,819,103.44	214,666,585.33
预收款项	61,639,936.98	26,369,039.90	43,782,931.96	35,540,896.43
应付职工薪酬	24,056,666.23	29,513,573.56	25,773,662.65	27,908,853.99
应交税费	15,055,099.46	63,735,769.56	84,760,591.36	92,710,665.37
应付利息	63,625.00	75,533.48	249,764.31	255,169.14
应付股利	-	-	-	23,285,477.18
其他应付款	59,881,912.00	73,956,050.11	55,115,926.66	55,245,58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5,812,223.56	847,323,060.07	799,176,759.23	732,014,78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5,000,000.00
预计负债	36,766,588.51	37,648,700.28	26,951,400.88	17,369,49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0,280.53	24,274,075.54	24,611,468.86	7,532,07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46,869.04	61,922,775.82	51,562,869.74	49,901,575.39
负债合计	836,259,092.60	909,245,835.89	850,739,628.97	781,916,360.80
股权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38,680,000.00	238,68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810,707.31	249,810,707.31	332,490,707.31	332,490,707.31
盈余公积	53,232,392.00	53,232,392.00	31,371,072.19	5,939,036.36
未分配利润	598,972,049.12	565,403,680.70	339,231,330.84	113,807,39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0,695,148.43	1,107,126,780.01	859,093,110.34	608,237,136.36
少数股东权益	58,176,355.89	54,280,555.77	45,125,878.27	30,426,526.55
股东权益合计	1,198,871,504.32	1,161,407,335.78	904,218,988.61	638,663,662.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35,130,596.92	2,070,653,171.67	1,754,958,617.58	1,420,580,023.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1,652,654.48	1,596,696,819.38	1,167,999,222.94	1,016,249,539.65
减：营业成本	631,686,125.41	1,008,804,682.18	545,385,177.47	455,035,05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8,599.96	8,403,669.06	7,773,443.10	6,911,912.82
销售费用	87,726,438.00	154,701,229.32	157,182,180.26	124,396,774.42
管理费用	83,052,899.16	113,419,797.61	117,115,280.93	153,913,551.70
财务费用	9,263,669.87	16,256,027.81	19,913,731.77	11,639,667.03
资产减值损失	24,543,135.68	35,267,795.62	21,870,693.41	27,580,015.63
加：投资收益	4,489,564.94	3,219,968.69	-4,260,858.60	2,096,972.27
二、营业利润	145,321,351.34	263,063,586.47	294,497,857.40	238,869,533.20
加：营业外收入	32,625,061.15	40,181,355.46	21,246,121.38	15,787,511.12
减：营业外支出	590,946.61	367,424.35	1,025,971.63	171,287.92
三、利润总额	177,355,465.88	302,877,517.58	314,718,007.15	254,485,756.40
减：所得税费用	43,040,961.66	45,689,170.41	53,462,681.45	52,002,414.20
四、净利润	134,314,504.22	257,188,347.17	261,255,325.70	202,483,3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0,368.42	248,033,669.67	250,855,973.98	190,022,387.68
少数股东损益	5,274,135.80	9,154,677.50	10,399,351.72	12,460,954.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14,504.22	257,188,347.17	261,255,325.70	202,483,3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40,368.42	248,033,669.67	250,855,973.98	190,022,38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4,135.80	9,154,677.50	10,399,351.72	12,460,954.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1.04	1.0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1.04	1.05	0.8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851,217.18	1,098,136,034.25	760,794,058.62	609,384,37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25,532.87	22,999,546.1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有关的现金	12,053,311.04	17,647,610.51	39,304,351.95	17,432,4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130,061.09	1,138,783,190.95	800,098,410.57	626,816,86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81,995.25	542,163,259.45	272,955,966.22	211,907,91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12,888.80	129,664,852.22	120,778,187.62	68,230,8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31,204.96	184,195,004.26	181,222,904.27	160,516,66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2,595.63	102,689,524.84	117,325,573.74	121,857,4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98,684.64	958,712,640.77	692,282,631.85	562,512,8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376.45	180,070,550.18	107,815,778.72	64,304,02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211.55	284,672.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2,399.91	4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90,000.00	69,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18,211.55	69,677,072.17	4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3,796.58	34,311,160.53	100,112,667.90	24,379,87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612,347.20	55,346,485.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95,486.55	13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39,283.13	169,311,160.53	116,725,015.10	79,726,35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071.58	-99,634,088.36	-116,680,015.10	-79,726,35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300,000.00	155,020,2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404,000,000.00	492,000,000.00	2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150,000.00	1,2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00,000.00	406,150,000.00	497,535,000.00	420,020,22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7,000,000.00	455,000,000.00	405,000,000.00	1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569,431.09	17,793,965.44	43,588,444.68	169,244,03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213.77	100,000.00	-	41,568,4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71,644.86	472,893,965.44	448,588,444.68	362,812,4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1,644.86	-66,743,965.44	48,946,555.32	57,207,753.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61,339.99	13,692,496.38	40,082,318.94	41,785,42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52,444.04	125,259,947.66	85,177,628.72	43,392,20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91,104.05	138,952,444.04	125,259,947.66	85,177,628.72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08,275.19	65,591,132.60	63,113,526.80	76,413,629.17
应收票据	50,960,000.00	86,216,491.50	52,243,787.00	7,800,000.00
应收账款	756,390,226.98	737,669,984.07	665,704,490.26	587,925,984.87
预付款项	6,382,301.20	11,078,467.02	8,653,706.67	4,166,585.3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224,919.46	51,547,459.26	18,107,322.11	17,924,689.75
存货	245,317,009.63	268,754,576.76	267,413,968.30	202,205,199.55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66,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197,082,732.46	1,286,858,111.21	1,075,236,801.14	896,436,08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0,723,006.68	266,080,136.32	243,144,839.89	188,061,296.30
固定资产	46,014,929.77	50,004,222.19	50,150,056.69	44,699,673.56
在建工程	31,021,922.88	2,882,782.36	628,600.00	340,000.00
无形资产	69,565,022.79	57,805,699.95	58,219,155.77	5,049,178.39
长期待摊费用	1,943,495.40	2,643,129.96	1,974,959.46	2,685,77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9,794.42	21,032,214.65	16,671,821.87	13,519,48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68,171.94	400,448,185.43	370,789,433.68	254,355,409.02
资产总计	1,627,350,904.40	1,687,306,296.64	1,446,026,234.82	1,150,791,497.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000,000.00	227,000,000.00	190,000,000.00	127,000,000.00
应付票据	28,079,064.60	10,740,000.00	14,163,120.00	22,130,000.00
应付账款	224,032,415.10	242,763,658.99	268,977,297.90	230,031,186.35
预收款项	10,071,783.99	15,265,265.06	19,139,951.93	34,532,390.43
应付职工薪酬	18,976,928.04	24,018,888.01	20,610,443.74	23,945,031.18
应交税费	18,123,031.08	57,835,279.76	66,111,180.59	85,597,885.87
应付股利	-	-	-	23,285,477.18
其他应付款	59,525,842.47	70,246,722.61	53,596,608.47	54,917,541.56
流动负债合计	560,809,065.28	647,869,814.43	632,598,602.63	601,439,512.5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7,284,590.79	29,651,555.83	22,255,903.90	12,500,61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4,590.79	29,651,555.83	22,255,903.90	12,500,615.19
负债合计	588,093,656.07	677,521,370.26	654,854,506.53	613,940,127.7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38,680,000.00	238,68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796,906.00	242,796,906.00	325,476,906.00	325,476,906.00
盈余公积	52,830,802.04	52,830,802.04	30,969,482.23	5,537,446.40
未分配利润	504,949,540.29	475,477,218.34	278,725,340.06	49,837,017.55
股东权益合计	1,039,257,248.33	1,009,784,926.38	791,171,728.29	536,851,36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350,904.40	1,687,306,296.64	1,446,026,234.82	1,150,791,497.71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998,614.28	943,540,818.99	1,005,973,273.65	972,762,157.54
减：营业成本	309,339,178.23	476,223,355.17	498,654,070.47	537,281,13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1,336.72	5,412,447.42	4,488,869.59	5,699,478.74
销售费用	74,403,266.48	134,737,611.49	147,389,774.06	116,258,086.97
管理费用	51,701,052.34	78,523,631.60	78,809,824.43	127,045,831.80
财务费用	8,048,851.21	10,989,204.21	11,840,757.09	5,895,415.36
资产减值损失	18,777,119.25	26,864,258.10	19,558,440.30	23,754,325.88
投资收益	-3,113,229.55	3,219,968.69	27,932,775.92	2,096,972.27
二、营业利润	130,474,580.50	214,010,279.69	273,164,313.63	158,924,856.85
加：营业外收入	31,063,044.02	38,881,758.78	20,724,516.48	14,070,991.05
减：营业外支出	215,405.57	201,362.30	966,962.63	133,387.92
三、利润总额	161,322,218.95	252,690,676.17	292,921,867.48	172,862,459.98
减：所得税费用	36,377,897.00	34,077,478.08	38,601,509.14	30,361,604.78
四、净利润	124,944,321.95	218,613,198.09	254,320,358.34	142,500,85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44,321.95	218,613,198.09	254,320,358.34	142,500,85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92	1.0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92	1.07	0.67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578,734.11	604,213,464.15	544,088,684.83	493,287,70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07,604.58	22,999,546.1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15,604.20	16,073,985.77	20,918,062.34	14,563,81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01,942.89	643,286,996.11	565,006,747.17	507,851,52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76,517.93	261,768,843.06	151,347,463.49	146,798,17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77,138.21	84,679,119.56	69,443,916.72	40,586,94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18,716.94	129,166,385.41	141,355,490.91	124,476,886.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485.01	79,083,527.28	98,773,179.73	108,823,5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48,858.09	554,697,875.31	460,920,050.85	420,685,6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3,084.80	88,589,120.80	104,086,696.32	87,165,91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211.55	284,672.26	314,396.72	5,661,56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7,399.91	4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0	56,450,000.00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28,211.55	57,042,072.17	659,396.72	5,661,56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0,101.84	14,858,529.99	60,098,289.34	6,708,92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72,312,347.20	70,836,485.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50,000.00	135,000,000.00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80,101.84	169,858,529.99	132,410,636.54	79,545,40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890.29	-112,816,457.82	-131,751,239.82	-73,883,84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47,700,2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337,000,000.00	303,000,000.00	1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337,000,000.00	303,000,000.00	309,700,22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136,799,511.92	11,551,057.18	35,048,563.31	162,995,253.0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1,568,4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99,511.92	311,551,057.18	275,048,563.31	274,563,69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9,511.92	25,448,942.82	27,951,436.69	35,136,53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8,317.41	1,221,605.80	286,893.19	48,418,60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1,772.60	62,800,166.80	62,513,273.61	14,094,67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3,455.19	64,021,772.60	62,800,166.80	62,513,273.6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是否 合并报表
苏州创力	10,500	100%	采煤机、掘进机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是
创力普昱	5,000	100%	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	是
大同同力	3,830	60%（注）	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检修制造销售	是
贵州创力	1,000	57%	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运输机、矿山成套设备及煤矿电气产品与配件	是
创力燃料	3,000	100%	煤炭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矿山设备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配件	是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大同同力 30% 的股权，子公司苏州创力持有大同同力 3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2011年4月，公司独资组建创力普昱，持有其100%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5月，公司独资组建创力燃料，持有其100%股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倪贤达、翁银丰、朱华汉共同组建贵州创力，公司持股比例57%，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

201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掘公司依法完成工商注销，故公司2012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9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创力5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钱武威，故公司自2014年10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关于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①煤机行业的销售

采煤机及掘进机为大型生产用机械设备，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统一向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并完成设备验收后，正式交付客户使用。

配件产品为公司销售给客户用于日常维修及更换的采煤机及掘进机零配件，公司根据客户订货需求将配件发出，待客户进行收货确认后开具发票结算。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为煤矿生产所需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服务。

②煤炭贸易

公司具备煤炭销售资质，向煤炭生产企业采购煤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业务。

(3)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煤机行业的销售

对于采煤机及掘进机整机设备，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该类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以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作为采煤机及掘进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配件产品，根据与客户约定，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由客户收货确认后，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以客户收货确认作为配件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相关的设备及服务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即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以向客户发货并由客户收货确认后的时点作为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收入确认时点。

②煤炭贸易

对于煤炭贸易，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指定交割地点根据煤炭检验报告和水尺单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并交付指定运输商后，公司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在根据煤炭检验报告和水尺单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并交付指定运输商后作为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五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应收款项中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计划成本，月末按当月成本差异率将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合并和合并报表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办公和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费	5		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分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68,882.14	70.29%	113,030.63	70.90%	113,924.57	97.82%	97,562.84	100%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2,542.61	2.18%	-	-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二）业务分部（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煤机	27,230.96	27.79%	41,103.42	25.78%	47,555.03	40.83%	38,405.12	39.36%
掘进机	19,524.94	19.92%	35,291.65	22.14%	34,418.72	29.55%	36,012.87	36.91%
配件及维修	17,012.93	17.36%	26,840.79	16.84%	26,487.25	22.74%	22,294.22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113.31	5.22%	9,794.78	6.14%	5,463.57	4.69%	850.63	0.87%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2,542.61	2.18%	-	-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三）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74,326.95	75.85%	121,994.85	76.52%	88,904.23	76.33%	70,207.21	71.96%
华东地区	16,161.17	16.49%	27,281.85	17.11%	14,189.90	12.18%	18,700.11	19.17%
华中地区	2,626.13	2.68%	3,340.55	2.10%	4,940.85	4.24%	5,098.16	5.23%
东北地区	2,552.90	2.61%	1,906.14	1.20%	5,838.32	5.01%	1,677.66	1.72%
西南地区	1,762.86	1.80%	2,788.04	1.75%	2,005.92	1.72%	1,339.89	1.37%
西北地区	566.29	0.58%	2,115.97	1.33%	567.43	0.49%	539.80	0.55%
华南地区	-	-	1.20	0.001%	20.51	0.02%	-	-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392.75	206,053.51	-13,003.29	-5,50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74,572.09	39,313,408.25	20,943,235.92	15,376,464.82
债务重组损益	-345,985.74	-	-555,1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364.06	294,469.35	-154,982.88	245,26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012,333.80
所得税影响额	-7,768,669.09	-6,083,675.32	-3,095,247.57	-2,510,29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10	7,038.89	7,715.87	781.55
合计	23,926,766.47	33,737,294.68	17,132,618.05	-31,905,624.54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政府补助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年10月20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复审,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9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6月公司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截至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4】第 114546 号) 出具日, 公司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所规定的所得税减免期限届满, 尚未获取新的减免通知, 2014 年 1-9 月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401, 起始日为 2014 年 9 月, 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 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88 号), 公司 2014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二)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子公司创力普昱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247,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 创力普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采煤机、掘进机电控系统软件及创力普昱相关软件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获得了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创力普昱共获得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沪国税青四【2012】000009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 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沪国税青四【2013】000003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 创力普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支付单位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上海市财政收付中心	6,461,000.00	10,837,000.00	16,951,000.00	12,944,000.00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家金库上海市青浦区支库	20,225,532.87	22,999,546.19		
财政扶持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1,279,200.00	2,014,700.00		300,000.00
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			1,800,000.00	200,000.00
职工培训经费补助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2,149,502.21	1,164,666.00		
奖励款	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	50,000.00		50,000.00	1,022,300.00
基础设施补偿款	常熟市沙家浜镇政府	593,795.01	337,393.32	337,393.32	337,393.32
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上海青浦区财政局			670,000.00	
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所		337,700.00		32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上海市财政收付中心			600,000.00	
小巨人工程项目专项扶持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300,000.00	200,000.00	
专利新产品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110,000.00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0.00
科技奖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100,000.00	
纳税奖励款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0		
新产品计划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00,000.00		
2012年度上海市名牌产品及政府持量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00,000.00		
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	4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65,542.00	422,402.74	124,842.60	152,771.50
合计		31,674,572.09	39,313,408.25	20,943,235.92	15,376,464.82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23,809,154.50	93,629,036.62	75.62%	20
机器设备	114,133,033.51	67,528,305.57	59.17%	5-10
办公和其他设备	8,251,481.19	2,625,720.74	31.82%	5
运输设备	35,590,762.47	18,344,233.06	51.54%	5
固定资产装修费	84,025.00	10,853.13	12.92%	5
合计	281,868,456.67	182,138,149.12	64.62%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6,463,548.34 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内容。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办理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9,759,588.84 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内容。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954,465.88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华越创力	权益法	24,603,440.20	23,617,664.64	49	49
西山中煤	权益法	22,315,164.77	24,336,801.24	49	49
合计			47,954,465.88		

（三）无形资产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35,037,848.13	50 年	8,512,239.41	126,525,608.72
软件使用权	购买	3,272,175.21	5 年	1,708,023.92	1,564,151.29
合计		138,310,023.34		10,220,263.33	128,089,760.01

2、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48,846.39 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证的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2,947,166.67 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九、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总计为 836,259,092.60 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47,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分类	金额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2,000,000.00
合计	247,000,000.00

（二）其他主要债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票据	67,759,054.38	8.10%
应付账款	300,355,929.51	35.92%
预收款项	61,639,936.98	7.37%
应付职工薪酬	24,056,666.23	2.88%
应交税费	15,055,099.46	1.80%
应付利息	63,625.00	0.01%
其他应付款	59,881,912.00	7.16%
预计负债	36,766,588.51	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0,280.53	2.83%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67,759,054.38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3,971,557.59	84.56%
1 至 2 年	36,976,179.67	12.31%
2 至 3 年	5,652,482.96	1.88%
3 年以上	3,755,709.29	1.25%
合计	300,355,929.51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预收账款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012,200.82	86.00%
1 至 2 年	5,571,696.59	9.04%
2 至 3 年	2,174,608.89	3.53%

3年以上	881,430.68	1.43%
合计	61,639,936.98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金额
增值税	4,556,000.02
企业所得税	9,001,762.17
个人所得税	357,01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54.24
教育费附加	470,182.36
其他	518,886.27
合计	15,055,099.46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208,879.80	53.79%
1 至 2 年	26,983,223.20	45.06%
2 至 3 年	83,800.00	0.14%
3 年以上	606,009.00	1.01%
合计	59,881,912.00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38,680,000.00	238,68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810,707.31	249,810,707.31	332,490,707.31	332,490,707.31
盈余公积	53,232,392.00	53,232,392.00	31,371,072.19	5,939,036.36
未分配利润	598,972,049.12	565,403,680.70	339,231,330.84	113,807,3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695,148.43	1,107,126,780.01	859,093,110.34	608,237,136.36
少数股东权益	58,176,355.89	54,280,555.77	45,125,878.27	30,426,526.55
股东权益合计	1,198,871,504.32	1,161,407,335.78	904,218,988.61	638,663,662.91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11年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	41,504,000.00	-4,491,440.00	37,012,560.00	23.726%
巨圣投资	-	27,922,440.00	27,922,440.00	17.899%
王凤林	-	14,642,160.00	14,642,160.00	9.386%
管亚平	12,350,000.00	2,101,840.00	14,451,840.00	9.264%
芮国洪	4,875,000.00	7,069,920.00	11,944,920.00	7.657%
耿卫东	4,875,000.00	7,069,920.00	11,944,920.00	7.657%
宋登强	1,396,000.00	5,563,160.00	6,959,160.00	4.461%
廖平	-	6,424,080.00	6,424,080.00	4.118%
郭武	-	4,942,080.00	4,942,080.00	3.168%
石华辉	-	4,583,280.00	4,583,280.00	2.938%
邢东辉	-	2,808,000.00	2,808,000.00	1.800%
赵惠德	-	2,478,840.00	2,478,840.00	1.589%
陈良	-	1,361,880.00	1,361,880.00	0.873%
喻立志	-	1,101,360.00	1,101,360.00	0.706%
傅东文	-	989,040.00	989,040.00	0.634%
华鹤荣	-	907,920.00	907,920.00	0.582%
陈建文	-	826,800.00	826,800.00	0.530%
朱红云	-	826,800.00	826,800.00	0.530%
林秀敏	-	687,960.00	687,960.00	0.441%
罗芳	-	687,960.00	687,960.00	0.441%
常玉林	-	468,000.00	468,000.00	0.300%
李英豪	-	468,000.00	468,000.00	0.300%
王长富	-	468,000.00	468,000.00	0.300%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李树林	-	468,000.00	468,000.00	0.300%
郭东林	-	312,000.00	312,000.00	0.200%
张龙清	-	312,000.00	312,000.00	0.200%
合计	65,000,000.00	91,000,000.00	156,000,000.00	100%

2、2012年度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13年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	37,012,560.00	19,616,657.00	56,629,217.00	23.726%
巨圣投资	27,922,440.00	14,798,893.00	42,721,333.00	17.899%
王凤林	14,642,160.00	7,760,345.00	22,402,505.00	9.386%
管亚平	14,451,840.00	7,659,475.00	22,111,315.00	9.264%
芮国洪	11,944,920.00	6,330,808.00	18,275,728.00	7.657%
耿卫东	11,944,920.00	6,330,808.00	18,275,728.00	7.657%
宋登强	6,959,160.00	3,688,355.00	10,647,515.00	4.461%
廖平	6,424,080.00	3,404,762.00	9,828,842.00	4.118%
郭武	4,942,080.00	2,619,302.00	7,561,382.00	3.168%
石华辉	4,583,280.00	2,429,138.00	7,012,418.00	2.938%
邢东辉	2,808,000.00	1,488,240.00	4,296,240.00	1.800%
赵惠德	2,478,840.00	1,313,785.00	3,792,625.00	1.589%
陈良	1,361,880.00	721,796.00	2,083,676.00	0.873%
喻立志	1,101,360.00	583,721.00	1,685,081.00	0.706%
傅东文	989,040.00	524,191.00	1,513,231.00	0.634%
华鹤荣	907,920.00	481,198.00	1,389,118.00	0.582%
陈建文	826,800.00	438,204.00	1,265,004.00	0.530%
朱红云	826,800.00	438,204.00	1,265,004.00	0.530%
林秀敏	687,960.00	364,619.00	1,052,579.00	0.441%
罗芳	687,960.00	364,619.00	1,052,579.00	0.441%
常玉林	468,000.00	248,040.00	716,040.00	0.300%
李英豪	468,000.00	248,040.00	716,040.00	0.300%
王长富	468,000.00	248,040.00	716,040.00	0.300%
李树林	468,000.00	248,040.00	716,040.00	0.300%
郭东林	312,000.00	165,360.00	477,360.00	0.200%
张龙清	312,000.00	165,360.00	477,360.00	0.200%
合计	156,000,000.00	82,680,000.00	238,680,000.00	100%

4、2014年1-9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

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97,784,572.20	197,784,572.20	280,464,572.20	280,464,572.20
股份支付	45,012,333.80	45,012,333.80	45,012,333.80	45,012,333.80
其他	7,013,801.31	7,013,801.31	7,013,801.31	7,013,801.31
合计	249,810,707.31	249,810,707.31	332,490,707.31	332,490,707.31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系：

2013年12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82,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增加股本82,680,000.00元。

2011年度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系：

1、2011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和管亚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7.483%、0.895%股权转让给巨圣投资。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32,500.00元，由巨圣投资及石华辉等二十三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47,700,227.00元，其中62,032,5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667,727.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1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2,405,658.51元扣除分配现金红利55,941,086.31元，按2.7978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5,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80,464,572.20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年7月，公司收购子公司苏州创力和苏掘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上述两家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7,013,801.31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4、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2,703.25万元，由巨圣投资、石华辉等二十三名自然人以现金认缴，新增股东中有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2011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计算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5,012,333.80元，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32,392.00	53,232,392.00	31,371,072.19	5,939,036.36
合计	53,232,392.00	53,232,392.00	31,371,072.19	5,939,036.36

2011年末，盈余公积变动的原因为：2011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原公司账面净资产按2.79785:1的比例折合股本，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度按改制基准日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2年末、2013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403,680.70	339,231,330.84	113,807,392.69	328,189,897.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40,368.42	248,033,669.67	250,855,973.98	190,022,387.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861,319.81	25,432,035.83	5,537,446.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472,000.00	-	-	210,191,086.31
转增资本公积	-	-	-	188,676,36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972,049.12	565,403,680.70	339,231,330.84	113,807,392.69

2011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 492,405,658.51 元扣除分配现金红利 55,941,086.31 元，按 2.7978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5,6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80,464,57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故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35,087,985.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88,676,360.20 元。

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376.45	180,070,550.18	107,815,778.72	64,304,0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071.58	-99,634,088.36	-116,680,015.10	-79,726,35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1,644.86	-66,743,965.44	48,946,555.32	57,207,75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61,339.99	13,692,496.38	40,082,318.94	41,785,422.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91,104.05	138,952,444.04	125,259,947.66	85,177,628.72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6,453,658.00 元。

（二）承诺事项

1、抵押

(1)2014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产权证号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0849 号上海市青浦工业区崧复路 15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0,777,102.07 元。

(2) 2014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创力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赵市高抵字 2014 第 0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创力将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2000029 号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的地上建筑为作为抵押，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225.37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24,538,548.07 元。

(3) 2014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创力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常商银赵市高抵字 2014 第 0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将土地证号为常国用 2012 第 00522 号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的土地使用权为作为抵押，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2,357.6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8,625,925.23 元。

(4) 2012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创力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商银赵市高抵字 2012 第 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创力将产权证号为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2000365 号、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2000366 号、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2000362 号等位于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的地上建筑为作为抵押，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433.52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5,070,819.36 元。

2、质押

(1)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到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对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予以质押，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10,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质押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19,836,839.72 元。（注：该质押对应的主债权与上述抵押（1）属于同一主债权）

(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质押银行	质押金额（元）	主债务履行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8,000,000.00	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3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4,250,000.00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4,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1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2,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市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市支行	1,000,000.00	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12月6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市支行	2,500,000.00	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10月22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市支行	900,000.00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市支行	5,000,000.00	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

3、对外担保

2013年10月公司向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华越创力的股东，持股比例为51%）为华越创力的借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9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鉴于相关借款已于2014年3月归还，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于2014年12月26日终止该《反担保合同》。

（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3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贵州创力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采煤机及其配套产品，合同金额为2,034.72万元。同日，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习水县习隆煤矿就上述产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34.72万元，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得到切实履行，贵州创力收到货款后向即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金额为2,034.72万元。2014年8月5日贵州创力、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习水县习隆煤矿签订《协议书》，终止原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变更为贵州创力与习水县习隆煤矿就上述产品签订《买卖合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贵州创力向习水县习隆煤矿销售的相关产品已发货尚未验收。

(2) 2013年12月30日, 公司子公司贵州创力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向其销售采煤机及其配套产品, 合同金额为1,761.88万元。同日,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就上述产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1,761.88万元,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得到切实履行, 贵州创力收到货款后即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 金额为1,761.88万元。2014年8月5日贵州创力、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终止原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变更为贵州创力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签订《买卖合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贵州创力向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已发货尚未验收。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1	1.96	1.70	1.58
速动比率(倍)	1.60	1.54	1.3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40.15%	45.29%	53.35%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7	0.12	0.1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9	1.80	1.5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2.79	1.62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39.39	34,703.32	35,894.97	28,68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8	18.12	16.04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75	0.69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6	0.26	0.27

注: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	0.44	0.4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90	0.90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9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	0.98	0.98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7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	1.04	1.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评估。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 4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值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82,852.59	82,852.59	87,820.82	4,968.23	6.00%
长期投资	14,565.35	14,565.35	23,650.91	9,085.56	62.38%
固定资产	4,453.77	4,453.77	5,294.59	840.82	18.88%
建筑物	3,218.41	3,218.41	3,544.14	325.73	10.12%
设备	1,235.36	1,235.36	1,750.45	515.09	41.70%
无形资产	482.11	482.11	2,860.44	2,378.33	493.32%
其他资产	1,057.40	1,057.40	236.54	-820.86	-77.63%
资产总计	103,411.22	103,411.22	119,863.30	16,452.08	15.91%
流动负债	54,170.64	54,170.64	54,170.64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54,170.64	54,170.64	54,170.64	-	-
净资产	49,240.58	49,240.58	65,692.66	16,452.08	33.41%

上述评估结果中净资产由调整后账面价值 49,240.58 万元，评估值为 65,692.66 万元，评估增值 16,452.08 万元，增值率为 33.41%。评估增减值分析：1、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物评估增值额 4,409.14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率 9%，增值主要原因为实物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9,085.56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增值率 62.38%，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按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比例计算，但企业对 5 家控股子公司账面值采用成本法核算，主要由财务核算方法和评估方法的不一致导致增值；3、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增值 2,957.38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按账龄计提法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评估值为零，主要由财务核算方法和评估方法的不一致导致增值。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一）2011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1 年度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二）2012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三）2013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四）2014 年 1-9 月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1-9 月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总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经营稳健，实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5,672.13	76.49%	165,673.93	80.01%	136,062.78	77.53%	115,299.69	81.16%
非流动资产	47,840.93	23.51%	41,391.39	19.99%	39,433.08	22.47%	26,758.31	18.84%
资产总额	203,513.06	100%	207,065.32	100%	175,495.86	100%	142,058.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058.00 万元、175,495.86 万元、207,065.32 万元、203,513.06 万元。

从资产规模的增长来看，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3,437.86 万元，增长 23.54%；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1,569.46 万元，增长 17.99%，2014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3,552.26 万元，下降 1.72%。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流动资产增长的贡献，2012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额占同期资产总额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9%、93.80%，201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由于 2014 年 1-9 月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经相关部门批准延迟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2,812.76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末

下降 10,001.79 万元。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299.69 万元、136,062.78 万元、165,673.93 万元、155,672.13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6%、77.53%、80.01%、76.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这与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为满足客户需求需储备一定数量的配件、整机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以及因生产周期较长对原材料的日常储备存在较大的关系。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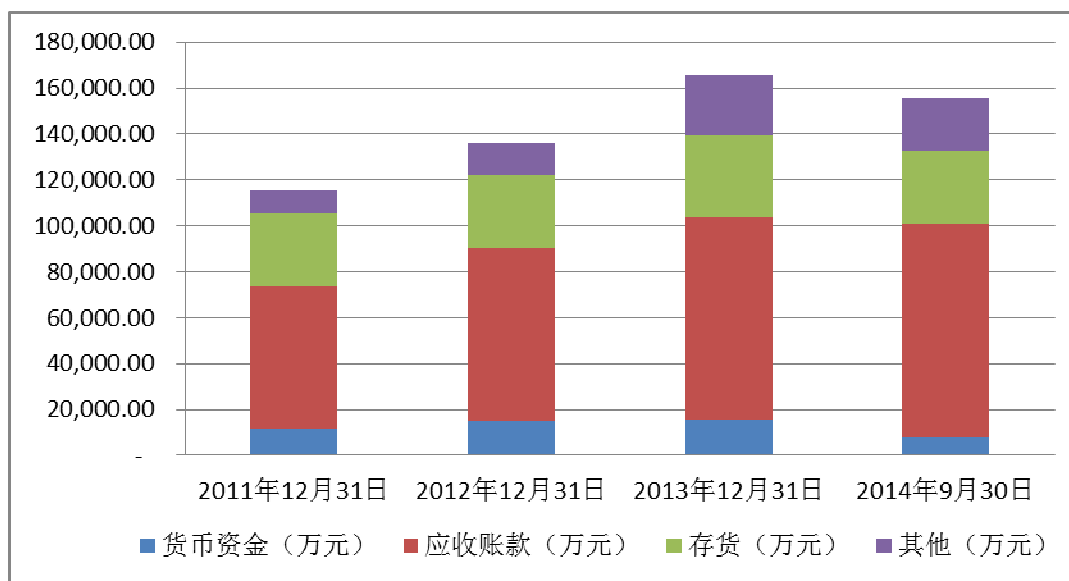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SH.600582	天地科技	70.64%
SH.601717	郑煤机	76.07%
SZ.002526	山东矿机	61.85%
SZ.002535	林州重机	49.84%
HK.00631	三一国际	
SZ.002691	石中装备	87.10%
平均值		69.10%
上海创力		76.49%

注: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存在相似特点,流动资产的占比均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郑煤机、天地科技较为接近。

2、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23.27	5.15%	15,484.91	9.35%	14,778.87	10.86%	11,596.90	10.06%
应收票据	8,224.17	5.28%	11,682.77	7.05%	9,823.98	7.22%	6,630.76	5.75%
应收账款	92,668.50	59.53%	88,311.05	53.30%	75,330.30	55.36%	61,763.86	53.57%
预付账款	8,331.85	5.35%	6,995.51	4.22%	2,722.14	2.00%	2,025.66	1.76%
其他应收款	1,052.13	0.68%	1,127.11	0.68%	1,375.31	1.01%	1,527.15	1.32%
存货	31,872.20	20.47%	35,472.57	21.41%	32,032.19	23.54%	31,755.36	27.54%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	3.53%	6,600.00	3.98%	-	-	-	-
合计	155,672.13	100%	165,673.93	100%	136,062.78	100%	115,299.69	1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较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随着煤炭贸易的开展，公司预付煤炭采购款逐年增加，预付账款的占比逐年增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88	0.07%	13.28	0.09%	18.52	0.13%	3.94	0.03%
银行存款	6,923.23	86.29%	13,881.96	89.65%	12,507.47	84.63%	8,513.82	73.41%
其他货币资金	1,094.16	13.64%	1,589.66	10.27%	2,252.87	15.24%	3,079.14	26.55%
合计	8,023.27	100%	15,484.91	100%	14,778.87	100%	11,596.9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96.90 万元、14,778.87 万元、15,484.91 万元、8,023.2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6%、10.86%、9.35%、5.15%，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9 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经相关部门批准延迟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12,812.76 万元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万元尚未到期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094.16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30.76 万元、9,823.98 万元、11,682.77 万元、8,224.17 万元。公司为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接受客户采用票据形式收款，主要为客户直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后，最终持票人均能得到开票银行（承兑人）的款项兑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追索或退票等情况。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2,668.50	88,311.05	75,330.30	61,763.8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59.53	53.30	55.36	53.57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	45.53	42.65	42.92	4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的主导产品属于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设备所处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对技术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的交货及收款进度与

客户矿井工作面的计划进度密切相关，公司产品发货后需经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从安排生产至最终交付客户验收需要 5-6 个月的时间；产品交付验收后，购销双方进行结算，存在正常的结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验收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支付结算款，但由于煤矿井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部分产品在交付验收后，客户还会针对煤炭矿井工作面的不同情况对整体采掘工作环境及其他各类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功能验证和整体装备的试运行，由此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结算周期会有所延长。

B、公司煤机业务主要产品为价值较高的大型采掘机械设备，涉及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该类客户由于销售和生产规模较大，资金的安排及管理较为严格，对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C、国内煤炭价格从 2012 年下半年起持续下跌，导致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明显加大，公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设备采购款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但其中信用级别属于 A 类客户的占比达 62.98%。

D、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会给予客户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产品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左右，并在质保期（通常为产品交付验收后一年）满后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货款结算的以上特点以及下游煤炭客户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佳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采取了谨慎的销售政策，优先选择优质客户进行销售，并根据其历年信用情况，从诚信度、行业实力、内外条件等多方面进行信用综合评定，并给予优质客户合理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 A 类客户主要为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矿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特别是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大同煤业集团三大集团成立了合资公司，与该三大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的环境下，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考核责任机制，并通过煤炭贸易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等有效措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占净利

润的比例逐年提高，由 2011 年的 31.76% 上升到 2014 年 1-9 月的 82.7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逐年改善，不仅满足了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还在 2014 年 1-9 月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2,200.00 万元，并进行了现金分红及支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12.76 万元。

2011 年末至 2013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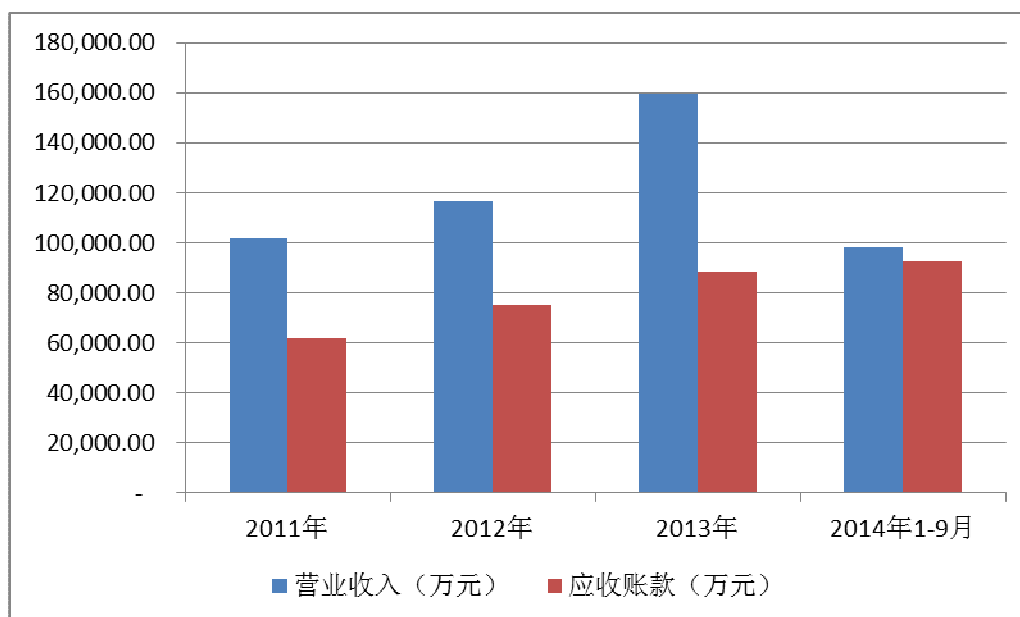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SH.600582	天地科技	37.58%	24.94%	21.88%
SH.601717	郑煤机	46.49%	30.31%	20.82%
SZ.002526	山东矿机	62.23%	50.11%	33.05%
SZ.002535	林州重机	43.24%	49.34%	45.00%
HK..00631	三一国际	84.20%	47.43%	40.38%
HK..01683	国际煤机	-	-	70.77%
SZ.002691	石中装备	55.82%	50.06%	40.22%
平均值		54.93%	42.03%	38.87%
平均值（扣除林州重机）		57.27%	42.03%	38.87%
上海创力		55.31%	64.50%	60.78%
上海创力（注）		73.94%	65.93%	60.78%

注：上海创力（注）为扣除贸易应收账款、贸易营业收入后计算的数据；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较 2012 年末上浮 8.01 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林州重机外（林州重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新增矿建服务、铸造生铁业务收入已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其他上市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浮，平均上浮 15.24 个百分点，公司的上浮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关系如下：



2011年至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4.93%，2012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1.97%；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6.70%，2013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17.23%。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增速低于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贸易收入增长迅速，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回笼情况良好，因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扣除贸易业务的影响，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0.86%，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2.64%。2014年1-9月，公司虽然加强了收款力度，同时积极开展煤炭贸易回笼煤机业务应收账款，但在上游煤炭生产企业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下，公司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11%，扣除贸易业务影响，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17%。

公司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A、B、C三级，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动。

公司销售回款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52.29%	65.42%	69.35%	71.82%
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47.71%	34.58%	30.65%	28.18%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及煤炭价格下跌的影响，主要煤炭生产企业资金紧张而导致对煤机供应商延期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虽逐渐上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 A 类客户的占比达 62.98%，公司 A 类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③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况分析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煤机行业	68,882.14	100,461.00	113,030.63	91,188.25	60.94%	10.17%
贸易	29,114.16	1,384.33	46,397.97	4,795.14	62.75%	-71.13%
其他业务收入	168.97	-	241.08	-	70.09%	-
合计	98,165.27	101,845.34	159,669.68	95,983.39	61.48%	6.11%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861.95 万元，增长 6.11%，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3 年的 61.48%。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均含有贸易收入，而贸易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快，扣除贸易业务的影响，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3 年的比例为 60.96%，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272.75 万元，上升 10.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增长率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比例
天地科技	35.04%	60.02%
郑煤机	-4.06%	57.33%
山东矿机	15.88%	75.52%
林州重机	20.75%	62.04%

三一国际	-	-
石中装备	18.06%	64.18%
平均值	17.13%	63.82%
上海创力	4.93%	61.48%
上海创力(注)	9.07%	60.96%

注：上海创力(注)为扣除贸易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后计算的指标，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

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特别是2014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跌，导致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资金压力剧增，进一步增加了下游煤机生产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2014年9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除郑煤机外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由上表可知：2014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的比例为63.82%，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平均增长17.13%；扣除贸易，公司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3年的60.9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86个百分点，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长9.0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8.06个百分点，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煤机行业	1年以内	68,588.13	67.35%	67,197.59	70.01%
	1至2年	22,043.01	21.64%	17,463.32	18.19%
	2至3年	6,457.48	6.34%	4,370.42	4.55%
	3至4年	2,074.01	2.04%	1,074.48	1.12%
	4至5年	769.14	0.76%	836.94	0.87%
	5年以上	529.23	0.52%	245.49	0.26%
	小计	100,461.00	98.64%	91,188.24	95.00%
贸易	1年以内	1,384.33	1.36%	4,795.14	5.00%
合计		101,845.34	100%	95,983.38	100%
应收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煤机行业	1年以内	68,248.81	84.31%	55,667.07	83.86%
	1至2年	9,021.56	11.14%	5,278.22	7.95%
	2至3年	2,286.62	2.82%	4,851.91	7.31%

	3至4年	942.52	1.16%	500.42	0.75%
	4至5年	393.33	0.49%	74.31	0.12%
	5年以上	62.60	0.08%	9.07	0.01%
	小计	80,955.42	100%	66,381.01	100%
贸易	1年以内	-	-	-	-
	合计	80,955.42	100%	66,381.0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81%、95.45%、93.20%、90.35%。2014年9月末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3.3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应收账款总体质量好。主要原因如下：

A、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包括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在内的A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7.58%，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因此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B、必要的收款及控制措施

a、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销售，即针对具体客户，根据其历年信用情况，从诚信度、行业实力、内外条件等多方面进行信用评定，优先选择优质客户进行销售。

b、加强销售考核，落实责任制。公司对销售片区业绩考核制度中加强资金回笼的管理，业绩考核重点从订货转向资金回笼，对超过核定时间的回款给予对应处罚，将责任落实到片区，辅以考核挂钩、奖惩兑现的手段，充分调动销售片区和营销人员收款的积极性。

c、加强代理商管理、落实其资金回笼责任。公司在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书中，明确资金回笼的时间节点，并辅以奖惩条款，充分调动代理商收款的积极性。

d、开展煤炭贸易，加速煤机产品应收款回收。2012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导致煤炭企业的资金压力骤增，增加了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回款

难度，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力燃料，利用自身销售资源优势，开始从事煤炭贸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分别向大同煤矿集团（含下属公司）采购煤炭 2.40 万吨、56.66 万吨、30.34 万吨，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1,549.42 万元、30,270.85 万元、14,675.90 万元；2013 年、2014 年 1-9 月分别向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42.17 万吨、35.85 万吨，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为 21,124.08 万元、16,259.06 万元。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大同煤矿集团（含下属公司）偿还其应付公司的煤机产品货款分别为 31,937.86 万元、18,312.35 万元；2013 年、2014 年 1-9 月山西焦煤集团（含下属公司）偿还其应付公司的煤机产品货款分别为 23,039.07 万元、14,347.6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大同煤矿集团（含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985.16 万元、应收山西焦煤集团（含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865.11 万元。通过煤炭贸易的开展，不仅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同时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 12,973.65 万元，占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2.74%。

C、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地科技	5%	10%	20%	50%	80%	100%	8.52%
郑煤机	5%	20%	50%	100%	100%	100%	12.00%
山东矿机	5%	10%	20%	100%	100%	100%	7.80%
林州重机	5%	10%	30%	100%	100%	100%	4.22%
石中装备	5%	20%	50%	100%	100%	100%	10.54%
三一国际	全部单项减值测试						4.06%
国际煤机	全部单项减值测试						
上海创力	5%	10%	20%	50%	80%	100%	9.01%

注：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郑煤机 2013 年开始对于 90 天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91-180 天的计提比例为 2%，181 天-1 年（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9 月末坏账准备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上海创力为 2014 年 9 月末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天地科技的计提政策一致，其中三年以上账龄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较低，2014年9月末公司三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仅为3.3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损失情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D、行业的收款状况

证券简称	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9月末预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天地科技	84.56%	11.33%
郑煤机	77.80%	13.35%
山东矿机	95.49%	7.62%
林州重机	84.15%	5.21%
三一国际	-	-
石中装备	102.69%	6.06%
平均值	88.94%	8.71%
上海创力	94.40%	6.28%
上海创力（注）	132.30%	3.65%

注：上海创力（注）为扣除贸易应收账款、贸易营业收入后计算的数据，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⑤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客户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2014年9月末，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2.25%，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9月末	华越创力	10,719.14	1年以内	10.52%
	大同煤矿集团	8,642.43	1年以内	8.49%
	冀中能源集团	8,184.78	1年以内及1-2年	8.04%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公司	2,879.75	1年以内	2.83%
	西山中煤	2,419.63	1年以内	2.38%
	合计	32,845.74		32.25%
2013年末	华越创力	12,647.23	1年以内	13.18%

	西山中煤	7,661.31	1年以内至1-2年	7.98%
	冀中能源集团	6,183.48	1年以内至1-2年	6.4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17	1年以内	4.33%
	大同煤矿集团	3,234.06	1年以内	3.37%
	合计	33,884.24		35.30%
2012年末	华越创力	8,146.08	1年以内	10.07%
	西山中煤	7,592.66	1年以内	9.38%
	冀中能源集团	6,252.40	1年以内至1-2年	7.72%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08.58	1年以内	4.7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1.19	1年以内	4.08%
	合计	29,100.91		35.95%
2011年末	华越创力	9,767.83	1年以内	14.71%
	西山中煤	4,108.71	1年以内	6.1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805.93	1年以内	5.73%
	冀中能源集团物资供销分公司	3,492.40	1年以内	5.26%
	龙煤集团	3,472.48	1-2年及2-3年	5.23%
	合计	24,647.35		37.12%

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是持续性的，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5.66 万元、2,722.14 万元、6,995.52 万元、8,331.85 万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材料款	7,520.07	4,881.42	2,444.33	567.45
工程款	12.15	1,264.72	12.15	714.60
设备款	56.55	378.81	197.42	359.49
土地款	15.40	15.40	52.84	152.57
其他	727.69	455.17	15.40	231.55
合计	8,331.85	6,995.52	2,722.14	2,02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2014年9月末	大同煤矿集团	4,515.76	1年以内	54.20%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7.88	1年以内	15.3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40	1年以内	12.15%
	常熟市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08	1年以内	3.12%
	华越创力	113.86	1年以内	1.37%
	合计	7,179.97		86.17%
2013年末	大同煤矿集团	2,473.55	1年以内	35.3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2.09	1年以内	15.04%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7.95	1年以内	7.98%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横泾分公司	529.00	1年以内	7.56%
	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4,912.59		70.22%
2012年末	大同煤矿集团	1,750.57	1年以内	64.31%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70.74	1年以内	6.27%
	库门瑙尔（北京）煤机配件有限公司	145.80	1年以内	5.36%
	常熟市江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86	1年以内	3.96%
	杭州东星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6.68	1年以内	3.18%
	合计	2,261.65		83.08%
2011年末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横泾分公司	441.88	1年以内	21.81%
	苏州望岳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0.40	1年以内	11.37%
	大同煤矿集团	152.57	1年以内	7.5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47.90	1-2年 及2-3年	7.30%
	常州天普马鞍板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40.00	1年以内	6.91%
	合计	1,112.75		54.9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公司预付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2013年末预付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均系创力燃料煤炭贸易购煤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7.15万元、1,375.31万元、1,127.11万元、1,052.1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141.57	-	220.00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85.96	202.17	260.31	446.96
投标保证金	313.20	382.20	511.48	634.91
履约保证金	175.00	275.00	275.00	275.00
离职风险保证金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注)	149.24	150.76	-	-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注)	85.62	84.10	-	-
其他	141.48	52.84	-	-
合计	1,427.07	1,382.07	1,517.87	1,714.09

注：根据上海市及常熟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创力新厂房建设项目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568.8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39.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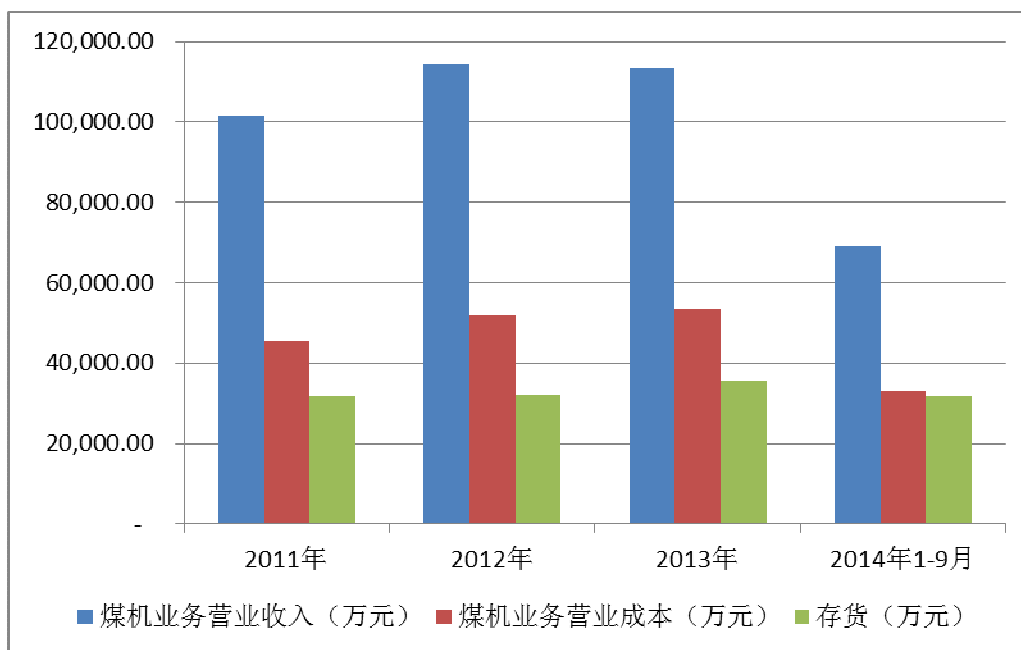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3年至3-4年	保证金
常熟市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148.06	1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
钱武威	141.57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无锡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4.25	3-4年以内	往来款
山西华润煤焦运销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568.88		

(6) 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755.36万元、32,032.19万元、35,472.57万元、31,872.2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54%、23.54%、21.41%、20.47%。

①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存货余额较小，存货主要为煤机业务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与煤机业务收入、煤机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随着公司煤机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2012年度，公司煤机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43%，同期期末存货相应增长 0.87%；2013 年度，公司煤机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0.86%，同期期末存货增长 10.7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成品的增长；2014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下降 10.15%。

②存货结构分析

从公司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存货的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942.48	31.19%	11,576.69	32.64%	12,579.84	39.27%	12,847.23	40.46%
在产品	3,027.78	9.50%	4,283.54	12.08%	4,141.98	12.93%	6,165.82	19.42%
产成品	18,750.71	58.83%	19,496.55	54.96%	15,181.77	47.40%	12,620.79	39.74%
低值易耗品	151.22	0.47%	115.79	0.33%	128.60	0.40%	121.52	0.38%
合计	31,872.20	100%	35,472.57	100%	32,032.19	100%	31,755.36	100%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平均占比达到35.89%，这主要与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煤机业务成本比重平均为84.40%。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和交货周期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通常保有三到四个月生产用量。同时，为满足煤矿用户的需要，缩短交货周期，在对市场需求进行谨慎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对零配件采取“备货生产”模式，另外公司针对少量通用性较强的掘进机予以预投料生产，以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9.42%、12.93%、12.08%、9.50%，占比逐年递减且趋于稳定。公司整机产品具有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单笔订单金额较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一般生产周期为三到四个月，因此期末会存在一定金额的未完工的在产品。

C、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分别为39.74%、47.40%、54.96%、58.8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中均含有一定比例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整机（在库）	5,866.49	4,239.05	3,650.72	1,740.53
整机（发出）	4,647.02	5,644.79	4,795.34	4,246.15
代储配件	5,371.82	6,827.68	6,148.47	6,620.39
其他	2,865.38	2,785.04	587.25	13.72
合计	18,750.71	19,496.56	15,181.78	12,620.79

2014年9月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745.84万元，下降3.83%，其中整机（在库）和整机（发出）合计增加629.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37%，代储配件较上年末减少1,455.86万元，下降21.32%，除整机和代储配件外的其他产成品增加80.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88%。

2013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314.78万元，增长28.42%，其中整机（在库）和整机（发出）合计增加1,437.7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02%，

代储配件较上年末增加 679.21 万元，增长 11.05%，除整机和代储配件外的其他产成品增加 2,197.79 万元，占产成品增加额的 50.94%，主要系子公司贵州创力采购的煤机配套产品 2,047.51 万元，贵州创力采购的煤机配套产品均已签订销售合同。

2012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560.99 万元，增长 20.29%，其中主要为整机（在库）和整机（发出）增加，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459.38 万元，占产成品增加额的 96.03%。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a、客户整机订单下达及验收周期的影响

公司整机产品为采用订单方式为客户专门生产的大型专业装备，而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一般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订。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煤矿生产现场情况复杂，客户为避免交货延迟造成损失，通常签订合同预定的交货时间较实际提货时间有所提前，而公司实际发货时则需按用户指令发货，因此，这类产品完工后在等待客户的发货指令期间，形成了公司的在库整机产品。同时公司的整机产品均需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单台设备在具体性能参数、应用环境上存在个体差异，导致不同客户之间以及不同项目之间的验收期存在较大差异，通常的调试周期为一到两个月。由于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发出整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中平均 96.11%整机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b、下游行业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煤机和掘进机是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中关键设备，其性能和设备状态直接关系到综采、综掘工作面的生产效率，而大部分煤炭生产企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商管理模式。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公司需要给客户较大数量的代储配件，代储配件主要存放于客户指定地点或公司销售办事处。

D、整机存货订单支持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配件生

产模式主要为“备货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整机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整机订单支持情况								
有合同订单	446.53	97.19%	1,195.31	87.10%	1,511.20	100%	3,006.52	97.40%
无合同订单	12.90	2.81%	177.05	12.90%	-	-	80.20	2.60%
小计	459.43	100%	1,372.36	100%	1,511.20	100%	3,086.72	100%
产成品-整机订单支持情况								
有合同订单	9,796.22	90.94%	9,772.53	96.35%	8,372.11	98.07%	6,020.59	99.07%
无合同订单	976.45	9.06%	370.47	3.65%	164.47	1.93%	56.61	0.93%
小计	10,772.68	100%	10,143.00	100%	8,536.58	100%	6,077.2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一直较高；公司产成品中平均 96.11%整机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③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6.86	150.36	271.55	239.45
产成品	2,100.39	2,582.25	1,780.17	1,117.62
其中：代储配件	1,841.23	2,323.09	1,689.64	1,027.0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一般原材料跌价风险不大，但原材料中存在由于产品改型而无法正常使用的专用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B、代储配件

a、为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研制新产品，为保证新产品的试制成功，需要为产品的试用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代储配件，未消耗的部分代储配件可能因产品结构改型导致无使用价值；同时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也将导致部分前期代储配件无法使用。

b、公司代储点较多且较分散，管理存在一定难度，而且代储配件时间越长，面临的锈蚀、老化和产品转型的风险越大，特别是对精度要求较高的代储配件，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大，公司已通过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对代储配件的管理控制。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代储配件已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C、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6月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SH.600582	天地科技	0.02%	0.02%	0.003%	-
SH.601717	郑煤机	1.19%	1.26%	0.71%	0.01%
SZ.002526	山东矿机	-	-	1.03%	-
SZ.002535	林州重机	-	-	-	-
HK..00631	三一国际	1.38%	1.43%	1.55%	1.83%
HK.01683	国际煤机	-	-	-	5.07%
SZ.002691	石中装备	-	-	-	-
上海创力		7.00%	7.15%	6.02%	4.10%

注：国际煤机已于2012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9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为2014年6月末数据，上海创力为2014年9月末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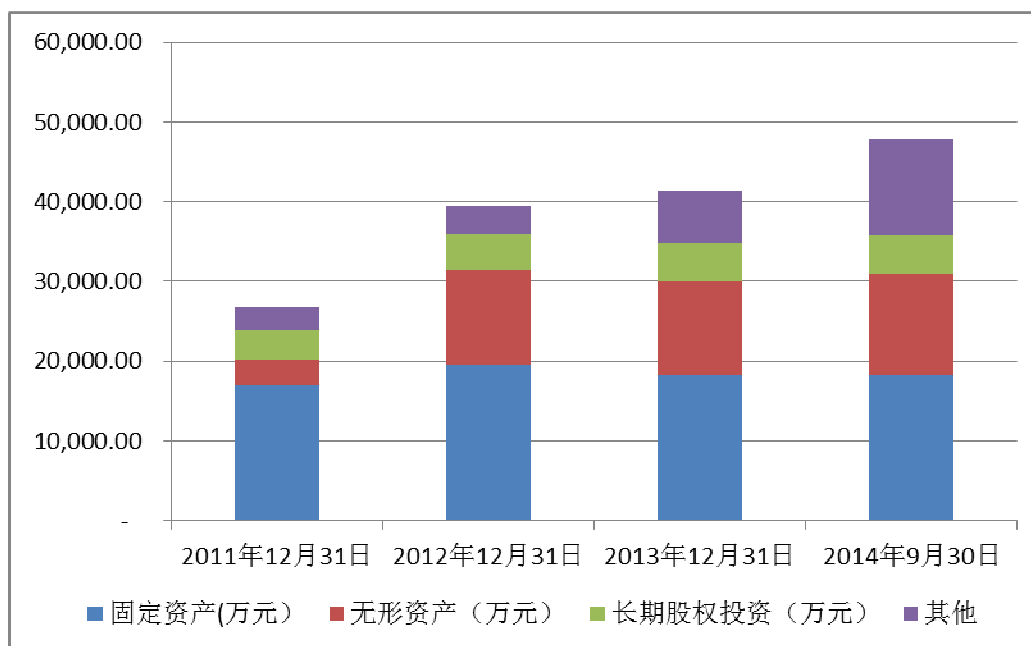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委托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5,500.00万元，已分别于2014年10月9日赎回3,000.00万元，2014年10月14日赎回2,500.00万元。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795.45	10.02%	4,771.16	11.53%	4,477.63	11.36%	3,542.48	13.24%
固定资产	18,213.81	38.07%	18,237.33	44.06%	19,484.13	49.41%	17,042.56	63.69%
在建工程	7,582.28	15.85%	2,206.84	5.33%	80.38	0.20%	197.27	0.74%
无形资产	12,808.98	26.77%	11,732.38	28.34%	11,895.28	30.17%	3,226.03	12.06%
长期待摊费用	194.35	0.41%	306.81	0.74%	263.18	0.67%	357.44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6.06	8.88%	4,136.86	9.99%	3,232.47	8.20%	2,392.52	8.94%
合计	47,840.93	100%	41,391.39	100%	39,433.08	100%	26,758.31	1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2.56 万元、19,484.13 万元、18,237.33 万元、18,213.8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9%、49.41%、44.06%、38.07%。

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分类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380.92	3,018.01	9,362.90	75.62%	43.92%
机器设备	11,413.30	4,660.47	6,752.83	59.17%	40.4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25.15	562.58	262.57	31.82%	2.93%
运输设备	3,559.08	1,724.65	1,834.42	51.54%	12.63%
固定资产装修费	8.40	7.32	1.09	12.92%	0.03%
合计	28,186.85	9,973.03	18,213.81	64.62%	1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8,213.81万元，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的43.92%和40.49%。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固定资产成新率
SH.600582	天地科技	65.41%
SH.601717	郑煤机	67.84%
SZ.002526	山东矿机	68.21%
SZ.002535	林州重机	84.05%
HK.00631	三一国际	-
SZ.002691	石中装备	57.60%
平均值		68.62%
上海创力		64.6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9月末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014年6月末数据，三一国际2014年半年报未披露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上海创力为2014年9月末数据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4.6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建筑物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折旧率)	电子和其他设 备(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折旧率)	其他 (年折旧率)
SH.600582	天地科技	2.38%	6.33%	19.00%	7.92%	1.9%-19.00%
SH.601717	郑煤机	2.71%-3.71%	9.50%	19.00%-31.67%	19.00%	-
SZ.002526	山东矿机	4.75%	9.50%	9.50%-19.00%	9.50%-19.00%	-
SZ.002535	林州重机	3.17%-4.75%	6.33%-9.50%	19.00%	15.83%	8.64%/19.00%
SZ.002691	石中装备	3.50%-4.12%	9.50%-19.00%	19.00%	9.50%-19.00%	-
HK.00631	三一国际	2.40%-4.90%	9.70%	11.60%	11.60%	-
上海创力		4.75%	9.50%-19.00%	19.00%	19.00%	20.0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为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上海创力为 2014 年 1-9 月数据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上海创力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天地科技其他为特殊设备、林州重机其他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8.64%、其他设备 19%、上海创力其他为固定资产装修费

由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4.75%，除三一国际部分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略高于公司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均与公司持平或低于公司年折旧率；机器设备公司的年折旧率为 9.50%-19.00%，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石中装备、三一国际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最高值为 9.50%；公司的运输设备折旧率为 19.00%，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郑煤机外最高值为 19.00%。整体而言，公司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快的折旧速度为公司资产成新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成新率的主要原因。

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646.35 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部分内容。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08.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7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652.56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7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54.88 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内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551.78	7,927.29	5,767.68	4,804.10
其中：应收账款	9,176.84	7,672.33	5,625.12	4,617.15
其他应收款	374.94	254.95	142.56	186.95
存货跌价准备	2,397.25	2,732.62	2,051.71	1,35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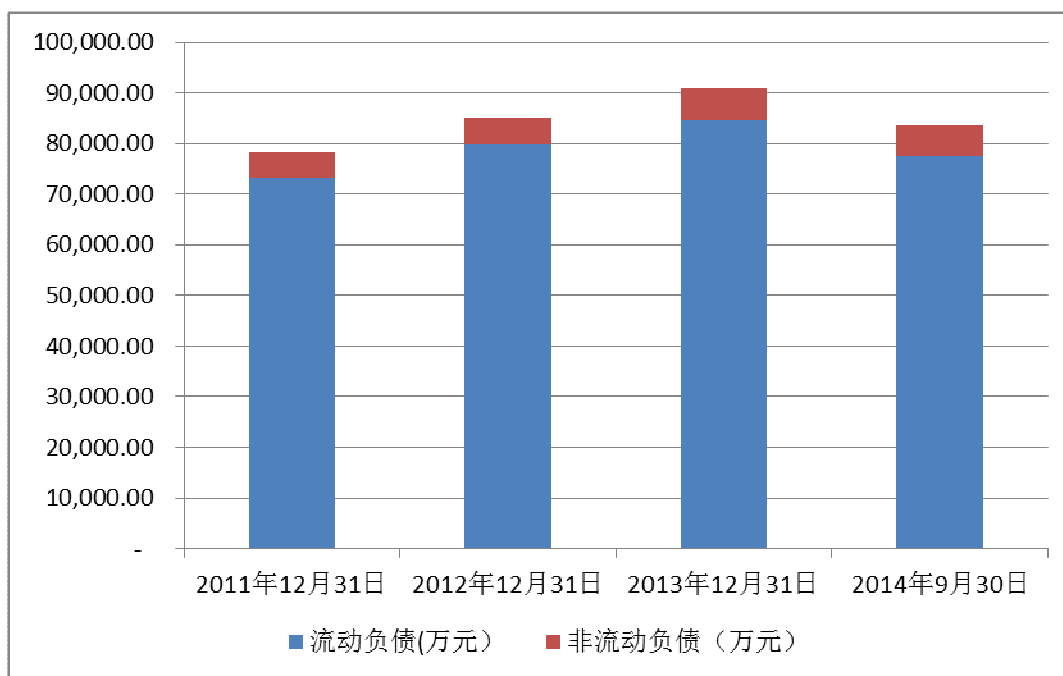
合计	11,949.03	10,659.90	7,819.39	6,161.16
----	-----------	-----------	----------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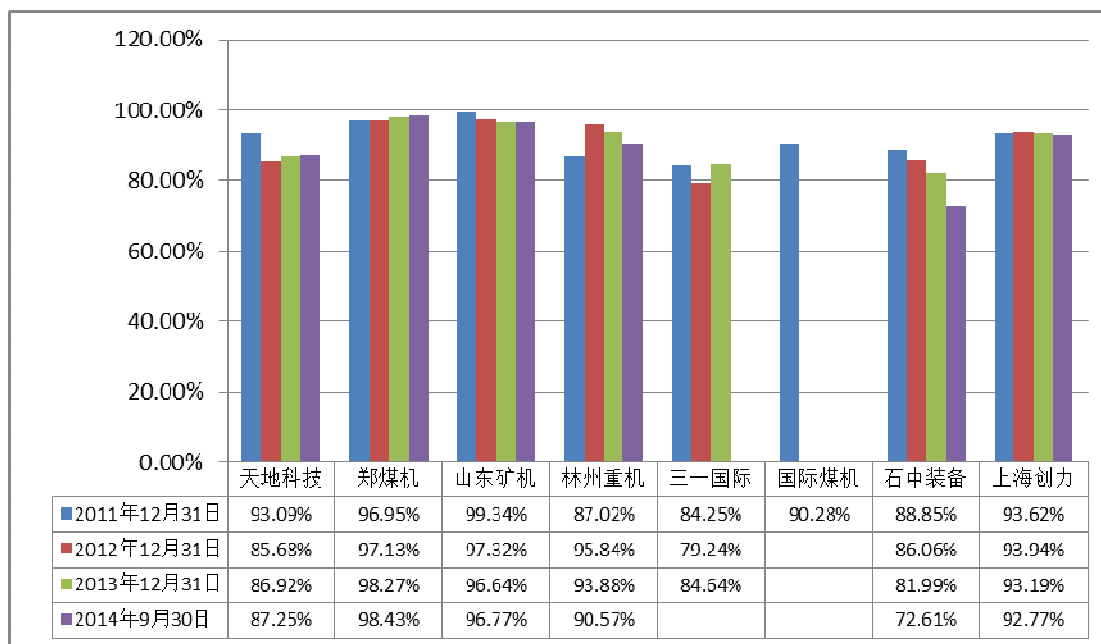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7,581.22	92.77%	84,732.31	93.19%	79,917.67	93.94%	73,201.48	93.62%
非流动负债	6,044.69	7.23%	6,192.28	6.81%	5,156.29	6.06%	4,990.16	6.38%
负债总额	83,625.91	100%	90,924.58	100%	85,073.96	100%	78,191.64	100%

从负债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有相似特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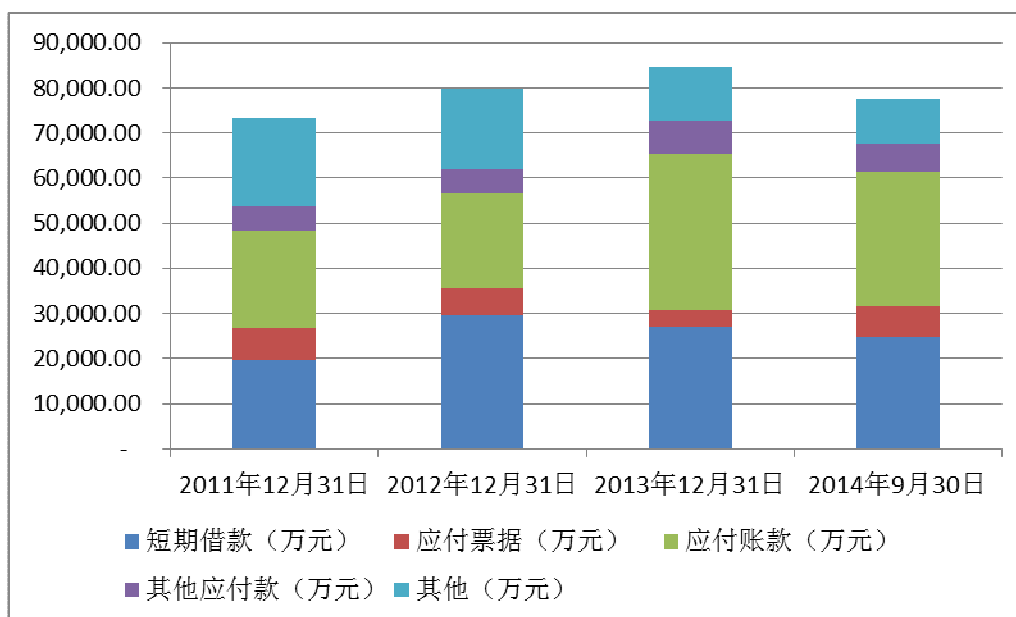


注：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从公司负债的规模增长来看，2012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882.33 万元，增长 8.80%；2013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850.62 万元，增长 6.88%；2014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298.67 万元，下降 8.03%。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来自流动负债的变动，2012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716.1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增加额的 97.59%；2013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14.6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增加额的 82.29%；2014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151.08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700.00	31.84%	26,900.00	31.75%	29,500.00	36.91%	19,600.00	26.78%
应付票据	6,775.91	8.73%	3,729.89	4.40%	6,067.48	7.59%	7,140.16	9.75%
应付账款	30,035.59	38.72%	34,737.42	41.00%	20,881.91	26.13%	21,466.66	29.33%
预收款项	6,163.99	7.95%	2,636.90	3.11%	4,378.29	5.48%	3,554.09	4.8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67	3.10%	2,951.36	3.48%	2,577.37	3.23%	2,790.89	3.81%
应交税费	1,505.51	1.94%	6,373.58	7.52%	8,476.06	10.61%	9,271.07	12.67%
应付利息	6.36	0.01%	7.55	0.01%	24.98	0.03%	25.52	0.03%
应付股利	-	-	-	-	-	-	2,328.55	3.18%
其他应付款	5,988.19	7.72%	7,395.61	8.73%	5,511.59	6.90%	5,524.56	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500.00	3.13%	1,500.00	2.05%
合计	77,581.22	100%	84,732.31	100%	79,917.68	100%	73,201.4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9,600.00万元、29,500.00万元、26,900.00万元、24,700.0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78%、36.91%、31.75%、31.84%；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500.00	11,200.00	13,500.00	9,300.00
保理借款	-	-	5,000.00	3,700.00
保证借款	15,200.00	10,700.00	6,000.00	6,300.00
汇票贴现	-	-	-	3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	5,000.00	-
合计	24,700.00	26,900.00	29,500.00	19,6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或担保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8,901.23万元，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1,983.68万元。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6,775.91	3,729.89	6,067.48	7,140.16
应付账款	30,035.59	34,737.42	20,881.91	21,466.66
合计	36,811.50	38,467.31	26,949.39	28,606.8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7.45%	45.40%	33.72%	39.0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4.02%	42.31%	31.68%	36.59%

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由于公司日常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因此两项合计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28,606.81万元、26,949.39万元、38,467.31万元、36,811.50万元。2013年度、2014年1-9月，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2013年末、2014年9月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例较2011年末、2012年末有所扩大。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54.09万元、4,378.29万元、2,636.90万元、6,163.9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6%、5.48%、3.11%、7.95%。2014年9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9月末预收煤炭贸易货款达到3,641.95万元。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5.60	972.72	3,086.50	2,646.44
企业所得税	900.18	1,968.75	1,633.81	3,084.46
个人所得税	35.70	3,300.38	3,490.90	3,289.31
其他	114.03	131.73	264.85	250.86
合计	1,505.51	6,373.58	8,476.06	9,27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271.07 万元、8,476.06 万元、6,373.58 万元、1,505.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7%、10.61%、7.52%、1.94%。

①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值税的应交数受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影响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均在下一期予以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2012年10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沪国税青四【2012】000009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2年9-12月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4,045.40万元，应退税金额为535.85万元；2013年1-9月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13,894.21万元，应退税金额为1,764.10万元；公司于2013年共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299.95万元。2013年10-12月，公司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6,455.15万元，应退税额816.89万元；2014年1-7月，公司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9,807.70万元，应退税额1,193.87万元；公司于2014年1-9月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2,010.76万元。2014年8-9月，公司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2,648.05万元，应退税额339.36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82.22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的规定,2013年6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沪国税青四【2013】000003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核定,创力普昱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创力普昱2013年11月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83.76万元,应退税金额为3.70万元,2014年6月经税务部门核定的软件产品收入147.68万元,应退税金额为8.09万元,创力普昱已于2014年4月、8月合计收到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1.79万元。

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已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或下一季度缴纳。

③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个人所得税余额分别为3,289.31万元、3,490.90万元、3,300.38万元、35.70万元,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的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系公司在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3,265.56万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沪府办发【2008】38号),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2014年2月和6月缴纳了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3,265.56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24.56万元、5,511.59万元、7,395.61万元、5,988.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5%、6.90%、8.73%、

7.7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销售片区包干费	2,228.58	2,443.82	2,423.29	2,045.22
代理费	2,957.70	3,445.75	2,209.06	2,343.65
代理风险保证金	286.13	586.13	586.13	546.13
其他	515.79	919.91	293.12	589.56
合计	5,988.19	7,395.61	5,511.59	5,524.56

2014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407.42万元，其中主要为代理费、代理风险保证金两项合计减少788.06万元，销售片区包干费、其他分别减少215.24万元、404.12万元。代理费、代理风险保证金减少的原因：2014年1-9月公司根据代理协议支付代理费及减少代理商代理风险保证金。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884.02万元，主要为代理费余额增加1,236.69万元、其他款项增加626.79万元。代理费增加的原因：公司代理费的计提按照代理商代理实现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而代理费的支付按照代理商代理销售回款情况支付。2013年代理商代理销售回款情况较差，导致代理费支付较少，报告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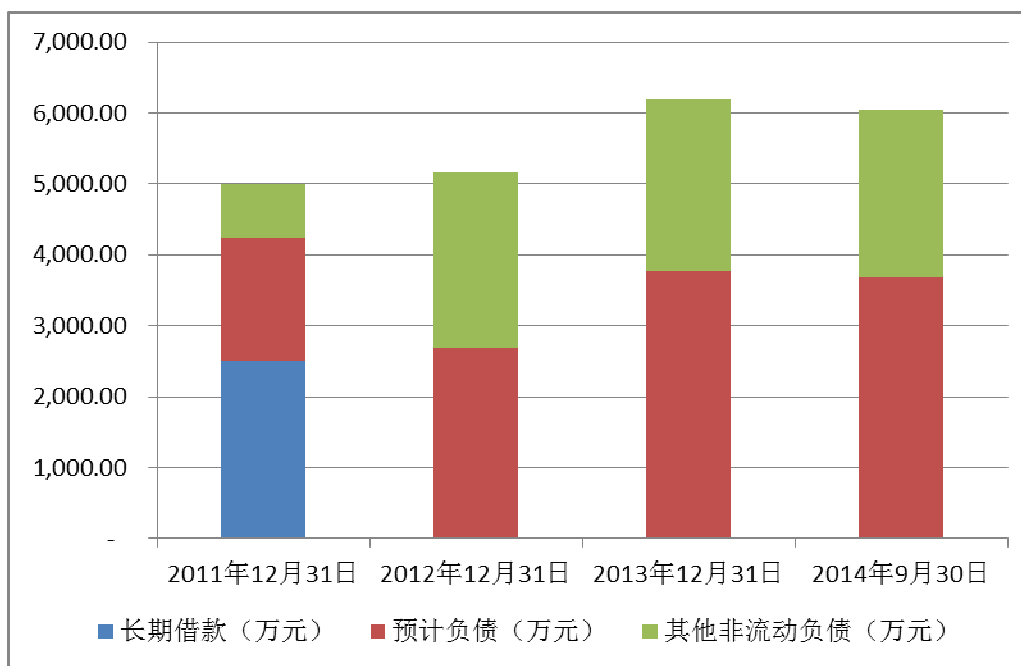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或内容	金额	款项性质
销售片区包干费	2,228.58	包干费
金湖县聚成咨询服务中心	2,291.89	代理费及保证金
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	682.89	代理费
上海众望物流有限公司	313.93	运输费
金湖晋洪商务服务中心	148.53	代理费
合计	5,665.81	

注：金湖县聚成咨询服务中心、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金湖晋洪商务服务中心为公司代理商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非流动负债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2,500.00	50.10%
预计负债	3,676.66	60.82%	3,764.87	60.80%	2,695.14	52.27%	1,736.95	3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8.03	39.18%	2,427.41	39.20%	2,461.15	47.73%	753.21	15.09%
合计	6,044.69	100%	6,192.28	100%	5,156.29	100%	4,990.16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产品质保期维修费用，公司销售的采煤机、掘进机、配件以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等主要产品，公司均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服务，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年。在产品质保期内，公司需向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且该服务很可能需要公司未来提供资产或劳务，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因此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相关预计负债确认的具体标准为：无锡创力生产并销售的采煤机、创力普昱销售的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质保费用计提比例为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 1.0%，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等产品计提比例为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 1.5%。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用的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生金额	计提金额	发生金额	计提金额	发生金额	计提金额	发生金额	计提金额
预计负债-质保费用	1,109.67	933.86	466.82	1,506.04	621.99	1,580.18	1,044.27	1,382.64
其中：无锡创力、创力普昱	39.46	57.51	45.86	106.22	24.11	75.24	9.32	23.9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质保费用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考虑到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和后续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为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同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所提供的质保服务范围 and 期限也会根据客户的需求予以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产品质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稳健和公允的。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子公司苏州创力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为：苏州创力于2010年12月收到常熟市沙家浜镇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补偿费786.95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1年开始就该项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苏州创力于2012年4月收到常熟市沙家浜镇政府拨付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补助金1,181.68万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基地尚未建造完成，故尚未开始摊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号）文件，苏州创力基地建设项目于2012年9月获得560.00万元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4年开始就该项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9%	43.91%	48.48%	5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40.15%	45.29%	53.35%
流动比率(倍)	2.01	1.96	1.70	1.58
速动比率(倍)	1.60	1.54	1.30	1.1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39.39	34,703.32	35,894.97	28,68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8	18.12	16.04	20.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健康，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健。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偿债指标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天地科技	1.75	1.70	1.71	1.67	1.32	1.30	1.29	1.25	46.09	48.07	50.60	48.17
郑煤机	3.17	3.44	2.95	2.07	2.62	2.87	2.53	1.67	20.98	19.75	24.99	37.69
山东矿机	1.67	1.69	1.98	2.21	1.17	1.22	1.40	1.51	35.11	36.40	34.79	30.45
林州重机	0.85	0.89	0.80	2.42	0.64	0.65	0.66	2.20	65.84	57.12	45.91	26.41
三一国际	-	2.30	2.55	2.74	-	2.02	2.07	2.33	-	33.11	28.62	28.03
国际煤机	-	-	-	3.16	-	-	-	2.68	-	-	-	24.91
石中装备	11.21	8.06	7.48	3.37	7.82	5.81	5.90	1.98	12.63	13.12	11.71	25.22
平均值	3.73	3.01	2.91	2.52	2.71	2.31	2.31	1.95	36.13	34.60	32.77	31.55
平均值 (扣除石中装备)	1.86	2.00	2.00	2.38	1.44	1.61	1.59	1.94	42.01	38.89	36.98	32.61
上海创力	2.01	1.96	1.70	1.58	1.60	1.54	1.30	1.44	36.14	40.15	45.29	53.35

注：三一国际、国际煤机为合并资产负债率，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9月末财务数据；国际煤机已于2012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值，扣除石中装备因201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影响其偿债能力指标后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公司现

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3、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状况长期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1.80	1.59	1.82
存货周转率	1.74	2.79	1.62	1.54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83	0.74	0.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天地科技	1.36	2.77	4.28	4.91	1.65	3.04	3.72	3.55	0.39	0.70	0.92	0.98
郑煤机	1.26	2.12	3.88	4.47	2.26	3.97	4.81	4.25	0.36	0.63	0.88	0.83
山东矿机	1.12	1.58	2.24	3.55	1.42	1.96	2.09	2.20	0.33	0.45	0.55	0.58
林州重机	1.30	2.54	2.22	2.76	1.36	3.14	3.74	4.18	0.21	0.41	0.36	0.54
三一国际		1.41	2.19	3.06		2.66	2.93	4.09		0.39	0.47	0.57
国际煤机		-	-	1.62		-	-	2.73		-	-	0.53
石中装备	1.05	1.57	2.24	2.70	0.50	0.88	1.26	1.10	0.23	0.37	0.59	0.77
平均值	1.22	2.00	2.84	3.30	1.44	2.61	3.09	3.16	0.30	0.49	0.63	0.69
上海创力	0.99	1.80	1.59	1.82	1.74	2.79	1.62	1.54	0.48	0.83	0.74	0.79
上海创力（注）	0.72	1.32	1.55	1.82	0.97	1.52	1.55	1.54	0.35	0.61	0.73	0.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上海创力（注）为扣除贸易业务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影响后的数据；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天地科技、郑煤机营业收入均包含贸易业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良好；由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提高、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扣除贸易业务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煤机业务主导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信用度良好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付款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整机产品价值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及时投产，以满足客户及时供货需求；为保证公司采掘机械设备产品井下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掘机械设备配件通常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并需储备一定量的代储配件以满足客户售后维修服务的需求；此外，公司采掘机械设备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设备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其验收、调试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集团，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已对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分析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相关内容）。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同时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委托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 年公司合计购买 13,50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

及子公司苏州创力合计购买了 18,039.00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 5,500.00 万元，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赎回 3,00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赎回 2,500.00 万元。

除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996.30	99.83%	159,428.60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68.97	0.17%	241.08	0.15%
合计	98,165.27	100%	159,669.68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467.17	99.72%	97,562.84	96.00%
其他业务收入	332.75	0.28%	4,062.12	4.00%
合计	116,799.92	100%	101,624.95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8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边角料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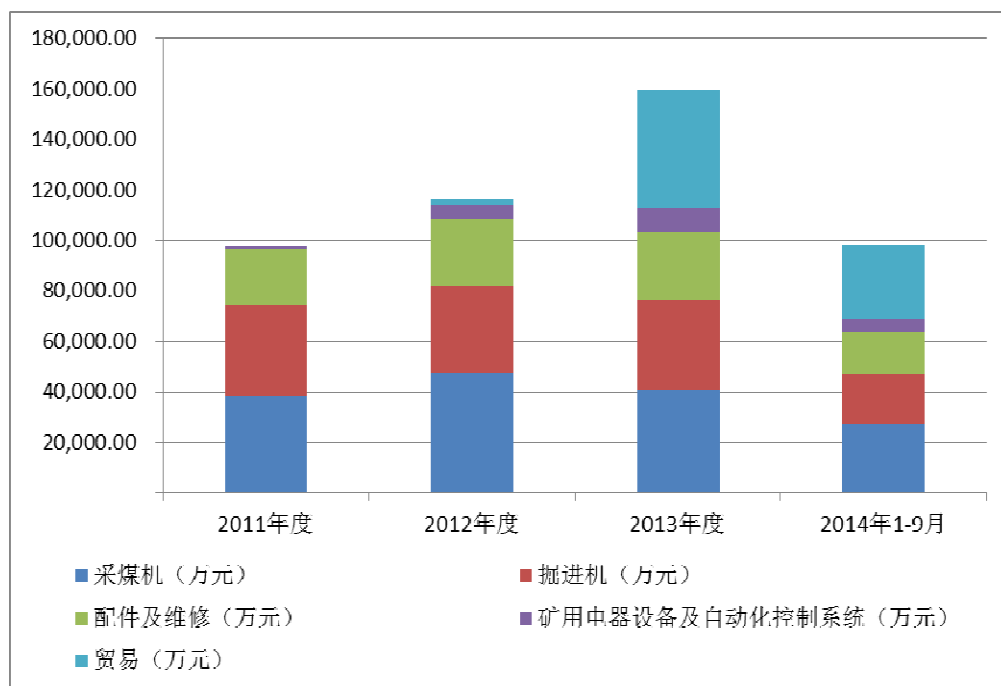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68,882.14	70.29%	113,030.63	70.90%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其中：煤机贸易	150.43	0.15%	2,693.80	1.69%
煤炭贸易	28,963.73	29.56%	43,704.17	27.41%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113,924.57	97.82%	97,562.84	100%
贸易	2,542.61	2.18%	-	-
其中：煤机贸易	1,238.79	1.06%	-	-
煤炭贸易	1,303.81	1.12%	-	-
合计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导致煤炭企业的资金压力骤增，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2012 年 5 月，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创力燃料，利用自身销售优势，开展煤炭贸易。煤炭贸易的开展一方面加速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另一方面在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周期下与客户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2013 年度公司贸易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3,855.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25 倍，主要为煤炭贸易带来的增长，2014 年 1-9 月，公司煤炭贸易收入为 28,963.73 万元，占上年度煤炭贸易收入的 66.27%。2012 年公司煤炭贸易的数量为 2.40 万吨，全部为从大同煤矿集团采购；2013 年煤炭贸易的数量为 101.09 万吨，其中向主要客户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采购 98.83 万吨，占当年煤炭贸易总量的 97.76%；2014 年 1-9 月公司煤炭贸易的数量为 75.11 万吨，其中向主要客户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采购 66.19 万吨，占 2014 年 1-9 月煤炭贸易总量的 88.12%。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27,230.96	27.79%	41,103.42	25.78%
	掘进机	19,524.94	19.92%	35,291.65	22.14%
	配件及维修	17,012.93	17.36%	26,840.79	16.84%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113.31	5.22%	9,794.78	6.14%
	小计	68,882.14	70.29%	113,030.64	70.90%
贸易	贸易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47,555.03	40.83%	38,405.12	39.36%
	掘进机	34,418.72	29.55%	36,012.87	36.91%
	配件及维修	26,487.25	22.74%	22,294.22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5,463.57	4.69%	850.63	0.87%
	小计	113,924.57	97.82%	97,562.84	100%
贸易	贸易	2,542.61	2.18%	-	-
合计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采煤机、掘进机、配件及维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80.52%；占煤机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达 94.56%。

2011年4月，公司成立创力普昱，开始涉足煤矿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井下各类矿用电气设备及数字化矿井工程项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850.63万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5,463.57万元，较上年增长4,612.94万元，同比增长542.30%；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9,794.78万元，较上年增长4,331.21万元，同比增长79.27%；2014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5,113.31万元，占上年销售收入的52.20%。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成功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区域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华北地区	56,648.69	57.81%	93,040.03	58.36%
	华东地区	4,875.70	4.98%	10,058.30	6.31%
	华中地区	2,626.13	2.68%	3,340.55	2.10%
	东北地区	2,552.90	2.61%	1,906.14	1.20%
	西南地区	1,612.43	1.65%	2,568.42	1.61%
	西北地区	566.29	0.58%	2,115.97	1.33%
	华南地区	-	-	1.20	0.001%
	小计	68,882.14	70.29%	113,030.63	70.90%
贸易	华北地区	17,678.26	18.04%	28,954.82	18.16%
	华东地区	11,285.47	11.52%	17,223.54	10.80%
	西南地区	150.43	0.15%	219.61	0.14%
	小计	29,114.16	29.71%	46,397.97	29.10%
合计		97,996.30	100%	159,428.60	100%
行业名称	区域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华北地区	86,489.31	74.26%	70,207.21	71.96%
	华东地区	14,134.87	12.14%	18,700.11	19.17%
	华中地区	4,940.85	4.24%	5,098.16	5.23%
	东北地区	5,838.32	5.01%	1,677.66	1.72%
	西南地区	1,933.27	1.66%	1,339.89	1.37%
	西北地区	567.43	0.49%	539.8	0.55%
	华南地区	20.51	0.02%	-	-
	小计	113,924.57	97.82%	97,562.8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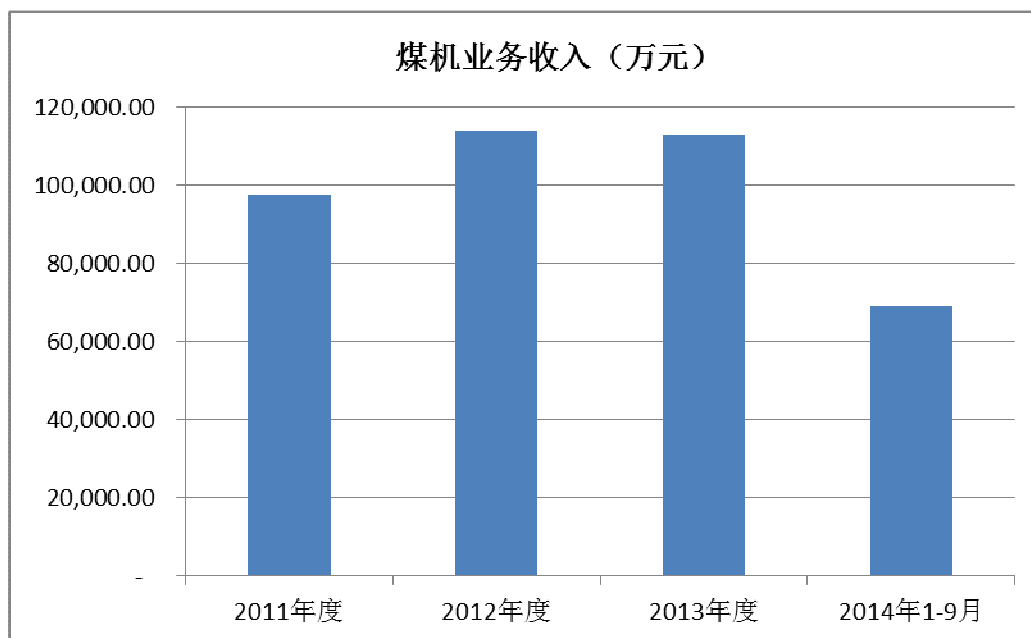
贸易	华北地区	2,414.92	2.07%	-	-
	华东地区	55.03	0.05%	-	-
	西南地区	72.65	0.06%	-	-
	小计	2,542.61	2.18%	-	-
合计		116,467.17	100%	97,562.8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的煤机行业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3%、86.40%、64.67%、62.79%。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28.96%、29.56%。

4、煤机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分别为 97,562.84 万元、113,924.57 万元、113,030.63 万元、68,882.14 万元，2012 年度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6.77%，2013 年煤机业务收入与 2012 年基本持平，下降 0.78%。2011 年至 2013 年煤机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7.64%，2014 年 1-9 月煤机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煤机业务收入的 60.94%。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采煤机	27,230.96	41,103.42	-13.57%	47,555.03	23.82%	38,405.12
掘进机	19,524.94	35,291.65	2.54%	34,418.72	-4.43%	36,012.87
配件及维修	17,012.93	26,840.79	1.33%	26,487.25	18.81%	22,294.22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	5,113.31	9,794.78	79.27%	5,463.57	542.30%	850.63
合计	68,882.14	113,030.63	-0.78%	113,924.57	16.77%	97,562.84

由上表可知：2012年度公司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6,361.73万元，同比增长16.77%；其中主要产品采煤机、掘进机整机业务较上年增长7,555.76万元，同比增长10.15%；配件及维修业务较上年增长4,193.03万元，同比增长18.81%；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较上年度增长4,612.9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542.30%。2013年度公司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893.94万元，同比下降0.78%；其中主要产品采煤机、掘进机整机业务较上年下降5,578.69万元，同比下降6.81%；配件及维修业务较上年度增长353.54万元，同比增长1.33%；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较上年度增长4,331.21万元，同比增长79.27%。2014年1-9月公司煤机业务收入占上年度60.94%；其中主要产品采煤机、掘进机整机业务收入占上年度61.20%；配件及维修业务收入占上年度63.38%；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收入占上年度52.20%。

报告期内煤机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整机销售受行业增速放缓影响

煤炭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自2012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大幅下滑，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从2012年年初开始显著放缓，2011年-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降至10.47%，尤其是2013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2012年出现了负增长。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和2013年出现的负增长影响了煤机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

2013年度公司整机销售收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14年1-9

月公司整机业务收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占2013年度 营业收入比率	2013年度较2012年度营 业收入增长率
SH.600582	天地科技	60.02%	-12.80%
SH.601717	郑煤机	57.33%	-21.13%
SZ.002526	山东矿机	75.52%	-9.84%
SZ.002535	林州重机	62.04%	-23.59%
HK.00631	三一国际	-	-11.41%
SZ.002691	石中装备	64.18%	-16.26%
平均值		63.82%	-15.84%
上海创力（整机收入）		61.20%	-6.81%

注：2013年度较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林州重机为业务分部矿山机械行业产品收入；2014年1-9月林州重机未披露业务分部数据，2014年1-9月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为全部营业收入；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2014年1-9月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公司整机销售受到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负增长的影响，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6.81%，201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平均下浮15.84%，公司整机产品销售下滑幅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下降幅度。2014年1-9月公司整机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61.20%，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为63.82%，公司的整机销售占比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能在2013年、2014年1-9月较为严峻的煤机产品销售市场中保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由于公司煤机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均为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特别是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大同煤业集团三大集团成立了合资公司，与该三大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大同煤业集团三大集团合计整机销售收入分别为35,910.23万元、41,211.98万元、47,364.36万元、27,898.87万元，占公司同期整机销售收入的48.25%、50.27%、62.00%、59.67%，2011年至2013年公司对该三大集团整机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4.85%，2014年1-9月整机销售收入占2013年整机销售的比例为58.90%。

（2）布局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实现数字化矿井技术

煤炭矿井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集矿井综合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数字化矿井，2011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创力普昱是一家专

业从事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项目和研发、制造、销售各种矿用电气设备的科技型企业。2013 年创力普昱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创力普昱成功推出的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及自动化控制系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成立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850.63 万元；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5,463.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12.94 万元，同比增长 542.30%；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9,79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31.21 万元，同比增长 79.27%；2014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113.31 万元，占上年度 52.20%。

(3) 配件及维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维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维修收入	2,758.86	3,506.27	1,464.81	1,847.65
配件销售收入	14,254.07	23,334.52	25,022.44	20,446.57
配件及维修合计	17,012.93	26,840.79	26,487.25	22,294.22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 21.82%。随着公司已售采煤机和掘进机的市场保有量逐年增加。随着已售整机产品逐步进入零配件更换期，客户对于配件的需求逐年增长，公司配件及维修收入保持良好的稳定性及成长性。其中 2012 年配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4,575.87 万元，增长 22.38%；2013 年公司配件收入较上年下降 1,687.92 万元，降幅为 6.75%，2014 年 1-9 月配件收入占上年的 61.09%，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配件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整机保有量（台）	1,401	1,261	1,029	775
主要客户整机保有量（台）	937	848	697	541
主要客户保有量占比	66.88%	67.25%	67.74%	69.81%
配件销售收入（万元）	14,254.07	23,334.52	25,022.44	20,446.57
主要客户配件销售收入（万元）	8,021.42	13,252.24	12,288.76	10,984.65
主要客户配件收入占比	56.27%	56.79%	49.11%	53.72%

注 1：主要客户为大同煤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龙煤集团

注 2：上述配件销售收入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

公司维修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大同同力向大同煤矿集团提供整机及配件维修的收入。根据大同同力制定的《采煤机、掘进机修理管理办法及指导价的文件》，其收费标准具体为：①设备修理按维修量的大小，维修内容不同，分为：大修、中修、小修或项修等；②设备维修费用组成：材料费、劳务费、辅助材料消耗费、管理经费；③设备修理参考价格：设备大修价格为设备原值的35%以上；设备中修价格为设备原值的25%~35%之间；设备小修或项修价格参考设备原值的20%~25%之间。劳务费根据具体维修性质和维修内容而定，一般大修维修劳务费为20万元左右，管理费为材料费、劳务费、辅助材料消耗费的5%左右。

5、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析

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14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的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至2013年 复合增长率	2014年1-9月较2013年 占比
SH.600582	天地科技	12.27%	60.02%
SH.601717	郑煤机	-0.03%	57.33%
SZ.002526	山东矿机	-6.43%	75.52%
SZ.002535	林州重机	-5.85%	62.04%
HK.00631	三一国际	-7.63%	
SZ.002691	石中装备	2.39%	64.18%
平均值		-0.88%	63.82%
上海创力		5.57%	60.96%

注：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天地科技数据为业务分部-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产品收入；林州重机为业务分部矿山机械行业产品收入；2014年1-9月天地科技、林州重机未披露业务分部数据，2014年1-9月较2013年占比为全部营业收入；上海创力为扣除贸易收入

2011年至2013年，扣除贸易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占2013年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86个百分点。

6、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 煤炭装备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加速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对煤炭的需求增长，国内煤机装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并已成为世界最具潜力的煤机装备消费市场。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更新换代的需求、新增煤炭产能的需

求以及煤矿机械化率提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煤炭机械装备行业需求分析”。

（2）重点客户的煤机装备需求

煤炭机械装备市场需求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煤矿机械化率提升以及更新换代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大同煤矿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龙煤集团均系我国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对采煤生产环境、矿井安全作业、开采经济效益的标准及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机械化率、综采化率及煤机设备保有量，因此上述客户对煤炭机械设备的需求量较大，并对煤机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3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行业排名
大同煤矿集团	19,928,050	7
山西焦煤集团	23,608,769	2
阳泉煤业集团	19,179,052	10
淮北矿业集团	6,009,133	18
冀中能源集团	22,990,319	3
龙煤集团	3,868,351	19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4 中国煤炭企业 100 强》

公司在上述客户的竞争优势和既有的市场地位将使公司继续满足该等客户对煤炭机械设备及配件与维修的需求。在巩固老市场的同时，公司加大空白片区、市场占有率不高区域的开发力度，2012 年在贵州区域新设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营销网络，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3）公司适时调整煤矿综合采掘设备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大功率高端产品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加大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以及适应各种特殊煤层、岩层的个性化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前提下，

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2010年，由公司自行研发制造MG1100/2760-GWD大功率电牵引大型采煤机成功下线，该机型是为适应国内千万吨矿井、大采高煤层而推出的大功率、高可靠性、智能化的电牵引采煤机。该机型采高范围大、各项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并且采用了多项先进的技术，适用于年产500-1,000万吨以上的高产高效综采工作面，并可替代进口产品。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类产品的成功研制，显示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能力，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2014年1-9月，公司生产的EBZ160掘进机通过郑煤机出口至印度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5.27%上升至2014年1-9月的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26.14%上升至2014年1-9月的53.99%。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虽受到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有所下滑，但由于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公司的煤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57.40%、54.46%、52.67%、52.10%。

4、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新产品的推出

公司在稳定的产品质量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新产品开发技术，形成了品种齐全的采煤机、掘进机的系列产品，可满足绝大部分煤层地质条件下的煤炭开采需求和用户的个性化设计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各类煤机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216项。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核心产品获得行业认可。公司2008年、2011年、2014年连续三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公司被评为“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也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创力普昱拥有自主研发并已取得权利证书的软件著作权22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发明专利8项，以及与采掘机械设备电控系统、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的1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平均达4.68%。

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对新产品的研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市场投入 22 个新的整机产品，技术创新给企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5、积极发展煤矿自动化控制及矿用电气设备业务

近年来，随着煤矿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进、煤矿物联网技术得以充分应用，国有大型煤矿建设集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系统，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这为公司发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1 年 4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开始逐步进入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变频节能矿用电气设备的成功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创力普昱充分利用了公司原有的销售资源，自主研发的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发展为一个集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及综合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2013 年，创力普昱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542.30%、79.27%，2014 年 1-9 月，创力普昱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 52.20%。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创力普昱加大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科研和设备投入，逐步建设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生产基地，提高矿用变频节能电气产品制造能力以及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能力，借助上海创力的品牌形象，以及多年来积累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逐步提高公司在煤矿自动化控制领域市场的份额。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煤机业务成本，煤机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扣除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91.34%、99.73%、99.97%、99.99%。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172.64	82.35%	45,276.81	84.64%
直接人工	1,511.32	4.58%	1,746.32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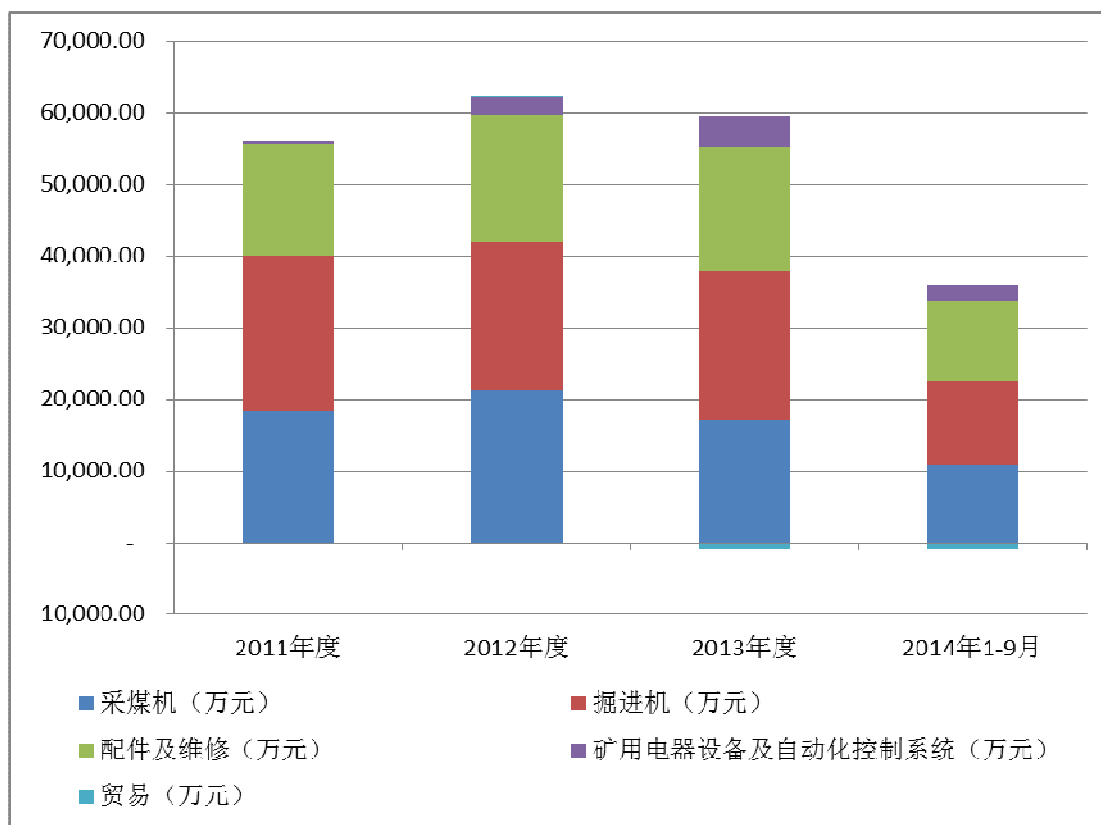
制造费用	3,019.70	9.15%	4,145.19	7.75%
外协加工费	1,290.94	3.91%	2,328.19	4.35%
合计	32,994.60	100%	53,496.52	1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410.03	85.60%	35,343.73	85.03%
直接人工	1,791.97	3.45%	1,514.09	3.64%
制造费用	3,431.73	6.61%	2,554.73	6.15%
外协加工费	2,246.82	4.33%	2,152.25	5.18%
合计	51,880.54	100%	41,564.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煤机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84.40%，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毛利结构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10,905.67	31.31%	17,050.54	29.11%
	掘进机	11,580.45	33.25%	20,732.11	35.40%
	配件及维修	11,142.15	31.99%	17,404.43	29.71%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	2,259.26	6.49%	4,347.03	7.42%
	小计	35,887.54	103.04%	59,534.10	101.64%
贸易	贸易	-1,057.31	-3.04%	-960.75	-1.64%
	其中：煤机贸易	22.22	0.06%	116.25	0.20%
	煤炭贸易	-1,079.53	-3.10%	-1,077.00	-1.84%
合计		34,830.23	100%	58,573.36	100%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21,280.38	34.28%	18,226.11	32.55%
	掘进机	20,666.87	33.29%	21,710.80	38.77%
	配件及维修	17,760.89	28.61%	15,669.53	27.98%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器设备	2,335.88	3.76%	391.61	0.70%
	小计	62,044.02	99.94%	55,998.05	100%
贸易	贸易	31.04	0.05%	-	-
	其中：煤机贸易	51.53	0.08%	-	-
	煤炭贸易	-20.48	-0.03%	-	-
合计		62,075.06	100%	55,998.0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煤机业务，贸易业务所占比例很小，其中2013年、2014年1-9月来自贸易业务的毛利为负数，其主要原因为：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为加速煤机产品应收款回收，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主要煤机客户采购煤炭，以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煤炭，以加速资金周转，因此煤炭贸易的毛利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分别为55,998.05万元、62,044.02万元、59,534.11万元、35,887.54万元；2012年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16,361.73万元，增幅为16.77%，同期毛利额较上年增长6,045.98万元，增幅为10.80%；2013年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负增长的影响，公司2013年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893.94万元，同比下降0.78%，同期毛利额较上年下降2,509.93万元，

降幅为 4.05%，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煤机产品采煤机、掘进机、配件及维修毛利率较上年分别有小幅下降；2014 年 1-9 月煤机业务收入占上年的 60.94%，毛利额占上年度的 60.28%。

（1）毛利构成分析

①煤机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 66.99%的毛利来自整机的销售，其中采煤机、掘进机平均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31.81%、35.18%，两类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当。

随着公司已售采煤机和掘进机的市场保有量逐年增加，配件及维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98%、28.61%、29.71%、31.99%。

2011 年公司开始涉足煤矿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当年度实现毛利 391.61 万元，2012 年实现毛利 2,335.88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496.48%，2013 年实现毛利 4,347.03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2,011.15 万元，增长率为 86.10%，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76%上升至 7.42%，2014 年 1-9 月实现毛利 2,259.26 万元，占上年的 51.97%，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7.42%下降至 6.49%。

②贸易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贸易业务中煤机贸易业务主要为基于主要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矿井工作面的具体条件，代客户向其他煤机生产企业采购少量其它煤机产品，因此毛利较低。

煤炭业务主要为公司缓解主要煤机客户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货款的及时回收，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创力燃料加大了煤炭贸易的力度，其以市场价格向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煤炭，以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煤炭，以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因此煤炭贸易的毛利为负数。公司煤炭贸易的毛利虽然为负，但煤炭贸易加速了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回收、深化了公司与主要煤炭企业的业务合作，稳定和拓展了公司煤机产品的市场、同时也逐步建立了公司煤炭贸易的销售渠

道，为公司将来与煤炭企业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合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煤机产品毛利变动分析

采煤机毛利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16.76%，销售收入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3.82%，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采煤机毛利 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19.88%，销售收入 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13.57%，毛利下降的主要系销售收入的下降所致；采煤机毛利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63.96%，销售收入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66.25%，毛利占上年度的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 2.29 个百分点。

掘进机毛利 2012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4.81%；销售收入 2012 年较上年度下降 4.43%，毛利的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的下降；掘进机毛利 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上升 0.32%，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2.54%，毛利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掘进机毛利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55.86%，销售收入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55.32%，毛利和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配件及维修毛利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13.35%，销售收入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18.81%，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配件及维修毛利 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2.01%，销售收入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1.33%；毛利下降的主要系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配件及维修毛利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64.02%，销售收入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63.38%，毛利和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毛利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496.48%，销售收入 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542.30%，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毛利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86.10%，销售收入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79.27%，毛利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毛利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51.97%，销售收入 2014 年 1-9 月占上年度的 52.20%，毛利和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 毛利率基本情况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厚煤层采煤机销售收入占采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5.27%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24.30%，重型掘进机销售收入占掘进机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26.14% 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53.99%，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公司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煤机贸易和煤炭贸易，煤机贸易主要围绕公司煤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开展的代主要煤机客户采购其他煤机产品，因此其毛利率较低；煤炭贸易主要为加速回收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以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煤炭的方式回笼应收账款，因此其毛利率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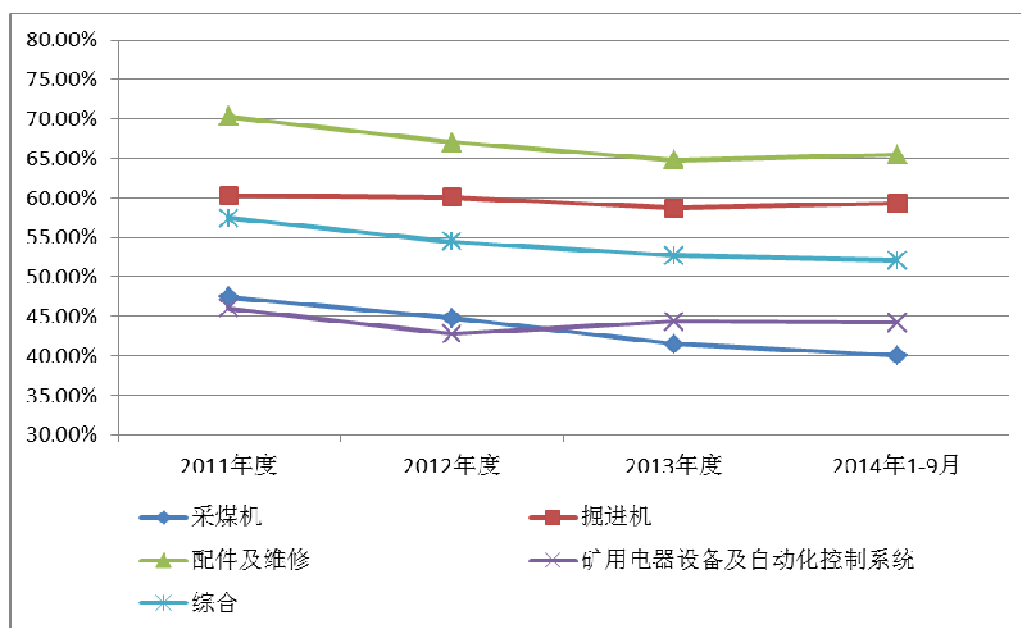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40.05%	27.79%	41.48%	25.78%
	掘进机	59.31%	19.92%	58.75%	22.14%
	配件及维修	65.49%	17.36%	64.84%	16.84%
	矿用电气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44.18%	5.22%	44.38%	6.14%
	综合	52.10%	70.29%	52.67%	70.90%
贸易	贸易	-3.63%	29.71%	-2.07%	29.10%
	其中：煤机贸易	14.77%	0.15%	4.32%	1.69%
	煤炭贸易	-3.73%	29.56%	-2.46%	27.41%
综合		35.54%	100%	36.74%	100%
行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煤机行业	采煤机	44.75%	40.83%	47.46%	39.36%
	掘进机	60.05%	29.55%	60.29%	36.91%
	配件及维修	67.05%	22.74%	70.29%	22.85%
	矿用电气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42.75%	4.69%	46.04%	0.87%

	综合	54.46%	97.81%	57.40%	100%
贸易	贸易	1.22%	2.18%	-	-
	其中：煤机贸易	4.16%	1.06%	-	-
	煤炭贸易	-1.57%	1.12%	-	-
	综合	53.31%	100%	57.40%	100%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2013年、2014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度、2012年度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至36.74%、35.54%，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2014年1-9月贸易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的29.10%、29.71%，而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为-2.07%、-3.63%。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7.40%、54.46%、52.67%、52.10%，平均毛利率为54.16%，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煤机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占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占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采煤机	40.05%	-1.43%	39.53%	41.48%	-3.27%	36.36%
掘进机	59.31%	0.57%	28.35%	58.75%	-1.30%	31.22%
配件及维修	65.49%	0.65%	24.70%	64.84%	-2.21%	23.7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4.18%	-0.20%	7.42%	44.38%	1.63%	8.67%
合计	52.10%	-0.57%	100%	52.67%	-1.79%	100%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占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占煤机业务收入比例
采煤机	44.75%	-2.71%	41.74%	47.46%	-	39.36%
掘进机	60.05%	-0.24%	30.21%	60.29%	-	36.91%
配件及维修	67.05%	-3.24%	23.25%	70.29%	-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2.75%	-3.29%	4.80%	46.04%	-	0.87%
合计	54.46%	-2.94%	100%	57.40%	-	100%

由上表可知，2012年煤机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2.94个百分点，其中采煤机下降2.71个百分点、掘进机下降0.24个百分点、配件及维修业务下降3.24个百分点、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下降3.29个百分点；2013年煤机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1.79个百分点，其中采煤机下降3.27个百分点、掘进机下降1.30个百分点、配件及维修业务下降2.21个百分点、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上升1.63个百分点；2014年1-9月煤机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0.57个百分点，其中采煤机下降1.43个百分点、掘进机上升0.57个百分点、配件及维修业务上升0.65个百分点、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下降0.20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的毛利率及各产品的销售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变动较小且保持较高水平。

主要煤机产品采煤机、掘进机、配件及维修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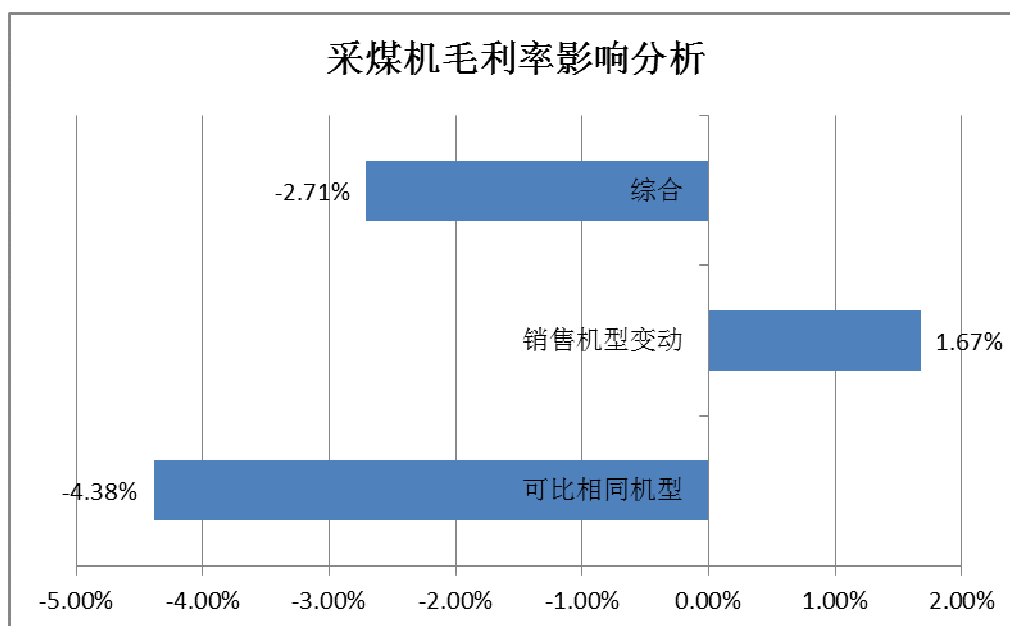
① 采煤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煤机毛利率分别为 47.46%、44.75%、41.48%、40.05%，平均毛利率为 43.44%，报告期内逐年略有下降。公司采煤机主要为滚筒式采煤机，滚筒式采煤机有 28 个系列 103 种机型，装机功率覆盖 120 kW~2760kW，采高范围覆盖 0.7m~6.5m；公司采煤机的系列齐全，机型较多，按照采煤机机型的大类划分，报告期内，公司采煤机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	43.11%
中厚煤层采煤机	40.97%
厚煤层采煤机	50.33%
综合	43.44%

由上表可知：适用于厚煤层的采煤机毛利率高于中厚煤层、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不同机型的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2012 年较 2011 年，公司因销售的机型不同，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2012 年采煤机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其中可比相同机型毛利率下降 4.38 个百分点，因销售机型变动影响毛利率上升 1.67 个百分点，导致最终毛利率下降的幅度较小。2012 年较 2011 年可比相同机型毛利率下降 4.38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成本的上升所致。

2012 年较 2011 年，采煤机可比相同机型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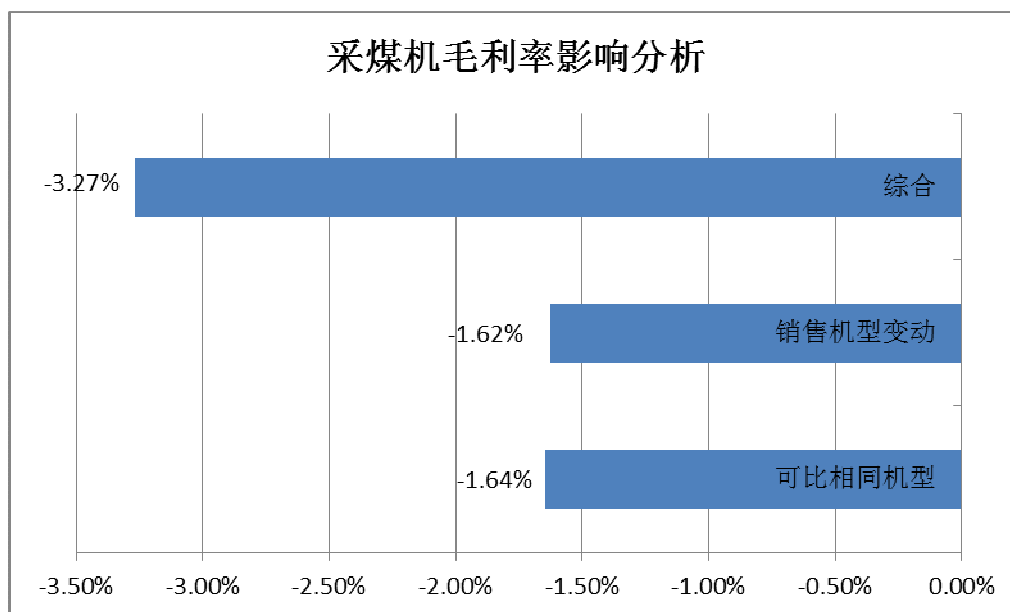
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具体产品结构	机型情况			毛利率			单价变动		成本变动	
	机型数量	2012年机台数量	2011年机台数量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变动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	15	97	105	43.06%	48.21%	-5.15	0.12	0.05%	12.44	10.00%
中厚煤层采煤机	4	27	25	42.30%	46.23%	-3.94	21.32	5.31%	28.09	13.03%
厚煤层采煤机	1	3	1	52.58%	53.87%	-1.29	26.19	3.75%	21.4	6.65%
综合/小计	20	127	131	43.39%	47.77%	-4.38	16.06	5.85%	21.12	1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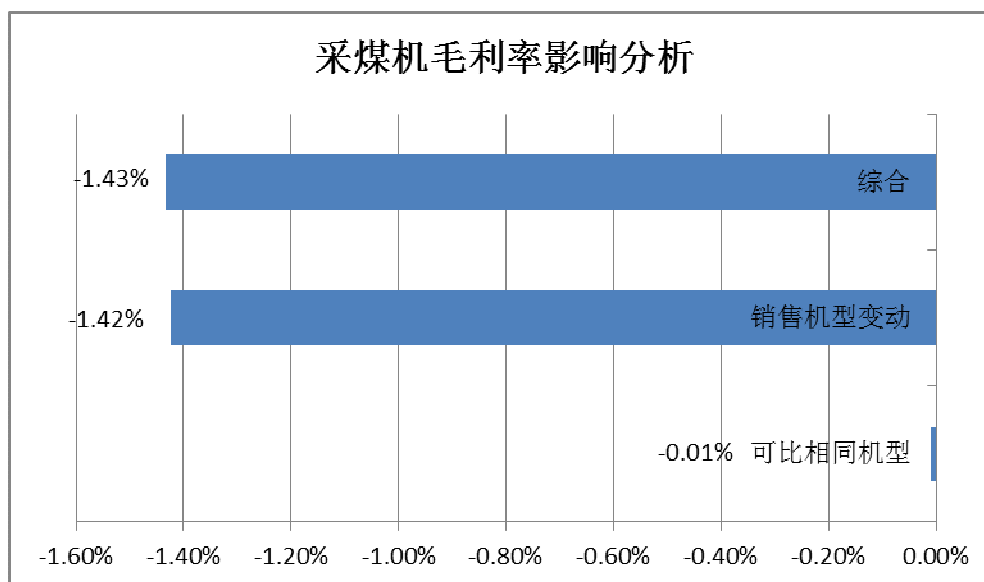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共有 20 个机型采煤机销售，其中 2012 年销售 127 台、2011 年销售 131 台。由上表可知：可比相同机型中，2012 年较 2011 年各机型的毛利率均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较 2011 年各机型采煤机的平均销售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平均成本同比上升 14.73%，而同期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5.85%，导致采煤机毛利率下降 4.38 个百分点。影响公司采煤机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A、销售结构，可比相同的 20 个机型毛利率不同，2012 年、2011 年各机型的产品销售数量及占当年销售比例不同，因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对采煤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B、配置因素，我国煤矿地质条件复杂，不同矿区的煤层厚度、倾角、硬度、裂隙发育、矿山压力显现、顶底板岩性、断裂构造等都不尽相同，各种煤机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需依具体地质条件而定，通用化程度低。煤机产品复杂的使用环境，即使同种机型，其因为具体使用的环境不用，配置上也有一定差异，配置上的差异造成公司了同种机型的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受机型配置、客户类型、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种机型不同年度，不同客户其售价和成本的变动比例也不完全一致；C、材料价格，不同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综上，公司采煤机综合毛利率受销售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客户类型、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013 年较 2012 年，公司因销售的机型不同，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2013年采煤机毛利率同比下降3.27个百分点，其中可比相同机型毛利率下降1.64个百分点，因销售机型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1.6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均较小。

2014年1-9月较2013年，公司因销售的机型不同，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2014年1-9月采煤机毛利率同比下降1.43个百分点，其中可比相同机型毛利率下降0.01个百分点，因销售机型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1.42个百分点，可比机型的下降幅度较小，毛利率的下降主要为销售机型变动所致。

②掘进机

公司掘进机有 8 个系列 14 个机型，截割功率覆盖 55kW~315kW，掘进高度覆盖 1.9m~5.1m。按照掘进机的大类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掘进机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
轻型掘进机	43.45%
中型掘进机	63.88%
重型掘进机	70.02%
综合	59.60%

由上表可知：重型掘进机的毛利率高于中型掘进机、中型掘进机毛利率高于轻型掘进机，轻型掘进机与中型、重型掘进机的毛利率相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掘进机毛利率分别为 60.29%、60.05%、58.75%、59.31%，平均毛利率为 59.60%。2012 年公司掘进机毛利率较 2011 年毛利率下降 0.24 个百分点，2013 年公司掘进机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30 个百分点，2014 年 1-9 月公司掘进机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57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均较小。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3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为掘进机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

2013 年、2012 年掘进机的销售机型完全相同，但具体的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其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结构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结构	毛利率	销售结构	毛利率
轻型掘进机	37.65%	44.12%	29.68%	42.13%
中型掘进机	28.48%	65.53%	23.19%	63.72%
重型掘进机	33.87%	69.29%	47.13%	69.52%
掘进机合计	100%	58.75%	100%	60.05%

由上表可知，公司掘进机产品中的重型掘进机毛利率最高。2013 年其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47.13%下降至 33.87%，下降 13.26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低的轻型掘进机 2013 年的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29.68%上升至 37.65%，上升 7.97 个百分点。掘进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了掘进机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的下降。

2014年1-9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掘进机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其销售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结构	2014年1-9月		2013年	
	销售结构	毛利率	销售结构	毛利率
轻型掘进机	31.70%	41.82%	37.65%	44.12%
中型掘进机	14.31%	62.37%	28.48%	65.53%
重型掘进机	53.99%	68.77%	33.87%	69.29%
掘进机合计	100%	59.31%	100%	58.75%

由上表可知，2014年1-9月公司各机型掘进机毛利率均较2013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公司的掘进机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0.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掘进机产品中的重型掘进机毛利率最高，2014年1-9月其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33.87%上升至53.99%，上升20.12个百分点，掘进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了掘进机2014年1-9月毛利率较2013年的上升。

③配件与维修

报告期内，配件与维修的毛利率分别为70.29%、67.05%、64.84%和65.49%，其毛利率与采煤机、掘进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④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报告期内，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6.04%、42.75%、44.38%和44.18%，毛利率较为稳定。

(3) 客户、销售定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客户

公司的采掘机械设备整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配件、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销售模式同样以直销为主，部分地区和客户采用代理及经销模式；公司的销售客户为各种类型的煤矿生产企业，主要是对产品安全性和生产效率要求更高的国有大中型企业。

②销售定价

报告期内，分别以价格变动1%、5%、10%对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销售价格下降1%的情况下毛利的变动数				
采煤机	-0.76%	-0.70%	-0.77%	-0.69%
掘进机	-0.55%	-0.60%	-0.56%	-0.65%
配件及维修	-0.48%	-0.45%	-0.43%	-0.40%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0.14%	-0.16%	-0.09%	-
2、销售价格下降5%的情况下毛利的变动数				
采煤机	-3.94%	-3.58%	-3.99%	-3.55%
掘进机	-2.80%	-3.05%	-2.85%	-3.32%
配件及维修	-2.43%	-2.31%	-2.18%	-2.03%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0.72%	-0.83%	-0.44%	-
3、销售价格下降10%的情况下毛利的变动数				
采煤机	-8.21%	-7.42%	-8.30%	-7.36%
掘进机	-5.75%	-6.30%	-5.87%	-6.87%
配件及维修	-4.98%	-4.72%	-4.46%	-4.1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1.45%	-1.67%	-0.8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整机的销售价格变动对煤机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配件及维修、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销售价格变动对煤机业务毛利的影响相对较小。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84.4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的具有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类原材料占煤机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35.70%，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相关性。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分别以钢材价格变动 1%、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对毛利的影响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0.31%	0.32%	0.31%	0.27%
5%	1.58%	1.62%	1.56%	1.38%
10%	3.22%	3.29%	3.17%	2.80%

因公司煤机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煤机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1) 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4年1-6月/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值	2014年1-6/2014年1-9月较2011年变动
天地科技	30.42%	26.78%	28.98%	32.23%	29.60%	-1.81%
郑煤机	20.29%	23.29%	28.05%	24.83%	24.11%	-4.53%
山东矿机	19.41%	17.15%	19.36%	20.79%	19.18%	-1.38%
林州重机	21.24%	22.98%	29.62%	29.41%	25.81%	-8.17%
三一国际	38.02%	36.06%	36.50%	40.36%	37.74%	-2.34%
国际煤机	-	-	-	43.39%	43.39%	-
石中装备	52.42%	59.60%	55.93%	57.70%	56.41%	-5.27%
平均值	30.30%	30.98%	33.07%	35.53%	32.47%	-5.23%
上海创力	52.10%	52.67%	54.46%	57.40%	54.16%	-5.30%

注：国际煤机已于2012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其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14年半年报数据，上海创力数据为2014年1-9月份数据

自2012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大幅下滑，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影响到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受下游煤炭企业的经济效益下滑的影响，2014年1-6月较201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平均下降5.23个百分点。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2014年1-9月较2011年下降5.30个百分点，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上市公司0.07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相符。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差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各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同。不同的产品类型之间的毛利率相差较大，不同的产品构成影响了其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产品构成与公司煤机产品毛利率及产品构成如下：

证券简称	产品分类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4 1-6月 /2014 年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4 1-6月 /2014 年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地科技	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	33.50	31.41	30.83	33.81	60.20	61.77	53.23	51.99
	物流贸易	4.49	3.00	3.20	3.15	14.06	16.86	19.75	17.03
	矿井生产技术服务与经营	26.79	33.88	34.32	31.32	9.70	11.12	10.33	9.85
	煤炭生产与销售	48.82	28.44	62.55	70.21	11.20	5.96	10.96	13.15
	煤炭洗选装备	30.59	31.67	27.25	19.48	3.66	3.01	4.05	6.49
	地下特殊工程施工	36.97	35.53	25.66	36.03	1.18	1.28	1.67	1.49
	综合/小计	30.42	26.78	28.98	32.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郑煤机	支架产品	26.73	32.29	33.58	29.69	66.09	63.62	76.75	76.78
	钢材	2.01	0.78	2.13	2.54	20.42	26.76	16.58	16.18
	外协件	-	29.85	34.56	27.00	-	5.91	1.12	3.44
	其他	17.47	24.91	44.62	25.93	12.10	2.03	3.04	1.94
	煤机设备	7.42	15.83	7.23	11.23	1.39	1.69	2.51	1.67
	综合/小计	20.29	23.29	28.05	24.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东矿机	输送设备	15.33	19.91	21.35	23.80	35.28	51.11	47.98	57.31
	支护设备	12.38	10.59	16.17	14.32	41.54	30.80	43.21	34.72
	其他产品	43.92	18.09	17.90	32.74	13.97	10.69	6.79	6.36
	采掘设备	29.21	20.87	45.29	5.75	0.34	3.94	2.02	1.61
	印刷设备	29.52	27.57	-	-	8.87	3.47	-	-
	综合/小计	19.41	17.15	19.36	20.7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林州重机	支架	28.17	28.02	28.70	28.13	31.57	34.10	66.02	54.95
	刮板机	30.39	30.96	30.98	31.82	10.01	5.50	12.84	16.03
	其他产品	46.26	32.12	28.99	8.16	0.40	5.32	7.70	1.73
	掘进机	39.01	40.19	41.58	41.65	0.53	2.85	9.84	18.74
	采煤机	41.09	-	-	-	0.64	-	-	-
	柱子	12.14	2.81	10.44	10.61	1.92	0.49	3.60	8.55
	矿建服务	36.50	37.28	-	-	14.10	17.31	-	-
	铸造生铁	8.01	6.96	-	-	40.83	34.42	-	-
综合/小计	21.24	22.98	29.62	29.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一国际	掘进机	38.02	36.06	36.50	40.36	-	-	-	67.30
	联合采煤机组								15.85
	配件及服务								15.16
	其他产品								1.69

	综合/小计	38.02	36.06	36.50	40.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煤机	掘进机	-	-	-	43.39	-	-	-	58.90
	采煤机	-	-	-		-	-	-	26.80
	刮板运输机	-	-	-		-	-	-	9.90
	电控系统	-	-	-		-	-	-	4.40
	综合/小计	-	-	-	43.39	-	-	-	100.00
石中装备	支护机具	54.46	61.04	68.89	67.32	33.42	46.94	45.82	60.27
	运输机械	49.73	49.28	31.96	24.50	44.10	34.29	27.76	14.05
	安全钻机	67.73	76.50	72.83	67.46	13.01	17.37	14.07	11.03
	掘进设备	36.68	56.27	42.48	42.55	9.26	1.27	12.18	14.56
	贸易	38.74	37.05	41.81	51.87	0.21	0.14	0.16	0.08
	综合/小计	52.42	59.60	55.93	57.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创力	采煤机	40.05	41.48	44.75	47.46	39.53	36.36	41.74	39.36
	掘进机	59.31	58.75	60.05	60.29	28.35	31.22	30.21	36.91
	配件及维修	65.49	64.84	67.05	70.29	24.70	23.75	23.25	22.85
	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	44.18	44.38	42.75	46.04	7.42	8.67	4.80	0.87
	综合/小计	52.10	52.67	54.46	57.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三一国际分产品毛利率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未予以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其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上海创力为 2014 年 1-9 月份数据

由上表可知，煤炭机械装备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产品因技术含量等因素毛利率相差较大，同类产品毛利率也因产品型号、生产规模等因素有一定差异。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林州重机、三一国际（综合毛利率）、石中装备掘进机毛利率分别为 40.19%、36.06%和 56.27%，三一国际其毛利率中含有较低毛利的联合采煤机组（联合采煤机组由液压支架、刮板运输机、采煤机及中央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组成，根据三一国际 2012 年年报披露，其 2012 年度税前利润率较 2011 年下降的原因为来自负毛利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成本管理未能及时调整；根据其 2013 年半年报披露，其联合采煤机组 2013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为 12.70%；根据其 2013 年年报披露，其联合采煤机的收入较 2012 年提升约 19.80%，且由于其联合采煤机组的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联合采煤机组的毛利率低于其传统的掘进机产品，导致其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较低，其掘进机的毛利率应

高于综合毛利率；国际煤机 2011 年主要产品为掘进机及采煤机，其综合毛利率为 43.39%；支架类产品毛利率郑煤机、山东矿机、林州重机分别为 32.29%、10.59% 和 28.02%；输送类设备毛利率山东矿机、林州重机、石中装备分别为 19.91%、30.96%和 49.28%。2014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林州重机、三一国际（综合毛利率）、石中装备掘进机毛利率分别为 39.01%、38.02%和 36.68%，三一国际其毛利率中含有较低毛利的联合采煤机组及非煤业务（根据其 2014 年半年报披露，其毛利率为 38.02%，与 2013 年同期相比略减少 0.3 个百分点，该等减少主要是因为联合采煤机组及非煤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其毛利率低于其传统的掘进机系列产品），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较低，其掘进机的毛利率应高于综合毛利率；林州重机 2014 年 1-6 月新增采煤机销售，其毛利率为 41.09%；支架类产品毛利率郑煤机、山东矿机、林州重机分别为 26.73%、12.38%和 28.17%；输送类设备毛利率山东矿机、林州重机、石中装备分别为 15.33%、30.39%和 49.73%，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采煤机、掘进机的毛利率高于支架类及输送类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 采煤机

国内主要生产采煤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国际煤机、天地科技，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生产的采煤机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2011 年度国际煤机其产品主要为掘进机和采煤机销售占比为 85.70%，其刮板运输机和电控系统占比较低为 14.30%，与公司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相似，其综合毛利率为 43.39%，与公司采煤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天地科技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产品包含煤炭开采系列配套产品，包括掘进机、采煤机、运输机、液压支架及其他煤机产品，而运输机、液压支架的毛利率低于采煤机，所以天地科技的矿山自动化、机械化装备毛利率低于公司采煤机毛利率。

② 掘进机

国内主要生产掘进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三一国际、国际煤机、林州重机、石中装备，国际煤机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无法获取其生产的掘进机毛利率

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掘进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掘进机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分部	毛利率				掘进机收入占比			
		2014年 1-6月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4年 1-6月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际煤机	综合	-	-	-	43.39%	-	-	-	26.76%
三一国际	综合	38.02%	36.06%	36.50%	40.36%	-	-	-	67.30%
林州重机	掘进机	39.01%	40.19%	41.58%	41.65%	0.53%	2.85%	9.84%	18.74%
石中装备	掘进机	36.68%	56.27%	42.48%	42.55%	9.26%	1.27%	12.18%	14.56%
上海创力	掘进机	59.31%	58.75%	60.05%	60.29%	28.35%	31.22%	30.21%	36.91%
	其中：（55kW～ 160kW）轻型掘进机	41.82%	44.12%	42.13%	45.72%	8.98%	11.75%	8.97%	11.41%

注：上海创力掘进机收入占比为占煤机业务收入的比例；国际煤机已于2012年6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其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14年半年报数据，上海创力为2014年1-9月份数据

由于生产、销售掘进机需要取得相应机型的煤矿安全标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在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http://www.aqbz.org/>）查询，林州重机虽然其掘进机机型已经较为齐全，但其掘进机销售规模远小于本公司，石中装备的掘进机产品主要为轻型掘进机（55kW～160kW）且销售规模远小于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掘进机毛利率整体高于林州重机、石中装备，主要是由于具体产品结构及规模不同所致，本公司生产的掘进机产品型谱齐全，技术优势明显、已形成规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的重型掘进机占掘进机收入比例由2011年度26.14%提高至2014年1-9月的53.99%，平均比例为40.28%。

③ 配件及维修业务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未单独披露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3）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① 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

在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采煤机、掘进机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结构比较复杂，因此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支架类及输送类等其他综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与维修占公司煤机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4.5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导产品定位于可适应各种煤层、岩层的个性化高端综合采掘机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附加值高的采掘设备的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中、重型的掘进机的收入占掘进机收入比例平均值为 66.82%，厚煤层的采煤机的收入占采煤机收入比由 2011 年的 5.27%提高至 2014 年 1-9 月的 24.30%。

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的不同，为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要原因。

②市场优势

公司分别与大同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成立了三家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的成立，充分利用了公司在采煤机、掘进机的专业制造技术的优势以及各大煤炭生产企业对煤机产品的需求，达到合作双方互赢互利的目的。同时，通过合资公司保证了公司在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该地区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稳定了客户资源；同时通过三家合资公司的辐射以及渗透作用，提升了公司品牌在山西省煤机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大集团合计煤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63.59 万元、52,892.51 万元、67,623.57 万元、38,366.08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该合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9.63%，2014 年 1-9 月该合计收入占 2013 年的 56.73%。

③生产效率较高，固定资产成本和人工成本较低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时间较短，无历史负担；公司作为一家煤炭机械行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决定了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更多地投入到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尤其对产品质量、产品品质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工艺和核心设备；在人员投入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定岗定员。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成本和人工成本水平较低。2013 年末，公司共拥有员工 1,084 人，同期煤机业务收入 113,030.63 万元，人均创收 104.27 万元/人，同期煤机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原

值比为 4.25 倍；公司不断通过提高机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工艺的优化，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④利用外协地域优势降低成本

公司将原材料的毛坯粗加工阶段以及部分非关键零配件外协加工，使公司可以减少所需的非核心设备和生产人员的数量，降低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和生产人员投入；同时公司自购的关键生产设备利用率高，提高了生产效率，集中力量进行产品中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部分的设计和开发，使公司能够达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所处“长三角”地区拥有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机械制造加工能力，外协生产配件的加工工艺均较为简单，市场上存在众多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拥有外协定价的主动权，有利于外协采购成本的控制。

⑤配件管理模式

煤炭机械属于专用机械，技术性强，产品使用环境恶劣，配件损耗大。为了不影响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有效，公司需要给客户提供较大数量的代储配件，代储配件主要存放于客户指定地点或公司办事处。

为有效保障公司技术资料和产品图纸的安全，公司使用保密性更强的图号管理模式，以降低技术泄密风险，公司采用的研发系统使用的加密软件，保证非本系统环境下无法打开图纸文件，同时公司设计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分别独立的图号管理方式，即使配件信息被透露也无法与加工、设计相对应，最大程度地杜绝配件流失现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机产品保有量和使用年限增长，附加值高的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保持稳定，占煤机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995.00 万元、29,421.12 万元、28,437.70

万元、18,004.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3%、25.19%、17.18%、18.34%,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2.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8,772.64	15,470.12	-1.58%	15,718.22	26.36%	12,439.68
管理费用	8,305.29	11,341.98	-3.16%	11,711.53	-23.91%	15,391.36
财务费用	926.37	1,625.60	-18.37%	1,991.37	71.08%	1,163.97
合计	18,004.30	28,437.70	-3.34%	29,421.12	1.47%	28,995.00
营业收入	98,165.27	159,669.68	36.70%	116,799.92	14.93%	101,624.95
期间费用率	18.34%		17.81%		25.19%	28.53%
期间费用率(扣除贸易及股份支付)	26.07%		25.11%		25.75%	24.11%

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达到28.53%,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数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12,703.25万元,新增股东中有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根据2011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计算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501.23万元,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占公司2011年度期间费用率的4.43%,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后的2011年期间费用率为24.10%。2013年度较2012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7.38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为回笼货款加大了煤炭贸易,贸易业务本身特点决定了其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非贸易业务。2014年1-9月期间费用占2013年度的63.31%,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占上年度的61.48%。扣除股份支付、贸易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4.11%、25.75%、25.11%、26.07%,变动幅度较小。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439.68万元、15,718.22万元、15,470.12万元、8,772.64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24%、13.46%、9.69%、8.94%。扣除贸易收入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2.24%、13.75%、13.66%、12.70%,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片区包干费	1,338.04	15.25%	2,059.99	13.32%	2,446.42	15.56%	2,077.52	16.70%
代理费	1,200.87	13.69%	2,347.83	15.18%	2,413.39	15.35%	1,703.28	13.69%
售后服务费	1,051.13	11.98%	2,152.75	13.92%	1,910.11	12.15%	1,574.65	12.66%
运输费	1,163.28	13.26%	1,950.53	12.61%	1,844.26	11.73%	1,376.85	11.07%
广告宣传会务费	277.20	3.16%	1,027.80	6.64%	1,685.86	10.73%	1,581.36	12.71%
工资及奖金	1,076.53	12.27%	1,922.53	12.43%	1,632.68	10.39%	1,688.78	13.58%
业务招待费	610.05	6.95%	826.63	5.34%	1,027.20	6.54%	941.57	7.57%
差旅费	682.01	7.77%	1,185.22	7.66%	914.25	5.82%	594.82	4.78%
汽车费用	346.51	3.95%	365.83	2.36%	544.75	3.47%	151.53	1.22%
办公费	228.30	2.60%	556.31	3.60%	487.95	3.10%	384.42	3.09%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97.33	2.25%	342.32	2.21%	296.24	1.88%	134.14	1.08%
中标服务费	150.84	1.72%	180.63	1.17%	193.85	1.23%	161.92	1.30%
其他	450.55	5.14%	551.74	3.57%	321.26	2.04%	68.84	0.55%
合计	8,772.64	100%	15,470.12	100%	15,718.22	100%	12,439.68	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销售费用中占比超过10%以上的项目主要有销售片区包干费、代理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及工资与奖金，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70%、65.18%、67.44%、66.45%，变动幅度较小。各年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受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煤机市场销售增长困难，2014年1-9月，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降低成本及各项费用，2014年1-9月销售费用占上年度的56.71%，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占上年度的60.96%，同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占比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广告宣传会务费，广告宣传会务费2014年1-9月发生额为277.20万元，占上年度的26.9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广告宣传会务费进行了严格控制，大幅减少了广告宣传会务费支出。

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248.10万元，同比下浮1.58%，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贸易）与2012年相比略降893.94万元，降幅为0.78%，同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虽然两年销售费用总额基本一致，但各费用明细均有变动：①广告宣传会务费2013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658.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03%，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控制支出减少会务费；②销售片区包干费 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386.43 万元，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回款进度及回款方式所计提的费用下降所致。③差旅费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70.97 万元，增幅 29.6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创力普昱业务发展迅速，差旅费大幅增加。④售后服务费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42.64 万元，增幅 12.70%，系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78.54 万元，增长 26.36%，原因包括：

①销售片区包干费和代理费两项合计增长 1,079.01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②运输费增加 467.41 万元，主要受运输价格上调以及发货量增加所致；③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等相应增加。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91.36 万元、11,711.53 万元、11,341.98 万元、8,305.2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5%、10.03%、7.10%、8.46%。扣除股份支付、贸易收入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72%、10.25%、10.01%、12.03%，2011 年至 2013 年变动幅度较小，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上年度的 73.2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占上年度的 60.96%，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2.0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506.65	42.22%	4,804.19	42.36%	4,490.91	38.35%	5,543.26	36.02%
工资及奖金	1,797.26	21.64%	2,650.91	23.37%	2,728.32	23.30%	1,957.95	12.72%
折旧及摊销	913.73	11.00%	1,160.51	10.23%	1,050.32	8.97%	788.58	5.12%
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	590.55	7.11%	773.09	6.82%	658.14	5.62%	483.21	3.14%
办公费用	406.11	4.89%	461.68	4.07%	640.54	5.47%	706.37	4.59%
招待费用	126.83	1.53%	167.37	1.48%	453.62	3.87%	272.81	1.77%
专业费用	87.05	1.05%	76.66	0.68%	355.54	3.04%	237.63	1.54%
车辆费用	146.33	1.76%	278.22	2.45%	265.43	2.27%	204.04	1.33%
低耗摊销	63.86	0.77%	58.42	0.52%	158.36	1.35%	199.08	1.29%

股份支付	-	-	-	-	-	-	4,501.23	29.25%
其他	666.93	8.03%	910.93	8.03%	910.36	7.77%	497.19	3.23%
合计	8,305.29	100%	11,341.98	100%	11,711.53	100%	15,391.36	100%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超过 5% 以上的项目主要有研发费用、工资及奖金、折旧及摊销、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43.26 万元、4,490.91 万元、4,804.19 万元、3,506.65 万元，2014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 2013 年度的 72.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发明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16 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市场投入 22 个新的整机产品。

②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才储备的需要，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为顺应人力市场的发展逐步提高职工工资，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工资及奖金保持稳定。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SH.600582	天地科技	14.91%	15.15%	12.75%	14.14%
SH.601717	郑煤机	9.13%	9.14%	7.87%	7.25%
SZ.002526	山东矿机	13.33%	11.67%	11.94%	9.51%
SZ.002535	林州重机	9.97%	7.99%	7.40%	7.26%
HK.00631	三一国际	-	26.66%	25.85%	22.42%
HK.01683	国际煤机	-	-	-	20.35%
SZ.002691	石中装备	31.30%	34.86%	27.92%	35.57%
上海创力		24.73%	23.67%	24.01%	22.96%

注：上海创力为扣除贸易收入、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指标；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22.96%、24.01%、23.67%、24.73%。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与三一国际较为接近。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63.97 万元、1,991.37 万元、1,625.60 万元、926.37 万元，扣除贸易，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74%、1.44%、1.3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032.28	1,769.35	2,092.71	1,331.02
减：利息收入	119.81	167.11	131.98	199.34
其他	13.89	23.37	30.64	32.29
合计	926.37	1,625.60	1,991.37	1,163.97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758.00 万元、2,187.07 万元、3,526.78 万元、2,454.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732.59	2,159.60	1,000.51	1,767.00
存货跌价损失	721.73	1,367.18	1,186.56	991.00
合计	2,454.31	3,526.78	2,187.07	2,758.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9.70 万元、-426.09 万元、322.00 万元、44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9	293.53	-421.91	209.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6	-	-4.18	-

银行理财收益	82.82	28.47	-	-
合计	448.96	322.00	-426.09	209.70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9	2.33	0.01
政府补助	3,167.46	3,931.34	2,094.32	1,537.65
其他	95.05	58.11	27.96	41.09
小计	3,262.51	4,018.14	2,124.61	1,578.75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	8.08	3.63	0.56
债务重组损失	34.60	-	55.51	-
对外捐赠	20.41	26.30	42.81	16.45
其他	3.00	2.36	0.64	0.12
小计	59.09	36.74	102.60	17.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政府补助”之“（三）政府补助”。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13.30	5,473.31	6,186.22	6,046.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20	-904.39	-839.96	-846.74
合计	4,304.10	4,568.92	5,346.27	5,200.2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政府补助”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五）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较上年变动	金额/比例
营业利润（万元）	14,532.14	-	26,306.36	-10.67%	29,449.79	3.74%	28,388.18
利润总额（万元）	17,735.55	-	30,287.75	-3.76%	31,471.80	5.08%	29,949.81
净利润（万元）	13,431.45	-	25,718.83	-1.56%	26,125.53	5.56%	24,749.57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4.80%	-1.67%	16.48%	-8.74%	25.21%	-2.72%	27.93%
营业利润率 （扣除贸易收入）	21.05%	-2.18%	23.22%	-2.55%	25.77%	-2.16%	27.93%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13.68%	-2.43%	16.11%	-6.26%	22.37%	-1.98%	24.35%
净利润率 （扣除贸易收入）	19.45%	-3.25%	22.71%	-0.16%	22.87%	-1.48%	24.35%

注：2011年指标已扣除股份支付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占上年度的55.24%，同期营业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2.18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1-9月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0.57个百分点，②扣除贸易收入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2.12个百分点；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较上年度下降3.25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除上述营业利润率（扣除贸易）下降外，另一重要原因为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所致。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6月公司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截至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46号）出具日尚在审批中，公司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所规定的所得税减免期限届满，尚未获取新的减免通知；2014年1-9月公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1-9月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由2013年的4.03%上升至6.23%，上升2.20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3,143.43 万元，降幅为 10.67%；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406.70 万元，降幅为 1.56%；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较上年下降 985.60 万元，下降 0.86%；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同期营业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净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2.5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逐年增长；2013 年公司政府补贴收入 3,931.34 万元，较上年度的 2,094.32 万元增长 1,837.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由 2012 年度的 1.83% 上升至 3.47%，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9.95 万元，税后占当年净利润的 7.60%。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61.60 万元，增长 3.74%；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375.96 万元，增长 5.56%；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较上年增长 12,632.36 万元，增长 12.43%；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自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公司营业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净利润率（扣除贸易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2.16 个百分点、1.4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SH.600582	天地科技	10.39%	8.91%	12.31%	13.59%
SH.601717	郑煤机	5.61%	10.39%	15.80%	15.05%
SZ.002526	山东矿机	0.81%	3.19%	2.73%	8.83%
SZ.002535	林州重机	4.10%	11.04%	17.85%	16.53%
HK.00631	三一国际	-	11.10%	13.73%	20.48%
HK.01683	国际煤机	-	-	-	16.05%
SZ.002691	石中装备	12.33%	12.70%	18.42%	16.15%
平均值		6.65%	9.56%	13.47%	15.24%
上海创力		13.68%	16.11%	22.37%	24.35%
上海创力（扣除贸易）		19.45%	22.71%	22.87%	24.35%

注：上海创力 2011 年数据已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产品类

型及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煤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21.69 个百分点；较高的毛利率导致了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②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1.51%、1.83%、3.47%、4.59%，2014 年 1-9 月较 2011 年增长 3.0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地科技、郑煤机、山东矿机、林州重机、三一国际、石中装备未披露 2014 年 1-9 月政府补助数据，2014 年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 0.92%、1.49%、1.73%、1.40%，2014 年 1-6 月较 2011 年增长 0.4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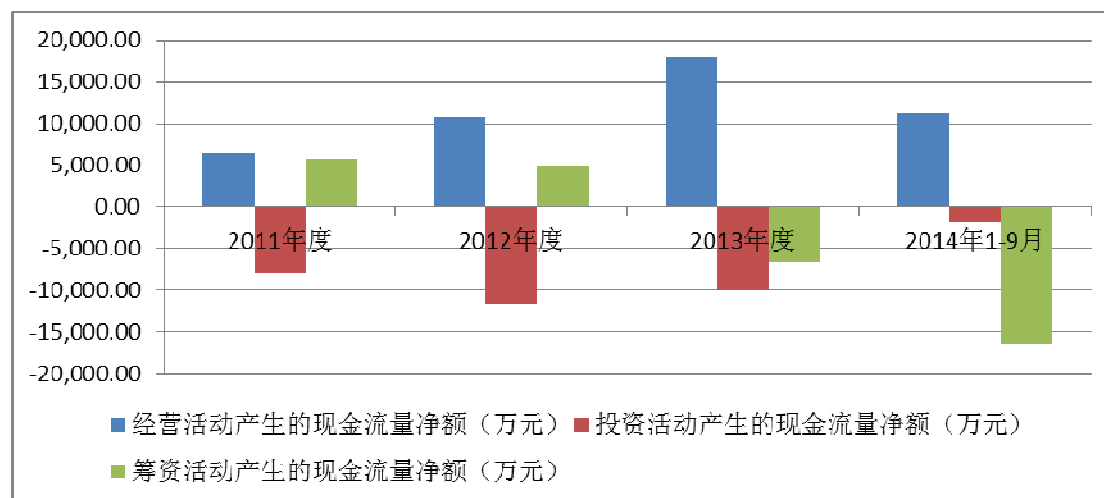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90.56 万元、1,713.26 万元、3,373.73 万元、2,392.6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79%、6.83%、13.60%、18.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4	18,007.06	10,781.58	6,43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1	-9,963.41	-11,668.00	-7,97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7.16	-6,674.40	4,894.66	5,72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6.13	1,369.25	4,008.23	4,178.5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31.76%、41.27%、70.02%、82.74%。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的开展加速了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收及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 7,225.48 万元，经营现金利润率较 2012 年度提高 28.75 个百分点，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占 2013 年的 61.72%，经营现金利润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12.7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4	18,007.06	10,781.58	6,430.40
净利润	13,431.45	25,718.83	26,125.53	20,248.33
经营现金利润率	82.74%	70.02%	41.27%	31.76%

1、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项目分析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13,431.45	25,718.83	26,125.53	20,248.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54.31	3,526.78	2,187.07	2,758.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4.42	2,243.62	1,997.43	1,722.02
无形资产摊销	244.67	296.23	238.77	9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7	106.37	94.26	8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1.08	-20.61	1.30	0.55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2.75	1,758.19	2,053.28	1,16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96	-322.00	426.09	-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0	-904.39	-839.96	-84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5.74	-4,121.29	-971.48	-7,02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5.49	-21,501.56	-19,057.50	-18,86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0.11	11,226.88	-1,473.22	2,804.52
其他	-	-	-	4,5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14	18,007.06	10,781.57	6,4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329.07 万元、14,574.42 万元、15,027.96 万元、5,861.9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同期净利润 18,866.71 万元、19,057.50 万元、21,501.56 万元、9,745.49 万元。（2）2012 年度、2014 年 1-9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473.22 万元、1,580.11 万元；2011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于同期净利润 2,804.52 万元、11,226.88 万元。（3）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导致各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7,023.38 万元、971.48 万元、4,121.29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3,935.74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660.16 万元、4,517.53 万元、6,173.00 万元、4,625.87 万元。

2、公司从以下方面加强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管理

（1）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特别是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要求营销人员必须作出合理解释，并制定催收计划；将应收账款收款进度作为营销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代理商负责催收的应收账款收款进度作为其代理费支付的重要前提条件。

(2) 供应商管理：公司加强了日常采购及对供应商的管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及充分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降低了公司经营性现金的支出。

(3) 存货管理：公司细化各类物资招标管理，加大对物资采购的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物资采购内部控制，结合生产严格控制库存，杜绝超计划采购；加强存货库龄管理，定期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占用资金情况作出分析，及时防范存货损失风险；同时控制代储配件额度，将代储配件管理纳入营销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之一，降低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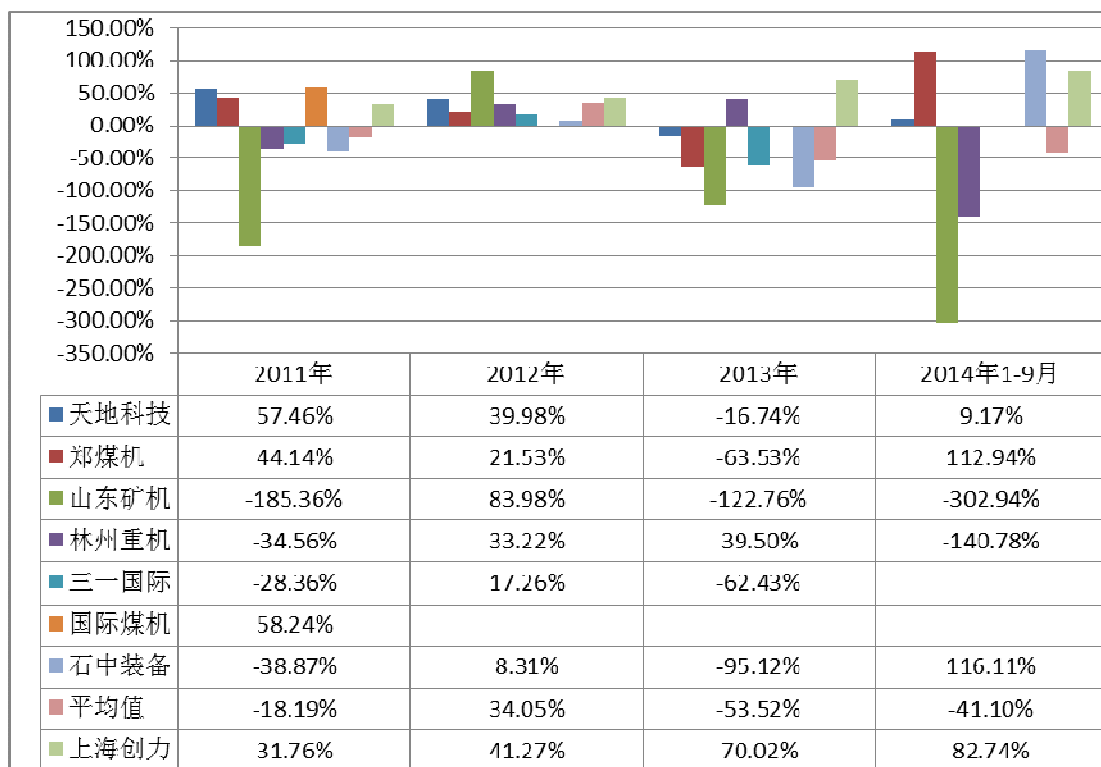
(4) 资金调度：公司以 1 个月周期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以日报的方式及时反映资金使用状况；编制预算计划，强化预算管理，进行预算差异分析及预算控制，及时防范各种财务风险；逐步实现公司的财务大循环，做到资金的统一调度，统筹安排。

(5) 开展煤炭贸易：公司子公司创力燃料于 2012 年末开始与主要煤机客户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煤炭贸易，主要煤机客户以公司支付的购煤款偿还其应付公司的煤机产品货款。通过煤炭贸易开展，加快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经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利润率逐年增加，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注：国际煤机已于 2012 年 6 月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三一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现金利润率一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且一直处于稳定和上升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通过开展煤炭贸易，加速了煤机产品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2.64 万元、-11,668.00 万元、-9,963.41 万元、-1,742.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2011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4.65 万元，其中中华越创力增资支付现金 1,960.00 万元，收购苏州创力和苏掘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3,674.65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1.27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支付了 8,563.4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431.12 万元，因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末尚未到期，现金净支出 6,600.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38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赎回 1,10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20.78 万元、4,894.66 万元、-6,674.40 万元、-16,337.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分配股利。2011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84 万元为归还中煤机械集团的借款；2012 年度，公司支付利息、股利现金 4,358.84 万元；2013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5,100.00 万元，支付利息 1,779.40 万元；2014 年 1-9 月，偿还银行借款净额 2,200.00 万元，支付股利及利息 13,856.94 万元，支付无锡创力、贵州创力少数股东往来款 280.22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437.99 万元、10,011.27 万元、3,431.12 万元、2,864.38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厂房建设支出等。2011 年现金支出中包括购买土地支出 152.57 万元，2012 年现金支出包含购买土地支出 8,563.43 万元，2013 年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2014 年 1-9 月现金支出主要为土地支出 1,310.00 万元及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良好、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中 80%左右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上升趋势，经营现金利润率由 2011 年的 31.76%上升至 2014 年 1-9 月的 82.74%，经营现金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盈余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 2011 年末的 53.55%降低至 2014 年 9 月末的 36.1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受上游行业景气度影响，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资产总额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煤炭集团，公司管理层已依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发生减值风险不大。但 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经营和资金压力加大，增加了公司煤机产品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扣除贸易）偏低并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扣除贸易）的增长幅度。公司已通过开展煤炭贸易，以缓解主要煤机客户的资金压力，加速煤机产品应收款回收。但如果未来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加大，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客户稳定、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现有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大同煤矿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龙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1%、56.59%、66.13%、63.8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为开拓我国主要煤炭产地山西省的煤机市场，相继与大同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

西山焦煤集团在山西成立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不仅确保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稳定了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大集团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煤机业务收入的 48.44%、46.43%、59.83%、55.70%。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巩固了重要的销售市场，保证了公司销售业绩的稳定。

2、公司主导产品定位于高端煤机装备、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煤机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主导产品为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中的核心设备采煤机、掘进机，该产品具有复杂的控制系统及传动系统，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综采设备，报告期内，以采煤机、掘进机及其配件和维修业务为主的业务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96.5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煤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4.46%、52.67%、52.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7%、34.19%、25.23 %、11.32%，同期的净利润率扣除股份支付、贸易收入影响分别为 24.35%、22.87%、22.71%、19.4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布局煤矿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煤炭矿井建设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集矿井综合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数字化矿井，2011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涉足矿用电气自动化设备领域。2013 年创力普昱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创力普昱的成立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电气自动化控制领域，为全面打造数字化矿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850.63 万元、5,463.57 万元、9,794.78 万元、5,113.31 万元；毛利分别为 391.61 万元、2,335.88 万元、4,347.03 万元、2,259.26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增长迅速，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和毛利分别占 2013 年的 52.20%和 51.97%。矿用电气设备产品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成功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

4、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但受募投项目投入的影响，短期内将增加公司

固定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4.46%、52.67%、52.10%，平均毛利率为 54.16%；公司期间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贸易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分别为 24.11%、25.75%、25.11%、26.07%；报告期内公司的煤机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贸易）变动较小且一直保持较高稳定性，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成本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也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难以匹配，将导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5、煤炭行业景气度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长远影响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开采及选洗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未来下游煤炭行业的产能及产量可能将面临一段时间的结构调整期，短期来看，新增煤炭产能所带来的煤机设备市场需求也将因煤炭产能发展趋缓而受到限制，但是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在国民经济年均 7%~8%增速的背景下，煤炭产量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只不过随着煤炭产业集中度的增加，新增产量和利润将越来越向大企业集中，与之相对应，煤炭装备新的需求将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由于近年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安装基数的持续稳定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且成为煤机设备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于对煤炭生产安全及效率的重视所带来的煤炭开采机械化率提升、煤矿信息化建设也将持续带动煤机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时，着眼于公司

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进一步修订和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1 年至 2013 年煤机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7.64%，2014 年 1-9 月煤机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60.94%，公司报告期内经

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0.40 万元、10,781.58 万元和 18,007.06 万元、11,113.14 万元，报告期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3.04 万元，占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6.64%，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上市后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大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与公司历年经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一起滚存，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具体用途包括业务运营资金、研发投入等。资金的高效科学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四）股利分配计划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说明

1、股利分配计划的多个环节明确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包括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规定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过程中需发挥的作用。

2、完善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的途径

明确规定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明确现金和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分红规划中明确了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0-12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8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58,408.34	165,673.93	-4.39%
非流动资产	48,168.40	41,391.39	16.37%
资产总额	206,576.73	207,065.32	-0.24%

流动负债	70,713.30	84,732.31	-16.55%
非流动负债	5,707.63	6,192.28	-7.83%
负债总额	76,420.93	90,924.58	-15.95%
股东权益	130,155.81	116,140.73	12.0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488.59万元，下降0.24%；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14,503.65万元，下降15.95%，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减少所致；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4,015.08万元，增长12.07%，主要为累计盈余增加所致。

2、盈利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3年10-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155.42	56,939.87	137,320.68	159,669.68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39,106.79	56,871.76	137,103.08	159,428.60
其中：①煤机业务收入	28,483.12	35,892.22	97,365.26	113,030.63
②贸易	10,623.67	20,979.55	39,737.83	46,397.97
（2）其他业务收入	48.63	68.10	217.60	241.08
营业成本	23,740.09	38,151.97	86,908.71	100,880.47
营业利润	9,051.79	9,469.25	23,583.93	26,306.36
利润总额	10,690.80	9,985.24	28,426.34	30,287.75
净利润	8,709.52	8,477.56	23,700.11	25,7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5.99	8,211.84	22,889.16	24,803.37

2014年10-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784.45万元，同比下降31.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7,764.97万元，同比下降-31.24%。主营业务收入中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409.10万元，同比下降20.64%；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355.88万元，同比下降49.3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31.96万元，同比增长2.74%。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349.00万元，同比下降14.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325.52万元，同比下降14.00%。主营业务收入中煤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665.37万元，同比下降13.86%；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660.14万元，同比下降14.35%。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2,018.72万元，同比下降7.85%。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3年10-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59	9,183.97	19,059.73	18,0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	-7,598.12	-1,864.67	-9,9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3	-156.93	-20,860.30	-6,67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89	1,428.92	-3,665.25	1,369.25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度增长1,052.67万元，增长5.85%，经营活动现金利润率为80.42%，较上年度的70.02%上升10.40个百分点；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8,098.74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净额变动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4,185.90万元，主要为公司2014年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经相关部门批准延迟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12,812.76万元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3年10-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	1.64	-46.02	2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04	479.14	4,795.50	3,931.34
债务重组损益	21.76	-	-12.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35.21	71.92	29.45
所得税影响额	-238.99	-81.74	-710.77	-60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	0.74	-3.68	0.70
合计	1,396.34	434.99	4,094.11	3,373.73

2014年10-12月、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高于2013年同期，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15.80	0.79	0.79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	0.90	0.90

(二)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2014 年 10-12 月，公司煤机业务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煤机业务总采购金额	11,034.24	29,349.40	51,548.68

2014 年 10-12 月，公司有代表性型号的钢材类、电动机类、轴承类电气元件类、液压件类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件）

类别	名称	规格/图号	2014 年 10-12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 1-9 月的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上年的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较上年的变动比例
钢材	钢板	Q345B 50mm			3,653.70	-4.42%	3,822.49	-8.60%
锻件	销轮	SC01088(1)	4,461.06	-3.31%	4,613.98	1.73%	4,535.55	-0.11%
铸件	右牵引	SC01121(1)	40,128.20	-5.19%	42,326.93	0.96%	41,923.08	-3.11%
电动机	电动机	YBCS4-400	245,726.50	0.00%	245,726.50	0.00%	245,726.50	0.00%
轴承	INA 轴承	SL01-4918C3	1,292.96	0.00%	1,292.96	0.01%	1,292.83	-1.49%
电器元件	ABB 四象限变频器	ACS800-11-0070-3+P901	70,120.51	0.95%	69,458.55	-0.83%	70,042.63	-2.91%
液压件	组合变量泵(力士乐)	A11VO145LRDS/11L-NZD12K83+A11VO145LRDS/11L-NZD12N00	49,646.15	-3.31%	49,646.15	0.00%	49,646.15	-1.8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2014年10-12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产品名称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采煤机（台）	24	23	104.35%	87	89	97.75%	127	135	94.07%
掘进机（台）	17	9	188.89%	53	62	85.48%	105	107	98.13%
配件（万件）	4.36	3.38	128.99%	10.88	8.76	124.21%	15.77	16.55	95.33%
煤矿自动化控制（子）系统	11	11	100%	10	10	100%	18	18	100%

2014年10-12月，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4年10-12月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	19.00	239.85	59.00	236.00	85.00	240.81
中厚煤层采煤机	3.00	371.81	17.00	393.54	31.00	408.90
厚煤层采煤机	2.00	706.88	11.00	601.51	11.00	723.52
采煤机小计	24.00	295.27	87.00	313.00	127.00	323.65
轻型掘进机	8.00	189.32	31.00	199.64	65.00	204.40
中型掘进机	3.00	371.63	7.00	399.28	23.00	437.09
重型掘进机	6.00	694.87	15.00	702.75	17.00	703.10
掘进机小计	17.00	399.92	53.00	368.40	105.00	336.11

注：配件、矿用电气设备品种繁多，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及矿井工作面条件设计，各类产品的单价差距较大，因此未统计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的下游客户对所需产品的专业性要求较强、个性化程度高，产品采购要求按订单生产。由于开采煤层环境及其所需设备的要求不同，使得公司同一类产品的配置、型号差异较大，公司生产的采煤机涵盖28个系列103种机型、悬臂式掘进机涵盖8个系列14个机型，各类机型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市场充分竞争的状况下，同一机型不同客户的中标价格有一定差异。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2014年10-12月，公司煤机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煤机业务收入
2014年10-12月	大同煤矿集团	8,610.08
	阳泉煤业集团	4,476.27
	山西焦煤集团	4,758.16
	冀中能源集团	1,491.67
	龙煤集团	652.66
	合计	19,988.84
2014年1-9月	大同煤矿集团	19,405.72
	阳泉煤业集团	9,739.21
	山西焦煤集团	9,221.15
	冀中能源集团	3,360.67
	龙煤集团	2,230.04
	合计	43,956.79
2013年	大同煤矿集团	31,938.50
	阳泉煤业集团	18,943.52
	山西焦煤集团	16,741.55
	冀中能源集团	3,853.16
	淮北矿业集团	3,266.60
	合计	74,743.34

2014年10-12月，公司煤机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4年10-12月	华越创力	3,788.79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356.17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16.47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4.36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300.32
	合计	5,156.11
2014年1-9月	华越创力	4,199.84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419.85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385.00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1,242.95
	黑龙江龙煤宏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8.22
	合计	9,315.86

2013 年	华越创力	3,548.30
	上海强易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3,028.64
	淮北矿业股份物资分公司	2,767.65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铸钢厂	2,547.52
	常州科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110.01
	合计	14,002.12

2014 年 10-12 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

5、税收政策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复审，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905，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公司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截至立信会计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46 号）出具日，公司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所规定的所得税减免期限届满，尚未获取新的减免通知，2014 年 1-9 月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401，起始日为 2014 年 9 月，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88 号），公司 2014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因所得税率变动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及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	2014 年 1-9 月 (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	变动额
所得税费用 (万元)	2,744.96	4,304.10	-1,559.14
净利润 (万元)	14,990.59	13,431.45	1,559.14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15.27%	13.68%	1.59%
净利润率 (扣除贸易收入)	21.71%	19.45%	2.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0.61	0.54	0.07

东的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收益（元）	0.49	0.44	0.05

由上表可知：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2014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缴下降 1,559.14 万元，净利润增长 1,559.14 万元，扣除贸易收入的影响后净利润率上升 2.26 个百分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增长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增长 0.05 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预计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20 至 2.60 亿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至 19%，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10%至 7%；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0.35-0.42 亿元，占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23%，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14%至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参考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及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以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自主创新，保持公司在综采、综掘装备制造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向电气自动化相关领域拓展，公司始终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国际一流的煤机装备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结合煤机装备市场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拓展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及电气自动化相关领域，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各项业务在国内市场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并努力拓展国际市场，争取发展成为世界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煤炭装备制造企业，具体如下：

1、坚持发展采煤机、掘进机业务为核心，进一步拓展市场，加大科研投入，确保公司综合采掘机械设备技术水平持续保持国内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巩固和提高采煤机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在我国主要采掘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中，公司采煤机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三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采煤机的市场竞争力，既要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把握行业自然增长带来的市场空间，同时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 提高掘进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掘进机业务经过近年来快速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规模。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在我国主要采掘机械设备生产企业中，公司掘进机销售量位居全国第六位。未来公司将适应掘进设备大功率、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大功率硬岩掘进机、煤巷快速掘进装备等业务，通过扩大产能、提高科研投入等措施，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加大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的投入。以科学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努力使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煤矿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进、煤矿物联网技术得以充分应用，国有大型煤矿建设集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系统，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这为公司发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于2011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创力普昱，报告期内，创力普昱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50.63万元、5,463.57万元、9,794.78万元；2012年、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42.30%、79.27%，2014年1-9月创力普昱实现销售收入5,113.31万元，占上年销售收入的52.20%。未来公司将通过创力普昱，加大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科研和设备投入，逐步建设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生产基地，提高矿用变频节能电气产品制造能力以及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能力，借助上海创力的品牌形象，以及多年来积累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逐步提高公司在煤矿自动化控制领域市场的份额。

3、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目前我国煤机产品出口份额较低，但随着国内煤机技术提升，未来出口市场增长潜力较大。未来公司将计划积极地拓展国际市场，增加出口销售额的比例。2014年1-9月，公司生产的EBZ160掘进机通过郑煤机出口至印度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俄罗斯、澳大利亚新建销售办事处，并负责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业务。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研发及创新计划

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作为公司科研工作重点，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把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采煤机研制方面，成熟产品通过技术和工艺攻关，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从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重点开发厚煤层大功率采煤机，完善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控制水平及可靠性，以替代进口产品，占领高端市场；同时，对薄煤层及难开采煤层采煤机的研制重点是解决自动化、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的技术难题。

在掘进机的研制方面，重点开发针对全岩、硬岩巷道的重型大功率掘进机，对掘进机破岩能力和切割机理进行深入研究，解决在硬岩掘进方面的技术难题。同时开发适合全煤巷快速掘进的连续采煤机。对现有掘进机产品进行设备配套研发，将掘进机变成集掘进、支护、锚护、棚顶、运输连接的多功能全自动成套产品，提高掘进机的进尺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在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方面，采用先进的试验设备和仪器，建设用于新产品研发的实验室，针对困扰变频器的电磁兼容性标准，组建电磁兼容实验室，确保研发的变频器新产品电磁兼容性达标。重点开发矿用“IV象限”变频器、矿用组合开关、矿用软起动器以及矿用通信(控制)装置等矿用电气产品；加强对数字化矿井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子系统的研发和设计，如选煤厂集中控制、地面生产集中控制、通风机监测监控、压风机监测监控、瓦斯抽放监测监控、矿用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井下水泵自动控制、井下变电所综合自动化、综采工作面通讯（控制）装置，以及矿井工业视频监视系统等。

扩大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项目，每年提出几个有针对性的、具前瞻性的课题立项合作研究，达到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水平。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高端化的发展思路，以市场为导向，紧盯国内外煤炭采掘设备发展方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动向，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力度，提高产品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水平，大力发展大功率高端采掘机械设备以及适应各种特殊煤层、岩层的个性化采掘机械设备，使公司产品在具备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种地质条件下用户的需求。同时积极拓展矿用电气设备业务，使之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补充。（具体产品开发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优化营销网络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在重点区域增设或升级改造9处区域营销中心，并在国内外主要煤炭产区新建20处销售办事处，加大营销团队建设力度，不断完善营销培训体系，推进销售工程师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售前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性，充分满足顾客个性化的需求，提升公司营销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使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开辟新的市场，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四）人员扩充计划

企业竞争的关键是人才的竞争，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 and 尊重人才、培养人才、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做好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首先，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其次，强化员工培训，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型组织，实现企业发展带动员工进步、员工进步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良性循环；再次，充分利用上海的区域优势，招聘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工作，各级管理岗位均有后备梯队储备，建立公司人力资源数据库。

（五）再融资计划

由于公司以持续快速发展为战略目标，因此资金支持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和经营状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选择灵活而有效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适时增发股票、配股和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渠道融资，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选择合适的时机，围绕主业，积极审慎的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国内煤机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整合优化企业资源，做大做强主业。

公司将继续寻求与大客户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模式，选取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所在地区符合公司市场布局和新市场开发要求的煤矿生产企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实现市场拓展、改善服务的目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三）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五）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重大变化，对公司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快速跟进，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高端研发、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大量的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尽管公司已实施了一系列培养与引进人才的策略，但由于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的专业人才比较紧缺，为了满足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公司亟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采煤机和掘进机的生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与经验，在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这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壮大资金实力，解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市场品牌、管理经验、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保持领先优势奠定基础，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对于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有着重大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25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四个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一般用途：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注1）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上海创力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18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09 号	青环保许管【2012】153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18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10 号	青环保许管【2012】154 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24 个月	青发改备【2014】011 号	（注 2）
苏州创力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45,815	18 个月	常发改备【2014】74 号	常环计【2012】69 号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	1,000	-	-	-
合计		100,725	100,725	-	-	-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注 2：2012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根据项目需求按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7,44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先期已投入情况						占募投项目比例	
			土地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金额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创力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5,426.04	103.00%	3,102.19	19.45%			8,528.23	20.3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141.00	6.48%	141.00	1.98%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00								
苏州创力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00	2,837.07	103.35%	4,222.21	32.39%	1,716.80	8.45%	8,776.08	19.1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00								
合计		100,725.00	8,263.11	103.12%	7,324.40	21.89%	1,857.80	6.19%	17,445.31	17.32%

由上表可知：土地购置费完成投资 8,263.11 万元，已经全部完成；建筑工程费完成投资 7,324.40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 21.89%；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完成投资 1,857.80 万元，占预算投入的 6.19%。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各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建装配联合厂房的桩基和基础工程已经基本完成，车间一地坪灰土地基已经完成，车间二地坪灰土地基正在施工；辅助设施一层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二层结构的施工；东侧马路除沥青面层外，均已经完成；门卫和配电房结构均已经完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528.23 万元，占整个项目预算总投入的 20.33%。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前期主要为购买各种软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41.00 万元，占整个项目预算总投入的 1.98%。

3、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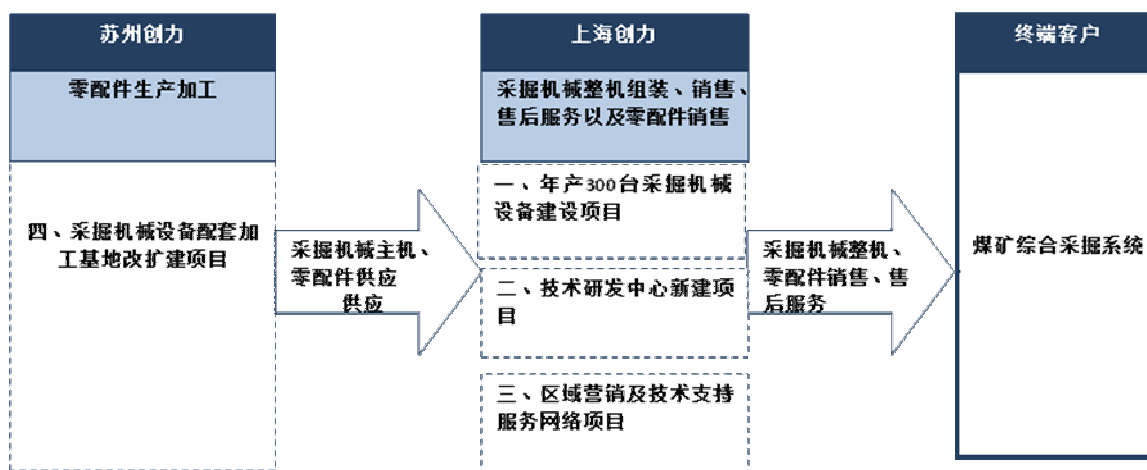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1#联合厂房主体框架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室外总体施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776.08 万元，占整个项目预算总投入的 19.16%。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内在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实施；“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负责实施。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对苏州创力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采煤机、掘进机的产能扩张和结构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以及营销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对煤炭综合采掘设备的需求，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情况

煤炭作为我国第一大能源品种，需求的确切性较为明确，近年来，随着我国煤炭产量持续增长，2013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到 36.8 亿吨，比 2006 年增加 13.07 亿吨，同时，由于煤炭产量、加工数量、加工深度和开采难度等指标大幅增长对煤炭装备制造行业提出了迫切需求。煤炭机械装备市场主要影响因素是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11%。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煤机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58%。本项目的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

采煤机、掘进机两种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是我国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中的主要技术装备，我国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在重大装备制造国产化方面发展迅速，成效显著。

2、市场前景分析

（1）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市场需求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持续的能源需求，煤炭机械装备的需求随着煤炭消费而增长。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已经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22.4%以上，远高于其他国家，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公司《2014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2013 年我国煤炭能源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67.50%。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难以改变。

由于近年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安装基数的持续稳定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煤机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且成为煤机设备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2012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该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我国煤炭年产量将达到 39 亿吨左右；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未来，煤炭产量如能稳定增长将为煤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煤炭机械装备行业需求分析”。

（2）相关政策及产业规划陆续出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市场环境

我国是世界上煤炭产量最大的国家，煤炭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煤炭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为了提高国内煤炭企业的生产效率和水平，增强煤炭装备行业的自给能力，煤炭装备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将受到国家政策

的大力扶持，得到较快的发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加快了煤炭企业机械化改造的步伐，增加了煤炭企业对综采、综掘设备的市场需求，并对煤炭装备制造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不论是大力投资建设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还是中小型煤矿重组改造，都对煤矿机械化程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度，同样也推动煤炭装备行业需求的增长。

（3）三方面因素促进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市场需求未来持续增长

未来驱动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市场快速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在用设备大量更新换代需求；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机械化率大幅提高的需求。上述因素为煤矿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煤炭装备制造业需求分析”。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项目是为适应煤炭装备市场需求的未来增长的需要

煤机安装基数带来的更新换代的需求、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以及对安全及效率的重视带来的煤矿机械化率提升，保证了未来几年煤机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大功率高端机型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和转型

随着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采煤机、掘进机稳定位居全国煤炭装备行业前列，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但是，由于公司一直采用稳健经营的策略，近几年没有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公司在大功率高端机型的生产能力上有所不足，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高端产品产能，包括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厂房空间布局、改善生产管理、增加外协数量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大功率高端产品的产能有所提高，相对缓解了供应能力不均衡的矛盾。

公司的大功率高端机型生产技术和产能的不足不仅影响了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也影响了公司高端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随着公司未来对新市场、新客户尤其是替代进口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大功率高端产品的产能不足的矛盾将日益显现。

(3) 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的产能

为适应大型煤矿建设需要，大功率高端综合采掘设备已成为大型煤矿高效开采的主要设备。高端产品的研发制造不仅是通过增大装机功率和调整结构尺寸来适应煤炭开采的需要，同时对产品的先进性及可靠性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以此满足大型煤矿建设增产提效和安全开采的需要，未来开发的高端产品一定是安全高效、高可靠性、高度自动化、具有很强适应性、能远程控制的产品。

与目前国外先进的高端产品相比，国内设备在材料工艺、结构与传动技术、电气系统性能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外资品牌长期占据了高端产品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

本次项目的投产，不仅将使公司目前主导产品采煤机、掘进机产能进一步增加，并且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这将使本公司完全具备大规模进入高端市场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打破高端产品市场长期被进口产品所垄断的局面。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改变以上的不利局面，实现跨越式发展，解决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改善公司的生产管理。

4、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内新征土地 70,235.6

平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2）在新征地块新建装配联合厂房（含采煤机总装车间、掘进机总装车间、仓库和露天跨）、综合楼、办公大楼等生产及辅助设施；（3）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新增各类设备仪器 43 台套，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0 台各种型号采掘机械设备整机装配产能，产品定位以大功率高端机型为主，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部分产品可以替代进口，满足千万吨级采煤工作面的生产需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1,9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9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3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15,952	53.3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5,398	18.05
土地购置费	5,268	17.61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	3,292	11.01
建设投资合计	29,910	100
铺底流动资金	12,030	-
总计	41,940	-

（1）建筑工程费

总建筑面积为 52,561 平方米，其中装配联合厂房面积 34,738 平方米。

（2）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本项目计划采购各类设备 43 台（套）采购费 3,585 万元，该项目根据生产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确定所需设备，其中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采购来源
1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80n; Φ800×1500	1	115	国内
2	压力机	4000KN	1	60	国内
3	变频加载试验台	加载范围：200~500kW	1	200	国内
4	变频加载试验台	加载范围：500~1500kW	1	1,000	国内
5	立体仓库	-	1 套	1,000	国内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75/20t S=28.5m A5	2	320	国内
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8.5m A5	1	70	国内
8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5t S=28.5m A5	1	50	国内
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10t S=22.5m A5	2	150	国内
1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 S=22.5m A5	1	65	国内
1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8	240	国内
12	半门式起重机	Gn=5t S=9m A4	12	96	国内

(3) 土地购置费：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土地购买款 5,268 万元。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 号），该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总面积 70,235.6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价款为 5,2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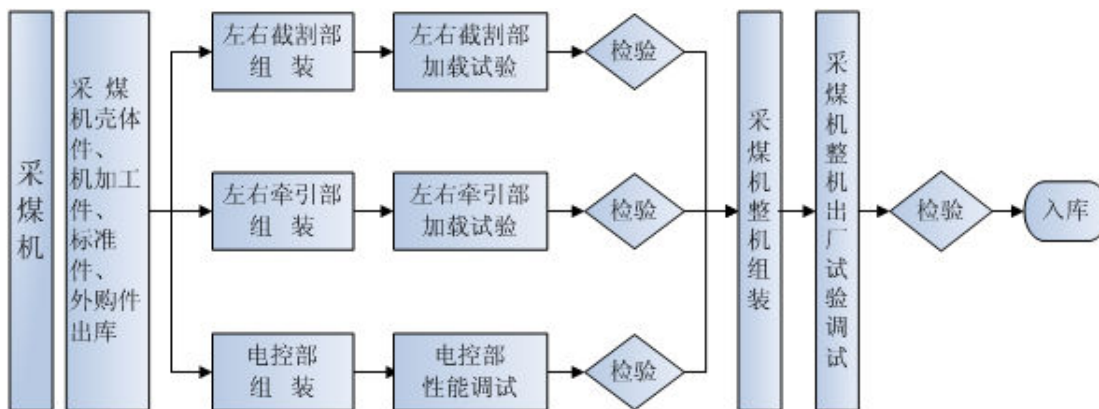
6、产品的工艺技术

(1)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采掘机械设备的产能扩张和结构升级，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属于先进水平。关于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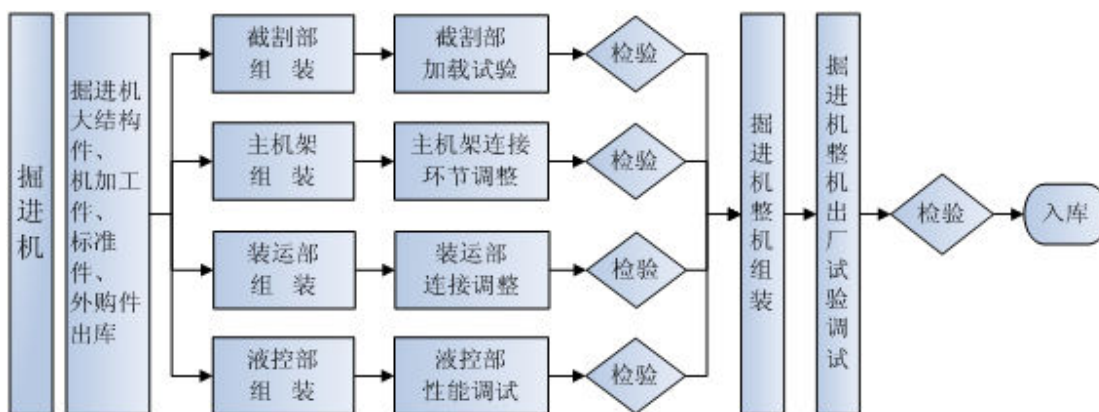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负责采掘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部件及整机的组装、调试、出厂验收等环节：

① 采煤机整机装配工艺流程主要由部件组装、调试试验、整机总装、整机出厂试验、调试验收组成。其中主要的部件组装包括左右截割部、左右牵引部，中间部（电控箱）的组装，主要生产工艺步骤如下图：



② 掘进机装配工艺流程主要由部件组装、调试试验、整机总装、整机出厂试验、调试验收组成，其中主要的部件组装有截割部、主机架、装运部、液控部的组装，主要生产工艺步骤如下图：



7、主要原材料、辅件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的主要能源有电、水等。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电源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牵引部、摇臂、轴承座、行星架等各类加工件均由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另有部分外协件由其它企业提供。

主要外购件为电动机、减速器和马达、变频器等机电配套件、轴承、换向阀等标准件，大部分在国内市场择优采购，高端产品配件国际采购，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粉尘、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1) 污水治理措施

新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配联合厂房的机加设备，空压机、通风用风机、水泵等。

空压机选用带护罩的低噪声螺杆空压机，风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以减少震动对建筑物和管路系统的影响，空压机、泵与风机布置在专门的房间内，设置吸声材料及隔音门窗以降低噪声污染。

通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各种风机、水泵安装时都配置减震装置，风管、水管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

全厂通过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建筑物采取降噪声措施，进行有效的绿化等，使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内。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棉纱等，以及各种生活垃圾等，各种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中转站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外运至有资质的处置部门进行委托处理，并按规定向环保有关部门申报登记。

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的正式批复（青环保许管【2012】153号）。

9、项目选址及土地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征用地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该园区于2003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属于国家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地处上海西郊，距市中心人民广场36公里，位于上海市和江苏省浙江省交界处，西依同三国道，东傍油墩港，南临北青路，北至秀横路，交通便捷。目前公司已全部交纳了上述土地的出让金，

并取得了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1868 号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组织和实施方式及实施进展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依据装备制造业产业链分工细化的模式，建立扁平化的组织机构体系，在项目开始实施时，将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组，通过从企业内部抽调或社会招聘相关专业人员完成项目组的建设，项目组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施工进度、资金安排、物资调度和质量控制等。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拟定为 150 人，其中装配联合厂房共采用工人等各类人员 130 人，企业管理及其他人员 20 人。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要求严格，对加工质量要求高，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专业培训。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第一年投资 20,944 万元，第二年投资 20,996 万元,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	■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公用工程招标及施工							■	■	■	■	■	■	■	■				
5	设备商务谈判及订货					■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7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	■			
8	试运行																■	■	
9	项目竣工验收																		■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预计达产期 2.5 年，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76,585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36,542 万元，其余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42.5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98,484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4.5

(二)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作为“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为公司采掘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类机加工件及配套零配件，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负责具体实施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苏州零配件生产加工基地的产能一直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加工能力不足的矛盾日趋凸显，部分零配件只能依靠外部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依靠外协单位加工不仅供应链较长、交货时间难以保证、信息反馈较慢，且不符合本公司扁平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因此，本公司计划投资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以在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煤机装备安装基数的逐年增大带来的大量的更新维护需求

更新换代需求是指设备使用达到设计寿命或老化而产生设备的需求。煤炭机械设备长时间处于潮湿环境和不稳定的负荷压力工作下，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频繁。我国煤机产品设计寿命及更换周期一般为 5 至 8 年左右，另外煤炭机械需要定期进行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如整机在完成一个采掘工作面后需进行例行检修，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确认维修性质为小修、中修或大修。一般而言，小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 10%~20%，中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 20%~30%，大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 30%~50%，维修周期以及维修费用与设备的具体使用条件、维护情况相关，可见，未来煤炭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换代的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并将成为煤机设备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采掘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整机组装产能增加而需要相应的扩大配套加工基地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300 台左右的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组装产能，作为公司产品的零配件主要生产加工基地，需要相应的提高各类零配件的生产加工产能，以保证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能的提升。

（3）提高采掘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的自制规模，解决产出瓶颈

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受公司产能限制，公司将采掘机械设备所需部分非关键零配件委托外协单位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采购总额（不含贸易）的比例分别为 40.77%、36.34%、32.67%、33.16%，外协加工数量较多。

公司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虽然公司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制度，但部分外协厂家仍存在以下问题：

① 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缺少专职的工艺技术人员和专职的质检人员，质量体系不完善；

② 加工设备精度较低，加工方法落后，难以满足采掘机械精密零件的技术要求；

③ 技改投入较低、新装备购置较慢，特别是高精度加工所需的数控设备。无法满足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

大量依靠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提升公司零配件的自制比例，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将彻底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

（4）对关键技术及工艺形成保护，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煤机装备制造业是高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采掘机械设备的制造，核心关键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竞争力的高低，尽管公司在外协过程中已对核心关键技术做了保密处理，但仍然存在外泄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对公司现有各项专利和技术加强保护。

（5）提升公司采掘机械设备产品的质量和精度

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零配件的加工工艺和精度，本项目拟在扩大公司采掘机械设备配套零配件加工制造能力的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的数控设备、磨齿设备、自动焊接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等装备将大大提升公司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技术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设备层次，适应国家鼓励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行业引导政策。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不仅可适用于国内客户需求，还将大大有利于公司产品进军国际市场。

3、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生产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提供所需的配套零配件，苏州创力不直接对外销售。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煤炭机械装备行业需求分析”章节。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新征土地 90,000 平米并利用苏州创力原有厂区进行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其中老厂区的技术改造主要包括原厂房功能的重新规划，老旧设备的更新，厂房公用管线的改造等；新征地块的建设主要由 1#联合厂房（含机加工车间、中转库和露天跨）、办公楼、综合站房（变配电间和食堂）、2#联合厂房（规划）、南门卫和北门卫等组成，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60,733 平米。

本项目新增各类设备仪器 183 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仪器 160 台套，起重运输设备 23 台。项目总投资额为 46,040 万元（含外汇 651 万欧元），包括建设投资 40,28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76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后年新增年销售收入 67,727 万元。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13,036	32.55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20,321	50.73
土地购置费	2,745	6.85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	3,953	9.87
建设投资合计	40,055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5,760	
总计	45,815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新建建筑面积为 60,733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47,669 平方米。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本项目需购置主要国产设备 183 台（套），进口设备 6 台，计划采购设备 20,321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设备如下：

新增主要进口设备明细表：

序号	功能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欧元)
1	大件加工 车间	镗铣加工中心	KCU150/1; Φ150 ; 2000×2500	2	230
2		龙门加工中心	动梁; 2500×6000	1	190
3	齿轮加工 车间	数控成型磨齿机	HELIX400KK; Φ400; m=15	1	55
4		数控成型磨齿机	RAPID650/800; Φ800; m=35	1	90
5		全自动 CNC 齿轮测量仪	WGT850	1	60

新增主要国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功能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	结构件 车间	数控火焰切割机	B=3000; L=1200	6	180
2		激光切割机	δ=20; 1000×2000	1	108
3		机器人坡口机	GTC10080	8	400
4		机器人焊接机	HTM1000G	3	840
5		焊接平台	GTC10080	30	150
6	大件加工 车间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TH6516; Φ160; 2500×3000	3	1,080
7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TH6513; Φ130; 2000×2500	4	1,320
8		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	TH6511A; Φ110; 1400×1600	2	460
9		龙门加工中心	XH2425; 2500×6400	1	325
10		龙门加工中心	XH2420; 2000×4000	2	500
11	齿轮加工 车间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32; Φ320×550	4	180
12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50n; Φ500×1000	5	300
13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63n; Φ630×1500	2	196

序号	功能区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4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80n; Φ800×1500	2	204
15		数控滚齿机	Y3180CNC6; Φ800; m=16	2	460
16		数控插齿机	YKT5180X; Φ800 内/Φ1100 外; m=12	4	396
17		数控端面内圆磨床	MCD2120B; Φ200×200	3	216
18		数控外圆磨床	MK1320B; Φ200×500	2	144
19	热处理 车间	多用可控气氛炉	3台 2t 主炉; 高温回火炉、低 温回火炉、清洗机各 1 台	1	630
20		表面感应淬火机	-	1	180
21	机加工 车间	数控立车	VTC8080; Φ800×800	2	210
22		数控立车	GTC10080; Φ1000×800	2	250
23		数控立车	GTC10080; Φ1250×800	2	300
24		龙门加工中心	HTM1000G; 1000×1500	5	400
25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32; Φ320×550	6	270
26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50n; Φ500×1000	4	244
27		全功能数控车床	HTC100t; Φ1000×3000	2	280
28		数控端面内圆磨床	MCD2120B; Φ200×200	2	144
29	起重运输 设备	立体货架	-	1 套	450
3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5t S=22.5m A5	6	228
3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A5	12	300

(3) 土地购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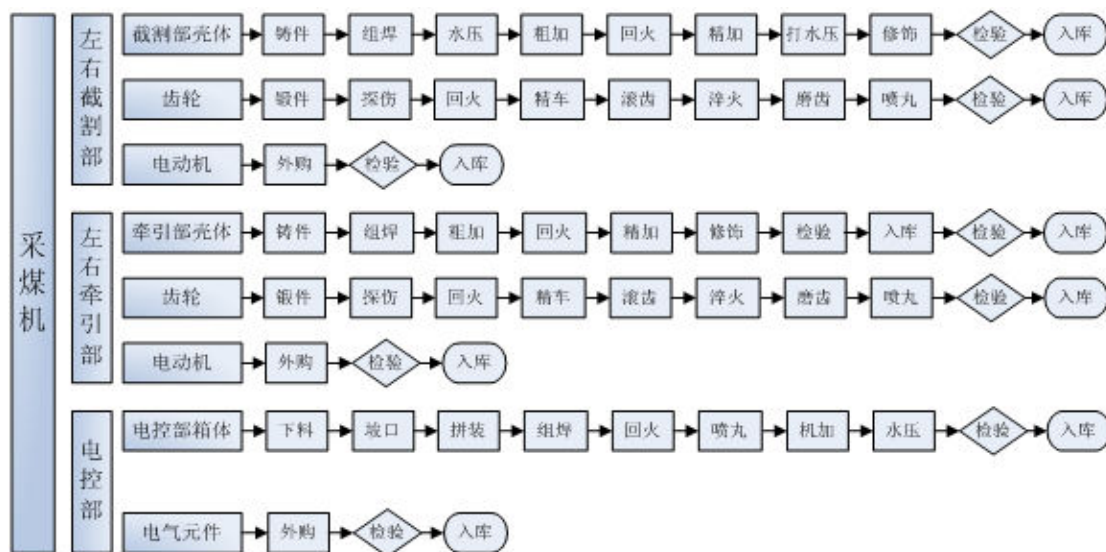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土地购买款 2,745 万元。2012 年 3 月 13 日，苏州创力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5812012CR0021 号），该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总面积 90,00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45 万元。

6、产品的技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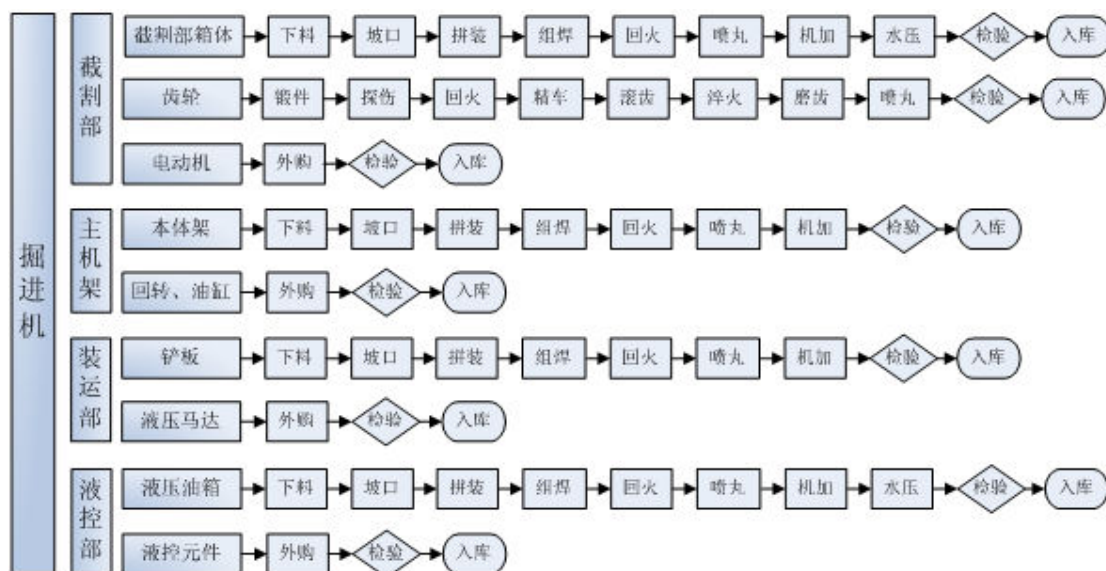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主要负责生产各类采掘机械设备配套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采掘机械设备的壳体、箱体、油箱、各种齿轮、齿圈的半精加工和精加工、铸钢结构件焊接制作以及行星架、轴承座连接盘、轴、轴套、端盖等小型零件的加工等。关于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2) 产品工艺流程

① 采煤机主要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掘进机主要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7、主要原材料、辅件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的主要能源有电、水等，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电源由市政供电部门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铸钢件、钢锭、钢板等，均可以在国内市场择优采购。本次项目主要负责原材料的半精加工和精加工，粗加工环节主要由外协单位协作解决。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环保措

施如下：

（1）污水治理

厂区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联合厂房内加工过程中用于冷却润滑的废乳化液经过回收池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沉淀渣成份主要是碎铁屑，可定期回收利用；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废水定期排放。废乳化液、废清洗液定期外协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处理

综合站房内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效率在 80%以上，尾气中油烟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经高于屋顶 1m 的专用烟道排放，能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要求。

（3）噪声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联合厂房的机加设备，空压机、通风用风机、水泵等。空压机选用带护罩的低噪声螺杆空压机，风机采用减震基础和柔性接头，以减少震动对建筑物和管路系统的影响，空压机、泵与风机布置在专门的房间内，设置吸声材料及隔音门窗以降低噪声污染。通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各种风机、水泵安装时都配置减震装置，风管、水管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

全厂通过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建筑物采取降噪声措施，进行有效的绿化等，使企业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内。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机加工铁屑、边角料，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棉纱等，以及各种生活垃圾等。机械加工产生的铁屑集中存放，统一收集到废料箱内，定期回收利用。各种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中转站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外运至有资质的处置部门进行委托处理，并按规定向环保有关部门申报登记。

本项目经过科学合理的综合治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和规定。预计该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2】69号)。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新征用地厂址及原有厂区均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境内的常昆工业园区内,整个工业园区位于常熟市东南隅,近邻上海市,紧靠苏州新区、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市,水、陆、空交通运输十分发达和便利。目前公司已全部交纳了上述土地的出让金,并取得了常国用(2012)字第02563号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组织和实施

(1) 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以机构少、人员精、效率高为目标,依据装备制造业产业链分工细化的模式,建立扁平化的组织机构体系,在项目开始实施时,将成立以苏州创力总经理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组,通过从企业内部抽调或社会招聘相关专业人员完成项目组的建设,项目组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施工进度、资金安排、物资调度和质量控制等。

经工艺及各专业测算并汇总,本项目核定人员350人,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要求严格,对加工质量要求高,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专业培训。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第一年投资28,197万元,第二年投资17,843万元,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公用工程招标及施工								■	■	■	■	■	■	■				
5	设备商务谈判及订货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6	人员培训																		
7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8	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达产期 2.5 年，正常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7,794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18,190 万元，其余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4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3,036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6.2

本项目主要为本公司的采掘机械设备整机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提供所需的配套零配件，是本公司“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公司最终产品以整机或零配件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以内部结算价销售给上海创力，不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不会额外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必需要以其先进、可靠的产品作为竞争的前提条件，而产品的核心技术又是竞争力的表现特征，是产品竞争成败的主要因素，因此，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必须加大对技术创新的软件和硬件的投入，确保技术创新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行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决心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基础研究能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满足企业做大做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作为我国新型的采掘机械主要生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目前在上海厂区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与协调工作，自研发中心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产品开发上取得了众多成果。虽然公司的技术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内已经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在高端产品上与国际一流企业产品相比仍有差距。公司受场地空间限制、资金压力等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办公条件、实验室面积、试验机器、检测仪器、试验用生产线设备及研发人员规模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与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国内的技术优势，继而在高端产品市场上与国际企业竞争，公司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和扩建，新建技术研发大楼，提升技术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保持在国内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建设“设计、制造与服务的流程一体化”发展模式

技术研发中心对建设“设计、制造与服务的流程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环节。通过深入了解下游直接用户的情况，以采集的大量基础数据和试验模拟分析确定客户的需求，然后通过先进的理论方法和产品试制，设计出综合性能优化、满足井下作业需求的煤机产品，并且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技术反馈和改进体系，这一切都依赖于研发中心的技术支持。因此，研发中心是“一体化”服务中的重要一环。加大研发投入，升级技术中心，构建国内一流的煤炭机械装备开发研制平台，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加速公司“一体化”发展模式的必由之路。

(3) 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全球竞争力

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规格较全，显示出强大的技术与品牌竞争力。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新产品开发工作对各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相关设备配置水平，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有利于新产品开发的顺利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项

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的产品储备，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技术人才，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积累和研究，公司已根据不同的地质环境，已针对不同矿井下作业的要求开发了各种型号的采掘机械设备，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避免了同质化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建立了差异化优势，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行业地位，提升全球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以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为契机，强化和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把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建成集基础共性技术与试验、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采掘机械和矿井自动化系统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改善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和试验条件，在青浦区新征地块内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设施（共计 9,261 m²）。研发中心内设采煤机械研究院、掘进机械研究院、电气技术研究院、工艺研究所、科技发展部和试验室。

序号	部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内容
1	试验室	1,470	材料机械性能试验、硬度试验、疲劳试验、化验室等
2	矿井数字化实验室	1,470	电气元器件高低温环境试验、数据采集试验、控制系统试验、数据综合处理试验等
3	采煤机械研究院	1,470	承担采煤机整机布局、机械传动、液压传动的设计研发和产品标准、试验规范的制定，以及新技术新元件的研究、应用
4	掘进机械研究院	1,470	承担掘进整机布局、机械结构、液压传动的设计研发和产品标准、试验规范的制定，以及新技术新元件的研究、应用。
5	电气技术研究院	1,470	承担采煤机电控系统、交流变频拖动系统的研发和掘进机电控系统、电气控制箱的设计研发和新技术新元件的研究、应用，矿井数字化系统研究
6	工艺研究所	1,000	加工路线、加工工艺、加工工装的设计和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
7	科技发展部	470	承担 IT、专利申请、项目管理等技术管理工作等
8	连廊	441	
	合计	9,261	

(2) 加强研发中心研究实验手段，新增产品开发、工艺试验研究设备 469 台/套。

(3) 强化和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能力的建设,购置研发软件 6 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费	3,519	49.50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2,176	30.60
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	1,415	19.90
建设投资合计	7,11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技术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9,261 平方米,新建建筑根据建筑结构形式,按照公司所在地建筑工程造价水平进行估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

本项目需购置主要国产设备 469 台/套,研发软件 6 套,新增国内工艺设备价格采用生产厂家近期报价进行计算,设备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工位器具费按照新增工艺设备原价的 1%计算。

本项目计划采购设备 1,996 万元,该项目根据生产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确定所需设备,其中价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如下:

新增主要设备及软件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台数	总价	采购来源
	一、研发设备、仪器	-	-	-	-
	(1) 计算机	-	-	-	-
1	16G 工作站	-	3	27	国内采购
2	计算机	-	260	182	国内采购
	(2) 实验设备	-	-	-	-
1	激光干涉仪	30m	4	160	国内采购
2	万能试验机	0~600KN	1	25	国内采购
3	数码金相显微镜	-	1	50	国内采购
4	超声波探伤仪	-	1	32	国内采购
5	多普勒直度光谱仪	-	1	150	国内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台数	总价	采购来源
6	便携式光谱仪	-	1	35	国内采购
7	2000KN 电液伺服试验机	2000KN(单空间)	1	50	国内采购
8	2000KN 弯曲试验机	-	1	20	国内采购
	(3) 矿井数字化实验室	-	-	-	-
1	环网核心交换机	赫斯曼 MACH 4002-48G-L3P	2	60	国内采购
2	环网交换机	赫斯曼 MS-4128-L3P	12	84	国内采购
3	历史数据库	iFIX history 无限点	1	30	国内采购
4	虚拟现实	VRP-build 编辑器无限点	1	20	国内采购
5	专家应用系统开发软件	VRP-SDK 二次开发引擎	1	40	国内采购
6	3D 开发工具	Converse 3D 编辑器	1	20	国内采购
7	3D 可视化平台	VRP 网络平台 (20 用户)	1	30	国内采购
8	PLC 控制器	IC695CPU310	3	24	国内采购
9	背投投影单元	RP50DXA	6	60	国内采购
10	环绕立体	室内音箱	1	30	国内采购
	二、研发软件	-	-	-	国内采购
1	PRO/E 三维设计软件	60 个节点	1	300	国内采购
2	《ANSYS》有限元分析软件	2 个节点	1	100	国内采购
3	总机大装配软件	专用模块	1	25	国内采购
4	运动分析软件	专用模块	1	25	国内采购

5、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把公司研发中心打造成集采掘机械基础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及科研试验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拟建设成国内一流的采掘机械和矿用电气自动化研发中心，研发手段与试验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 主要技术研究方向

① 采煤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国内采煤机的控制系统大多采用 PLC 控制系统，不便实现采煤机的智能化控制，基于 CAN 总线为主的分布式计算机控制是采煤机的发展方向。该系统可以实现采煤机与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的“三机联动”、智能化自动记忆截割系统、采煤机工况实时监测、数据采集、故障显示的自动控制系统，具备自诊断系统、机载耐震低可视度摄像技术应用开发、多路工程视频图像采集处理和合成技术开发、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开发和应用、快速综采工作面回演平台的开发系统，真正实现了稳定可靠的采煤机与工作面巷道双向数据通信、远程同步监视和采煤工作

面三机联动功能，实现智能化高的采煤机控制系统。

② 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

目前国内采煤机变频调速技术，均移植与地面通用的变频调速技术，进行重新改造设计而成，且依赖于进口产品，国外高端采煤机则采用专用变频器。研制大功率，适用采煤机工况的专用“电牵引采煤机控制系统”是公司今后的研发方向之一，特别是针对大功率变频元件、变频器水冷问题以及大功率变频加载试验台的研制。

③ 极薄煤层电牵引采煤机

极薄煤层的开采难度大，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鼓励项目，目前国内无成熟机型，许多矿井采用人工炮采或丢弃，开采效率低，煤炭资源浪费严重。研制能够适用 0.8m 煤层的较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是今后研发方向，可以填补国内空白。

④ 掘进机拓展功能的开发

掘进机是实现综掘机械化的重要设备，但受到巷道超前支护、锚护等工序的限制，无法实现巷道的快速掘进。目前国内掘进机行业，对现有掘进机功能进行拓展，实现巷道掘进、超前支护、掘锚一体化机组，通过遥控技术、截割轨迹显示与红外线定位系统结合，可以改善掘进个人的作业环境，提高巷道掘进效率，实现远程遥控的掘进机组，是公司今后的研发方向之一。

⑤ 大功率硬岩掘进机

国内巷道岩石硬度在 f10 以上，大多采用炮掘，难以保证经济掘进以及掘进的效率，该项技术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大功率、自带机载凿岩机的重型掘进机，提高凿岩的效率，降低操作者的劳动强度，实现硬岩巷道的经济、机械化掘进，是公司今后的研发方向之一。

⑥ 高压软启动技术

目前国内的高压软启动技术都是对国外技术的移植，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技术的把握，导致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难以保证，且成本较高，该项目的研制到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持续的过程。

⑦ 煤矿井下数据采集技术

国内十几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年产 1,000 万吨煤炭）已在陆续分阶段的不同程度采用一些数字化技术，随着时代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信息化技术的日臻成熟，实现数字化矿井是当今高产高效矿井的发展趋势，实现煤炭工业的现代化管理是确保煤炭工业稳步和安全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该项技术包括井下数据采集、集中处理、远程通讯、远程控制等国外先进矿井已经实现这些目标，国内处于起步阶段，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新产品开发计划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应用领域
1	大采高电牵引采煤机	MG1250/3290-GWD	采高 7m 煤层
2	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	MG800/2160-WD	采高 6m 煤层
3	矮型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	MG2×200/930-AWD	可采 2m 的大功率采煤机
4	薄煤层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	MG2×160/710-BWD	可采 1.5m 的大功率薄煤层采煤机
5	油页岩电牵引采煤机	MG420/1020-WD	用于油页岩开采的采煤机，可截割岩石
6	连续式采煤机	EHR340	用于前进式和巷道快速掘进的采煤机
7	悬臂式横轴掘进机	EBH260	效率更高的掘进机
8	悬臂式掘锚一体机	EBZ220JM	巷道掘进和锚固一体化的掘进机
9	悬臂式全遥控掘进机	EBZ260YK	可实现离机控制的遥控操作的掘进机
10	硬岩钻装机	ZZ120	可切割 f10 较硬岩石的掘进机
11	数字化矿井工程	-	矿井的数据采机、传输、远程控制系统
12	皮带输送机变频器	-	用于煤矿皮带输送机自动控制的隔爆型专用变频器

6、项目环保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只有少量生活污水，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电磁波和噪声；在设计中对产生的生活污水、电磁波和噪声进行有效处理。故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公司青浦工业园区新征地块内，污水排放标准为三级。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道。

(2) 噪声、电磁波治理措施

试验设备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噪声、电磁波，试验设在密闭、隔声的试验间内进行，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避免噪声溢出。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白天低于 60 d B，夜间低于 50 d B，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厂内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的正式批复（青环保许管【2012】154 号）。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用地位于公司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征地块内，目前，本公司已就该地块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 号），并取得土地权证。

8、项目组织和实施

本次项目计划增加研发人员 150 人，所需人员均由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聘，并在上岗前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应用技术培训，使其掌握高技术产品的现代设计方法，并逐步加快研发产品的转化应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1.5 年，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公用工程招标及施工								■	■	■	■	■	■	■	■			
5	设备商务谈判及订货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7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8	试运行																						
9	项目竣工验收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但技术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加强公司在采掘机械设备及矿用电气设备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有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工艺技术成果，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这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完成产品从研发到工业应用的转变，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目前，以产品为中心的制造业正在向服务增值型延伸。据有关研究表明，在发达国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的设计、生产和服务三个阶段的制造服务业所创造的价值，已经超过产品生产所创造的价值。在制造业价值链曲线上，制造加工环节始终是处于低端，而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处于价值链曲线的高端。

煤机行业用户具有差异化需求，由于煤炭矿井下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导致对煤机产品的性能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从售前的咨询设计、方案制定到产品的提供，售后服务。客户希望生产企业能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企业为了适应这一趋势，必须建立完善的营销与技术支持服务网络，深入了解用户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最最适合用户需要的产品，加强售后服务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信息反馈和技术改进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年销售收入一直保持快速的增长势头，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为公司良好的销售业绩取得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煤炭行业的高速发展，煤机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现有营销网络显现出营销网点较少、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这将直接影响到未来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增长，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需及时调整企业营销战略，针对目前营销网点不均、投入不足等问题，提出实施本项目，通过建设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建立营销与服务的联动性、互补性，从而推广公司产品，提升公司营销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和

客户满意度，使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开辟新的市场，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巩固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以及开拓新的销售区域，从而满足产能消化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煤矿建设的持续投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煤机产品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通过办事处和各地经销商、代理商，公司的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但还存在着服务反应时效不及时和覆盖面支持力度弱的问题。为此，公司有必要在优势的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步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营销网点建设项目有利于整合公司的优势，使公司可以抓住时机开拓市场，以点带面，早日建成覆盖全国的多层次立体营销网络。

此外，公司总装基地及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产能和产量的进一步扩大，因此营销服务网络也要进行相应的扩张，从而起到消化产能的作用。为此公司拟计划通过本项目募集的资金在国内外增设 20 个办事处以覆盖当地及附近区域的市场，达到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的目的，并消化公司扩张的产能。

(2) 由于煤机产品的工作特点的连续性，煤机设备的售后维修是否及时有效将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使用的满意度。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有助于及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让售后维修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机器故障，将客户的损失降至最低，完善公司售后服务、维修业务体系，将有利于减少售后服务的半径，缩短售后服务、维修业务的响应时间。有针对性地提出最适合客户使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的需求。

(3) 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可降低竞争成本，提高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有比较全面的部门设置和初步的营销服务网络,但是企业的信息化管理的程度还有待加强,以有效解决目前企业的诸多困扰,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降低总部运营成本及对外部销售人员的管理成本。

企业信息化管理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风险控制融为一体,将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及工作流、控制流高度统一,能够节约公司的管理成本,并且通过远程诊断和远程会议服务,也能较大地节省营销服务的差旅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营销服务效率。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将销售总部和各个办事处的客户电话咨询连接起来,使各办事处可以第一时间对各自区域的客户进行即时响应,节省了公司的信息成本。同时,营销服务网络在当地可以较为直接地收集第一手市场中招投标项目信息及竞争对手资料,降低企业的竞争成本。

(4) CI 品牌策划是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精力均放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上,使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普遍认可,但是对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力度不足,缺少统一的 CI 品牌策划,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力度不足,广告投入费用较少,导致公司产品影响力不足,为此有必要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CI 品牌策划的实施,能有效的推动公司在国内外各地区的影响力,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企业的文化魅力以及达刚品牌的影响力推向市场,从而获得市场全面的认可。

3、公司营销网络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营销网络现状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及经销为辅的模式,目前在国外的直接销售区域按地理位置的不同分为十一大主要片区,分别是:山西大区、淮北大区、淮南皖北江西片区、河南河北片区、蒙东辽宁片区、蒙西宁夏片区、山东片区、新疆片区、陕西片区、云贵川片区、甘肃片区,在以上各个片区分别设置了 15 个办事处,负责各自区域内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2）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主要存在的以下问题

① 市场分布不均衡，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特别以山西片区占比较大，面对煤矿大集团业务量较大、地方煤矿占比较小。

② 各办事处覆盖面广、人员短缺，目前，每个地区的办事处都承担着所在省份及周边多个省份的销售服务工作，工作区域覆盖面较广，然而目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办事机构的常驻人员较少，与目前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与服务人员的人均工作量过于繁重，有时甚至影响到对客户的访问、沟通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因此，为了巩固和发展客户关系，把潜在订单落到实处，需要增加各地销售服务人员数量。

③ 办公场所较少，办公设备不完善。办事处办公条件较差、配套设备不完善，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公司形象的建立，由于办公设备软硬件均较弱，与总部无法有效地形成信息化集成化的管理。

④ 各办事处及代储备件仓库、维修服务场地面积较小、分布不够广泛，影响业务拓展及售后维修服务的开展。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的竞争状况，在本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建、新建区域性销售服务中心及办事处的方式，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在公司上海总部成立营销事业部，负责综合采掘机械设备及矿用电气设备产品的营销服务工作。将公司现有 15 个办事处中的太原、郑州、乌鲁木齐、曲阜、淮北、西安、贵州、鄂尔多斯 8 个办事处升级改造为区域营销中心，并增设沈阳营销服务中心（东北片区）以及 18 个国内办事处，为开拓海外市场，在营销事业部下设国际业务部，在俄罗斯、澳大利亚设立 2 个办事处以覆盖国际市场，在公司营销事业部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包含营销网络 ERP 系统、信息呼叫中心系统）。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以下五大部分：

（1）区域营销中心建设

公司计划对现有 8 处办事处改造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并增设沈阳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

- ① 以租赁的方式扩充现有办公场地备件代储库房、维修服务场地的面积。
- ② 在各区域营销中心增设业务展示厅，购买大型电子显示屏等演示设备，用先进的多媒体成像技术为客户展示公司介绍及成果。
- ③ 在各区域营销中心增设一间小型多功能会议室，用于洽谈会客，同时拥有支持多方电话会议及投影演示等设备。
- ④ 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添置办公桌椅、工位隔断等办公设备，对现有计算机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对于办公电脑不足的营销中心进行补充采购。
- ⑤ 人力资源方面，补充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维修工程师等，对现有人员进行岗位专业化划分，同时对各部门职责范围也作出相应调整。
- ⑥ 公司计划在 9 个区域营销中心购置 13 辆维修工程车和 10 辆商务车分别用于售后维修及客户接待工作。

（2）增设 20 个国内国际办事处

公司将在霍州、吕梁、临汾、朔州、北京、开滦、哈尔滨、双鸭山、七台河、鸡西、鹤岗、枣庄、新汶、丰城、重庆、宜宾、华亭、窑街增设 18 所国内办事处；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增设 2 所海外办事处。考虑各地煤炭矿区的分布情况、开采计划、市场空间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本着稳健性原则，根据各地区城市的市场潜力及重要性，公司将办事处建设分为两批次，分别在两年内完成。

各区域办事处安排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外，同时租用场地办公和建立备件周转库，添置办公设施，配置车辆，全面提升销售服务速度和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3）营销网络 ERP 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建设营销 ERP 网络系统，实现企业信息化管理，该系统的建设涵盖行政管理、销售、售后、研发、生产、采购、质检、库存、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个部门，使营销管理的决策更加快捷、系统、高效，更快速的反应一线公司的

信息，实现整个物流系统的信息化。除此之外，鉴于公司产品的现场施工特点，还将在公司总部与各办事处之间建立远程诊断功能，维修人员可以在矿井现场通过视频传输设备(摄像头或数码相机)及时传递故障信息到总部的售后服务中心，通过公司的专家综合评估后为客户提供最专业全面的现场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上降低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4) 应急维修呼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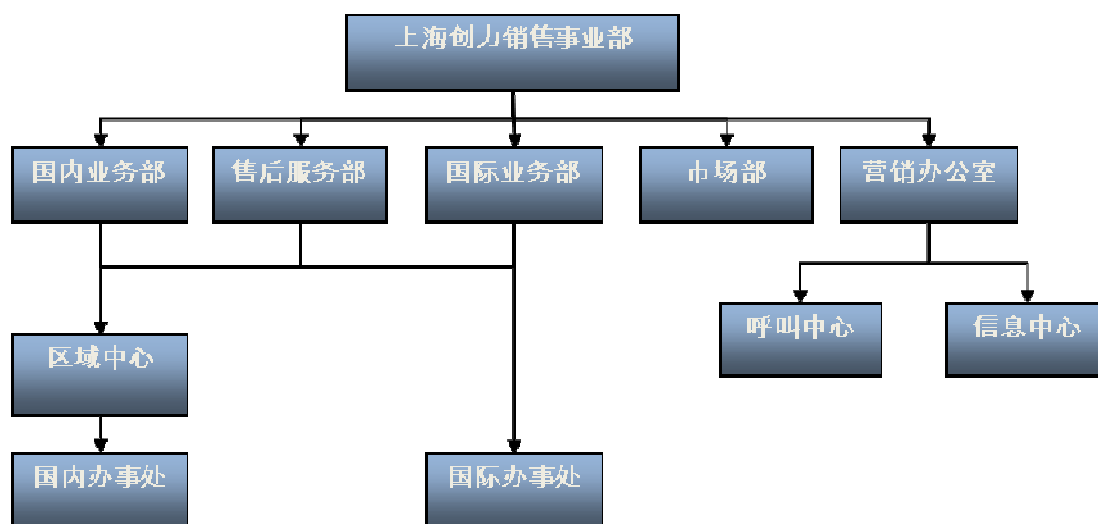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在上海本部建立一所客服中心，拟拥有 5 条国内专线，1 条国际专线，24 小时全天候响应。销售类咨询电话，第一时间转给公司国内业务部或国际业务部进行业务洽谈。售中及售后类电话，则转给客户所在区域的营销中心或办事处，由售后工程师进行后续跟踪和工作安排。

(5) 品牌战略策划

品牌 CI 策划主要是通过聘请专业的品牌策划机构为公司设计统一的 LOGO，从企业外部建筑环境，如建筑造型、企业门面、广告塔、霓虹灯广告、交通工具等，到办公用品、服装服饰、产品包装等，为公司建立美化、形象、直观的企业形象，突出公司统一的产品形象和标识，从而推动公司品牌的树立。

5、营销服务网络组织架构

本项目的将在上海创力总部设立营销事业部，并以上海创力营销事业部为核心，下设区域中心和办事处，通过 ERP 系统有效实现总部、区域中心和办事处的资源共享。



(1) 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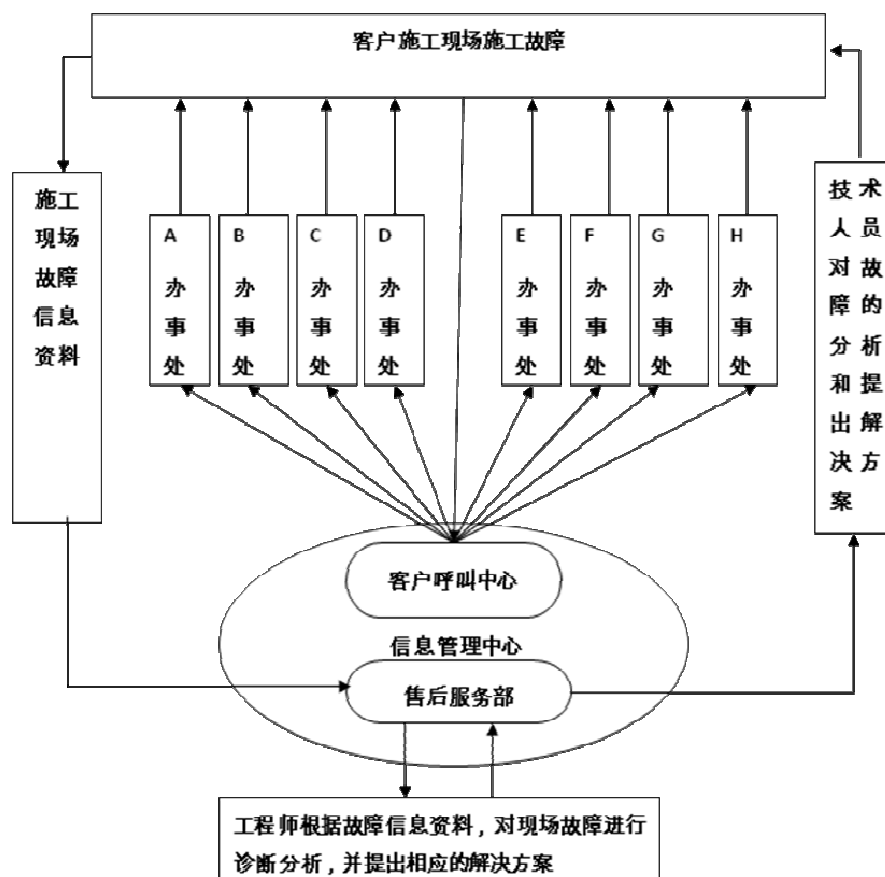
营销事业部下设 5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及信息管理中心，总部主要负责制定全国的市场战略、营销策略，整合全国范围内的公司资源，协调需要跨区域进行的项目实施，提供国内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指导，为区域中心的销售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国内业务部下设各区域中心，其主要职能为制定整个区域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分析该地区的行业特点，整合该地区范围内的公司资源，协调区域内需要跨省进行的项目实施，为服务响应提供技术指导，为整个区域内的销售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各区域中心下设办事处，主要负责当地或其所在省的市场开拓、用户维护、方案设计、技术支持，为所属区域中心提供市场信息，协助区域中心制定市场策略、完成该区域的销售计划。

市场部负责市场拓展业务及跟踪市场和竞争对手最新发展情况，并以不定期面谈形式和定期书面报告形式对公司生产、销售、研发部门进行汇报交流。售后服务部接到来自客服中心的销售服务意见后，24 小时之内派出售后服务工程师到场为客户提供售后支持服务。营销办公室下辖客户呼叫服务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两个部门，前者负责接受客户的电话答疑及问题反馈，并及时把客户问题反馈予售后服务部，安排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后者负责组建信息管理系统。

(2) 营销事业部售后服务流程图规划



6、项目投资概算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860 万元，主要包括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办事处建设、营销 ERP 网络系统建设及应急呼叫中心建设，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一	区域营销中心改造升级	-	共 9 处（含新增沈阳）
1、	装修费用	720	-
2、	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545	-
3、	整理维修设备	495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80	-
二	新增办事处		共新增 20 处办事处
5、	装修费用	240	-
6、	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460	-
7、	整理维修设备	200	-
8、	铺底流动资金	700	-

三、	营销 ERP 网络系统	255	-
四、	应急呼叫中心建设	165	-
	总 计	4,860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会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2012年4月9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办事处建设的选址主要依据下游煤炭行业的区域分布特点，选择毗邻国内外主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及大型煤矿生产企业所在区域进行建设，以缩短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反应时间及服务半径，实现公司销售业务和售后服务的区域化、本地化，实现国内及国际的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

新增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及办事处负责业务范围如下：

(1) 新增沈阳营销服务中心：负责沈阳，抚顺，铁法矿业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2) 原有的8个办事处升级为区域营销中心，保持原有的业务范围，并通过升级扩建负责所在片区的日常管理、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3) 新增办事处列表：

名称	业务范围
一、山西大区	
1、霍州	负责霍州、汾西两大集团销售业务，售后服务。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霍州、汾西地区地方煤矿售后服务。
2、吕梁	负责联盛集团销售业务，售后服务。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霍州吕梁地区地方煤矿售后服务。
3、临汾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山西临汾地区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4、朔州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山西晋北地区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二、河南河北片区	
5、开滦	负责开滦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6、北京	负责总部在京煤炭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三、东北片区	
7、哈尔滨	负责东北片区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8、双鸭山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龙煤集团双鸭山地区销售业务及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9、七台河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龙煤集团七台河地区销售业务及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10、鸡西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龙煤集团鸡西地区销售业务及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11、鹤岗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龙煤集团鹤岗地区销售业务及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售后服务。
四、山东片区	
12、枣庄	负责济宁，枣庄两大煤炭集团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13、新汶	负责兖州，新汶，缙博，肥城，裕隆煤炭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五、云贵川片区	
14、重庆	负责重煤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15、宜宾	协助销售代理完成川西地区地方煤矿销售业务、并负责四川煤炭集团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六、江西片区	
16、丰城	负责江西省内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七、甘肃片区	
17、华亭	负责华亭矿区，彬长煤田的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18、窑街	负责窑街，靖远及青海地区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八、国际业务区域	
19、俄罗斯	负责俄罗斯地区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20、澳大利亚	负责澳大利亚地区销售业务，售后服务。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根据当地业务量大小和公司业务的进展情况选定新建和改建的办事处或区域服务中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采取分批、分步骤的方式进行。先用六个月的时间将原有 8 个办事处进行升级扩建为区域营销中心，再用六个月时间分别增设沈阳营销服务中心、霍州办事处、吕梁办事处、临汾办事处、朔州办事处、开滦办事处、北京办事处以及俄罗斯办事处，最后用 12 个月的时间对其余新增的 13 个办事处进行建设。

10、人员编制

根据营销办事处建设规划，本项目新增营销人员 70 人，售后维修人员 25 人，管理人员 15 人，合计 110 人。

11、项目效益评价

营销服务体系的完善，是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市场占有率提高的重要保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建设全新的区域营销结合办事处的服务体系，为产品销售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支持的成本，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上述营销办事处的增员扩建，将有利于加强营销人员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并为售中、售后服务效率的提高，提供有力的物质和人员保证，也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巩固老客户和开发为新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销售机会，不断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本项目对公司其他两个生产性建设项目起到了协同促进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整体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采掘机械设备的产能扩张和结构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以及营销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订单要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智能化、先进性和可靠性，并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和范围，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仅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还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前后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的对比情况分析

本次募投达产后，公司主导产品采掘机械设备产能将大幅增加，经测算，与公司目前状况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两个生产性项目达产后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此处单指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的比较如下：

类别	2013年	募投项目完成新增	募投项目完成合计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原值（亿元）	2.23	6.20	8.43
煤机业务收入（亿元）	11.30	17.66	28.96
煤机业务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5.07	3.03	3.4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部分较公司 2013 年单位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为满足大功率高端机型等重型设备的生产需要，公司需要增加生产场地的面积

为实现公司大功率高端机型的产品结构转型和升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高端产品需求，公司必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专门生产场所。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以重型、大型采掘机械设备为主，对厂房高度和承重能力的要求都要明显提高，因此，建筑成本与原厂房相比提高幅度较大。以公司主要零配件生产加工基地苏州创力为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生产性用房面积约为 49,864.48 平方米，其账面原值为 7,013 万元，折合每平米账面原值为 1,406 元；本次募集资金两个生产性项目新建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13,294 平米，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为 36,173 万元，平均每平米原值为 3,193 元，较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单位面积原值增长 127.10%。

2、公司需要购置大量先进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以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产品在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内属于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的产品，产品的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入各种先进生产设备，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一次性投入的装备较多。本次募集资金将拟投资购买的多台生产设备都属于进口先进设备，为了提高机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及加工精度，本项目拟采购德国 Hofler 数控成型磨齿机、日本 Okuma 龙门加工中心、德国 Union 公司刨台式镗铣加工中心等设备；为增强热处理能力、提高热处理质量，本项目拟采购德国易普森生产的可控气氛多用炉生产线、EMA 表面感应淬火机等设备生产线等关键设备；为提高结构件焊接质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改善产品外观，本项目拟采购 6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组成两条下料生产线，增加机器人坡口机和机器人焊接机生产线等关键设备。另外，公司原有设备中，部分设备虽可用于加工大功率产品，但其加工效率、加工质量均有提高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购设备相比公司现有设备在规格和加工精度上均有所提高。

3、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方面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是生产规模的简单扩大，无论从产品规格、生产工艺、检测手段等均要比原生产线更先进，投资也更大，为适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自身研发制造技术的水平，将重点提升大功率高端采煤机及中、重型掘进机的产能，从而进一步丰富产品的规格，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装备水平，从而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使公司不仅具备了制造高端产品的能力，而且缩小了与国际一流企业间的差距，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4、提高零配件自制比例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采掘机械零配件的自制加工比例，以缓解公司自身产能的不足，保证交货的及时性。相应地，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结构件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焊接设备数量及先进程度较公司已有设备有较大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不仅主导产品产能大幅增加，另外生产设备的性能将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生产工艺将进一步改进，产品等级更高，检测手段也更为先进，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 40,703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28,590 万元，办公及运输设备 1,005 万元、土地 8,013 万元及无形资产（软件）464 万元，参考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年折旧/摊销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	40,703	20	5	4.75	1,929
机器设备	28,590	10	5	9.5	2,409
办公及运输设备	1,005	5	5	19	191
土地	8,013	50	-	2	160
无形资产(软件)	464	5	-	20	90
合计	78,775	-	-	-	4,77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公司平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7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煤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0%、54.46%、52.67%、52.10%,按最低值 52.10%测算,则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9,173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而下降。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完全可以被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产能的紧张状况,并将增加新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链,募投项目的达产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一)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大大提高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二) 对净资产、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 103,925.72 万元、总资产为 162,735.0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1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恰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即募集资金 100,725 万元,则若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数据作为基数,发行后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将增长 96.92%、总资产增长 61.9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为 22.3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结

构也将更趋合理及稳健，增强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2、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625 万元以现金分配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支付给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2、2011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4,800 万元以现金分配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支付给股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3、2011年8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5,594.11万元以现金分配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4、2014年4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9,547.20万元以现金分配方式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81,795.24万元，合计现金分红30,566.3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同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7.37%，扣除2011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合计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42%。2011年现金分红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1年6月公司拟进行现金增资，故2011年4月进行了现金分配；（2）2011年9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保证自然人股东有缴税能力，公司于2011年8月进行了现金分红，2011年10月公司已向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申请了股改个人所得税备案，公司已代扣了股改时自然人股东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于2014年2月和6月缴纳了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3,265.56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8、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考虑因素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如下表：

决议时间	现金分配股利（万元）
2011 年 1 月、4 月、8 月	21,019.11
2014 年 3 月	9,547.20
现金分红合计	30,566.31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95.2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同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的比例	37.37%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同期合计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42%

2、企业发展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现正处于发展期，产能扩张需要资金支持，未来一方面要利用自有资金优化现有的厂房和生产线，扩大产能和产品升级，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5%、45.29%、40.15% 及 36.14%，尽管公司偿还债款能力较强，但间接融资具有资金来源不稳定、持续期间不确定的风险，不适合作为大规模长期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故公司倾向于利用自有资金及直接融资以满足未来大额的资本性支出。由于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而需要将上市后未来分红规划中的现金分配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经过管理层讨论分析将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红比例确定为 15%。

公司从兼顾长远发展需求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参考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设置了证券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部门负责人：常玉林（董事会秘书）

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电子邮箱：shcl@shclkj.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24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内容
1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802.60	MG650/1510-WD 采煤机 1 台
2	西山中煤	发行人	734.96	EBZ260A 掘进机 1 台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同力	1,342.00	EBZ220H 型掘进机 2 台
4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创力普昱	4,339.55	新景矿信息管控系统二期
5	华越创力	创力普昱	687.80	BPJ1-400/1140 变频器 19 台
6	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	1,468.25	MG170/410 采煤机等
7	习水县习隆煤矿	贵州创力	1,696.03	MG170/410 采煤机等
8	桐梓县众源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	500.00	MG2*100/460-QWD 采煤机 1 台、运输机、转载机等
9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	500.00	MG160/360-BWD 采煤机 1 台、运输机、转载机等
10	桐梓县仙岩煤矿	贵州创力	600.00	MG160/360-BWD 采煤机 1 台、运输机、转载机等
11	桐梓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创力	1,953.70	MG170/410-WD 采煤机 1 台、运输机等
12	贵州省金沙县新化煤矿 5 号井（蒲治超代签合同）	贵州创力	970.00	EBZ260、EBZ260H 型掘进机 2 台
13	山西美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00	MG750/1900-GWD1 采煤机 1 台
14	阳泉市燕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08.00	MG400/930-WD 采煤机 1 台
15	西山中煤	发行人	737.44	EBZ260 掘进机 1 台
16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3.00	MG500/1180-WD 采煤机 1 台
17	华越创力	发行人	682.50	MG650/1510-GWD 采煤机 1 台
18	华越创力	发行人	1,091.32	MG750/1900-WD 采煤机 1 台
19	华越创力	发行人	1,338.75	MG400/930-WD 采煤机 3 台
20	华越创力	发行人	542.50	MG300/700-WD 采煤机 2 台
21	华越创力	发行人	1,155.00	EBZ220 掘进机 3 台
22	华越创力	发行人	2,915.50	EBZ160 掘进机 14 台
23	华越创力	发行人	624.75	EBZ160 掘进机 3 台
2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同力	841.00	MG650/1630-WD 采煤机 1 台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共 2 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内容
1	上海创力	嘉兴华泰特种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771.84	双T板
2	创力普昱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三)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建筑施工合同共2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内容
1	苏州创力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横泾分公司	3,800.00	1#车间土建、水电
2	发行人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84.58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的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新康路北侧、崧华路东侧)

(四) 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8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性质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短期	2,000	2014年5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保证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短期	3,500	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	抵押
3	苏州创力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赵市支行	短期	1,500	2014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	抵押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短期	2,500	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1月10日	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短期	2,500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	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短期	3,000	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	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短期	2,500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	保证

8	苏州创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短期	2,000	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	保证
---	------	----------------	----	-------	------------------------	----

(五) 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共四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借款额 (万元)	抵押标的	期限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赵市支行	苏州创力	4,225.37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12000029号房屋所有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赵市支行	苏州创力	2,357.60	常国用(2012)第00522号土地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0849号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赵市支行	苏州创力	1,433.52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12000365号、第12000366号、第12000362号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为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共六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苏州创力	上海创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9,000	2011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
2	苏州创力	上海创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最高额1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19日
3	苏州创力	上海创力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最高额13,000	2014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日
4	发行人	苏州创力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5,000	2013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0日
5	发行人	创力普昱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1,000	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6	发行人	苏州创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最高额5,000	2014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

质押合同共一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最高借款额 (万元)	质押标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发行人	10,000	出质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华越创力和西山中煤的应收账款

（六）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宗地编号为 201419375939440012 号宗地，宗地总面积 18,814.10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13,120,000.00 元。

（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甲方）就 2012 年至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与联营企业华越创力、西山中煤（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价格：产品价格一般应适用双方商定的市场指导价。确定该市场指导价应考虑相关让利因素，即发行人在乙方销售给第三方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乙方一定幅度的让利。产品价格因特殊情况低于商定价格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2、支付条款：乙方将按照具体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八）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力及创力普昱提供担保外，还为联营企业华越创力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发行人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60	反担保

鉴于相关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归还，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终止该《反担保合同》。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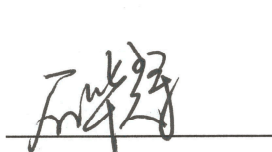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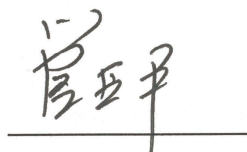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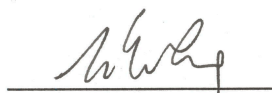
石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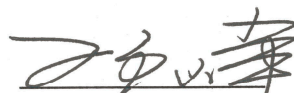
管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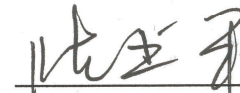
耿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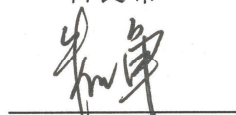
石良希



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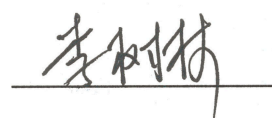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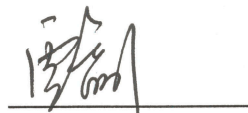


朱红军

全体监事：



李树林



贾智明



马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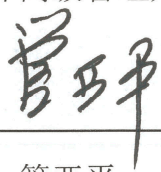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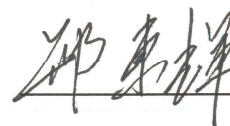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管亚平



耿卫东



邢东辉



王长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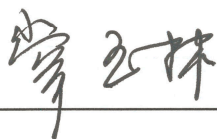
芮国洪



林秀敏



罗芳



常玉林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江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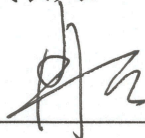
冯浩

项目协办人：



吴小鸣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毅



戴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 3月 1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云

签名：劉雲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国骏

签名：唐國駿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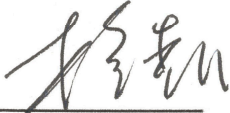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媛媛


任素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糜 平

签名：糜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签名：唐国骏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朱建弟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68 号

联系人：常玉林、付龙柱

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江岚、冯浩、吴小鸣、胡国木、陈菲、金炜、吴芸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